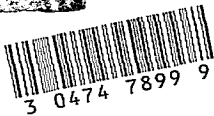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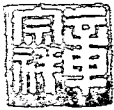


致察日本烟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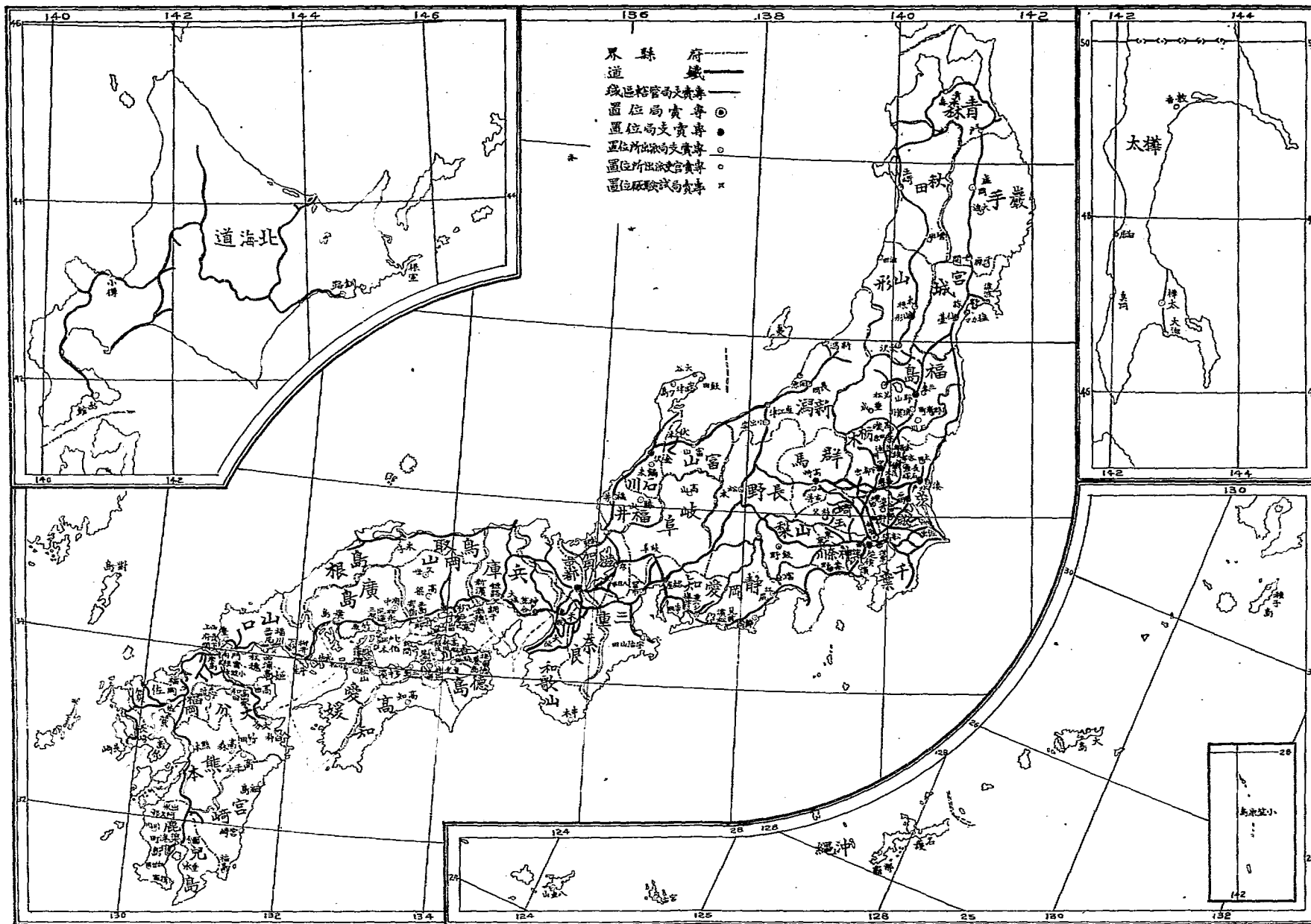
賣事業報告書

民國六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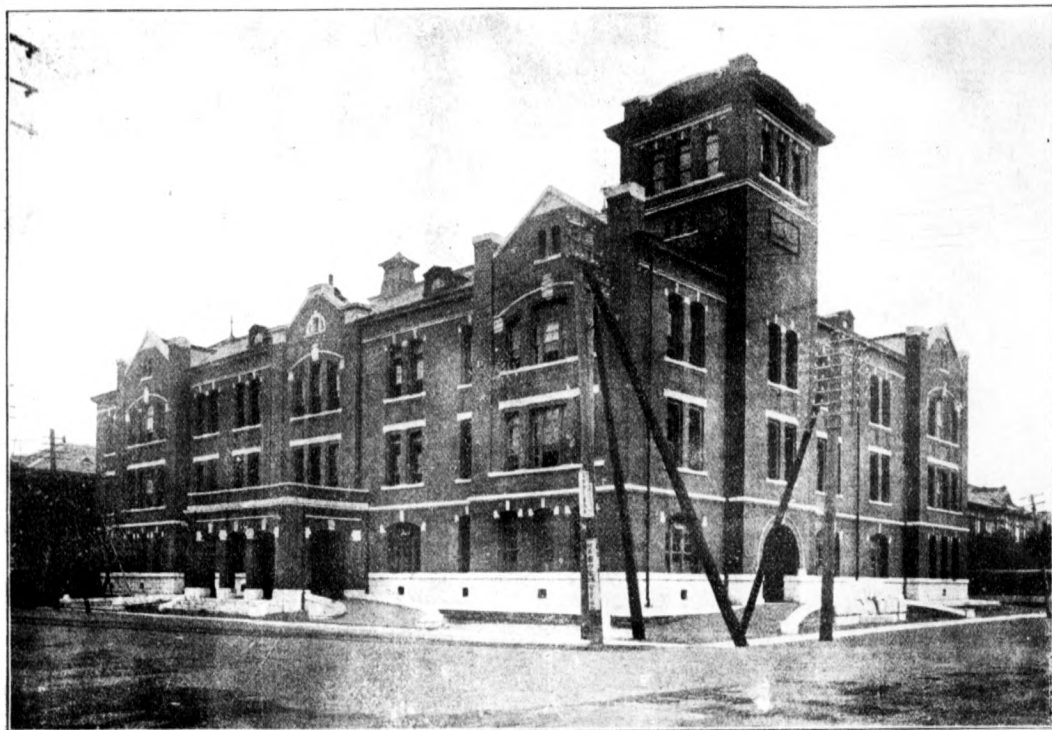
章宗祥



日本全國專賣支管轄區域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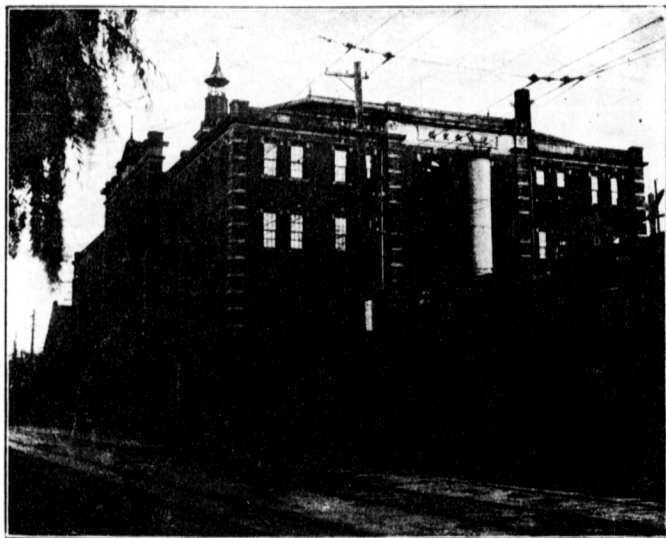
日 本 東 京 專 賣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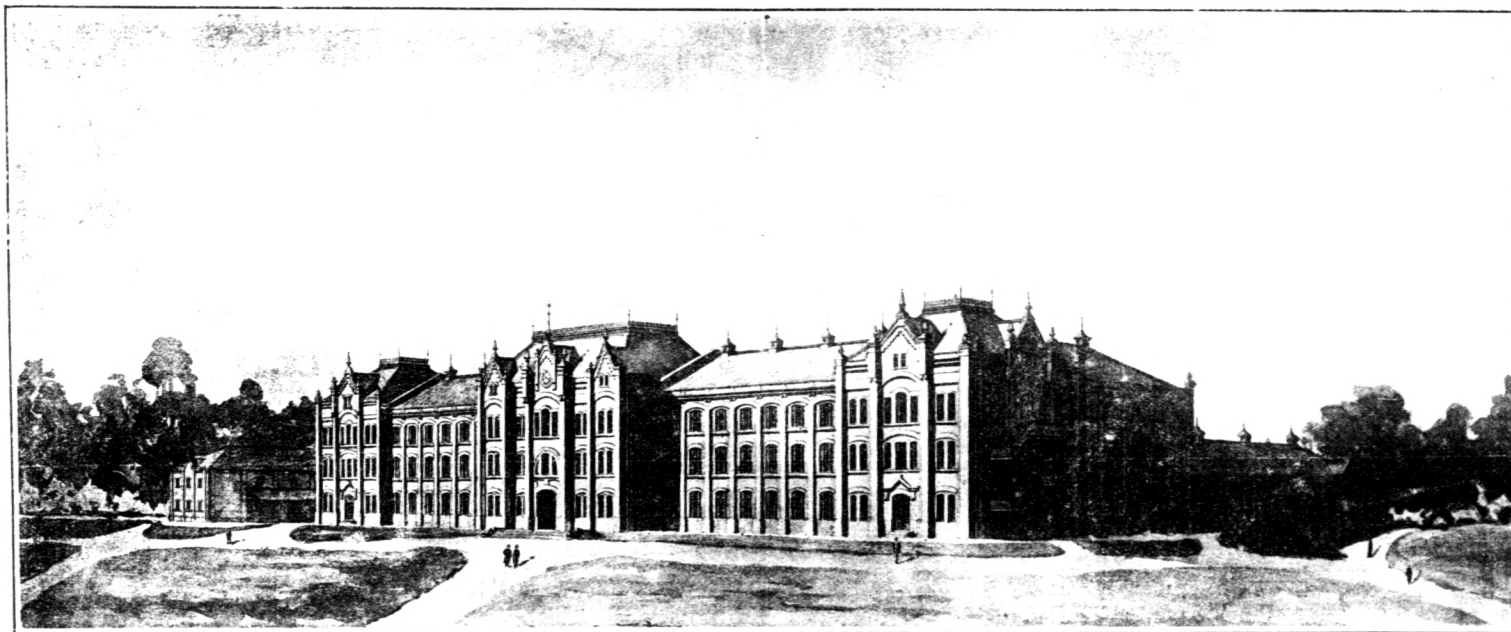
局支賣專草淺京東本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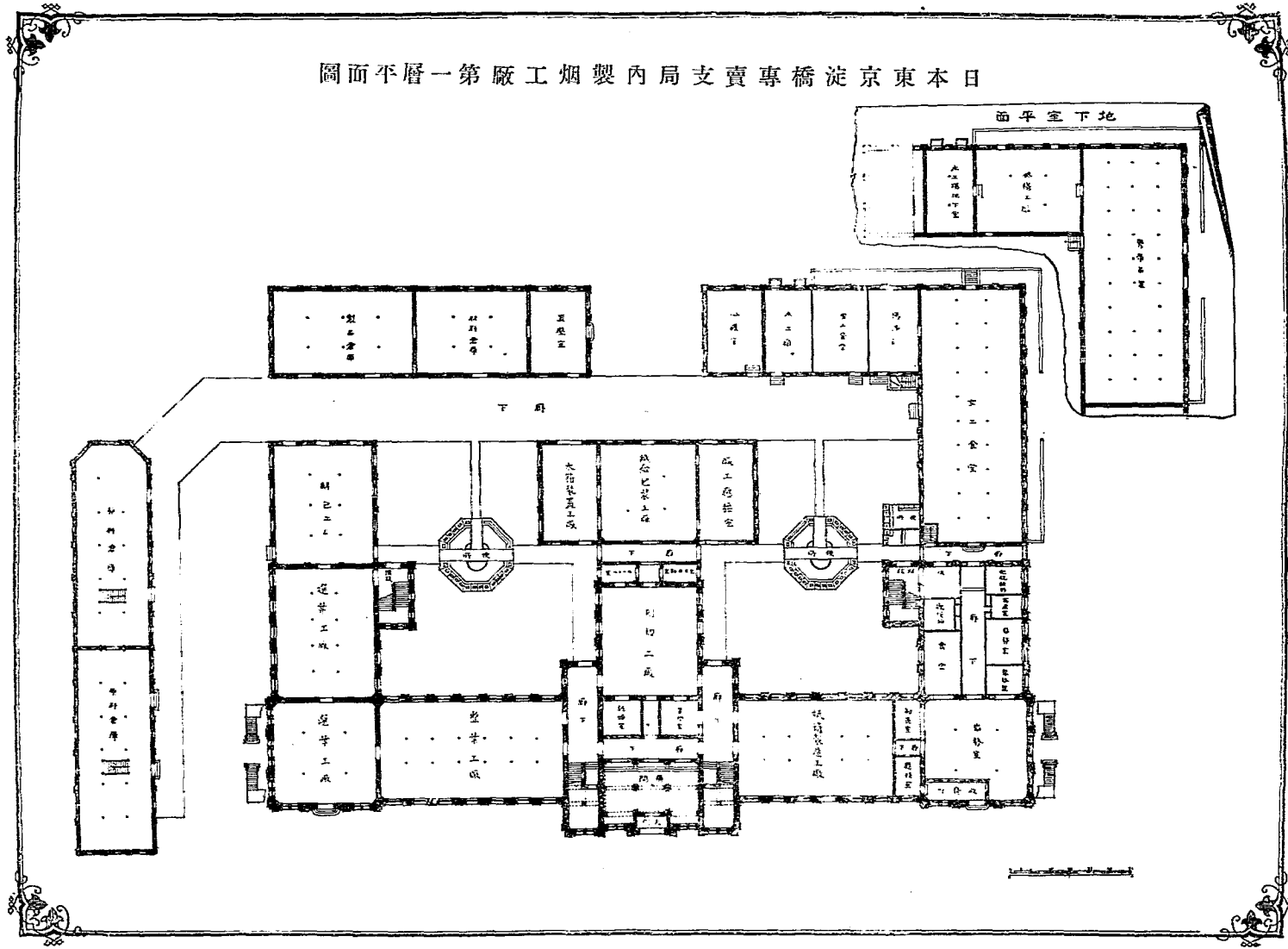
局 支 賣 專 芝 京 東 本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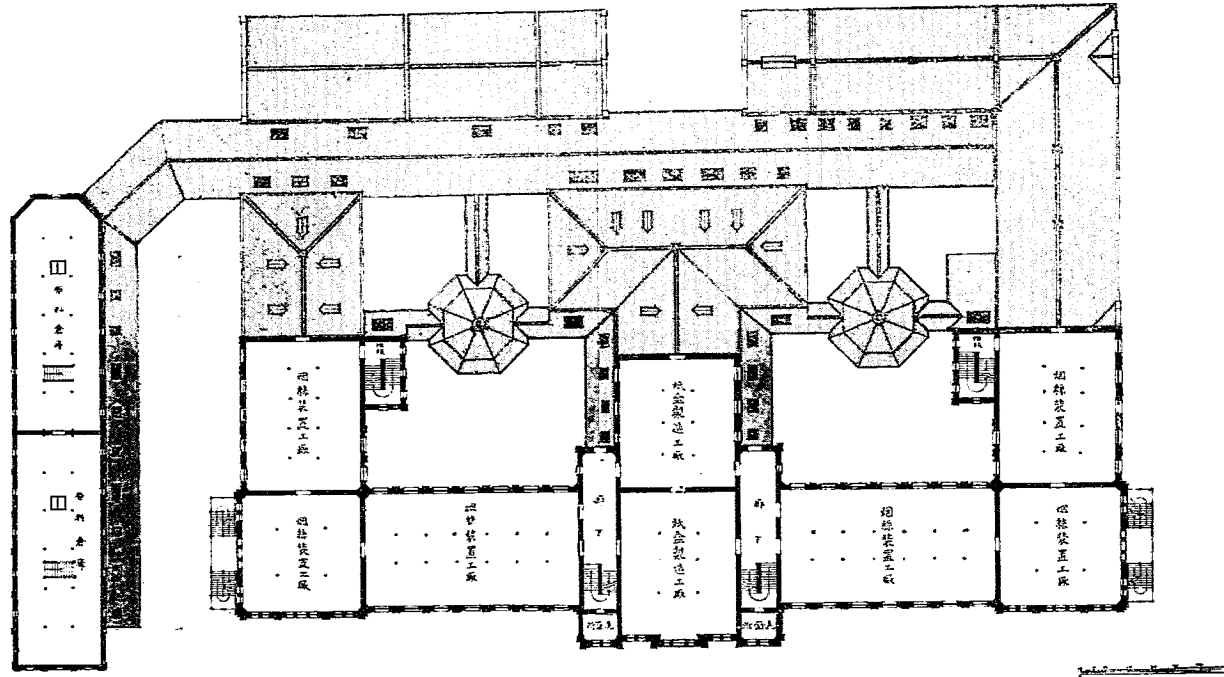
日本東京澁橋專賣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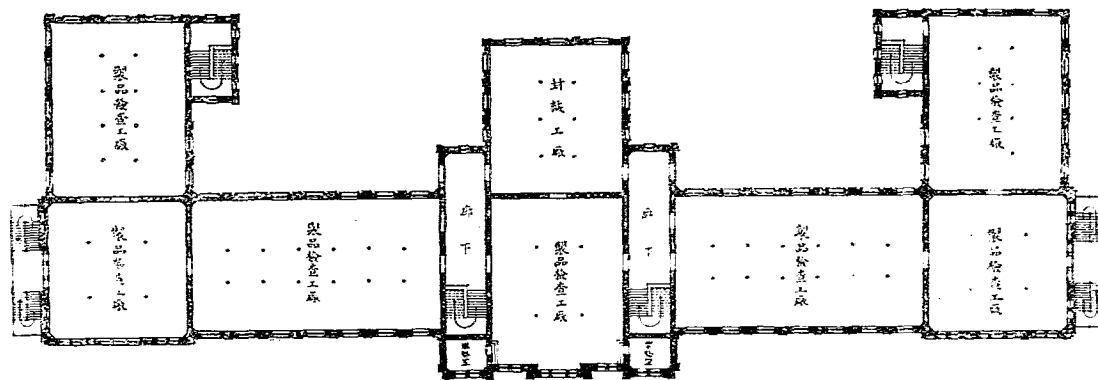
圖面平層一第廠工烟製內局支賣專橋淀京東本日



圖面平層二第廠工烟製內局支賣專橋淀京東本日



圖面平層三第廠工烟製內局支賣專橋淀京東本日



1:100

中 日 年 日 歷 對 照 表

中日年歷對照表

中 歷 日 歷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光緒	元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十	十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烟稅則公布
烟稅則施行

中 日 年 歷 對 照 表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六年	光緒二十五年	光緒二十四年	光緒二十三年	光緒二十二年	光緒二十一年	光緒二十年	光緒十九年	光緒十八年	光緒十七年	光緒十六年	光緒十五年	光緒十四年	光緒十三年
明治三十四年	明治三十三年	明治三十二年	明治三十一年	明治三十年	明治二十九年	明治二十八年	明治二十七年	明治二十六年	明治二十五年	明治二十四年	明治二十三年	明治二十二年	明治二十一年	明治二十年

烟葉專賣法公布
烟葉專賣法施行

中 日 年 歷 對 照 表

光緒二十八年	光緒二十九年	光緒三十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宣統三年	中華民國元年	中華民國二年	中華民國三年	中華民國四年	中華民國五年
明治三十五年	明治三十六年	明治三十七年	明治三十八年	明治三十九年	明治四十年	明治四十一年	明治四十二年	明治四十三年	明治四十四年	大正元年	大正二年	大正三年	大正四年	大正五年

四月製烟專賣法公布
七月製烟專賣法施行

中 日 年 歷 對 照 表

中
華
民
國
六
年

大
正
六
年

緒 言

民國五年八月農商部派鵬飛東渡考察實業既抵日躬之所周歷耳目之所聞見者幾地無棄利民無游手產業之盛難以殫述溯委窮源乃知其國之生產繁植民生無寡遂者雖曰國民經濟之發達實由國家經濟之繁衍有以獎勵而助長之也遂就其國家私經濟中之烟專賣事業潛心考察之閱寒暑始蒞事乃將考察中所得者集爲三編都二十餘萬言其於彼邦專賣制度之利病得失雖限於時日未克窺其全豹然其精華所在殆搜括靡遺矣將來我國專賣制度施行有日此編或可供當軸參考之資亦私衷之幸也夫民國六年十月宜昌張鵬飛

考察日本烟專賣事業報告書總目

567-631
127

第一編 烟專賣沿革

第二編 烟專賣機關

第三編 烟專賣會計

附編 附錄烟稅則及烟專賣法規

第一編 烟專賣沿革

第一編 烟專賣沿革

第一章 徵收烟稅時代

第一節 烟稅起源及烟稅則之制定

第二節 烟稅則之改正

第一 首次改正理由

第二 二次改正理由

第三節 烟稅則施行成績

第二章 烟葉專賣時代

第一節 烟葉專賣法之制定與烟業界

第二節 烟葉專賣法施行時之狀態

第一 烟葉剩餘額處分情形

一 屬於製烟業者之烟葉處分

二 屬於烟葉耕種者及烟葉買賣業者之烟葉處分

第二 烟業界一般輿論

第三節 烟葉專賣法之改正

第一 首次改正理由

第二 二次改正理由

第三章 製烟專賣時代

第一節 製烟專賣法之制定與烟業界

第二節 製烟專賣法施行時之狀態

第一 臨時製烟專賣籌備局之設立

一 籌備局之官制

二 籌備局之職掌

第二 民製品處分問題

一 問題發生之原因

二 問題解決之結果

第三節 製烟專賣法之改正

第一 首次改正理由

第二 二次改正理由

第一、二、三編 正誤表

編別	頁別	行別	誤	正
第一編	第二頁	八行	烟草稅則	烟稅則
	第三頁	二行	著各以	者各以
	第四頁	四行	并應將自	并應將自
全	第一頁	四行	烟草買賣額	烟買賣額
全	第一四頁	十五行	製烟業者	製烟業者
全	第一五頁	四行	各專賣所	各專賣所
全	第一六頁	八行	烟業界	烟業界
全	第二〇頁	三行	耕種烟葉	耕種烟葉
全	第二一頁	九行	繳錢	繳錢
全	第二二頁	二行	豫防偷漏	豫防偷漏
全	第二三頁	四行	以肆其	以肆其
全	第二四頁	十行	撰張	撰張
全	第二五頁	四行	計畫	計畫
全	第二六頁	十一行	原薄	原薄
全	第二七頁	十行	戒製烟	或製烟
全	第二八頁	十一行	而國家	而其國家
全	第二九頁	三行	不識	不識
全	第三〇頁	五行	對於耕種	對於耕種
全	第三一頁	十五行	必然	必然
全	第三二頁	五行	烟業經濟	烟業經濟
全	第三三頁	八行	烟業經濟	烟業經濟
全	第三四頁	四行	烟業經濟	烟業經濟
全	第三五頁	六行	烟業經濟	烟業經濟
全	第三六頁	十一行	未盡	未盡
全	第三七頁	四行	仲張力	仲張力
全	第三八頁	五行	嚴密	嚴密
全	第三九頁	十五行	潛心	潛心
全	第四〇頁	三行	製烟	製烟
全	第四一頁	三行	開辦	開辦
全	第四二頁	八行	器械由政府	器械由政府
全	第四三頁	十二行	經營烟業	經營烟業
全	第四四頁	七行	製烟專賣籌備局	製烟專賣籌備局
全	第四五頁	一行	製烟專賣籌備局	製烟專賣籌備局
全	第四六頁	二行	製烟專賣籌備局	製烟專賣籌備局
全	第四七頁	三行	製烟專賣籌備局	製烟專賣籌備局
全	第四八頁	一行	製烟專賣籌備局	製烟專賣籌備局
全	第四九頁	二行	製烟專賣籌備局	製烟專賣籌備局
全	第五〇頁	一行	製烟專賣籌備局	製烟專賣籌備局

考察日本烟專賣事業報告書

第一編 烟專賣沿革

考日本烟專賣事業創辦以前烟政收入概準稅法以爲徵收嗣以收入短少不足以應公共經費之需要乃乘中日戰後財力困乏之餘於明治三十一年實施烟葉專賣制度以謀財源之開拓然是時尚爲跛形的專賣未足以完專賣制度之用也復慘憺經營致力於生產製造售品三要點之準備利用日俄戰役之時機於三十七年更進而實施製烟專賣舉收納製造售品輸入等悉納諸專賣事權之下遂成今日之偉大事業邇厥創始以迄今茲經二十年之經營耗數千人之腦力機關無一息之停研究無須臾之怠尋其發展徑路在在皆足爲後來專賣國之參考茲就其事業變遷狀態分三時代次第詳之

第一章 徵收烟稅時代

由財政學者所認定專賣收入爲企業收入之學說言之則專賣事項應爲國家私經濟事業不得與課稅法相提并論由倡專賣收入爲特權收入之學說言之則專賣制度即課稅法之變體而課稅法亦即專賣制度之本根蓋前者本收入之行爲以論專賣之性質後者本國權之行使以定收入之歸着二者互有至理乙是甲非本編所宜究茲從事實上立論烟專賣制度靡不經課稅法之變遷而起而課稅法變遷之極莫不爲專賣制度產生之緣今究日本專賣沿革故特溯自烟稅始按日本烟之課稅始於

明治九年烟稅則實施以前終於三十一年烟葉專賣法施行之候其間經過情形如烟之所以課稅稅則之所以制改定正及其施行之成績等以下分別述之

第一節 烟稅起源及烟稅則之制定

日本租稅之制最初極單純嗣後漸趨複雜其中葉採用土地單行稅法包含物品家屋各稅於地租之中迨明治六年改正稅法始興物品稅翼以所增收之數遞減地租遂於地租條例中規定地租爲地價之百分一然烟茶木材各稅收入未達二百萬圓時地租仍徵收至地價之百分三烟之課稅其源實肇於此自是以後租稅中雖有烟草稅源之名尙無課稅之法至明治八年日政府擴張軍備爲應公共經費之要求計遂於是年五月制定烟草稅則於是年十月公布除北海道暫與酒稅免除外其餘各府縣均於明治九年一月施行稅則全文詳於附編

第二節 烟稅則之改正

日本烟稅時代稅則改正凡兩次一爲明治十六年一爲明治二十年推其改正之原要皆爲漏稅太甚所致其漏稅緣由畧舉於下

第一 首次改正理由

烟稅則實施初年日本政府調查全國烟之製造額約四百萬貫每貫合中國衡法約六斤四兩以下準此當時預定印花稅收入額爲二十五萬圓營業稅收入額爲二十萬圓及實施後營業稅尙克符合豫算而印花稅僅收四萬

圓餘日政府嗣探厥收入不符之由始悉由於烟之買賣時規定臨時貼用印花雖昭公允奈當時買賣著各以利之所在瞬息間易爲無印花之品以相授受者比比皆是蓋手續既極簡單罪跡亦易於湮沒遂致羣相仿效市場中烟之買賣幾成全無印花之現象矣至明治十年二月揭示曉諭改臨時貼用印花爲先期貼用並加以隨時派員檢查之規定經此規定後似可以矯正積弊矣然慣習莫移未泯偷漏私心仍有僞示遵守稅則以店內備售之品整貼印花藉供官吏檢察另藏無印花之品私相買賣者有利用行商之名將烟僞裝他物私售不貼印花之品者弊端百出收入日減日政府至是愈知漏稅之弊非改正稅則無以期收入之確實遂於明治十六年就稅則不備之處大加修正其修正要點條舉於次

一、絲烟製就時須依包裝重量貼用印花分包裝種類爲五錢一兩一兩五錢二兩三兩五兩十兩等七種對於絲烟十兩價格未滿二角五分者每五錢貼印花二厘壹兩者四厘以次遞加之其對於十兩價格未滿五角者每五錢貼印花三厘一兩者六厘以次遞加之對於十兩價格在五角以上者每五錢貼印花四厘一兩者貼八厘亦以次遞加之印花均貼於結束及封緘之要部并蓋製造人印章以消之

二、印花種類分方形與長形兩種各種價格分爲二厘三厘四厘六厘八厘九厘一錢二厘一錢六厘一錢八厘二錢二錢四厘三錢四錢六錢八錢等十五級俱刷色別之非主管官廳所認定之發賣所不得買賣

三、烟製造人須備置製烟賬簿烟買賣業人須備置烟買賣賬簿烟零售人須備置烟購買賬簿凡屬烟營業者須領取購買印花牌照於購買印花時攜帶之以示於印花發賣人隨由印花發賣人記入發賣額及購買人之姓名住址發賣年月日於賬簿烟營業者亦須於賬簿內詳記購買額購買所在及使用額并應將自上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六月三十日之烟草買賣額印花購買額及當年六月三十日所存之烟與印花現有額概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於主管官廳印花發賣人亦當自上年七月一日起至當年六月三十日調查印花發賣額及購買人住址姓名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

第二 一次改正理由

觀首次改正諸要點對於舊稅則不備之處可謂盡研究之能事極防範之苦心不意新稅則施行未期年漏稅之弊仍復如前至明治十八年且視前而加甚推其故一由於長印花貼用後有易與人民重用之際一由於廠外工作制有卑人民秘密製造之機因之一般烟營業者利用長印花易於重用之弱點爭相效尤遂令印花重用之風莫可遏抑而襲用廠外工人之秘密製造冀獲無印花製品私售之利者幾與襲用印花者遙爲聲援弊之所極正當營業者亦相率仿效此固利之所在無以遏其作弊私心究亦稅則上缺漏之點隨時機而表現日政府遂於明治二十年就上述之弊籌議改訂稅則以圖補救討議經年至二十一年遂改正頒布焉其改正全文詳於附編

第三節 烟稅則施行成績

烟稅則施行成績按實施後改正次序分三期表示於左

一 第一次改正前實施成績表

年度別	印花稅額	營業稅額	稅額合計	批發人數	營業 零售人數	人數合計
明治九年度	壹,九四〇	二〇八,三三三	二四〇,二七三	五,五七〇人	二七,三七三	三三,〇四三
明治十年度	壹,一〇〇	一八二,〇〇五	一八三,一〇五	五,三三三	二六,〇九二	三一,四二五
明治十一年度	七,一〇〇	一〇〇,四〇五	一〇七,五〇五	六,二二二	二七,九四四	三四,一六六
明治十二年度	五,四二二	二四二,四九九	二四七,九二一	六,三九九	三〇,〇五五	三六,四五四
明治十三年度	六,〇六六	二三五,八六一	二四一,九二七	六,四〇〇	三一,四七七	三七,八七七
明治十四年度	五,〇七六	二六六,〇九七	二七一,一七三	六,三三八	三一,三七三	三八,〇一三
明治十五年度	四九,六五七	二二〇,九三三	二七〇,五九〇	六,三三七	三一,〇〇〇	三七,三七七

二 第一次改正後實施成績表

年度別	印花稅額	營業稅額	稅額合計	批發 製造 發售 人數	營業 零售 人數	人數合計
明治十六年度	一八六,〇七六	三三五,三六三	五二一,四三九	二,七三三	三一,三二八	三四,〇六一

三 第二次改正後實施成績表

年 度	別	印 花 稅 額	營 業 稅 額	合 計
明治十七年度		九,九七三	三,四四三	一三,四一六
明治十八年度		三,四四三	九,九七三	一三,四一六
明治十九年度		二,六八四	七,三九九	一〇,〇八三
明治二十年度		九,九七三	七,三九九	一七,三七二
明治二十一年度		二,五七五	八,四四三	一〇,〇一八
明治二十二年度		二,七六九	一,五〇七	四,二七六
明治二十三年度		一,五〇七	八,四四三	九,九五〇
明治二十四年度		一,六九三	二,六八四	四,三七七
明治二十五年度		一,六六六	二,六八四	四,三五〇
明治二十六年度		一,七〇九	三,七六三	五,四七二
明治二十七年度		一,八〇三	三,七六三	五,五六六
明治二十八年度		一,九〇二	三,八六二	五,七六四
明治二十九年度		一,九七三	三,九六二	五,九三五

明治三十年度

五七五、二〇〇

五七五、二〇〇

覽以上各表烟稅則實施期間共計二十二年每年收入稅額初由二十四萬圓終增至三百萬圓以上
三十年度激增至五百萬圓以上者係因是年取消營業稅製烟業者增加之故非可例諸尋常 收入澎漲力不得謂無發展之餘地惟至二十九年全國製烟
 生產額伴一般實物經濟之發達已達千二百萬貫以當時製烟市價按當時製烟價格每貫約二圓五角弱計之約達三千
 萬圓課以定價十分二之印花稅烟稅則實施初年印花稅率為從價制經第一次稅則改正定為從量至第二次改正復定為從價參照附屬稅則全文至少應收六百萬圓之
 稅額其成績僅徵至三百萬圓者是漏稅之數尙居其半第就經濟澎漲方面言之固不失為稅額遞進
 之旨然據法制以爲言必經多方防範始克稍戢逃逸日政府知烟稅之不足以實國庫財源至是毅然
 從事專賣制度之設施者蓋緣於是此烟稅時代所以不克永續專賣制度所以從此託始也

第二章 烟葉專賣時代

日政府鑑於稅制之不足以鞏固財源也故傾心於專賣制度其理由已如前述復以專賣事業造端宏
 大不敢貿然更張乃暫從事部分專賣之經營以待時機之熟而徐策完全專賣之計此烟葉專賣所由
 來計其實施期間共不滿七年每年收入益金由五百萬圓增收至千五百萬圓以上而製烟專賣基礎
 亦於此時期內漸次樹立烟葉專賣制度之優點即在此處今就該制度創定施行時之各種情形及施
 行後之改正原因因以下逐節詳之

第一節 煙草專賣法之制定與煙業界

日本煙草專賣制度即將全國煙葉耕種者每年收穫之煙葉均由政府以法定價格全部收納之即外國煙葉亦惟政府有輸入之權其輸入收納之煙葉政府則參酌市價加以一定之收入率收納價格及收入率之規定詳於次編而售諸一般製煙業者及煙葉買賣業者所售之金額除減去收納金及關於專賣事務所需之經費外即為專賣益金以之納諸國庫煙草專賣制度之精神即在於是日政府本此精神以制定專賣法時煙葉界反對之論頗為劇烈當經日政府就其反對之點委細解釋剴切曉諭後攻擊之聲始息按當時煙葉界反對理由及政府解釋之點頗足為究研專賣制度之資料茲分別概述於左

一 煙業界反對理由有兩端條舉於次

一 謂煙草專賣制度制限煙營業者之營業權將來民業損失必鉅

二 謂專賣事業設備上諸多困難實施時窒礙必多將來累及於國家財政者尤為可虞

二 日政府解釋之點約如左述

營業權制限之說此係國權行使之作用凡受國權之支配者無能幸免於希冀且制限程度僅就其營業上之購買範圍酌與相當之規定而其營業權利并未損失絲毫此第一說之不足為慮者至政府創辦專賣之議係發生於稅則首次改正之時十餘年來關於專賣損失計畫已熟籌審議確有成算查現今全國煙葉生產額每年約計二千四百萬貫以平均時價每貫五角計之其價格總額約須

千二百萬圓由政府收納後擬加以十分之八四之收入率則可獲千三十萬圓之益金且烟非必要品收入率雖稍有增加決無傷於民生更無損於一般之烟營業者而烟營業者所需之原料一仰給於政府惟一之專賣機關競爭之風可免投機之習自無政府更進而改良耕種獎勵生產原料品質必日入於優美製品自益進於精良夫如是則不第政府新獲確實可據之財源即烟營業者亦從此可免烟業市價暴動之恐慌與產業革命之影響利國裕民之策孰大於是困難窒礙之說當不攻自破此第二說之不足慮者想烟業界素明國家財政計畫之趨勢者當不乏人自諗之後須互相詰誠勿再聲異言國計民生實利賴之

日政府自曉諭後烟業界不復有反對之論專賣法遂於明治二十九年公布焉法律全文錄於附編

第二節 烟業專賣法施行時之狀態

第一 烟業剩餘處分情形

烟業剩餘額云者即指製烟業者烟葉耕種者及烟葉賣買者在專賣法實施前所存之烟葉至該法實施時售銷未盡製造未訖之額而言也其處分情形因剩餘品所有者之各殊而處分之結果亦互有岐異茲就其岐異之點分別述之

一 屬於製烟業者之烟葉處分

一理由 日本烟業專賣法之精神規定自實施之日起凡全國製烟業者需用之原料概應自是購自

政府而政府對於原來之製煙印花稅亦同時一律免除此蓋於煙業專賣價格中加有一定之收入率可爲印花稅免除之補償製煙業者雖從此購買高價之原料而原來負擔之製煙印花稅亦可從此免除得失尙足相償決無因專賣之故致與何種影響於煙業經濟可斷言也惟是一般製煙業者之業體原有大小之殊在小者多乏原料存貯之能力在大者必常貯多量之原料以運用其營業之技能而該原料之購自法實施前者既未負擔政府之收入率以之製成之品復隨法實施之效力免除印花稅之負擔若以與小業體購自政府之原料製成之品爭市於市則小業體之製品勢必盡爲大業體之製品所驅除而頗受競爭之損失欲防是弊自非施相當處分於大業體剩餘之原料將無以期負擔之均衡處分理由蓋基乎此

二方法 煙業專賣法第三十一條之但書規定製煙業者以在本法實施前剩餘之煙葉所製之品仍須準照煙稅則貼用相當之印花此最初規定之處分法也日政府嗣以該法創定初意雖昭公允奈對於應貼印花之製煙究以何者爲剩餘煙葉製成之品何者爲非剩餘煙葉製成之品苦無識別之方遂於明治三十年另定繳納現金代用印花之法該法要點卽先定製煙數量次準數量計算印花價格復次準印花價格以計算現金令製煙業者先期繳納在政府可杜漏稅之弊在營業者可免印花稅檢查之繁當時行之頗稱便利該法全文及施行細則如左

繳納現金代用印花法

第一條 製烟業者對於烟葉專賣法第三十一條但書之規定得豫定烟之製造數量按照應貼之

印花稅額繳納相當之現金其製造數量及定價計算方法以命令定之

前項繳納之現金經政府之許可得分期繳納但至遲不得過明治三十一年六月

依前二項繳納現金之製烟不適用烟稅則之規定

附則

第二條 本法自明治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繳納現金代用印花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欲以現金代用印花繳納烟稅者須將烟葉數量製烟豫定數量及製烟豫定價格稅額

等記於請求書內於明治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提交該主管稅務署欲分期繳納稅金者

須記明分納期限及每期分納之金額

第二條 製烟豫定數量由各製烟業者於明治三十年六月至十二月之期間內按每月製造數量

之比例定之

製烟豫定價格由各製烟業者於明治三十年六月至十二月之期間內各就豫定製造之總數量

之價格比例定之

製烟業者於前二項之期間內不從事製造時則製烟豫定數量及豫定價格可依該主管稅務署

所轄之製烟業者製造額之平均比例定之

一、屬於烟葉耕種者及烟葉買賣者之烟葉處分

一理由 按日本專賣制度之精神凡受該制度支配之烟葉耕種者須舉所有之烟葉全部繳納於政府不得私售於政府以外之第三者烟葉買賣人亦須購買政府之烟葉轉售於一般之製烟業者不得販賣第三者之烟葉此法文所規定至法實施時則凡在專賣前購買之烟葉至是尙有剩餘者自應分別繳納或施以相當之處分蓋非如是則無以舉專賣之實而全監督之效處分理由蓋在乎此

二方法 處分方法規定於烟葉專賣法第三十二條即「自本法實施後烟葉耕種者烟葉買賣者所剩餘之烟葉概應繳納於政府」其關於執行繳納事務所資以爲處分之準者尙有繳納規程及烟葉價格評定手續茲分別揭錄於左

烟葉耕種者及烟葉買賣者繳納剩餘烟葉規程

第一條 烟葉耕種者及烟葉買賣者於烟葉專賣法實施時剩餘之烟葉應於左之期限內繳納於該主管烟葉專賣所但烟葉耕種者逾繳納期限而欲貯藏者須受專賣所之認可

一烟葉買賣者以明治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爲限

一烟葉耕種者以明治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爲限

第二條 收納烟葉耕種者烟葉買賣者繳納之烟葉時應照財政大臣所定之收納金交與相當之

金額

第三條 烟葉耕種者烟葉買賣者有繳納烟葉不服鑑定之結果者得請求再鑑定其請求再鑑定之手續須準用明治三十年財政部令第十六號辦理

第四條 關於烟葉耕種者繳納之烟葉除本規程之規定外概準關於烟葉專賣之一般規程辦理
烟葉耕種者剩餘烟葉價格評定手續

一評定剩餘烟葉價格須先就各專賣所及支所管轄區域內最近每畝所需之生產費分上中下三種實地調查并隨時參考明治二十七八兩年之生產費次準調查所得之結果以計算每畝收穫之數量更由此以推定土中本天各葉之生產費復次準該生產費以求各種烟葉每貫生產價格復次將該價格與當時耕種者售賣烟葉之市價對照視與調查價格有無參差并確查其每畝所穫之利益比例復次照本項調查方法調查該地重要農產物每畝所需之生產費藉覘耕種烟葉之收支比例及產額盛衰以供酌定利益比例之參考

二評定價格之先更須參考明治二十九年稅務管理局調查全國各耕種者最近三年所售之烟葉價格表按專賣所及支所管轄區域分別合計烟葉價格以製定各專賣所管轄內價格表更對於前項生產費製置豫定品質等級表

三對於三十年度各專賣所支所管轄區域內產出之烟葉標本應按其品類分別蒐集以評定耕種

者前三年每品售賣之平均價格及當時時價并加入相當利益於第一項生產價格中以資比照然後準此以定各標本之收納價格

四依前各項之調查參酌各專賣所及支所各該管轄區域內上中下三種生產價格與耕種者最近三年烟葉售銷價格表及各標本收納價格等項以定收納價格最高最低之範圍并於最高最低等級範圍內分析數等以明品質之優劣然後就烟葉種類葉別及乾燥方法之各殊者製定收納價格適用範圍之等級表。

烟葉買賣者剩餘烟葉價格評定手續

一評定烟葉買賣者剩餘烟葉價格須先以明治三十年度九十兩月各專賣所調查之市價為評定基礎次參照烟葉買賣者前三年營業利益比例及新葉出賣前後之全國市況復次按烟葉耕種者繳納剩餘烟葉價格表加以一定之折扣然後準此以製定烟葉買賣者繳納烟葉價格等級表

二規定前項折扣額應按照烟葉買賣者剩餘烟葉之原價加以相當利益適宜酌定
烟葉剩餘處分成績表

區別	處分方法	烟草數量	收納金額	徵收稅額及現金	烟葉售銷金額
製烟業者	徵收印花稅及現金	七、四九、三五七	—	四、八六、六〇	—

等二 烟葉界一般輿論

日政府自實施專賣法後一時烟葉界對於法之効力所及之感情極不一致在烟葉耕種者頗抱無限的樂觀在製烟業者則毀譽參半在烟葉買賣業者幾與耕種人成一適當之反比推其故則有左之諸原因

一日本烟葉交易習俗在專賣以前烟葉耕種人每年收穫之烟葉以售諸烟葉買賣人者佔十之八九其售銷價格一任買賣者意爲高低且非即時交與相當代價遲延月餘交付者有之延至三四月以上者亦有之甚有終年積欠不償者其評量烟葉之衡器亦由買者意爲撰擇包皮重量任其折扣而耕種者一若性命是聽視其把持壟斷雖欲避之而不可得莫不苦歷年積弊之難返而莫如何也及專賣以後耕種者所有烟葉以一定衡器售諸政府評量上可免消耗烟葉價格由政府按照各地方烟葉產地實際所需之生產費與他種生產物比較酌定先期公布至收納時一準公布之價格等級以鑑別品質之優劣隨時給與相當之收納金利益上可期確實收納所在先由政府相定適宜地點設置專賣所專事收納耕種者可免求市之勞而有即時交易現金之便如有以評定價格欠於平允

烟葉耕種人	收納現品	壹六、九五	二六、三七	—	四〇、〇〇
烟葉買賣人	收納現品	三六、四五	二四、五九	—	二〇、七三
合計		七九、九二	三七、六七	四八、六〇	五五、七三

者并可請求再行鑑定而再鑑定人之選擇則由官民各選半數以爲最後之裁決價格上可期公平且價格等級政府每年於烟苗播種前先期公布耕種者可豫先按照公布之價格等級合算各自之生產費利則耕之不利則另事他種之生產業務上仍可自由綜此諸端耕種烟業者之利益較專賣以前自不可同日而語抱樂觀於專賣者蓋在乎是

二日本烟稅時代爲防止不正營業者之投機起見對於欲營製烟業者均須繳納證約金爲之制限因之當時小資本家欲營斯業者頗多裹足及專賣以後因課稅證金免除之故欲以小資本從事烟之製造者至是均得自由經營當時以專賣爲有利於烟業界者此居其一惟是小製烟業者增加之結果市場粗製品相繼表現影響所及擾亂市場精製品之銷路遽失供給需要之均衡致起製烟市價繳變之恐慌當時首蒙其害者以大製烟業者爲最因之大製烟業者頗以專賣爲不宜此製烟業者中對於專賣感想歧異所由來也

三上述烟業耕種人之樂觀即烟業賣買人之隱痛蓋素以把持壟斷之不正業務爲生計之資者遽爲專賣制度所驅除其詬病專賣也亦勢所必至觀前所述可知其概矣

第三節 烟業專賣法之改正

日本烟業專賣時代專賣法改正凡兩次一爲明治三十二年一爲明治三十四年其改正事件如限定營業者之資格制限烟葉種類規定種烟區域及併外國烟葉輸入權於專賣範圍等均爲首次改正之

要項至屬於第二次改正者如改烟葉檢查制爲查定制立耕種許可制以代耕種呈報之手續從來照營業所徵收許可料者改接製造所徵收此皆爲二次改正時之最重要者其改正理由以下次第述之

第一 首次改正理由

烟葉專賣法實施後未及一年種種缺點相繼表現例如專賣法制定時對於烟葉購買人之資格初無制限之條及法實施後凡欲購買烟葉者僅遵售品手續隨時即可遂其希望因之素以買賣烟葉爲業之投機者流每乘烟葉市價暴騰時則充其購買力而儲購多量之烟葉瞬息間昂其值轉售於製烟業者即可驟獲鉅利影響所及而一般烟葉需用者幾每日相率羣集專賣所爭先購買政府幾無術爲之處置此當時法律不備之處一也又如法之制定時對於種烟田畝及烟葉種類亦無制限及法實施後烟業耕種者因種烟利益時較厚於他種農業之故多以不適產烟之田變爲種烟之地遂令全國烟葉產額遽爾充斥政府資金亦難於應付此當時法律不備之點二也又如法之制定時外國烟葉輸入額年約二百三十萬斤以其尙無碍於專賣事業之故遂未納諸專賣範圍及法實施後外國烟葉輸入額增至二千萬斤其價格達二百七十萬圓以上而日本烟葉之銷路幾爲之阻塞此當時法律不備之點三也之三者皆爲當時專賣事業莫大之阻他如秘密製造買賣諸弊足爲專賣制度累者亦復不尠日政府乃於明治三十一年十二月籌議改正法律以圖補救討議累月至翌年三月始議定公布焉茲節錄此次改正追加之要項於左

一 烟葉應由政府收納輸入發賣

二 政府得豫定耕種烟葉區域但以官費或公費所置之烟葉試種地不在此限

三 欲耕種烟葉者每年應於政府指定期間內將應種之烟葉種類及種烟土地畝數呈報政府欲變更呈報事項者同

政府視烟葉供給需要之狀況得制限前項烟葉種類及種烟田畝

烟葉耕種者違犯本法耕種烟葉或消費讓與時政府得視其情狀禁止其烟葉之耕種其禁止期限則在三年以內

四 外國烟葉除政府外不得輸入

五 非製烟業者及烟葉買賣業者不得受烟葉之讓與但受當該官吏之承認購充標本之用者不在此限

六 欲經營製烟業及烟葉買賣業者須每年呈報政府俟政府認可後繳納左之許可料欲廢業時須將廢業事由詳明呈報

一 製烟業者每營業所一處納金五十圓

二 烟葉買賣業者每人納金五十圓

政府於監督上認為有必要者得不許可營烟之製造或烟葉買賣之業務

第一 二次改正理由

專賣法經首次改正後法中不備之點可謂補訂廢遺及施行經年收入成績仍不能符合豫算且秘密買賣烟葉之風視前尤熾在法律改正以前烟葉密售之弊非不有之日政府以爲係外國輸入烟葉之混淆內地粗製品之擁塞監督上不克施正確檢查致有收入減少之原因故於首次改正時特於烟營業者之資格嚴加限制不意改正以後弊復如前幾有杜弊愈密作弊愈巧之現象推其故蓋有左之諸原因

一法律改正以前諸弊未革不正奸商尙可多方密謀漏稅及改正後作弊徑路比較的漸形杜塞而素以不正業務爲生計之資者乃轉而趨於秘密買賣一途此固勢所必至理有固然究亦法制之有缺點也

二法律改正以前烟葉市價常與政府發賣價格相埒而政府收納烟葉之法價與發賣價格之差距亦不甚遠及改正以後市價時較發賣價格爲高收納發賣兩價格之距離亦較前爲大烟葉密賣之風遂緣是而益熾蓋有前之事實則烟葉耕種者即以低於市價之值密與製烟業者相交易而製烟業者亦自樂購價格低廉之原料與耕種人相周旋有後之現象則烟葉買賣業者可時以昂於收納之價格密購耕種者之烟葉後以廉於發賣價格之值密售於製烟業者雖曰利之所在人所必趨究亦法制之不備也

三日政府自施行專賣制度以後每年於耕種者收穫烟葉前例須派員前往種烟所在檢查生產數量豫定將來收穫之實數此蓋爲豫防範圍漏確實產額起見惟是當時檢查手續僅由檢查員將檢查結果單獨記錄未令耕種者承認檢查之實數每屆繳納時政府雖知其繳納數量與檢查數量不符究無證明不符之據因之耕種者利用檢查制度之弱點屢與烟營業者共謀秘密買賣之企圖當時日政府僅知烟葉密賣之弊由於烟營業者之資格太濫獨未計及於檢查制度之缺點及法律改正後營業者之資格已嚴加制限矣而弊較前尤多至是始知烟葉密賣之主因在此而不在彼也

上述各項皆爲當時專賣收入不正確之主因日政府知非改正法律無以實其收入遂於明治三十三年就法律不備之處重行改訂經八次審議至三十四年四月始決定公布自是以後施行至三十七年製烟專賣法施行爲止其改正全文錄於附編

第二章 製烟專賣時代

日政府創辦烟葉專賣原爲製烟專賣之豫備其理由略如前述及至明治三十七年日俄釁起軍需孔亟當時急求新闢可據之財源以充軍需之資者捨製烟專賣實無以資彌補於是醞釀六七年之製烟專賣制度乃於是年三月告厥成立其成立時經過情形及成立後迭有改正之原因以下分節詳之

第一節 製烟專賣法之制定與烟業界

製烟專賣云者即由烟葉收納以至烟之製造等均屬政府專賣權之範圍製成之品專由政府售品機

關於以法價售諸一定之製烟經售人轉售於一般之消費者所售之金額除減去生產費外即爲專賣益金以之納諸國庫製烟專賣制度之精神即在乎此

日政府本上述之精神制定專賣法時烟業界反對之聲較烟葉專賣法制定時尤爲劇烈有組織全國烟業聯合會以肆其反對之鋒者有組織中央烟業協會以相號召而爲示威運動之舉者未基月而全國各縣烟業代表雲集京邑者不下數百人風聲所播幾有不取消製烟專賣不已之勢當時日政府鑑於烟業界反對情形知事機切迫民論騷然非急轉直下大有空逸財源之患軍需缺乏之虞遂以萬不得已之計排百難闢衆說將反對者攻擊理由一一辯駁與製烟專賣計畫同時宣布曉諭全國輿論始爲之翁然其辯駁反對者之理由及宣布之專賣計畫分別揭錄於左

一日政府駁烟業界反對製烟專賣理由

一謂以撰張徵稅之名濫用法律剝奪人民祖先傳來之營業既得權甚爲非法者 須知國權之應用本無制限平時固以保護人民權利保障營業自由爲主至有重大之必要時國家利害與個人利害既相衝突爲國家計制限個人權利自由必然之事也反對論者蓋以個人權利問題解析國家權力關係之誤也

二謂製烟專賣不適於官業政府營之必擾亂一般經濟與國家財政而終歸失敗者 須知國家事業成敗利鈍政府已籌之熟矣持此以爲攻擊之具者要不外左之數端茲一一辯駁於次

一謂製烟事業以經驗爲主政府未有製烟經驗任官吏經營安有成效者 須知國家事業與個人事業不同在個人經營一種事業凡屬創始未有經驗固所難免然政府調查外國專賣成績及國內烟業界製烟利弊比較研究已及數年且特設專賣機關廣羅專門技師應用學理以定其畫計莫不以舉無遺策爲指歸較之個人營業較計錙銖未盡調查之勞莫窺學理之奧者何啻天淵信如若輩之所謂經驗不過因循之慣習耳以之比方官業未得其當反對論者蓋以一已私見度國家本義之誤也

二謂官營事業未有他方面之擊刺勢必高昂製品價格與絕大損害於需用者 須知國家事業之設施本爲國家謀利益至陷一般需用者於不便不利民固受其害國亦未得爲利也病國毒民之策政府決不出此且合內外經濟之趨勢即欲高昂價格恐亦爲經濟上所不許反對論者蓋以個人私心律國家公德之誤也

三謂官營事業專任官吏以司業務勢必耗費多而利益少者 須知國家事業自任官吏司之世界各國莫不皆然不得因任用官吏之故國家事業遂輟而不爲且官吏辦事有則執務有序出納有法雖分毫不流於虛糜與個人經濟之出入任意損益無常者不同反對論者蓋以貪利觀念解會計法則之誤也

四謂製烟事業乃一種商業行爲官吏無商業素養不識商業機宜不可以製烟爲官業者 須知

官業概屬獨佔無須競爭政府以一定之法製造以一定價格發賣他無難爲者所最要處祇慎守法規精選品質以應需要足矣比之民業得失之機決於瞬息起伏無常者迥然有別旣旣爲官吏即不知商機遂併商業之經驗而亦無之反對論者蓋以商人競爭投機之習與國家準據法律以經營事業者同視之誤也

三謂官營事業係以防遏「托拉斯」(Trust)爲名其實官業即「托拉斯」之最大者 須知官業依國權作用以禁止一般之營業收爲國家之獨占其形式與「托拉斯」相同其精神與「托拉斯」相反「托拉斯」者在以富力壓迫同業之小資本家爲營業目的即犧牲暫時的利益以與同業者競爭至與之競爭者停業後彼乃出其至粗之商品售最高價格使一般需要者聽其命令若國家專賣事業係接民力負擔與一般物價以定一般之標準而制其差益令需用者俱受同品同價之供給無負擔畸輕畸重之弊反對論者蓋以欲壑無厭之貧利心解一定徵收法之誤也

四謂國家創辦製烟專賣何以不併酒糖亦專賣之竟置酒糖於不問未免原薄不均者 須知國權所在不問何業隨國家意思之所欲均得取爲官業未有烟可爲官業他業不能官業之者亦未有以烟爲官業同時必須併酒糖而亦官業之者且酒糖果得爲官業與否非待調查後不能明晰反對論者蓋於時宜國情上不辯何者可爲官業何者不可爲官業之誤也

五謂製烟專賣之結果必使耕種者服從政府之專橫收納金之高低一惟政府之命是聽者又有謂

政府因統一製品之品質從來特產地之特色品必皆歸消滅者 須知耕種者以收穫之烟葉繳諸政府即對於政府爲原料之供給者而政府既以製烟爲官業對於耕種者必加以相當之保護此理之至顯者且收納金政府原參酌耕種者之生產費與他種農作物之比例適宜制定者若耕種者以耕種烟葉較從事他種農作之利益多則耕種之利益少則廢止之倘收納金過於低下則種烟事項又誰樂爲此亦理之至明者至特色產之消滅更屬無謂大凡製品等級有高下屬特色產者依其特色而利用之有何專橫與消滅之有反對論者蓋以隸屬關係爲任意行爲以各種品質爲同一原料之誤也

六謂政府創辦製烟專賣則烟營業者與製烟工人之利益必剝奪殆盡者 須知國家以烟政收入爲國庫主要財源之一不得因個人利益致逸國家確實可據之財源且政府創辦製烟專賣對於失業之烟葉買賣業者及製烟業者均擬指定爲製烟批發人戒製烟零賣人并視其技能可採用爲製造所之技術員者則酌量採用之現在之零賣人願否仍營本業概惟其意之所欲政府將來僱用製烟工人仍採用現在民間製烟工廠之職工其無指定爲製烟批發人之資格者或不願爲者政府則按其所受之損失酌與相當之轉業資金何利益剝奪之有反對論者蓋不識政府專賣計畫之誤也

七謂徵稅簡易無如印花稅莫若以所需之收入額仍仿美國課以印花稅以徵收監督事務附屬於

稅務署既可省烟葉專賣之煩復可期收入確實之效者 須知印稅再興非專賣施行以來所宜談及今制度既立機關既備事業已漸告厥成若再復困難如彼之制度其不當也孰甚雖曰美國尚採此制然該國製烟業者僅三四人資力雄厚規模廣大且係共同組織監督較爲容易而國家歲入科目頗多國庫亦復年有餘裕誠與日本迥不相同日本製烟業者多至數千人規模狹小其不足與較也明甚反對論者蓋不織此爲事業進步之妨害犯罪之還元而漏稅之再現者也

入謂現行制度所以病者在烟葉密賣之多若仿照德國分耕種地之等級課以相當之租稅不特無漏稅之弊且收入確實手續簡便者 須知現在全國烟葉之品質不下數十種靡不視土質氣候及人力之勤惰而異其報酬程度之高低今等別其耕種地若報酬偶有不同則負擔之不均一孰大於此仿此制度則烟葉品質必日趨惡劣適足以陷耕種於紊亂德國固以採用收獲從量稅爲原則對於小耕種地課以面積稅爲例外緣其烟葉種類等級栽培皆有同一程度易達課稅目的日本則異乎此烟葉種類約數百種品質亦數十級收穫量數均有差等豈可與之同日而語反對論者蓋不識此爲耕種紊亂報酬混同負擔不均之甚者也

九謂對於外國輸入之烟葉須仿英國增加稅率則漏稅之弊自絕徵收亦較爲容易者 須知輸入之烟葉雖增加關稅而發賣價格須常與國內產品取同一標準若僅對輸入烟葉課以重稅則輸入勢必杜絕而素倚外國烟葉充原料之需者必相繼失業在國家收入上雖一時可見增加而原

料頓失供給之途本未輕重顛倒孰甚英國烟政收入雖取諸關稅緣其國內不適於烟葉之耕種所需之烟葉全部仰給於外國故高其輸入稅率以達徵收目的方之日本則異是製烟原料十之八九取諸國內取諸外國者特十之一二耳何足與比反對論者蓋不識此爲本未顛倒標準紊亂輕重混同之甚者也

十謂烟政收入莫若增加收入率而繼續烟葉專賣者 須知烟葉收入率之增加已達極度百弊之競出者亦即以此爲最大原因現在所欲擴張專賣制度者即在此點今若不極除之是重之以弊害而使之加深也增加收入率之策豈爲今日所宜反對論者蓋不識制度之弊而妄肆敷陳者也

二日政府宣布創辦製煙專賣計畫

一創辦製煙專賣理由

一現行烟葉專賣制度不利益之點

一收入額無增加希望 我國(指日)烟政收入歷年來成績鮮少若以三十五年度之益金千二百三十六萬七千圓強與原先從價印花稅收入之稅額三百萬圓較雖有四與一之差然執以與歐洲諸國之專賣益金較其懸隔之處誠不可同日而語雖曰收支比例隨事業經營之巧拙而生利益多寡之差究我之收入額所以較少於彼者未始非制度之異爲之也彼自烟葉產出至於製造售賣其經過徑路皆不出政府範圍政府除對干耕種人給以耕種費對干批發人給以折扣

外凡烟之收益皆得佔有之回視我國(指日)不過烟葉之第一次買賣始得佔有此即收入額所以無增加希望之主因也

二收入基礎不正確 欲期收入之確實必先立收入之基礎且其基礎尤貴有一定之不動性大凡施行烟葉專賣制度之國家常無不動性之製造額與消費額僅持可動性之烟葉售賣數則收入額之時生差異者然必之事也我國(指日)現行專賣制度原定烟製造業者與烟葉買賣業者購買政府之烟葉而烟製造業者需用之原料除仰給於政府外并可購諸烟葉買賣業者因之政府售諸製烟業者之數量常為賣買業者所左右推原其故由於烟葉賣買業者可視烟葉生產之狀況與烟葉經濟之消長而為投機的交易耳影響所及政府之烟葉發賣額勢必終難確定收入額自難豫期故曰欲求收入之確實不可不於消費額上確立不動之基礎

三收入伸張力缺乏 在烟葉專賣制度之下欲增收收入勢必先增收收入率而收入率增加之影響則首及夫一般之經濟此不第窒礙難行即強而行之亦不能達收入豫期之計且收入率增加過大則耕種者必與烟營業者私相交易共謀不正之利益夫如是則收入率之增加不僅誘發密賣已也更於耕種區域以外之地私行耕種者必相繼表現以廣汎之區域而施以至短之檢查時期雖倍加檢查員名額決不能斷根本之弊終必偷漏愈多而國庫之收入自

減不能增加收入率者此其一夫增加收入率則煙營業者之資本勢必難於運轉而薄資者必相繼破產釀成個人獨占之弊則煙業密賣者亦必乘時增加妨碍正當製品之販路以貽製煙業者衰退之虞收入率不能增加者此其二又增加收入率貴漸進其定率須輕微之二者不可背其一若反而行之不特擾亂煙業經濟之秩序且貽專賣制度之危機我現行收入率幾逐年增進其增進之程度現已達其極其不能再從而益之者此其三之三者皆爲收入伸張力欲乏之主因

四收入上難於監督 在煙業專賣制度之下一方有煙業耕種者他方有煙業賣買業者製煙業者及製煙賣買業者偷漏之途頗爲廣汎而監督之法自難周密若欲併耕種製造販賣三者同加嚴密之監督則雖犧牲多大之勞力與費用亦難達監督之目的且監督過於嚴刻復有傷於風教人心者哉

五耕種煙葉之田畝不能確定 政府每年售賣未蓋之煙葉剩餘額原應移於翌年度而翌年耕種煙葉之田畝勢必按上年移來售品之多寡以爲決定之標準職是之故則種煙田畝不免時有伸縮易起耕種者有難於安業之心且於產地整理耕種統一上不便之點尤足多焉欲永持煙葉專賣制度以應公共經費之需要必爲絕對的不可能

以上列舉不利諸點在現行制度創設時已爲衆所慮及復暨數年來施行成績亦與之適相照

合蓋現行制度僅能爲製煙專賣創設之階梯不能持爲國庫永久收入之財源并非現行制度優於創設之當初而劣於施行後之今日與將來也

二 製煙專賣利益之點

一 收入伸張力富 製煙專賣制度之特點即富有伸張力是也在他種徵收法原有一定之限度若欲超過限度以上則非變更稅法無以達徵收之目的而製煙專賣則反是收入限度較他種稅法爲獨高且能應國庫收入之需要隨時增減製煙之價格手續既屬簡便而與他種有關係之法規亦無須隨時變更制度之善莫善於此

二 消費者直接負擔 創辦製煙專賣即可令消費者於購買製品時直接繳納相當之税金此他種煙稅徵收法未有之特徵如從量印花稅煙葉從量稅耕地面積稅關稅等之徵收方法皆須經耕種者煙葉買賣業者製煙業者之手間接負擔於消費者此不第於負擔之轉稼上時有反其所豫期而製品移轉於消費者之手亦必有損傷之虞於是煙營業者因是而損失利息誠意中事也

三 課稅公平 製煙專賣制度係按煙之品質以課稅而他之煙稅徵收法則不然例如各種從量稅耕地稅面積稅等無論品質之高下咸課以同率之税金終令多數貧者之負擔較重於富者之負擔以爲常在煙葉專賣制度雖稍按品質以課稅然煙營業者常混合各種原料隨

意酌定價格實際上消費者所負擔之稅并非全按品質而課之者若製烟專賣則由上級品以至下級品一視其品質之高下以定相當之稅金負擔公平孰有過於是者乎

四代用品可期消滅 烟稅重則烟之價格次第高騰而代用品勢必相繼增多收入額自日形減少此自然趨勢縱稅法上有代用品使用之禁實際上未必能期其必無蓋其便於使用耳而製烟專賣法即保證無代用品之制度也其於監督上尤為嚴密

五耕種可期改良 在製烟專賣制度則耕種者因烟葉品質之高下而得相當之收納金勢必於耕種上方圖改良以期生產之發達且政府又為烟葉之直接需用者與耕種者之關係尤為密接其促進耕種改良之便利非他之課稅法所可及也明甚

六分業利益多 現在製烟業者中有相當資力以規律方法營業者非無其人然其數甚少就中自烟葉購買搬運調理以至製造售賣等項皆自任之并有以營他業之暇兼營之者且一年中多間月從事製造倘長此以往則分業斷難推行徒消勞力與資力而已在製烟專賣法則可伴製造事業之宏大而期分業之發達其利於國家經濟上者洵非淺鮮

七製造法及器械可期改良 現在之製烟業者製造力甚微其利益亦少關於製造方法及器具機械之改良事項不能不屬以多大希望在製烟專賣其事業宏大常有各種專門技術者潛心研究改良自較敏捷也

八裝置廣告等費可以撙節 製烟業者因營業上之競爭多於製品包皮上美其裝置或飾以奇麗影片藉資廣告或於新聞雜誌及街市通衢竭種種方法以達廣告目的每年所需之廣告費用為數必鉅若收為官業則專由批發人經售同業者無競爭之必要則一切廣告費用自可節省

九保持公共衛生 現在之製烟工人中以工作紙卷烟者最易罹肺疾及其他有傳染性之疾病而間接對於消費者不無傳染之虞若在政府製烟廠則所有職工須經身體檢查始得採用傳染病之根源可絕公共衛生上所受之利益亦必鉅

十製品統一 現在之製烟業者不但製造力薄弱且星散於全國各地一般需要狀況概茫無所知因之販路狹小製烟之品質錯雜價格亦不甚相當若改為官業則此弊去可期製品之統一

十一監督容易 在製烟專賣制度之下政府與耕種人之關係愈相密接政府以外無製烟業者無儲有製烟機械及製烟專用之捲紙者而製烟經售人亦幾如政府之官吏無不聲應氣求政府之製品常有特定證票出納運輸咸有一定手續防範既易弊端自無非如烟印花稅與烟葉專賣之偷漏而苦於監督也

十二符合財政學上之定論 國稅財源以間接稅為主此財政學上之定論無庸贅述世界各

國之財政計畫莫不宗之千八百九十三年以後德國除所得稅外凡地租及營業稅均舉而移於地方財源此其例之最著者察我國(指日本)財政現狀既定烟爲國庫主要財源之一而欲達此目的勢必倣外國先例以創辦製烟專賣最爲適宜是製烟專賣制度之設定與財政學上之定論實相符合

二 施行製烟專賣程序

一 籌備事務 政府自明治三十七年六月一日施行本法獨佔烟之製造絲烟製造業者之營業期間以明治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爲限自法實施後對於紙捲烟之製造廠暫就民間現用工廠選其適用者買收或徵收之即以是年六月開始製造作業上有不能全部製造者則以有嘴紙捲烟委託民間工廠代製之其委託代製數量每年以六十萬貫爲限政府廢止委託製造時則增設工廠二所俟完成後則各種製烟均由政府工廠製造

絲烟製造廠亦暫就民間工廠察其製造力之大小距離之遠近及監督運輸之便否參酌選定委託代製之如關於委託製造上須特設原料埽砂拔骨捲葉及製品等之收發所則臨時建築以充其用

絲烟製造工廠自明治三十七年著手建築至三十九年度十一月建築完竣者其製造力可年製二百七十九萬貫至四十年度六月建築完竣者其製造力可年製四百五十一萬貫至四十

二年度六月建築完竣者其製造力可年製三百五十萬貫至四十二年七月可全部由政府工廠製作此製造計畫之大概也

管理關辦製烟專賣事務及製造工廠建築事務擬自三十七年度設立製烟專賣籌備局除關於機械設備及建築事項外至三十八年九月籌備機關之職掌即可屆時完竣豫定至四十三年三月全部告成至籌備事務所需之金額合建築費製造籌備費及開辦費等項約計共需二千五百二十七萬六千五百三十三圓

二烟葉生產數量 政府豫定每年製烟原料計需千二百萬貫

充絲烟及石嘴紙捲烟原料之用

并須常貯三百萬

貫爲製烟原料之豫備除法施行後豫定烟營業者之烟業剩餘額可徵收二百五十萬貫充永久循環貯藏之原料豫備額外則耕種者應每年生產千二百萬貫之烟葉合之現在種烟田畝尙無大差異至關於耕種事項之各種規定概與現行法同即欲耕種烟業者每年須呈明政府受耕種許可後始得於政府指定區域內從事耕種并須負完全耕種之義務政府於烟葉收穫前派員前往耕種地檢查烟葉數量爲將來繳納數量之標準若無正當理由繳納數量與檢查數量不符則令耕種者繳納相當之賠償金

三烟葉繳納事項 耕種者收穫之烟葉經乾燥後應繳納於政府指定之收納官署俟收納員鑑定後交與相當之收納金收納價格則按耕種者生產費加以相當利益規定之政府爲便耕種

者豫知種烟益金之多寡起見特於每年烟苗播種前將收納價格豫先公布

四製造事項 製烟種類擬定爲絲烟有嘴紙捲烟無嘴紙捲烟三種製造原料額以現在之需用額爲豫定之標準現計每年製造絲烟原料約須千八十萬貫有嘴紙捲烟原料約須百二十萬貫無嘴紙捲烟原料約須七十五萬貫

關於製造方法將來應改良處固爲不少然非實地試驗後得難遽定茲先就現在民間製造方法中認爲最善良者採用之

五委託民間工廠製造事項 絲烟有嘴紙捲烟無嘴紙捲烟之全部開辦之初不能均由政府工廠製造擬規定相當期間委託民間工廠代製之此爲一時過渡辦法其委託理由畧述於前今概言其方法於左

製造有嘴紙捲烟用之裝置機由政府工廠豫先發給各工人并付與以一定之烟絲捲紙及紙嘴製成後檢査其重量條數捲法之良否等如數收納之

絲烟製造器械政府工廠發給於各工人并給以一定之包紙他如修理製造機械之刀石及關於製造上所需之器具消耗品等均屬工人負擔至付諸工人之原料或以原包付之或將各種原料配合秤量後交付之製成後則就其重量及裝置配合之適否製品之精粗檢査收納之民間工廠所在則視其製造工人之多寡製造數量之輕重土地之情況酌派書記或技士常駐

其地一面就工廠製造事項以監督工人之勤惰一面可豫防其偷漏

六售品機關 全國擬設總批發區域六百五十二區各區置官設售品所或總批發所一對於零售人則以現在零售人數為設置之標準總批發人購買政府製烟售諸零售人零售人則照定價售諸消費者

在本法施行時則以特別方法設置總批發人

零售人則由政府指定之在本法公布時則以不變更現在狀態為指定標準

七建築 擬設絲烟製造廠三十五所有嘴紙捲烟製造廠四所無嘴紙捲烟製造廠一所各廠位置則視工人募集之難易原料搬運之便否製造廠與產地之關係物價之高低製品之集散等適宜酌定其關於建築經費約如左表

建築經費豫算表

項	目	面積	價格
暫用	房屋	一〇、二四五	一一七、八一七
工廠	廠	四七、六八一	四、〇二三、〇九六
倉庫	庫	五、八五一	四六二、三二九
事務所及官署		七、五一一	六二八、九一〇

附屬雜工程	一、三七二、一九四
計	七二、二八八
供製造用之地面	七六、三七五
合 計	七、一三八、八七二
	六、六〇四、二四七
	五三四、六二五

八烟葉輸入 政府擬輸入外國烟葉爲製造原料之用其輸入方法如左

一 由政府選派官吏前往外國購買

二 選擇富有經營烟葉之經驗而信用素著者承辦輸入事項

九製烟輸入 政府製造廠創辦伊始各種製烟勢難完全製造如葉卷烟土耳其之紙捲烟等擬

照輸入烟葉方法由外國輸入之酌定相當價格售諸一般消費者

外國製烟之輸入雖除政府外絕對禁止然對於消費者之健康上或習慣上所不可缺者政府

爲避輸入之煩勞及消費者不便起見限於供自用之製烟酌定相當數量徵收一定關稅允其

輸入

十製烟輸出 烟之輸出事業數年來由民間輸出於中國朝鮮者頗形發達政府雖不事輸出事

業之設備然爲維持國際販路及輸出利益起見擬對於製烟輸出業者以特定價格批發之

十一徵收買收及轉業資金 自製烟專賣法施行之日起凡個人所有之烟葉及製烟專用器具

機械捲紙製烟用之建築土地等政府認爲必要者得交與相當補償金徵收之

製烟業者爲烟之製造裝置所使用之物品器具機械等因製烟專賣制度施行後不克運用致蒙損害者政府俟所有者之請求酌量買收

製烟專賣制度施行後製烟業者須經相當期間始克轉營他種事業此必有之結果政府對於失業之製烟業者擬按其最近二年間收入之益金平均數酌給一年之金額若製烟業者所有之製烟用具建築物土地等因未受政府之徵收或買收遂至不克如從前之使用致蒙價格減少之損害者政府則增給轉業資金五分之一對於指定爲製烟批發人者則不增給之

徵收或買收時之補償價格或買收價格概由政府與所有者協議定之若協議無結果則受鑑定員之鑑定與籌備局長之裁決若有不服裁決之結果者則由財政大臣徵求鑑定人之意見協定之務期價格決定之公平

十二民製品處分 本法施行後不能遽禁買賣凡值本法施行時製成之捲烟及絲烟製造業者在明治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概可照常買賣自由營業然爲豫防秘密買賣計須嚴密監視擬令販賣者備置營業賬簿自三十七年六月以後每月報告製烟種類及出納數量但政府認爲必要時得令其另施包裝於前述之製烟貼付一定之證票

十三益金增加 實施製烟專賣之結果每年純益金可逐年增加例如三十七年度爲千七百七

十萬圓至四十三年度設備告成後則純益金可達二千四百五十萬圓即比現行制度豫算純益金^{三十六年度}之千四百八十萬圓可約增千二百萬圓

日政府自將辯駁反對者之理由及專賣計畫宣布後烟業界反對之聲自是始寢加以是時適值日俄戰爭劇烈中爲增加收入充實軍力計即復有反對者亦無容喙之餘地專賣方針遂於是乎定製煙專賣法隨於明治三十七年四月公布焉法律全文錄於附編

第二節 製煙專賣法施行狀態

第一 臨時製煙專賣籌備局之設立

籌備局者隨製煙專賣法產生之臨時專賣機關也成立於明治三十七年四月廢止於三十八年九月舉凡關於專賣事務之屬於籌備建設者概由是局掌之籌備未及二稔各種建設次第告成二十年來之偉業實於是時有以植其基也茲就該局之官制及其職掌以下分別述之

一 籌備局之官制

籌備局之官制公布於明治三十七年四月該局亦即成立於是時局設長官一人以財政次官充之局中事務分事業建築兩部部各置長事業部長以專賣局長長之建築部長以上級技正司之其餘各項職司以專賣局之事務官及滿三年以上之高等行政官從事於烟業專賣事務者詮衡任用其重視職責有如此者茲揭錄官制全文於左

臨時製烟籌備局官制

- 第一條 臨時製烟籌備局隸於財政大臣掌理臨時製烟專賣籌備事務
- 第二條 臨時製烟專賣局設事業建築兩部
- 第三條 事業部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轉業資金發給事項
 - 二 關於烟葉徵收及買收事項
 - 三 關於器械及各種材料購買事項
 - 四 關於製造計畫及售品機關設置事項
 - 五 關於政府工廠外之工作事項
 - 六 關於烟之分運及倉庫租借事項
 - 七 關於職司採用及職工募集事項
 - 八 關於文書往復及一切經理事項
- 第四條 建築部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關於烟葉以外之徵收及買收事項
 - 二 關於建築事項

第五條 臨時製烟籌備局置左列各職員

長官 一人

部長 二人

事務官 專任四人

技正 專任九人

書記 專任二十八人

技士 專任四十八人

第六條 長官以財政次官充之承財政大臣之指揮掌理局中一切事務

第七條 事務部長以專賣局長充之建築部長以上級技正充之

第八條 事務官承上官之指揮掌理局務

第九條 技正承上官之指揮掌理技術事項

第十條 書記承上官之指揮佐理局中庶務

第十一條 技士承上官之指揮分理技術事務

第十二條 財政大臣認爲必要之地得設臨時製烟專賣籌備局派出所

一 籌備局之職掌

籌備局之職掌已列舉於官制中大別爲事業建築兩項就中以轉業資金及徵收買收等項爲專賣法實施後最重要問題茲即此分別述之其他製造售品等項詳於次編

一 發給轉業資金

一發給理由 國家應公共經費之要求變更收益政策往往有對於一方生絕大利益者對於他方必有部分之損害說者謂此係國權行使之作用似不容損害賠償之說不識由財政學上人民對於國家負擔平均之原則論之國家既收民業爲官營是舉當業人民平時所倚爲生計之業體爲國庫收入之目的全部消滅其效用亦即以少數人民之利益代全國國民供其犧牲與其以公共應受之損失令一部人民負擔不若分擔於全體國民以符負擔均衡之旨當時日政府即本斯義於專賣法中規定發給轉業資金之條項以補償失業者之損失此轉業資金之名詞所以必需產生於專賣制度之下也

按日本製烟專賣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轉業資金之總額以九百十萬元爲最最大限度對於製烟者按其當時最近二年間製烟售銷金額之平均數給與十分之二之轉業資金其供製烟用之土地房屋該所有者不請求全部徵收或買收時則按其應領之轉業資金增給六分之一并對於製烟業者應領之轉業資金不滿五百元者亦有給與五百元之規定惟對於曾經指定爲批發人者則全不發給此法律制定時所規定之條項嗣後略有增訂詳於後節

二發給準據 日政府於轉業資金豫算編定之先令稅務局調查全國製烟業者之營業稅所得稅以爲製烟售銷金額計算之參考嗣復令各專賣支局就各該管內之製烟營業人調查其最近二一年間售銷金之平均數然後比較參酌以定轉業資金發給之總額據當時調查之結果除被指定爲批發人之製烟業者外依該法第七十五條第五項此係法律制定時之順序修正後改爲第七項有請求轉業資金權利者之製烟售銷金之總額約三千八百七十萬元以法文十分之二之規定計之應發給轉業資金七百七十四萬圓復加入同條第一項但書之增給資金七十九萬圓則應發給之總額爲八百五十三萬圓此當時調查之豫算也而實施之結果爲八百六十一萬餘圓視豫算雖有增加較法文規定之最高限度尙除四十八萬圓之剩額

三發給期限 日政府因規定製烟業者之停業期限係分兩期禁止而轉業資金亦分兩期發給對於捲烟製造業者之請求發給期以明治三十七年九月末日爲限對於絲烟製造業者以三十八年六月末日爲止凡有轉業資金請求權者皆於法定期內具轉業資金請求書提交臨時製烟籌備局之派出所爲資金之請求該請求書內并須記明治三十五六兩年之製烟售銷金額

四發給手續 派出所接收前項請求書時即照烟葉收納所設備之製烟業者檢査簿調查該請求者之製烟售銷金額製定售銷金調查書與請求者提出之請求書比較核對若數有差參則令該請求者提出法定之製烟售銷賬簿依烟葉專賣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製定者會同請求者調查之若因調查上有認爲必

要時并參考所得稅營業稅等之調查書及營業者依商法所備置之賬簿
 派出所調查完竣後臨時核對調查書與請求書之金額作製烟售銷金報告書呈報籌備局
 籌備局準前項報告逐一審查之其審查結果須經長官核定然後確定其權利及其金額
 轉業資金發給總額表

金額區別	卷		絲		合		計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一、〇〇〇以上	三、八八〇	三	一、五五〇	二、三〇	一、五八〇	二、三〇	二、三〇
一、〇〇〇以上	九、二九〇	八	六、七五二	五〇	六、三三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〇以上	三、四七〇	二	四三、四九二	二七〇	四六、八六二	二七〇	二七〇
一、〇〇〇以上	四、四九六	二	三三、九〇七	一七〇	三七、四〇三	一七〇	一七〇
一、〇〇〇以上	—	—	三四、九九五	二四	三四、九九五	二四	二四
一、〇〇〇以上	九、六四〇	三	二五、三六八	九	二六、〇〇〇	九	九
一、〇〇〇以上	三、六九六	一	一八、一八八	九	二〇、八八四	九	九
一、〇〇〇以上	四、〇三四	一	一七、六〇四	四	一六、八八〇	四	四
一、〇〇〇以上	九、四七〇	二	四七、八三三	三	一五、〇〇〇	三	三
一、〇〇〇以上	五、五〇一	一	二七、七三三	九	二六、三三四	九	九

二 烟葉之買收及徵收

一 買收及徵收之理由 政府實施製烟專賣制度則凡受該制度支配之製烟業者因法律之効力自應停止原來之業務而業務停止之結果則剩餘之烟葉勢必盡失其利用之途在該烟業所有者自應另覓銷路冀免部分之損失在政府以製造事業原料用品在所必備亦樂於利用喪失流通機能之烟葉以供一時原料之需且可以全其監督之效日政府所以立買收徵收之法以處分之蓋不獨便民且益於國法至善也

二 買收與徵收之區別 日本製烟業者之種類原分卷烟製造業與絲烟製造業兩種而製烟業者之停業期限亦分兩期禁止如捲烟製造業之營業期以明治三十七年七月一日爲限絲烟製造業之停止期爲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於前者之製烟業所剩餘之烟葉除屬於日本產者允其轉

六、〇〇〇〇	以上	六、三三三	一	三五、五九五	三五	二二、八七七	三
七、〇〇〇〇	以上			一七〇、五四四	二二	一七、四四四	一三
八、〇〇〇〇	以上			一一三、三三三	一三	一一、三三三	二
九、〇〇〇〇	未滿			五、〇〇〇	六	五、〇〇〇	六
一〇、〇〇〇〇	未滿			九、八八五	四	三、六〇〇、六三三	五
計	以上	二、八八、七五五	七	九、八八五	四	三、六〇〇、六三三	五
		二、八六、八三三	五	五、七三、四八九	三、八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〇	三、八七二

售於絲烟製造業者外凡屬於外國產者則由政府給與相當之金額買收之對於後者之製烟業所剩餘之烟葉則由政府給與相當之補償金適宜徵收之此即其區別之點

三買收及徵收之價格 日本當時關於買收價格紛議頗甚有主張以政府原先售銷之價格爲買收價格標準者有主張加利子及倉庫費於售銷價格爲買收價格者有主張以時價爲標準者討議經旬卒採後說遂以三十七年所定之烟葉標本爲區別價格等級之準據然後依時價評定之至徵收價格除中骨及半製品另定價格外餘與買收價格同當時規定中骨價格每貫二角以上三角五分以下半製品及屑葉概準一般徵收手續依時價計算

四買收及徵收之手續 買收手續與徵收手續大體上無甚出入屬於買收事項例由烟葉所有者具買收請求書提交本局次由本局長官選本局技正技士及派出所技士各一名就其請求買收之烟葉按照外國烟葉標本評訂價格等級然後協議於請求者若請求者對於評定價格發生異議時則令鑑定人重行核議終以重議之結果支給相當之買收金至徵收手續由局長豫定徵收日期屆時選烟葉鑑定人三五名前往烟葉所在調查該烟葉種類葉別數量生產地生產年次及乾燥區分次準三十七年度烟葉標本按照政府當時售銷烟葉時價酌定徵收價格曰補償價格然後協議於烟葉所有者若該所有者對於酌定價格有異議時則令鑑定人重行鑑定至鑑定無異議時由籌備局送交補償價格裁定書於烟葉所有者交與相當之補償金

五買收及徵收之金額如左表

烟葉買收金額表

數	量	金	額	每	貫	平均	金額
五七,二九〇.三			五,五九〇.六七				六三.二

烟葉徵收金額表

區	分	數	量	金	額	每	貫	平均	金額
烟	葉		二,四〇,八六三		八,二八一五.八四				三六.五五
層	葉		二,五九,二五〇		四,七七八.〇六				一八.九
卷	葉		三〇,六〇,〇〇〇		八二,一八,九六				三.九四〇
中	骨		一六,一三七.〇〇		四八,九二〇.四九				〇.三二
合	計		二,四三,八六三		八,三三,九四.九七				九.七五

第二 民製品處分問題

一 問題發生之原因

民製品處分問題自絲烟製造開始後發生之現象也當絲烟製造之先官製捲烟價格較民製捲烟約

昂十分之二日政府爲豫防銷路滯塞起見乃規定民製品價格令其一律照原價增加十分之二與官製品價格劃一而價格畫一之結果一方令已停業之捲烟製造者驟獲極大之利一方令將停業之絲烟製造者遽起投機之心即於絲烟製造以前不惜鉅資晝夜趕製冀將來與捲烟製造業者獲同等利益不識政府對於民製品加價之舉原只計及於捲烟至對於絲烟初無加價之意及至絲烟製造開始民間大失所期卒釀成民製品與官製品銷路之爭議

民製絲烟既於政府絲烟製造開始以前生產過多則充斥市場之現象自然及時表現微論其不加價也藉曰與捲烟同例增加其銷路滯頓亦所難免且其製品之成也成於粗製濫造者十居八九不克與官製品相拮抗更無諱言於是一般絲烟製造業力謀救濟之策有呈請絲烟專賣暫緩施行者有請將民製絲烟買收於政府者紛議累月事訖無成終由民製品減價售銷其事始寢

一 問題解決之結果

日政府對於民製絲烟不照捲烟加價之例者以捲烟需用者屬於中級社會及中級社會以上者爲最多價格雖有增加而消費者之購買力尙無何等之痛苦至絲烟消費者以下級社會需用者佔最大部分價格稍有增加不但消費者痛苦難堪即專賣收入減少必鉅不加價之原因蓋在乎此

當時日政府調查民間絲烟數量共百八十萬貫買收價格約需八百五十五萬圓其買收費用與買收後之數量損失豫計在四百七十四萬圓以上若爲民製品所有者之損失而買收之則國家買收後之

損失必較當業者之損失更鉅不買收之原因實基於此當業者知政府有上述之苦衷加價買收之議遂輟於是相約減價行銷以補部分之損失無何民製品之銷路大暢處分問題遂於是解決焉

第二節 製烟專賣法之改正

製烟專賣法實施以來改正凡兩次一爲對於秘密輸入外國烟業者規定制裁事項一爲對於烟業買賣業者約給轉業資金事項其改正理由以下分別述之

第一 首次改正理由

日政府於製烟專賣法制定時對於秘密輸入外國烟葉或製烟者僅有禁止之規定參照附編製烟專賣法第二條特無違犯之制裁及法實施後一般不正營業者遂利用法之弱點時事秘密輸入以凌犯專賣制度當時日政府以無適當法律可資抑制乃引用關稅法以補救之嗣以該法之制裁僅對於有稅品之脫稅者科以脫稅額三倍之罰金及禁制品違犯者罰以原價相當之金額專賣法可資引用者僅能例烟於禁制品行使部分的制裁不能生相當效果加以當時烟葉市價與輸入原價相差過大秘密輸入者逐日增多日政府雖於開港口岸遍設巡邏船隻協力檢查然利益重冒險者日多偷漏之風幾有終難遏抑之勢日政府乃籌議改正法律以圖根本的補救討議累月遂於明治四十年改正公布焉其文如左

第四十一條 未受政府之命令及許可時而圖烟之輸入或從事輸入者則按烟之價格處以十倍之

罰金并烟亦沒收之但其罰款不得在百元以下

前項之價格應按烟之生產地及購買地之原價加入包裝費運送費保險費及輸入稅等之相當金額

原文第四十一條改爲第四十一條之二

第一 二次改正理由

日本製烟專賣法制定之初僅對於製烟業者有酌給轉業資金之規定對於烟葉買賣業與製烟買賣業者則無與焉蓋日政府立法初意以製烟業者之設備繁而資本大經營久而企業專且認其爲特定之業體有轉業之困難觀察蓋如是也至對於經營烟葉製烟之買賣業者以其業務性質與一般商人等既非特定之業體復無轉業之障碍不過因製烟專賣施行之結果伴製烟業者之禁止而自然的喪失其營業耳觀察之點既殊立法之精神自異於是對於給與轉業資金之分界均由是衡之不意施行未幾反對者風起雲湧遂以請願於議會爲最後之解決卒得議會同意提出改正法律案平反之反對之聲自是始息其改正條文錄於附編茲節錄法律改正案理由書於左

日本製烟專賣法第二次改正理由書

前略製烟專賣法第七十五條對於製烟業者規定給與相當之轉業資金對於烟葉買賣業及有烟葉商標之全國獨佔販賣業者無給與之規定此爲立法當時未決之問題嗣悉當業者失業窘狀良

有所難堪者若不設法酌給不但失業者茹苦莫訴即政府之措置亦非創辦專賣之本旨因欲圖補救除改正法律別無善策此法律改正案提出之不獲已也至酌給方針不必與製煙業者取同一標準僅分給半額即可息其紛爭例如對於製煙業者給與之金額未滿五百元者給與五百元之規定今對於買賣業者可改爲不滿三百元者則給與三百元是較給與製煙業者已有二百元之減少採而行之誠取於國者微裨益於民者匪細也

第二編 烟專賣機關

第二編 烟專賣機關

第一章 專賣局

第一節 官制

第一 烟葉專賣時期之官制

第二 製烟專賣時期之官制

第二節 職掌

第一 烟葉耕種事項

一 耕種制限

二 耕種許可

三 耕種教育

附圖十三幅

四 耕種取消

第二 烟葉查定事項

一 查定制度之沿革

二 查定制度實施之方法

第三 烟葉收納事項

- 一 規定烟葉價格
- 二 採置烟葉標本
- 三 鑑定烟葉品質
- 四 收納烟葉方法

第四 製造事項

- 一 工廠管理
- 二 製造方法

附圖二十五幅

第五 售品事項

- 一 烟葉
- 二 製烟

第六 監督事項

- 一 對於生產地之監督
- 二 對於營業者之監督

第二編 烟專賣機關

第一章 專賣局

第一節 官制

考日本專賣官制歷有訂正要其指歸大率隨事業進步爲因革標準邇自明治三十年制定烟業專賣所官制以來其間事業變遷官制因時改革者不知凡幾弗探其改革之原則無以明其利害得失之所茲分兩時期述官制沿革於次

第一 烟葉專賣時期之官制

日政府於明治二十九年三月公布烟葉專賣法時僅於財政部主稅局設調查課管理專賣諸務是時除專賣法未經施行區域外劃全國專賣區域爲六十一區區設烟葉專賣所一更選各區經濟範圍較爲繁盛之地酌設支局分掌烟葉收納檢查保管售賣諸務翌年改調查課爲烟葉專賣課自是各區專賣所任推行之職中央專賣課司監督之任三十一年爲該法實施之期廢專賣課另設專賣局爲經營專賣事業獨立機關以統一事權三十二年專賣局新設作業課廢東京專賣所改各區專賣所爲專賣支局三十三年全國支局減爲四十三處三十五年裂專賣局作業課改爲東京專賣支局同時復將全國支局減爲十九處而支局之被裁減者概改爲派出所自是以後事業日形發達製烟專賣之議乃應

運而生閱二年遂定製烟專賣法事業於茲統一焉本期官制全文茲揭錄最初制定及最終改正者於左

烟葉專賣所官制 明治三十年制定

第一條 爲處理烟葉收納檢查保管售賣諸務設置烟葉專賣所由財政大臣管理之

第二條 烟葉專賣所管內有認爲緊要地方由財政大臣指定設立烟葉專賣支所分掌專賣所之事務

第三條 烟葉專賣所設左列各職員

一 所長

二 書記

三 技士

一等專賣所長爲奏任官二等專賣所長及書記爲判任官

烟葉專賣支所長以專賣所書記充之

第四條 烟葉專賣所長受財政大臣之指揮掌理烟葉檢查收納保管售賣諸務

第五條 烟葉專賣支所長承專賣所長之指揮分掌烟葉檢查收納保管售賣諸務

第六條 書記承上官之指揮助理烟葉檢查出納及專賣所之庶務

第七條 技士承上官之指揮助理烟葉鑑定保管事務

第八條 一等烟葉專賣所長三十二人二等烟葉專賣所長二十九人書記千五百人技士四百四十人

第九條 烟葉專賣所名稱位置等級參照別表其管轄區域由財政大臣定之
專賣局官制 明治三十五年改正

第一條 專賣局直隸於財政大臣掌烟葉耕種檢查評定收納輸出輸入保管售賣及關於專賣監督事項

第二條 專賣局設于東京

各地方設立支局分掌專賣局之事務

第三條 專賣局設左列各職員

一局長 一人 勅任

二書記官 二人 奏任

三事務官 三十三人 奏任

四技師 四人

五見習事務官 十三人 奏任

六書記 千二百二十九人 判任

七技士 二百五十三人

第四條 局長承財政大臣之指揮掌理局中一切事務

第五條 書記官承局長之指揮佐理局務

第六條 事務官承局長之指揮佐理專賣監督事務及專賣支局事務

第七條 技師承局長之指揮掌理烟葉鑑定保管試驗耕種事務

第八條 各專賣支局置支局長一人以事務官充之

第九條 專賣支局長承局長之指揮掌理局務

第十條 見習事務官分屬於專賣支局承支局長之指揮佐理局務

第十一條 書記承上官之指揮佐理局中庶務

第十二條 技士承上官之指揮佐理烟葉鑑定保管耕種試驗及營繕工事等項

第十三條 財政大臣認爲必要地方得設專賣支局派出所

第十四條 專賣支局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另製表冊揭示之

附 則

本令自明治三十五年十一月五日施行

第一 製烟專賣時期之官制

明治三十七年四月一日公布製烟專賣法更訂官制改烟葉專賣時期專賣局爲烟專賣局各地專賣支局改爲烟葉收納所并選擇各區適當之地增設紙烟製造廠試驗廠售品所藏置所諸機關三十八年廢藏置所設絲烟製造廠三十九年改局長爲長官以擴充職司權限四十年十月合併烟鹽樟腦三專賣局以統一專賣行政定名曰專賣局內分烟鹽樟腦各課分掌其事自是專賣局非管理烟政獨立機關也四十二年改各地烟葉收納所爲專賣支局廢售品所以製烟廠兼理售品事務大正二年復併各地製烟廠於專賣支局由是收納製造售品諸務咸屬於支局事權之下而專賣局僅司指揮以監督各支局之勤惰耳

按各支局亦間有僅司製造不兼理售品或專事售品不兼理製造者大率因地而異

直至今日中央地方各專賣機關之屬於管理烟政事務者概無更易計全國支局現共二十有七試驗廠二(烟題各一)廠有長以技師充之此日本烟專賣官制沿革之概要也茲摘錄本期官制最初制定及最近施行者於次

按創辦製烟專賣時設有臨時籌備局籌備局官制詳見前編

明治三十七年制定

第一條 烟專賣局直隸于財政大臣掌理烟葉耕種檢查查定收納製造售品輸入輸出試驗鑑定及專賣監督事項

第二條 烟專賣局設于東京

各地方設烟葉收納所製烟廠售品所分掌烟專賣局之事務

第三條 烟專賣局設左列各職員

局長 一人 勅任

書記官 四人 奏任

事務官 二十五人 奏任

見習事務官 十四人 奏任

技師 十一人

書記 千三百零八人 判任

技士 三百三十五人

第四條 局長承財政大臣之指揮掌理局中一切事務

第五條 書記官承局長之指揮分掌局務

第六條 事務官除現任烟業收納所長及製烟廠長外承局長之指揮分掌局務

第七條 技師除現任製烟廠長外承上官之指揮掌理技術事務

第八條 烟業收納所置所長一人以事務官充之

製烟廠置廠長一人以事務官或技師充之

第九條 烟業收納所長承局長之指揮掌理烟葉耕種檢查收納輸入輸出售品試驗鑑定及專賣

監督事務

第十條 製烟廠長承局之指揮掌理製造售品試驗輸入輸出試驗事務

第十一條 見習事務官分屬於烟葉收納所或製烟廠承所長或廠長之指揮分掌庶務

第十二條 書記承上官之指揮從事庶務技士承上官之指揮分掌技術事務

第十三條 從事製烟事務之技術者之名額薪金由財政大臣定之

第十四條 財政大臣認為必要之地得設烟葉收納所之派出所及製烟廠之分工廠藏置所售品

所諸機關

第十五條 烟葉收納所製烟廠之名稱位置及收納所之管轄區域另以表冊揭示之

附 則

本令自明治三十七年六月一日施行

專賣局官制 大正二年改正

第一條 專賣局直隸于財政大臣掌左列各事務

一 烟葉耕種檢查查定收納製造售賣輸入輸出試驗鑑定及專賣監督諸務

二 關於鹽之製造收納售賣輸入輸出試驗鑑定及監督諸務

三 關於樟腦油之製造收納售賣試驗鑑定及監督諸務

第二條 專賣局設于東京

地方設專賣支局分掌專賣局之事務

第三條 專賣局設左列各職員

長官 一人 勅任

部長 二人 奏任內一人勅任

參事 十七人 奏任

副參事 三十二人 奏任

見習參事 三十一人 奏任

技師 五十二人 奏任內二人勅任

書記 二千二百七十人 判任

技士 八百零一人 判任

第四條 長官承財政大臣之指揮管理局中一切事務指揮全局所屬各職員

第五條 部長承長官之指揮分掌局務

第六條 參事副參事見習參事除現充專賣支局長外屬於各部各支局者受上官命令掌理庶務

或監督事項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技師除現充部長或專賣支局長外承上官指揮掌理技術

第九條 書記承上官之指揮從事庶務檢查技士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技術

第十條 專賣局設左之二部

事業部

製造部

製造部長以技師充之

各部事務之分掌由財政大臣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大臣得置課于局中

第十二條 專賣支局置支局長一人以參事或副參事技師充之

第十三條 專賣支局長承長官之指揮掌理左列各事

一 烟葉耕種檢查查定收納製造售賣輸入輸出試驗鑑定監督諸務

二 鹽之製造收納售賣輸入輸出試驗鑑定監督諸務

三 樟腦油之製造收納售賣輸出試驗鑑定監督諸務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削除)

第十六條 財政大臣認爲必要地方得設專賣局之試驗廠或專賣支局之派出所及專賣局官吏派出所

前項試驗廠或派出所得置廠長或所長一人

第十七條 專賣支局之名稱位置另製表册揭示之

專賣支局關於掌理烟鹽樟腦收納事務之管轄區域由財政大臣定之

附則

本令自明治四十年十月一日施行

按以上爲專賣局最近適用官制緣烟鹽樟腦合併規定未便分割故全揭之

各專賣支局之名稱位置如左表

專賣支局名稱位置一覽表

名	稱	位	置	名	稱	位	置	
淺草	專賣支局	東京府	東京市	金澤	專賣支局	石川縣	金澤市	
芝	專賣支局	東京府	東京市	京都	專賣支局	京都府	京都市	
淀橋	專賣支局	東京府	豐多摩郡	淀橋町	大阪	專賣支局	大阪府	大阪市

水戶專賣支局	茨城縣水戶市	神戶專賣支局	兵庫縣神戶市
茂木專賣支局	栃木縣芳賀郡茂木町	岡山專賣支局	岡山縣岡山市
宇都宮專賣支局	栃木縣宇都宮市	廣島專賣支局	廣島縣廣島市
高崎專賣支局	群馬縣高崎市	三田尻專賣支局	山口縣佐波郡中關村
郡山專賣支局	福島縣安積郡郡山町	阪出專賣支局	香川縣綾歌郡阪出町
仙臺專賣支局	宮城縣仙臺市	德島專賣支局	德島縣德島市
山形專賣支局	山形縣山形市	池田專賣支局	德島縣三好郡池田町
函館專賣支局	北海道函館區	福岡專賣支局	福岡縣筑紫郡壱粕村
秦野專賣支局	神奈川縣中郡秦野町	熊本專賣支局	熊本縣熊本市
見付專賣支局	靜岡縣磐田郡見付町	鹿兒島專賣支局	鹿兒島縣鹿兒島市
名古屋專賣支局	愛知縣名古屋市		

第二節 職掌

專賣局之職掌已列舉于官制中大別可分為六項如管理烟葉耕種查定收納製造售品監督等是而職掌之行使概由各地支局分掌之專賣局僅司指揮監督以策勵分掌者之進行耳茲就以上六端分別詳述於次

第一 烟葉耕種事項

一 耕種制限

一理由 日本自明治三十一年實施專賣制度以後全國生產之烟葉概由政府以法定價格收納之其價格規定之法係按耕種者生產費加以相當利益定為政府收納烟葉之法價每屆收納時期政府一準法定價格與以相當之收納金就富歲言之種烟者自較從事他種農作之收益為正確雖歲逢凶荒種烟者偶有損失政府亦復酌與賠償此又視耕種他物有不虞損失之特惠緣是素無種烟知識之農民輩欣羨種烟厚利多以不適種烟之田變為產烟之地遂令全國烟葉生產額遽爾增加充斥市場而其品質亦復惡劣難於製造影響所及一方減少他種農業經濟之收入驟失需要供給之平均一方破壞專賣制度之豫算引起資金不足之恐慌當時日政府苦於應付窘況誠有不堪言者蓋其每年預定收納烟葉之資金概準原料需用多寡以為衡需要缺乏則事業停滯供給過多則原料充斥二者致弊之原雖殊而破壞預算之害則一且專賣資金有限烟葉生產無窮若不嚴加限制任其自由耕作是直以有限資金收納無盡烟葉則專賣事業勢必陷于破產日政府為鞏固預算調和需給計不得不力謀救濟之法乃於明治三十二年改正專賣法律嚴定耕種制限條文實施至今頗稱便利此制限所由來利行今茲而不易也茲將日本當時烟葉耕種人增加實況列表於左以明其驟增之趨勢

明治三十一年二兩年烟葉耕種人數比較表

區分	明治三十一年度	明治三十二年度	比較增額
町村	五、五五二 ₁₎	六、一五六 ₂₎	六〇四 ₂₎
反別	二六、二九〇 ₂₎	四二、〇八七 ₂₎	一五、七九七 ₂₎
耕種者	三四九、五〇六 ₂₎	五六九、九八七 ₂₎	二二〇、四八一 ₂₎

備考

一 日本地方行政區域之最大者爲府縣次之者爲郡郡以下爲市町村此與中國城鎮鄉之區劃畧同其範圍以下準此

二 日本田制六方尺爲步_{一曰}三十步爲畝十畝爲段_{一曰}十段爲町一町合中國田制約十二畝五分以下準此

二 標準 日政府爲應時勢之要求謀需給之平均知非制限耕種無以策萬全而救時弊於是有第一次改正法律之舉復知耕種事項之不可漫云制限也乃於產區產地產種三方面確立耕種制限標準蓋以制限方針之適否爲事業成敗之所繫使限涉於苛則供不給求亦非調合需給之道且無以策進行而期統一覽改正條文即知其精神之所在矣茲節錄其要點於左

一 政府得預定耕種烟葉區域但以官費或公費所置之烟葉試種地不在此限

二欲耕種烟葉者每年應在政府指定期限內將應種之烟葉種類及種烟田畝呈報政府欲變更呈報事項者同

政府視烟葉供給需要之狀況得隨時制限前項烟葉種類及種烟田畝
按本項規定至明治三十四年第二次改正烟葉專賣法時施行

由專賣行政上言之制限產區即劃分管理種烟行政區劃之界線也界線以內為種烟之區界線以外為禁種之地耕種者僅能於允種區域從事生產不得於禁種之地擅自耕作此產區制限之精神也而產地制限即在產區之中相其農業經濟之榮枯氣候土質之適否審時度勢確定種烟田畝以明產地之實數此產地制限之精神也至制限產種有絕對的制限與相對的制限兩種如種子生產力不堪繁殖者則嚴禁播種適者生存不適者消滅之例為良莠取捨之的凡類是者則絕對的制限之又如種子生產能力可期繁殖惟關於氣候土質之便否者則相地配布隨其生產性之所適以為播種選擇之準屬于此者則相對的制限之此產種制限之精神也

三方法 當明治三十三年設定產區時首即派員前往各地調查農業經濟狀況以為劃分產區之準據當時調查結果以每町村產地在五町以上每人平均有五畝以上者為產區設定之基礎此為產區之最下者凡產地達百町以上者為一產區如地形上與所定產區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則酌產地土質氣候及將來耕種烟葉之得失仍以編入產區為本則雖不具以上資格之土地而與烟葉耕種上有特殊

事由者如向以產地著名稱者或其地之產品佳良需用頗廣將來可期發達者或其地以耕種烟葉爲生計上不可少者或其地生產費少而產品優良者皆設爲特別產區約計當時設定產區數目達百町以上者六十二所五十町以上者十四所五十町未滿者二十五所合計百零一所嗣後至三十九年第一種地減爲二十八所第二種地減爲三十四所第三種地減爲二十一所合計八十三所產區制限之法大畧如是

至產地產種制限之法由專賣局每年十一月間將翌年度允許耕種田畝種子飭知各支局令其調查各該管內烟葉需給狀況及產種消長各支局照所飭標準精確調查隨將調查結果及預定配布各該管區域內之許可產地報告本局俟本局就各支局報告復加調查後決定制限產地通告於各支局復由各支局通告各町村農會長遵行此產地產種制限方法之大畧也

四成績 當產區制限以前全國耕種烟葉之町村六千壹百五十有六產烟田畝四萬二千零八十七町有奇烟葉種類在三百種以上及實施產區產地產種制限以後產種名稱僅存八十餘種產烟田畝減爲三萬八千九百三十四町耕種烟葉之町村僅存千八百五十九嗣後逐年整理至明治三十九年成績較前尤著茲列表以明之

產區制限成績表

區	分	種	別	產	地	數	町	村	數	反	別	人	數	年	次

產地制限成績表

年次	制限		別查		許可對制限		檢査對制限		調査對許可	
	反	許	可	檢	減少之比例	減少之比例	減少之比例	減少之比例		
明治三十四年	三六,七五	二四,八〇	三三,九〇	三,九〇	一〇元	一四	四〇			
明治三十五年	二七,〇〇	二四,八〇	三三,九〇	三,九〇	〇元	二五	〇元			
明治三十六年	三六,〇〇	三〇,六四	三〇,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二五	一〇元			
明治三十七年	三九,九〇	三三,三三	三三,五七	三,五七	〇元	一九	〇元			

前 限 制 區 產						
合 計	後除計	廢產區制限		產後制限區產		
		不成形產地	成形產地	計	五十町以下	五十町以上
一四二	四一		四一	一〇一	一五	六二
六、一五六	四、二九七	三、六三五	六六二	一、八五九	一九八	一、五四六
四二、〇八七、六	三、一五二、七	二、三六五、七	七八七、〇	三八、九三四、九	六九二、二	三七、二九二、四
五六九、九八七	一七八、七五七	一三五、六九八	四三、〇五九	三九一、二三〇	三二、八九四	三三九、三六三
年三十治明						
年二十三治明						

產種制限成績表

表內有△符號者爲減數

年次	預定	查定	收納	查定對預定 減少之比例	收納對查定 增減之比例	收納對預定 增減之比例
明治三十八年	三〇,六〇員	三〇,〇〇〇	三〇,三五六	二、一七	一、三	一〇、〇〇
明治三十九年	三〇,〇〇〇	三〇,五六八	三〇,八〇六	三、二	一、〇一	三、〇〇

年次	預定	查定	收納	查定對預定 減少之比例	收納對查定 增減之比例	收納對預定 增減之比例
明治三十四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三三,七五〇	八,四七二,〇〇〇	△, 二二	△, 五〇	△, 一、五
明治三十五年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六四〇,六〇〇	八,二六六,五〇〇	△, 二八	△, 五〇	△, 一、七
明治三十六年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一,八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六,一九四	△, 〇、九	△, 〇、四	△, 〇、七
明治三十七年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三〇,九五	一二,〇五〇,〇〇〇	△, 〇、五	△, 〇、三	△, 〇、二
明治三十八年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七〇,五六	一二,〇二九,九七	△, 〇、六	△, 〇、一	△, 〇、五
明治三十九年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四〇,四九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 一、一	△, 〇、一	△, 〇、一

由以上各表觀之集全國數十年散漫無紀之產地劃成產區使專賣行政收統一之效者產區制限之成績也破全國數十年自由耕種之夙習能杜絕擅自增加產地之弊者產地制限之成績也陶汰全國數十年三百餘種之種子能使生產發達適合專賣預算致供給需要於均衡者產種制限之成績也耕種制限之有利於專賣制度者蓋如此

二 耕種許可

一 沿革 考日本現行耕種烟許可制度昉於明治十八年烟葉條例草案草案第二十二條凡欲耕種烟葉者應將耕種田畝詳明呈報當地主管官廳領取許可是時以創辦專賣事業浩大國家財力不足草案遂未成立嗣後至二十九年制定烟葉專賣法時許可制度曾經規定卒為議會修正改以呈報代之故當三十一年烟葉專賣法實施之初凡種烟者全屬自由耕種僅屆種烟時期以呈報畢乃事耳茲將當時專賣法規定許可原案及議會修正施行之成文節錄於次

第五條 原文 欲耕種烟葉者每年應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將耕種烟葉田畝呈報政府

第五條 案原 欲耕種烟葉者每年應於四月三十日以前呈明政府受耕種之許可

第六條 原文 耕種烟葉非係呈明政府之土地不得耕種

第六條 案原 耕種烟葉非經政府許可之土地不得耕種

第二十條 原文 凡耕種烟葉未經呈報者與在未呈報土地種烟者處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

金仍沒收其烟葉

第二十條 案原 未受耕種許可而自由種烟者與在不得許可之土地自由種烟者處以三圓以上三

十圓以下之罰金仍沒收其烟葉

按原案與成文主眼一取干涉主義一取自由主義當時議會修正理由以專賣制度事屬草創數百

年自由種烟習俗未便驟加干涉深恐引起民間反感致滯專賣事業之進行用意未始非善不意施行未幾產地遽增致有烟葉供給超過之弊致弊之原詳見前項雖於三十二年毅然施行產區制限以謀救濟然是時自由耕種之習俗仍未除也

自是以後烟葉供給超過之弊稍減而需要不足之弊乃乘間而生究其致弊之原原於日政府收納烟葉法價與專賣價格之相距過遠若種烟者與製烟者私自交易則製烟者可購至廉之原料種烟者可較售諸政府獲利超過法價之利益弊之所極實較供給超過為尤甚日政府至是始知許可制度之不可一日緩乃毅然打破數十年自由耕種之積習制定許可法律實行干涉主義以圖挽救時明治三十四年四月八日也至三十七年公布製烟專賣法關於耕種許可制度仍襲前法迄今未稍易云

二標準 日政府規定許可制度以後干涉耕種權從此行使種烟者自由耕種權從此取消其取消行使之結果則一方發生呈請許可事實一方獲得不許可權能蓋其許可制度之精神耕種者非僅具文呈請於政府即可受政府許可証之交付必待政府認為合于許可之要件始克取得許可之特權然由許可反面觀之誠有不許可意義寓於其間而許可制度之標準亦即緣是而表現何者宜許可者則許可之何者不應許可者則不許可之要皆具有一定之要件以為允許之標準夫如是則許可之効用乃全而許可之目的自達當時日政府規定許可要件於烟葉專賣法施行細則中者茲節錄

於次

一 許可之要件

一 各專賣支局長應按左之順序許可烟葉之耕種

一 上年度烟葉乾燥調理包裝品質及耕種方法可認為模範者

二 上年度係繼續耕種者

三 當年新呈請耕種者

二 專賣局長或專賣支局長對於呈請耕種許可之產地認定比呈請者之資力及其耕種上之設備為過當時應減少其產地許可之

二 不許可之要件有絕對的不許可與相對的不許可兩種分別節錄於次

一 絕對的不許可之要件

一 凡適當左列各號事由之一者應不許可烟葉之耕種

一 受二次以上之密賣處分者

二 受違犯專賣法三次以上之處分者

三 烟葉繳納之數量無正當事由比查定及決定之葉數分量減少至十分之三以上者

四 每人呈請耕種之田畝一處未滿十五步者

一 五人耕種之田畝未滿二畝者

二 相對的不許可之要件

一 專賣支局長認為有適當左列各號事由之一者得不許可烟葉之耕種

一 違犯烟葉法律命令者

二 耕種烟葉之成績不良者

三 耕種烟葉認為不適當者

四 對於耕種烟葉監督上認為不便者

五 耕種烟葉之土地未滿五畝者

以上為烟葉專賣時期許可之標準嗣後入製烟專賣時期許可標準隨制度變遷畧有因革茲續舉於次

一 許可之要件

一 各專賣 長應按左之順序許可烟葉之耕種

一 上年耕種之烟葉其乾燥調理包裝等會認為模範者

二 上年係繼續耕種烟葉者

三 當年新呈請耕種者

二專賣支局長對於呈請許可耕種烟葉之田畝認定較呈請者之資力及其耕種上之設備爲過當時應減少其田畝許可之

二不許可之要件

一絕對的不許可之要件

一適當左列各號事由之一者應不許可烟葉之耕種

一適當製烟專賣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各號之一者

二烟之密製造與密輸入者

三以烟葉買賣爲營業目的者或故意買賣秘密製造之製烟者

四違反製烟專賣法二次以上者

五烟葉繳納之數量無正當事由較查定或決定之葉數分量減少至十分之三以上者

六每人呈請耕種之田畝一處未滿二十步者

七一人耕種之田畝未滿三畝者

二相對的不許可之要件與烟葉專賣時期同

二方法 許可方法隨專賣制度之變遷而異其手續分兩時期舉述於次以資參考

一烟葉專賣時期烟葉耕種許可手續

一 本局應於每年十一月間調查全國烟葉耕種狀況烟葉種類及需給數量以預定翌年度耕種種類許可田畝通飭各支局

但各支局有特別情由時通飭時期應提前行之

二 各支局應每年調查各該管內上年度種烟田畝及各町村烟葉需給實況并應預計將來產地變遷及產種消長照前條通飭產地範圍酌定配分各町村之標準然後將預定許可田畝分別町村及烟葉種類報告於本局

三 本局按據前條報告復加調查每年至遲應於十二月間將翌年度制限產地分別通告各支局四支局應將前條通告產地通知各町村長農會長令其彙集各烟葉耕種呈請書整理之

行前項通知時應將當年度不許可耕種烟葉者之姓名同時合併通知

五 烟葉耕種之許可應按照烟葉耕種許可呈請書迅速調查決定履行烟葉耕種許可証交付之手續

六 烟葉耕種呈請書按照以上順序尚須訂正者應即訂正之便與他之烟葉耕種呈請書合併編載作為當年度烟葉耕種許可總簿但作為永久保存者須適宜製置之

七 烟葉耕種呈請書之提出期限應依各支局管內習慣定之許可証應於烟苗播種前交與耕種者

二 製烟專賣時期烟葉耕種許可手續

一支局通告耕種烟葉田畝時應通告烟葉耕種許可呈請書提出期間隨將通告事由報告本局
二 前條呈請書提出期間及通告耕種烟葉之田畝應以之通告各町村長農會會長令其彙集各烟
業耕種許可呈請書整理之

行前項通知時應將當年度不許可耕種烟葉業者之姓名同時合併通知

三 烟葉耕種之許可應按照烟葉耕種許可呈請書迅速調查決定應許可者即時交付烟葉耕種
許可証不應許可者隨即指明事由却退其呈請書

四 依製烟專賣法第二十一條呈請試種烟葉許可時應詳細調查有認為試種之必要者先將試
種呈請許可書之要領稟報本局然後履行許可之手續

五 凡居住於甲管內者在乙管內呈請烟葉耕種或試種時應調查呈請者有無不應許可之事實
及其資格之適否俟咨請當該管內支局調查確實然後決定許可

六 凡烟葉耕種呈請許可書按照前列各條順序完全履行耕種及試種許可手續後應區分耕種
試種就各町村及許可號碼順序合併編載作為當年度烟葉耕種或試種許可總簿但為久遠
保存計可依第一號格式製置之

前項許可成績表冊應依第二號格式製置之俟許可手續履行完竣後十日內報告本局

第一號格式

烟葉耕種許可總簿

區分	許可田畝	查定葉數(數量)對於收納葉數(數量)增減之比例	摘要	許可號碼	住所職業
四十年			某年曾被發為模範耕種者		
四十一年			某年烟葉總額不足適用法第十七條		
			某年違反法第幾條受處分		
			某年依法三十七條取首則第五條		
			某年依細則第五條不許可		

備考

一本簿就耕種人之住所領鄉區別及許可號碼順序編綴之

但合併兩鎮鄉以上者則就鎮鄉區別另立騰清提賬

二本簿頁數不可過少務須可供十年記載之用

第二號格式之二

烟葉耕種許可條例

同第一條之二	細則第一條	許可條例	耕種者	產地所在數	田	畝	出 所				全 管				計		
							計				某葉	某葉	\	\	\	\	合計

同第二條之三				
計				

備考 本表所計之數應與許可成績報告表所記之合計數相符合

第二號格式之三

烟葉耕種不許可條例

不許可條例	耕	種	者	產地所在數	田	畝
細則第四條						
同第五條之一						
同 之二						
同 之三						
同 之四						
同 之五						
同 之六						
計						

備考

- 一 依細則第四條不許可之耕種者以朱筆記之每耕種地中有部分的不許可者則記於表外
- 二 依細則第五條之三四五不許可者則用朱筆記於表外
- 三 本表所計之數應與許可成績報告表所記之合計數對於呈請許可增減相符合
- 四 有適當不許可要件之第七項者應在本表細則第五條之六欄內揭記之

三 耕種教育

日政府對於耕種教育事項之規定約分兩種一為試驗一為指示關於種烟技術改良事項則以試驗之法研究之關於烟葉耕種者服從命令事項則以指示之法曉諭之此蓋以人心純駁不一使不先加以啓迪其良知則雖有法令條詰彼亦莫知所遵守法將終等於具文日政府特用指示之法者所以利法律之運行而期耕種者之善爲法守也指示本義蓋在乎此又使指示者無相當之學識以發揮指示之精神則雖日圖種烟技術之進化亦難期原料品質之精良日政府立試驗之制者所以期生產之發達而俾指示者有所憑依也試驗職分即在於是茲先就其試驗之方法成績撮要揭述而次及於指示焉

一 試驗方法 日本烟葉專賣時代對於烟葉試驗事項概由各專賣支局就近選擇耕地試種嚮無獨

立機關至製烟專賣時代始設秦野烟葉試驗廠在神奈川縣秦野町專以試驗日本生產烟葉爲職志嗣以製

造無嘴紙烟須用美國烟葉之故 日本所產之烟葉僅能製造有嘴紙烟及絲烟 復設竹原試驗廠 在廣島縣竹原町 爲試驗外國烟葉機

關蓋欲擴張國產圖原料自給之策也未幾神戶名古屋各支局境內試種美國烟種頗形發達竹原試驗廠因之遂廢現僅秦野試驗廠與各地支局司試驗之任其試驗事項約舉於左

一 種子採擇配布事項

二 苗田設備事項

三 肥料選擇事項

四 乾燥發酵貯藏事項

五 害虫驅除及豫防事項

六 各田隴及各株之距離事項

七 收穫葉數及數量査定事項

八 生產費節約事項

以上試驗各項概係選擇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技士擔任之其試驗結果則隨時呈報本局此試驗實施方法之大略也

二 試驗成績 按日本烟葉試驗有同一試驗物因氣候土質之關係而成績岐異者有因時代新舊遞嬗之故而成績前後不同者要皆不可執一而論茲就大正三年度各地支局試驗成績分別表述於

次

一鹿兒島專賣支局試驗成績

株之距離試驗

施行地 國分葉產地 國分清水村

試驗目的 試驗狹株距離八寸與廣株距離一尺之優劣

區別	田圃株距	距離	株數	產額				每貫價格				收納			
				元年	二年	三年	平均	元年	二年	三年	平均	元年	二年	三年	平均
一 最狹	八寸	八寸	四、八三	四、三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三〇〇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二 丙區	同	九寸	四、八三	四、三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三〇〇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三 指示	同	一尺	四、八三	四、三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三〇〇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四 甲區	同	一尺	四、八三	四、三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三〇〇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五 最廣	同	一尺	四、八三	四、三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三〇〇	一、七九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一、七九

通覽平均成績一尺株間品質價格估第一位八寸株間品質雖劣而產額尙富估第二位惟一尺一寸之株間爲最劣該產地因株間廣故產額較少價格亦復低廉

二神戶專賣支局試驗成績

肥料種類試驗 下列肥料種類中之油粕即中國豆餅菜餅麻餅之類又煉粕即魚骨糞以下準此

施行地 美國種產地 岩岡所屬 魚住村岩岡村

試驗目的 試驗肥料種類施用量之不同者對於烟葉品質產額上應生如何之關係各區肥料

施用量如左

一標準區 煉搾粕一〇貫 硫曹五號肥二〇貫〇〇 勿堆肥二八〇貫 木灰二二貫

人糞尿三三貫 肥價十四元二角二分

二油粕少量區 菜種油粕四一貫六四〇 勿堆肥木灰人糞尿施用量同 肥價十二

元七角九分五

三油粕區 菜種油粕四一貫六四〇 勿堆肥木灰人糞施用量同 肥價十四元五角

三分

四海鳥糞區 海鳥糞二五貫七七〇 勿硫酸加里二貫 堆肥木灰人糞施用量同 肥

價十九元三角五分四

五油粕區 菜種油粕一八貫八五〇 勿海鳥糞一一貫八〇〇 勿硫酸加里二貫

堆肥木灰人糞施用量同 肥價十六元三角八分三

區別	產			額	每	價			收	納	金
	元年	二年	三年			平均	元年	二年			
一 標準區	五,000.八	五,000.八	五,000.八	一五,000.四	一	一,000.一	一,000.一	一,000.一	一五,000.四	一五,000.四	一五,000.四
二 少量區	四,三三〇.〇	四,三三〇.〇	四,三三〇.〇	一三,000.〇	一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三,000.〇	一三,000.〇	一三,000.〇
三 油粕區	五,三六〇.六	五,三六〇.六	五,三六〇.六	一六,080.八	一	一,六〇八.〇	一,六〇八.〇	一,六〇八.〇	一六,080.八	一六,080.八	一六,080.八
四 海鳥糞區	五,四〇〇.三	五,四〇〇.三	五,四〇〇.三	一六,200.九	一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	一六,200.九	一六,200.九	一六,200.九
五 海鳥糞區	四,九〇〇.五	四,九〇〇.五	四,九〇〇.五	一四,700.五	一	一,四七〇.〇	一,四七〇.〇	一,四七〇.〇	一四,700.五	一四,700.五	一四,700.五

通覽平均成績油粕區產額及價格佔第一位油粕少量區產額雖劣因品質尚優價格佔第二位標準區產額雖多因品質惡劣而價格最低

三名古屋專賣支局試驗成績

窒素質肥料比較試驗

施行地 中野葉產地 八日市 所屬 中野村

試驗目的 試驗慣用金肥鍊粕對於硫曹五號肥代用茶種油粕之效果

各區肥料施用量如左

一 鍊粕區 鍊三五貫硫曹五號肥五貫藁灰一四〇貫藁五〇貫下肥二〇貫肥價

二十六元一角〇八
 二 菜種油粕區 菜種油粕六八貫七三〇 勿藁灰藁下肥施用量同肥價二十六元五角四分五
 三 菜種油粕區 菜種油粕四二貫練粕一四貫七〇〇 勿藁灰藁下肥施用量同肥價二十六元三角四分二

區 別	產 額			每 貫 價 格			收 納 金			
	元年	二年	三年	元年	二年	三年	元年	二年	三年	
一 練粕區	八、一六七	二、二七三	一、六七五	五〇〇乙	一、七〇	九七	一、三〇丙	二、四一	一、三〇	四、七九
二 菜種油粕區	七、八四九	五、〇〇六	三、三〇七	五五丙	一、六六	一、二九	一、四七甲	二、三七	一、五八	三、七〇
三 練粕區	八、八四七	五、〇〇七	五、〇〇七	二式甲	一、四四	一、四九	一、二五乙	二、〇〇	一、四四	三、七五

按右表成績菜種油粕練粕區品質稍劣而產額甚多成績佔第一位菜種油粕區品質雖好而產額較少成績佔第二位惟以練粕區成績為最劣

四池田專賣支局試驗成績 下列肥料種類中之大豆粕即中國豆餅之類又鮭粕即魚骨糟以下準此

肥料配合試驗

施行地 阿波葉產地 山城谷三山 西宇所處 山城谷村、井內谷村、三野村、美谷村、西祖谷村、三山村

試驗目的 肥料種類配合施用方法究應如何配合為最有利

各區肥料施用量

甲地 山城
谷村

一 大豆粕 區 大豆粕一四貫 鱈粕六貫 硫安二貫 堆肥三五〇貫 木灰下肥二石 肥

價十三元五角七分七

二 大豆粕 區 大豆粕二一貫 上海油粕七貫 硫安堆肥木灰下肥等施用量同肥價

十四元〇八分一

三 大豆粕 區 大豆粕二八貫 硫安堆肥木灰下肥等施用量同肥價十三元八角五

分一

乙地 井內
谷村

一 大豆粕 區 大豆粕一七貫 硫安二貫 堆肥四〇〇貫 木灰一五貫 下肥二石 肥價

十一元九角四分五

二 大豆粕 區 大豆粕一七貫 鱈粕三貫 堆肥木灰下肥等施用量同肥價十二元二

角九分五

三 硫安區 硫安三貫五〇〇 勿堆肥五二〇貫 木灰下肥施用量同肥價十六元六角

四分三

丙地 三野村

一大豆粕上海區 大豆粕一二貫上海油粕六貫硫安二貫堆肥四〇〇貫木灰一五貫下肥二石肥價十一元九角六分五

二大豆粕 硫安區 大豆粕一八貫硫安二貫堆肥木灰下肥施用量同肥價十一元六角二分

三硫安區 硫安三貫五〇〇匆堆肥五二〇貫木灰一五貫下肥二石肥價九元九角四分二

丁地 美合村

一大豆粕上海區 大豆粕一三貫上海油粕三貫硫安二貫堆肥四〇〇貫木灰一五貫下肥二石肥價十一元二角三分三

二硫安區 硫安三貫五〇〇匆堆肥五二〇貫木灰一五貫下肥二石肥價九元九角〇七

戊地 西祖谷村

一大豆粕區 大豆粕五貫堆灰五〇〇貫木灰一五貫下肥二石肥價九元一分六

二 硫安區 硫安一貫堆肥木灰下肥施用量同肥價九元一角六分三
 已地_{三山}村

一 上海油粕區 上海油粕三〇貫堆肥四〇〇貫木灰一五貫人糞二石肥價十五

元六角〇七

二 上海油粕區 上海油粕一五貫大豆粕一貫堆肥木灰人糞施用量同肥價十三

元五角六分五

三 大豆粕區 大豆粕一六貫硫安二貫堆肥木灰人糞等施用量同肥價十一元四

角三分七

區別	產額			每貫價格			收納金					
	元年	二年	三年	平均	元年	二年	三年	平均	元年	二年	三年	平均
地甲 (村谷城山)	一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地乙 (谷丙井)	一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三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一,一五元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按右表成績各方面概以大豆粕硫酸安母利亞混用區成績較優而多用硫酸安母利亞與堆肥者
次之

五高崎專賣支局試驗成績
乾燥法試驗

地 已 (村 山 三)			地 戊 (祖 村 西 谷)			地 丁 (村 合 美)			地 丙 (村 野 三)			(村)
三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三	二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乙	甲	丙	丙	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五〇四	一,四〇八	一,三九五	一,三三〇	一,二七六	一,二二二	一,一七二	一,一〇七	一,〇三二	九八五	一,〇〇〇	一,〇三〇	一,〇五五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乙	甲	丙	甲	乙	乙	乙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九〇九,九〇〇	一六,九〇九,九〇〇	一六,四〇〇,四〇〇	一六,九〇九,九〇〇	一六,九〇九,九〇〇	一六,九〇九,九〇〇	一六,九〇九,九〇〇	一六,九〇九,九〇〇	一六,九〇九,九〇〇	一六,九〇九,九〇〇	一六,九〇九,九〇〇	一六,九〇九,九〇〇	一六,九〇九,九〇〇
甲	乙	丙	甲	乙	丙	甲	乙	乙	甲	丙	丙	丙

施行地 薄葉產地小出雲 大鹿村鳥坂村

試驗目的 日本乾燥慣行法多不設排氣窓於乾燥室內烟葉熱度往往不均且燃料多而烟葉色澤不齊品質亦復時有損害該局試驗目的在特設排氣窓於乾燥室內冀以改良

火爐彌補慣行法之缺點

區別	方	法				價格				燃料費			
		四十四年	元年	二年	三年	平均	四十四年	元年	二年	三年	平均		
一	慣行方法	五〇〇	九〇	九〇	八二	八〇四乙	二四四	二四四	二七三	三〇二	九〇		
二	改良試驗方法	六五七	八六四	一一三六	九四	九〇四甲	一七九	二〇五	二九六	三三五	二三四甲		

按右表成績改良方法較慣行方法之品質為優且燃料費亦節約十分之二其價格佔第一位
六淺草專賣支局試驗成績

烟葉種類試驗

施行地 龍王葉產地飯野 飯野村

試驗目的 試驗耕種龍王葉與秦野葉之得失并研究株及田間距離之岐異所及於產額品質

之影響

區別	方	法	產額	每貫價格	收納金

接右表成績秦野葉比龍王葉爲優就中以南北田隴三區爲最有利

七名古屋專賣支局試驗成績

苗田試驗 參照第一圖第二圖

施行地 大草葉產地所屬宇山町、旭村、幡山村、長久手村、猪高村、篠岡村
試驗目的 就折衷苗田與以前苗田比較試驗其優劣

隴	田	北	南	隴	田	西	東
四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同	同	秦野葉	龍王葉	同	同	秦野葉	龍王葉
株距離	株距離	株距離	株距離	株距離	株距離	株距離	株距離
一尺二寸	二尺四寸	二尺八寸	二尺二寸	一尺二寸	一尺四寸	二尺八寸	二尺二寸
五、五〇	五、五〇	五、六〇	四、七〇	五、四〇	五、四〇	五、六〇	六、三〇
丙	巳	乙	申	戊	庚	丁	甲
八、三〇	一〇、五〇	八、七〇	八、五〇	九、五〇	八、五〇	八、五〇	七、五〇
戊	甲	丁	庚	丙	乙	巳	申
四、五〇	五、三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三〇	四、三〇	四、八〇	四、五〇
丁	甲	乙	申	丙	戊	巳	庚

區別	試驗	方法	苗長	最大葉長	最大葉寬	葉數	一尺平方內苗數	良苗對總數之比例
----	----	----	----	------	------	----	---------	----------

一	以前苗田	苗田耕約二寸深混以糞灰均而勤之將細土沃土與基肥混合施於其上厚約寸餘復將土塊踐平均然後播種	六 _分 、三 _分 、〇 _分 、二 _分 、三 _分 、七 _分 、五 _分 、七 _分 、四 _分 、四 _分 、七 _分 、二 _分
二	折衷苗田	竿面高約八寸每距離六尺各栽以木棍用竹竿二條橫結之周圍編之以適於非中實以厚約三寸之糞及糞灰於其上厚約寸餘然後播種	一、〇、三、九、二、七、八、五〇、四一、八、二、〇

按右表成績以前苗田較折衷苗田之發芽期頗形緩慢且生育亦不均一將來移植時期必遲而折衷苗田由播種至發芽期間較短發芽亦整齊且良苗多移植期自易於促進

八金澤專賣支局試驗成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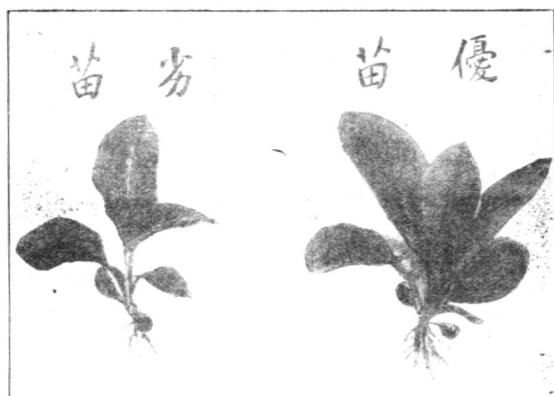
苗田害虫豫防試驗

施行地 鶴來葉產地鶴來所屬河內村、吉野谷村、鳥越村

試驗目的 豫防苗田發生害虫行苗田消毒法試驗有無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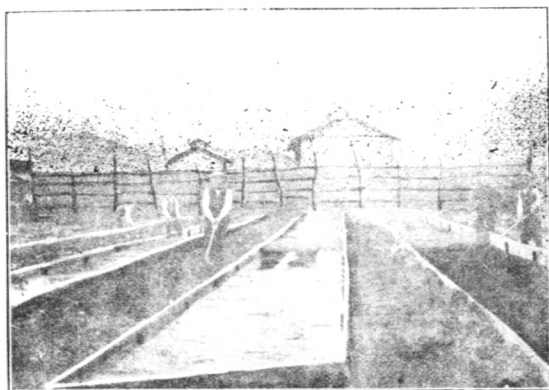
區別	試驗方法	對於每坪苗數之比例	每坪消毒費	壯苗千根之消毒費
一 無消毒區	普通燒土方法	壯苗 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軟苗 病苗	計
二 燒土區	普通燒土方法	壯苗 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軟苗 病苗	計

較比之苗劣與苗優



第一圖

折衷苗圃之構造狀況



第二圖

按右表成績用佛慢淋 (Formalin) 液區害虫少生育强健燒土區次之無消毒區爲最劣
 九茂木專賣支局試驗成績

田隴距離與株距離試驗

施行地 達磨葉產地直轄真茂木町、中川村、物部村

試驗目的 試驗種植株數之疎密對於烟葉品質產額上應起如何之影響

區	別	田隴距離	株距離	種數	產額	每格價	收納金	前年成績順序	
									區
直	一	三尺二寸	一尺二寸	二、八三	四、七〇〇丁	一、〇九〇丁	四、五五丁	乙	
	二	三尺	一尺二寸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丙	一、二三甲	五、四五丙	甲	
	三	三尺	一尺	三、〇〇〇	四、七五乙	一、〇七丙	五、九五乙	丙	
	四	二尺八寸	一尺	三、八五	五、〇〇甲	一、二三乙	五、七〇甲	丙	
	一	指示丁區(最廣)	三尺二寸	一尺二寸	二、八三	四、七五丁	一、三五丁	六、八五丁	丙
	二	指示甲區(最狹)	三尺	一尺二寸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丙	一、三五甲	五、五五丙	甲
真	三	三尺	一尺	三、〇〇〇	五、五五乙	一、三九乙	七、七五乙	甲	
	二	三尺	一尺二寸	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丙	一、三五甲	五、五五丙	甲	
	一	指示甲區(最狹)	三尺	一尺	三、〇〇〇	四、七五乙	五、七五乙	丙	

三	佛慢淋 Formalin 液消毒區	於播種二星期前用半磅 佛慢淋 Formalin 液二倍以水浸潤於苗田上	五、全甲	四、五	〇	四、〇	四、一六	一、〇〇	三、八	一、五
---	-------------------------	---	------	-----	---	-----	------	------	-----	-----

圖	四	密植區	一尺八寸	一	尺	三、六五	五、七五甲	一、三九丙	七、三五甲	1
---	---	-----	------	---	---	------	-------	-------	-------	---

按右表成績產額及價格以四區密植第一位三區指示次之一區指示為最劣

十池田專賣支局試驗成績

田距距離試驗

施行地 阿波葉產地^{直務}所屬池田町

試驗目的 試驗田距距離之廣狹對於烟葉品質產額上應起如何之影響

區	別	田距	株距離	種數	產額	每貫價格	收納金
一	廣田	二尺八寸	八寸	四、八二	六、〇〇丙	九、三〇乙	五、六〇〇丙
二	標準	二尺六寸	八寸	五、九三	七、〇〇乙	八、九丙	七、〇〇乙
三	狹田	二尺四寸	八寸	五、六五	八、〇〇甲	一、〇七甲	八、〇〇甲

按右表成績田距距離之狹者為二尺四寸區品質產額俱估第一位最廣者為二尺八寸區品質價格為最劣

十一郡山專賣支局試驗成績

株之距離試驗

施行地 會津葉產地若松所屬門田村、川路村

響

試驗目的 試驗株之距離若較現行法所指示者為狹則對於烟葉品質產額上應生如何之影響

區	別	田圃距離	株距離	株種	植數	產額	每貫價格	收銷金
一	現行法	二尺三寸	一尺		四、五五	五〇、五〇丙	九、五二甲	四七、八〇乙
二	狹區	二尺三寸	九寸		五、二七	五、五〇乙	九、〇〇乙	四五、二五丙
三	最狹區	二尺三寸	八寸		五、八七〇	五、五〇甲	八、四丙	四九、四五甲

按右表現行法一尺區品質雖優而產額少最狹區品質雖劣而產額多成績仍以最狹區為第一位
十二字都宮專賣支局試驗成績

磷酸施用量試驗

施行地 達磨葉產地大田原金田村

試驗目的 試驗加過磷酸石灰於慣用肥料中應生如何之效果

區	別	肥料	用	產額	每貫價格	收銷金
一	標準區	堆肥一五〇貫、 稻二貫五百匁、 二〇貫	菜種油粕一、二貫、 人糞尿三〇貫、 木灰	五、八〇甲	一、〇〇丁	五七、〇〇
			肥價 八、一六〇			八、六五丙

區	別	肥料用量及施用方法	產額	每貫價格	收納金	收納金減去肥料費之剩餘數額	上年成續順序
一	原肥區	堆肥三〇貫、草木灰三貫、下肥三貫、油粕一三貫、鹽粉三貫、大豆粕七貫、米糠八貫、全部肥價一一九.二四	四九.〇〇乙	九.九甲	四.四六	三.六五乙	丙
二	過磷酸石灰一貫五百匁區	過磷酸石灰一貫五百匁、其他之肥料概與第一區同	五〇.〇〇丙	一.二與甲	六.三〇〇	五.〇九甲	
三	同	過磷酸石灰三貫、其他之肥料與第一區同	四七.〇〇丁	一.〇與丙	五.八五	四.三〇丁	
四	同	過磷酸石灰四貫匁、其他之肥料與第一區同	五.〇〇乙	一.二與乙	六.五〇	五.〇〇乙	

按右表用過磷酸一貫五百匁區產額雖少而品質優良價格估第一位四貫施用區及標準區次之
 三貫匁區為最劣
 十三字都宮專賣支局試驗成績

肥料施明期試驗

施行地 達磨葉產地黑磯所屬東那須野村、那須村

試驗目的 試驗肥料施用時期之遲早與烟葉品質產額之關係

區	別	肥料用量及施用方法	產額	每貫價格	收納金	收納金減去肥料費之剩餘數額	上年成續順序
一	原肥區	堆肥三〇貫、草木灰三貫、下肥三貫、油粕一三貫、鹽粉三貫、大豆粕七貫、米糠八貫、全部肥價一一九.二四	四九.〇〇乙	九.九甲	四.四六	三.六五乙	丙

按右表成績第二區品質雖劣而產額多收納金佔第一位四區次之第三區爲最劣專就品質論之第一區佔首位第四區次之第三區復次最劣者爲第二區要之追肥施用期早者收納金多據此可知施用肥料時期以早爲宜

十四金澤專賣支局試驗成績

肥料同價試驗

施行地 勝山葉用地勝山所屬野向村、猪野村、富田村

試驗目的 試驗施用日本油粕與同等價格之大豆粕烟草肥料對於烟葉品質產額應生如何之影響

二	追肥區(十日)	全肥內用基肥七分追肥三分 追肥移植後十日施之	六〇,五〇〇甲	、六三丁	五二,六六	四,七三甲	乙
三	追肥區(二十日)	追肥移植後二十日施之	四九,七五丙	、六六丙	四〇,六六	三,七四丁	丁
四	追肥區(三十日)	追肥移植後三十日施之	四九,〇〇乙	、六三乙	四〇,五〇	三,五九丙	甲

區	別	肥料	用量	產額	每貫價格	收納金
一	油粕區	油粕二六貫三三六匁、木灰二〇貫、人糞尿九石	肥價一三,九八〇	七,八三丁	、五九甲	七,四三乙
二	大豆粕區	大豆粕三〇貫八九匁、木灰二〇貫、人糞尿九石	肥價一三,九五五	八,一〇乙	、九三乙	七,八九丙

三	油粕大豆粕	油粕一三貫、六八匁、大豆粕一五貫四 四六匁、木灰二〇貫、人糞尿九石	庚九〇丙	、八七丁	、六九、三四丁
	併用區	肥價 一三、九六八			
四	煙草肥料區	煙草肥料一七貫五〇〇匁、木灰二〇貫 人糞尿九石	、六七三甲	、六五丙	、六九、三五甲
		肥價 一三、六〇八			

按右表產額及收納金最多者為烟草肥料區油粕區產額雖少而收納金尚佔第二位油粕大豆粕併用區品質產額俱屬最下

十五山形專賣支局試驗成績

摘芯時期之試驗

施行地 米澤葉產地米澤所屬南原村

試驗目的 試驗摘芯時期之遲早與烟草品質產額之關係

區	別	方	法	產額	每貫價格	收納金
一	發苞終期摘芯	花梗約出五寸在花未開時行之		、六〇、五〇〇 甲	、七九 乙	、四、五〇〇 甲
				、五七、〇〇〇 乙	、七四 甲	、四、三四八 乙
二	開花初期摘芯	花約開二三正時行之		、六〇、五〇〇 甲	、七九 乙	、四、五〇〇 甲
				、五七、〇〇〇 乙	、七四 甲	、四、三四八 乙

按右表成績發苞終期摘芯區雖較開花初期摘芯區品質為劣而產額頗多收納金仍佔第一位十六鹿兒島專賣支局試驗成績

模範耕種試驗

施行地

沖繩葉產地 那霸名護八重山所屬 首里區眞和志村、今歸仁村、本部村

試驗目的

此係就烟葉品質之高下、產額之多寡、耕種方法之優劣、比較試驗、與以適當之

種烟觀念於耕種者且爲供查定員之參考

區	別	株田 距離及 距離	移植期	產額	每貫 價格	收納 金額	收納金額	
							去肥料費 之剩餘數	上年成績順序
郡	堆肥三二五貫、 三貫五〇匁	秬葉尿田 距離二尺八寸	十二月月中旬	試 畷	普 三、三〇乙、 五〇甲、六七 九三、七五甲	普 三、三〇乙、 五〇甲、六七 九三、七五甲	試 畷	普 甲
名	堆肥四四三貫五〇匁、 豚糞尿八五三貫	大豆 株距一尺二寸	十二月月中旬	試 畷	普 五、七〇乙、 四七二乙、四 七四壹乙	普 五、七〇乙、 四七二乙、四 七四壹乙	試 畷	普 甲
護	堆肥四五六貫、 豚糞尿四、七〇六	株距一尺二寸	十一月下旬	試 畷	普 三、二〇乙、 八〇甲、八八 乙、五五三、 七六〇甲	普 三、二〇乙、 八〇甲、八八 乙、五五三、 七六〇甲	試 畷	普 甲
山	堆肥四五八貫、 八五〇貫	豚糞尿田 距離一尺	十一月下旬	試 畷	普 三、二〇乙、 八〇甲、八八 乙、五五三、 七六〇甲	普 三、二〇乙、 八〇甲、八八 乙、五五三、 七六〇甲	試 畷	普 甲

按右表試驗耕種成績較普通耕種法爲優且產額及收納金額亦過之

一指示方法

指示之法通常由本局制定指示事項通飭各地支局指示所轄境內有用印刷物配布者有揭示通衢者有派員講演者要皆俾各町村之烟葉耕種者一律遵行爲目的毫無歧異於其間

也惟施行手續則視各地氣候習慣而異其先後凡由各支局決定指示事項通告各町村者必先將指示事由詳報本局以待本局之裁決本局準據各支局之報告復加審議事涉繁者簡之畧者詳之不適當者糾正之此烟葉專賣法實施初年之指示手續也嗣後以事務浩繁苦無準據乃於明治三十四年照烟葉專賣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詳定指示事項爲一般指示之標準三十七年製烟專賣法公布後以事業進展之故指示標準亦復微有變更茲分兩時期列舉於次以資參考

一 烟葉專賣時期指示標準

一 苗田設備及其管理

一 苗田坪數與烟葉移植期及烟葉成育之整齊與否有密切之關係凡有烟苗不足者須確實指定其坪數

二 苗田務須設於不受傳染病之所在

三 烟苗過長或成育遲緩者務須疎而拔之以便成育整齊

二 播種期

一 播種期應按烟葉種類指明一定期間

自某月日至某月日

其期間約一月

二 播種期應按各町村之區劃分別指定

三 播種期之指定直接影響於移植期種植檢查則大有關係於數量查定事務之進步務須按

各町村之區劃分別指定且應以縮短期限擴大區域爲一般採用之方針

三 移植期

一 移植期應指定某月日移植完竣

二 移植期務須按各町村之區劃分別指定

三 一所耕種地不得耕種二種以上之烟葉

四 一所耕種地務須當日移植完竣

四 每坪種植株數并各株及各田隴之距離

一 指示各株及各田隴之距離時則每坪種植株數之指示可省略之

二 指示各株及各田隴之距離時應按各町村之區劃分別指示之其指定之距離不必限於一

律務須參酌各地實況以指定距離之遠近

五 腋芽摘取

一 應於發生時迅速摘取之

六 摘芯期

一 摘芯務費期於必行

二 摘芯務於一定時間同時行之

七其他之耕種方法

一 實播夙習務須漸次改易以採移植方針爲主

二 除有特別事由外不許採收二番葉 第一次收穫後第二次發生之葉爲二番葉

三 耕種烟葉禁止與他物混合播種

四 關於肥料種類施用法及耕種等項之無庸指示者須隨時注意

八 葉別之選擇 一株烟草所生之烟葉日本有土中本天等葉之稱即以最上之二三正爲天葉接近地面之四五正爲土葉上近於天葉者爲本葉下接於土葉者爲中葉葉別云者爲區分土中本天各葉之語以下準此

一 葉別之疋數應由各支局調查後決定之

二 指示管轄全境不可岐異各支局派出所尤應一律

九乾燥方法

一 指示乾燥程度

十規定聯繩長短事項

一 每一乾燥場所用之繩索長短應有一定

十一每根繩索所垂繫之葉數

一 指示每一乾燥場之葉別應規定每根繩索之葉數務以一律爲主

十二每坪面積所垂繫之幹數

一 垂繫之幹數應指示各耕種者劃一規定

十三 裝葉方法

一 溫度不可過高

十四 一把之葉數

一 各支局應歸一律

二 因種類歧異不能劃一規定者則按各種類分別定之

三 不達一定之葉數者另爲一把

十五 一包之數量及其把數

一 一包之把數由各支局劃一規定

二 因種類葉別乾燥方法之歧異不能劃一規定者則就各項分別定之

三 不達一定之把數者另爲一包

十六 結束材料

一 視產地狀況或用稻藁等物結束之務須規定一定尺寸

但同一產地應用一定之材料

十七 包裝方法

- 一 用四六積或四五積以表明每段把數及段數
 - 二 各段之間沿兩端插入麥桿或稻莖二根
 - 三 蒞繩等物應用新質而堅實者
 - 四 包裝上應記明烟葉種類葉別把數及耕種者之姓名住所
- 二 製烟專賣時期指示標準
- 一 種子採擇
 - 二 苗田設備及其管理
 - 三 播種期
 - 四 移植期
 - 五 各株及各田隴之距離
 - 六 腋芽摘取
 - 七 摘芯
 - 八 其他之耕種方法
 - 九 葉別選擇
 - 十 乾燥方法

十一 斃葉方法

十二 一把之葉數

十三 一包之把數及其數量

十四 結束材料

十五 包裝方法

按本期指示標準與前期比較觀之除削去前期第十、十一、十二等項另加種子採取一項外餘與前同

二 指示成績 指示標準制定以前一般耕種者雖例須遵照政府之指示從事耕種然種子採擇苗田整理田隴距離腋芽摘取以及乾燥方法等項尚有拘守夙習各地自爲風氣者迨標準制定施行以後全國種烟事項始漸形統一事業進步之成績亦日以著觀左列各項可知其概矣

一 種子採擇之成績 自指示標準規定後各耕種者數十年單獨選種之習相繼廢除同時採用共同選種法每年預算之烟葉生產額較前爲確實

二 苗田整理之成績 自規定指示標準後各耕種者概於播種後用洋紗掩覆苗田之上每年發生之烟苗較前爲整齊

三 種子播種之成績 日本種烟習俗有育苗後移植者有播種後任其生長成熟者前者曰育苗耕

種後者曰實播耕種凡實播耕種所產之烟葉品質惡劣而檢查管理尤多窒礙自明治三十五年指示禁止後至四十年日本全國已絕實播耕種之跡

四烟葉移植之成績 自規定移植時間後凡一所之耕種地概係當日移植完竣烟葉成熟期較爲

整齊

參照第三圖第四圖

五摘芽之成績 烟苗移植後所發生之腋芽各耕種者原來任其成育開花從未摘取因之時有滅殺烟葉精粉之害經規定摘取時期後芽之精粉可盡吸收於葉質

六烟葉乾燥之成績 日本當烟葉專賣初年一般耕種者乾燥之烟葉往往有乾燥過度或未達乾

燥程度者因之每屆繳納烟葉時發還整理者日以數計經政府指示乾燥方法後無復有調理失

宜溫度強弱之差者

參照第五圖至第十二圖

七母木選擇之成績 自規定耕種方法後一般耕種者對於母木上採取種子之結莖部用洋紗掩

之其種子較前爲精良

參照第十三圖

四 耕種取消

一標準 取消云者即對於烟葉耕種者違犯專賣法規之制裁也凡有左列各項事由之一者均應適用取消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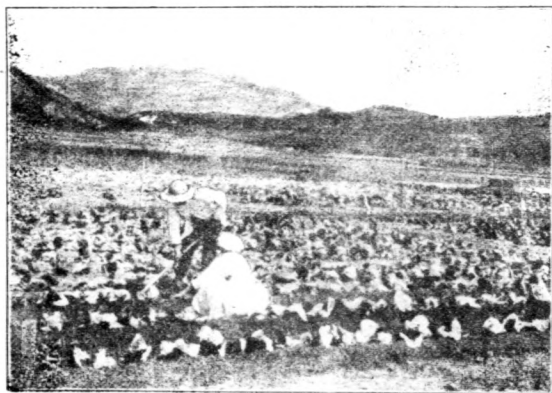
一以欺詐行爲及其他之不正事實幸得耕種之許可者

移 植 狀 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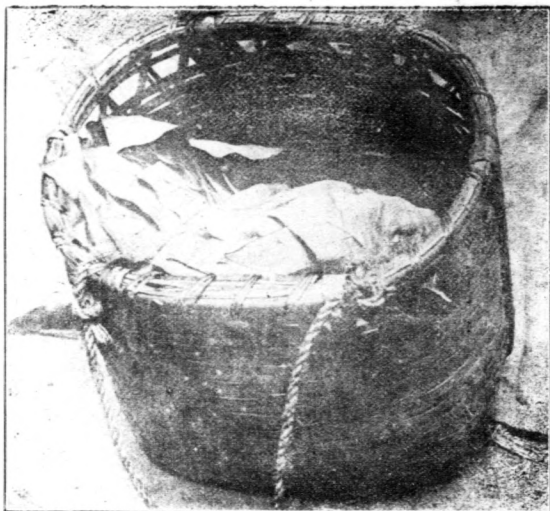
第 三 圖

移 植 後 培 土 狀 况



第 四 圖

烟葉收穫時諸竹籠之狀況



第五圖

自本圖至第十二圖係說明葉捲烟原料乾燥調理之方法

本圖概說

烟葉摘取後例多盛諸

竹籠籠高約一尺三寸長約二尺寬約一尺八寸

內次第搬入乾燥室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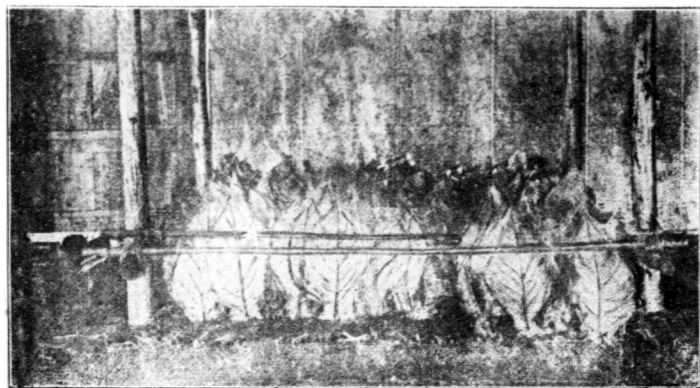
列之如第六圖

盛入籠內之法托葉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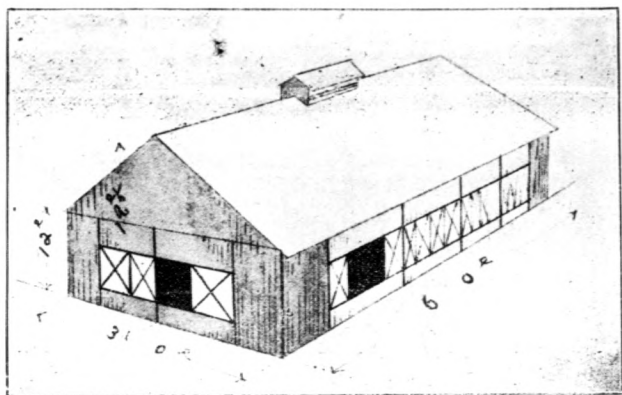
概係向下豎置蓋恐損

傷烟葉之面部也

第六圖 烟葉排列狀況



本圖概說
如圖所示係取前圖竹
籠內之烟葉將托葉部
向下豎立次第排列成
長方形前後用竹竿夾
之竹之兩端繫諸木柱
上距地面高約八九寸
而兩竹間之距離約尺
許烟葉即排列於中間
如^A部此為預防生葉堆
積時之發汗起見因發
汗為葉捲烟用之上捲
葉所最忌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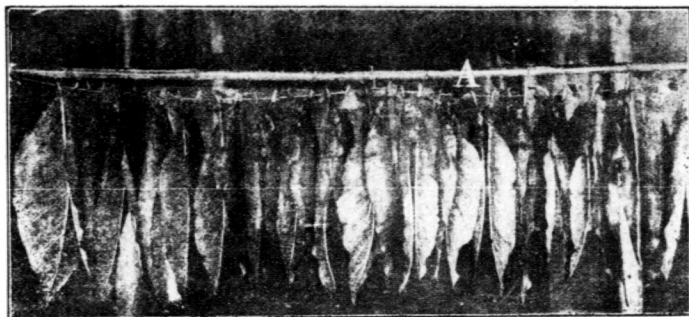
第七圖 乾燥室



第八圖 烟葉串連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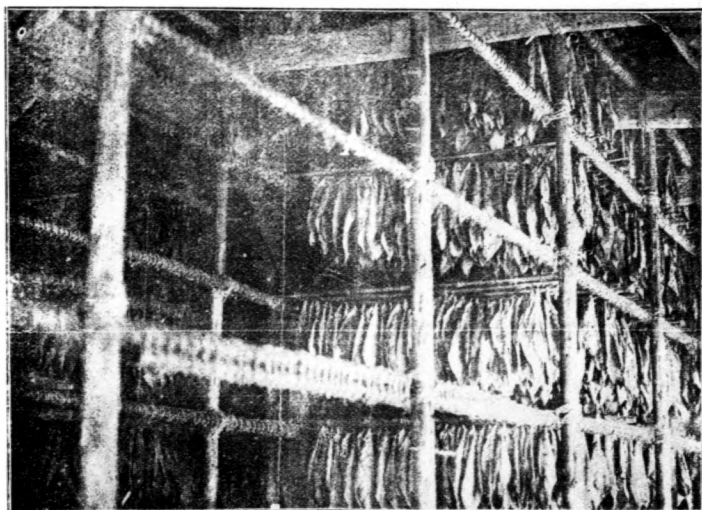
本圖概說
 如圖所示係取第六圖之烟葉一一用麻
 線如A由葉之中骨處部如B串連之繫諸
 竹竿上如第九圖轉懸諸乾燥室

第九圖 烟葉繫諸竹竿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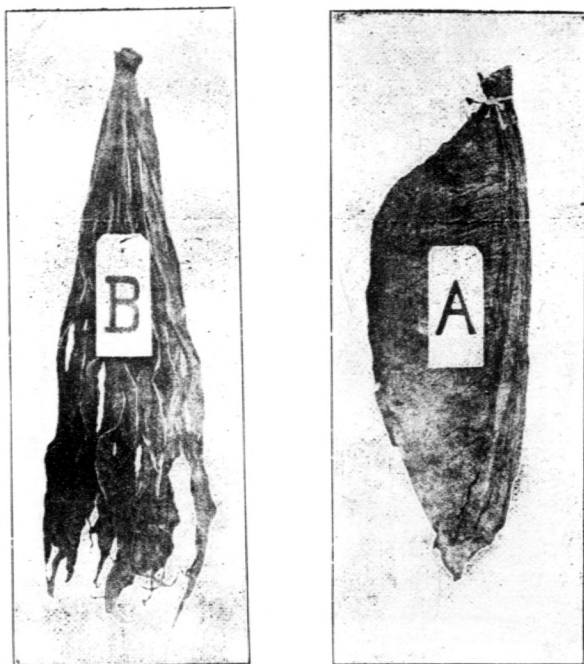
本圖概說
圖中 A 之所為前圖
烟葉所繫之竹竿長約
六尺許竿上所繫之烟
葉約四十正左右執行
乾燥時即以之懸諸乾
燥室如第十圖內乾燥之

第十圖 烟葉懸諸乾燥室之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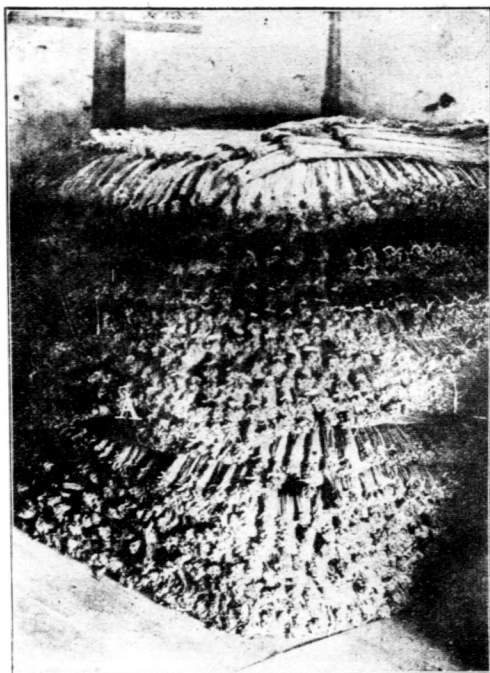
本圖概說
 圖中 A 之所示係乾燥
 室內懸掛烟葉即第九圖
 竹竿所繫
 葉之烟之木柱各柱上下
 之間隔約二尺乃至二
 尺五寸各竿烟葉前後
 排列之距離約五六寸
 許

第十圖 烟葉乾燥後束結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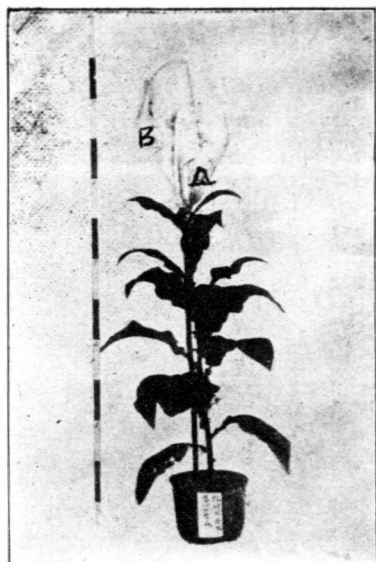
本圖概說
 A圖之葉係曾加熨工
 者專供葉捲烟外捲烟
 葉之用每束約二十疋
 左右
 B圖之葉係充葉捲烟
 中捲葉之用未加熨工
 者每束亦約二十疋前
 後

第十二圖 烟葉乾燥後堆積狀況



本圖概說
圖中A之所示爲
插入溫度測量器
之出入口

第十三圖 用洋紗掩覆母木結蒴部之狀況



本圖概說
圖中 A 所示者為
結蒴部 B 所示者
為掩覆之洋紗

二秘密製造捲烟或絲烟者

三秘密輸入外國烟葉或製烟者

四以烟葉買賣爲業者

五買賣秘密製造者之捲烟或絲烟者

六一年內違犯製烟專賣法二次以上者

七違犯製烟專賣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指定事項一年內受主管官廳之申飭在二次以上仍不違

守者

八除前列各號外違犯製烟專賣法事情重大者

按前列各項即取消之標準亦即一方維持專賣制度之威信以全專賣之效果一方規定取消權行使之範圍以防權力之過用良以耕種取消之結果不僅違法者受直接之損失而國家一般之經濟亦蒙間接之損害製烟專賣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之精神

參照附編即在乎此

二方法 取消方法例由專賣支局遵照本局指示標準調查耕種者違法情狀豫定適用條文詳具事實稟報本局俟本局審核認爲失當者則指令遵行支局奉到本局指令然後照一定書式通知應受取消處分之耕種者此行使取消權所必經之程序而耕種者自受取消處分後其剩餘之烟苗或烟葉則照製烟專賣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規定行之其文如次

第八條 烟葉耕種者受產地減少或耕種廢止時其現存之烟葉或烟苗應受主管官吏之承認施以相當之處置依製烟專賣法第三十七條受耕種許可之取消者同

按以上條文所謂相當之處置者爲概括的表明取消處分之範圍未明定處分之程度要其指歸則在管理取消事務之官吏率理酌情審時度勢適合處分程度以全取消之效果據日本一般老農所云大率會受取消處分之烟苗烟葉多用水灌其根幹鋤而去之或混合于肥料中務令喪失烟葉之効用而後已農夫之言信或然歟

第二 烟葉查定事項

一 查定制度之沿革

考日本烟葉查定制度之沿革在烟葉專賣初年爲檢查制度嗣以檢查手續頗欠完密乃於明治三十四年改行查定制度由專賣事業經歷上言之則檢查爲查定制度之淵源而查定爲檢查實施之結果欲明查定所由來宜於檢查制度一遡及焉

夫檢查云者爲使耕種者烟葉收穫數與繳納數對照適合之監查手段也其檢查之法分爲三種就烟葉耕種者呈報之產地檢查耕種田畝株數是否確實推定收穫時期及收穫數量使繳納額適合於收穫額曰收穫檢查收穫完竣以後就耕種烟業者之戶口算定收穫數量視其有無隱匿烟葉情弊能否與收穫檢查豫定數量相符合曰乾燥檢查調查烟葉有無旱乾水溢被害狀況及耕種者有無秘密買

賣自用消費情由日臨時檢查當烟葉專賣法施行之初日政府爲統一檢查事務定有檢查手續嗣後至明治三十二年復規定檢查要旨三十三年制定檢查凡例要皆所以期檢查制定之精密而界檢查者之指南也其檢查手續及其要旨凡例揭錄於次

一 烟葉檢查手續

一 烟葉檢查分爲左列三種

一 收穫檢查

二 乾燥檢查

三 臨時檢查

二 收穫檢查應調查左列各項事務

一 烟葉耕種者呈報種植之田畝及豫定種植株數種類名稱有無差異事項

二 生育之良否事項

三 收穫時期指採取中葉時期而言事項

四 各產地之收穫豫定數量事項

三 行收穫檢查時除調查前條各項事務外應注意左列各件

一 有無耕種烟葉未經呈報者

二 有無保存豫備苗

三 收穫呈報前有無鋤去烟葉根幹及採取烟葉痕跡

四 地質氣候是否適宜

五 肥料種類及其多少

六 耕種烟葉技術之巧拙

四 調查烟葉產地所在田畝多寡種植株數及收穫豫定數量應照左列方法行之

一 產地所在應按照地圖檢查該地形狀與鄰地境界是否正確

二 田畝廣狹多係估計不及丈量若呈報有增減誤謬時即以適宜方法訂正之

三 計算種植株數須先測畝與畝之平均距離 距離測量方法先測十一株間之橫距離以十除之為通例 但在十株未滿之地則以各株數之距離減一之數除之 其次以

其距離除六尺之數為橫之株數 即如各株間之距離為八寸 復次以橫之株數乘縱之株數為一坪

之株數 例如橫二株一分四厘縱七株半則為十六株〇五

四 收穫豫定數由株之多少幹之長短葉之疏密大小厚薄計算之更應參酌左列各件力謀豫定

數量之確實

一 生育是否善良

二 成育是否整齊

三 虫傷多寡

五 乾燥檢查應調查左列各項事務

一 就每戶收穫之烟葉以計算各葉別之數量

二 有無在未經呈報地址乾燥烟葉或貯藏烟葉

六 行乾燥檢查時除調查前條事項外更應注意左列各事

一 乾燥及調理方法之適否

二 有無隱匿烟葉及密賣情弊

七 調查乾燥烟葉應依左之方法行之

一 裝葉完竣後應就各葉別秤定其數量

二 用聯乾法乾燥者則調查一聯之乾燥豫定數量與聯數以推定每葉別之數量

三 用幹乾法乾燥者應就一幹烟葉乾燥豫定數量調查之以推定總數量

八 臨時檢查應調查左列各項事務

一 因風雨水旱致害狀況及他之被害事實

二 市場販賣之烟葉有無係非購自政府者

三 有無搬運不繳納專賣所之烟葉

四非耕種人自己耕種之烟葉或未受認許之烟葉逾繳納期限後該烟葉是否貯藏

五有無在烟葉專賣法未施行地域輸入烟葉

六有無自生葉收穫後不拔除根幹仍收穫第二次發生之烟葉

七有無以製烟爲業者及以烟葉買賣爲業者耕種烟葉

八苗田對於移植田畝之比較

九烟苗生育是否善良

十移植時期

十一除前各號外臨時應調查事項

九調查因風雨水旱致害狀況及其他被害事由時應記明各產地被害比例隨時呈報所長

值檢查時認定呈報書有誤謬者應即令種烟人訂正之

有呈報廢葉枯葉虫傷葉及未熟葉者應即調查各葉數量令呈報者適宜處分之以不能再供喫
之用爲限然後酌量承認

十檢查員常應注意左列各事隨時呈報所長

一烟葉耕種之盛衰及其原因

二烟葉產地主要農產物價格之高低

三烟葉耕種方法改良進步之狀況

四烟葉輸出輸入之增減及其原因

五由烟葉專賣法未施行地輸入製烟之狀況

六烟葉及製烟之市價變動狀況

七經營烟業者之增減及其原因

八烟葉販路之變遷及其原因

十一檢查員應調查左列事項以供檢查之參考

一 生葉乾燥比例

二 聯繩長短及其數量

三 乾燥烟葉一疋之分量及一把之疋數應區分烟葉種類及其葉別

十二檢查員應攜帶烟葉檢查簿如第一號格式日記簿如第二號格式記錄檢查要領以便所長檢閱

第一號格式

烟葉檢查簿

貯	藏	所	耕	種	人	姓	名	住	所
---	---	---	---	---	---	---	---	---	---

關機賣專烟編二第

月 日	檢 查 種 類	土 葉	中 葉	本 葉	天 葉	雜 葉	計	每 畝 乾 燥 數 量	摘	要	月 日	字 號	種 類	種 株 數	田 畝	收 豫 定 數 量	每 畝 豫 定 數 量	收 穫 時 期	摘	要	
																					乾
							計														
							若干號 若干種														
							平														
							均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專賣

烟葉專賣所

所印

所長名印

日記簿記載例

一 某月某日由某地起程某時行至某地

二 某町村某字號烟葉耕種人某

三 烟葉產地若干畝

四 一畝種植若干株

五 一畝收穫烟葉若干斤

六 烟葉種類及收穫月日

七 某種土葉共若干斤

八 某種中葉共若干斤

九 某種本葉共若干斤

十 以上各種烟葉熨竣者若干斤在乾燥期中者若干斤

十一 某種天葉共若干斤在乾燥期中者若干斤

十二 合計若干種及若干斤

十三 用何種乾燥法

十四 耕種人貯藏所若干處

十五 違法耕種者若干人

十六 每日旅居何地

二 烟葉檢查要旨

一 收穫檢查應每年施行兩次

一行第一次收穫檢查時則就每號田畝檢查種植株數烟葉種類田畝多寡所在以推測成育之優劣供豫定收穫數量時之參考

二行第二次收穫檢查時則徧察烟葉成育之良否以推測全部收穫之數量

三第一次收穫檢查時期自移植後十日內外施行第二次收穫檢查時期俟第一次檢查完竣後相機酌定

二 乾燥檢查應每年施行一次

一 乾燥檢查應就種烟者各戶推定乾燥數量以計算其總額

二 執行乾葉檢查時對於聯乾法應調查繩數對於幹乾法應調查根數然後計算全部數量與收穫檢查數量對照視其是否適合若前後歧異則究其歧異之原因

三 除收穫乾葉檢查外有必要時則隨時施行臨時檢查

四 檢查所得之數量務須嚴守秘密不可洩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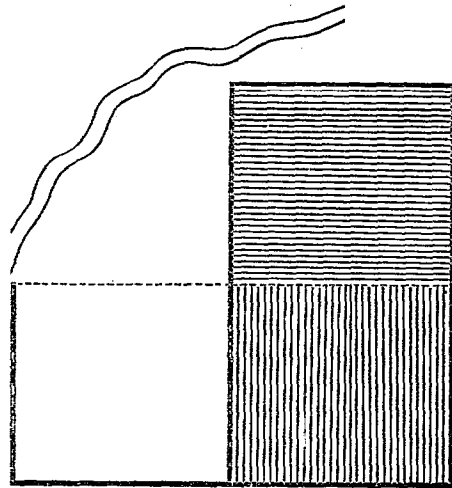
五 如執行收穫檢查不克詳察每號田畝之實地可選用當地農民爲之嚮導每畝樹立木樁以爲目標值檢查時不可騷擾民間尤爲切要

三 烟葉檢查凡例

一 實施事項

產地所在檢查法

一 預防產地所在檢查之洩漏應將每號田畝之位置形狀及田隴方向各號田畝內之溝洫池沼樹木及其經界繪一略圖於檢查簿或日記簿內不僅可防洩漏對於檢查完畢與否之區分及實地監督上便利亦不尠其圖例如次



二 各產地樹立目標雖為部分的檢查完竣之符號亦為豫防檢查洩漏之一端
 三 携帶地圖與實地對照不僅可防檢查洩漏且能覺察田畝之增減及其字號錯誤之有無
 二 田畝測定法

一 十字法 測量每號田畝之多寡或僅用素丈量或用足踏丈量以測其平均之寬窄長短計

算全圃面積

二田量法 測量田隨或用繩索丈量或用足踏丈量以測其平均之寬窄長短計算全圃面積

三平均法 選定全圃之平均田隨丈其長短寬窄或用足踏法
或用丈量法其丈量所得之面積與田隨總數

相乘即得全圃之面積

三株數測定法

一以一坪之株數為測定之標準者則採用烟葉檢查手續所規定之方法先測每坪株數然後

計算全圃之總株

二以圃中縱橫栽植之實數為測定之標準者則調查全圃中縱橫總株數以計算全圃之株數

四收穫數量測定法

一以一疋烟葉之重量為測定之標準者則區分土中本天各葉以調查每疋烟葉之重量然後

計算每株平均之葉數以與全圃之株數相乘即得全圃收穫之數量

二以一株所生之烟葉重量為測定之標準者則約計全圃內認為適中之株按其葉數以計算

一株之平均數量然後測定全圃之株總數

三以一坪所產之烟葉重量為測定之標準者則約計全圃內認為成育適中之坪計算其株數

及一株之葉數以推定一坪之數量然後與全圃坪數相乘即得全圃收穫之數量

五 乾 燥 數 量 測 定 法

一 以一株之葉數爲測定之標準者如係幹乾法則參酌一株平均之葉數與成育之優劣以推定一株之數量更調查乾燥場內所懸垂之株數及懸垂所佔之面積以計算全部之總數量

二 以一聯之重量爲測定之標準者則調查聯繩之長短多寡及一聯之數量以推定全部之總數量

三 以一把之重量爲測定之標準者如在葉變期間則先就土中本天各葉以推定一把之數量然後調查全部把數以計算全部之總數量

四 以一包之重量爲測定之標準者則就裝置成包之烟葉適宜秤量之以計算其數量

二前條各種數量測定之標準雖由各支局調查行之然僅持一二次調查成績不能爲永久檢查之標準務須每年調查始克期穫精確凡可爲檢查標準者概應豫計相當時期相機確定以供檢查之參考左列各項尤爲緊要

一 調 查 事 項

一 一株之葉別及其葉數 調查時須注意於烟葉種類及其成育良否分上中下三級調查之

二 生葉之葉別及一疋烟葉之重量 調查時注意事項同前

三 土中本天各葉之乾燥重量 應以一定計算 及乾燥葉對於生葉之乾燥比例 調查時注意事項同

前

四土中本天各葉之寸碼 調查時注意事項同前

五一坪移植之株數及每株所生之葉數 調查時須注意於各產地耕種法之歧異及成育之

良否分三級調查之

六一反別之株數及每株所生之葉數 調查時注意事項同前

七各田隴及各株之距離 調查時注意事項同前

八田隴之長短及每株所生之葉數 調查時注意事項同前

九烟葉一聯之葉數 調查時須注意於各烟葉種類之歧異及插入葉數之程度分疎密普通

三級調查之并應附記聯繩之長短

十烟葉一聯之重量 調查時注意事項同前

十一用幹乾法所佔乾燥場一坪之株數 調查時須注意於烟葉種類及排列範圍分疎密普通

通三級調查之

十二聯繩之長短及其重量

十三每根莖幹之重量

十四一把之葉數

十五一包之葉數及其重量

十六一包之寬窄厚薄及其重量

十七結束材料之種類及一把所需之數量

十八包裝材料之種類及一包所需之數量

十九每包所用包裝繩索之長短及其重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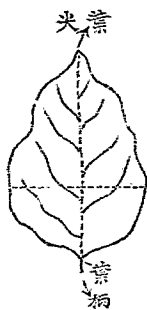
二十關於耕種法一切事項

二調查方法

一調查方法之巧拙恒視調查員之稱職與否為轉移調查員之選擇最為緊要

二大凡調查同一事項次數愈多則成績愈見嗣後執行調查時須就各種材料反覆確查至少至五十次以求其平均數量

三調查土中本天各葉之寸碼須從葉尖至葉柄之基部以度其長短由縱線直角以量其廣狹



四 調查所得之成績及調查日期調查員之姓名應在調查地隨時記錄如值收穫檢查時調查一坪之株數及各田隴各株之距離應照左之格式記載之

調查一坪種植之株數及各田隴各株之距離記錄式

產地名稱	某縣某鄉耕種人某		
烟葉種類			
種籽株數	平均		
田隴距離	平均		
株之距離	平均		
調查月日	調查員印		

調查一反別種植之株數記錄式

產地	某鄉某縣		
種類			
成育			
耕種法			

調查月日	其他	株數	葉數	莖幹長短
			平均	
調查員印				

五將來測定之標準應於特別調查及普通檢查之成績中求之如值普通檢查時應將檢查之實數記入檢查簿或檢查日記以為檢查之根據而供調查之參考

三成績報告例

每年報告調查成績應製置左列之成績表

烟葉數量調查成績表

產地	種類	成育	耕種法	一 株葉別之葉數			
某村	某葉	上		土葉	中葉	本葉	天葉計
		中					
		下					

調查次數	平均									

備考

一 調查次數至爲緊要應逐次記入不可遺漏

至是檢查制度雖漸完密然是時烟葉生產之數量由收穫檢查推定者每屆乾燥時期生欠缺乾燥檢查豫定者每與納繳數量不符合推其故由於檢查推定之數量與收納數量無正確計算之根據以證明耕種者繳納不足之弊耳於是翌年政行烟葉查定制以補救之至三十七年入製烟專賣時期查定制定制制度仍襲前法迄今亦未稍易云

一 查定制實施之方法

實施之法例由政府於烟葉收穫前派員查定各耕種人烟葉收穫總額當令耕種者承認查定數量爲將來繳納實額若屆繳納時耕種者繳納之烟葉有欠缺不足情弊則勒令耕種者如數補繳或科以相當之罰金此實施方法之概要亦即查定制制度優異於檢查之點也

查定方法分葉數查定與數量查定兩種先定每株葉數以推定數量多寡者爲葉數查定例如查定一株平均葉數爲二十疋一畝種植株數爲四千株則烟葉總數爲八萬疋復計每疋重量以推定全株烟葉重量之總額即得一畝烟葉收穫之數量至數量查定先計每畝種植總株數然後就總株中選擇數株生育適中者衡其數量以推定全株之總額即得一畝收穫之數量前者手續繁而杜弊密後者手續簡而作弊易日本當查定制度實施之初僅採葉數查定制至明治四十年始增行部分數量查定與葉數查定制并行而部分云者即由政府限定某區某村酌行數量查定之謂也至準行數量查定之區域須該區域內三年繼續無一人違犯耕種條例始得適用此係於杜弊之中寓有激勵耕種者重名輕利之意至深法至善也茲列舉葉數查定與數量查定之要件於次

一 葉數查定之要件 即種植
檢査

一 檢查事項

一 產地字號

二 產地所在

三 每號產地烟葉之種類

四 每號產地之總株數

五 每號產地各田隴及各株之距離

六每號產地之面積

七每號產地之總田隴數

二 檢查方法

一產地所在及字號依耕種地圖調查之

但地圖不完全者則照嚮導者之指示與各產地界木之標幟調查之

二凡每號產地係由兩處集成冊者應先在界木上記以適宜之符號然後按烟葉種類及田畝字號檢查之并將前記符號記於檢查簿內田畝字號欄之肩

三烟葉種類由檢查員鑑定之

四檢查總株數時應照左記方法中選擇其一以調查實際種植之總數

一各株及各田隴之距離及其種植株數縱橫易見者則將產地所在

一所或數所同劃為正方形或長

方形并將該產地兩端及中間田隴之株數與田隴數相乘其區劃外之株數則計其實數加入之即為全圃之總株數

二用繩丈量各田隴之長短合計之以算出總田隴之延長數復以各株之平均距離除總田隴之延長數即得全圃總株數

三令耕種者提出調查各田隴之種植株數明細表檢點之

檢點之法應就各號產地有三田隴以上者計其實數

五檢查各株距離應就產地測量十一株間之長短以算定平均距離檢查各田隴距離應就產地有五條以上之田隴測量其長短以計其平均距離

但各田隴各株之距離在分以下則採四捨五進法依平均距離另製每坪株數豫算表

六檢查每號產地之多寡應以一坪之平均株數除全圃之總株數計算之

七依前項算出之田畝較許可田畝增加至百分六以上時應將屬於增加之田畝所種之株數廢棄之

但係故意增加者應施以相當之處分

八檢查株數比許可株數增加至百分之六以上者應令該耕種人呈明增加事由隨時訂正許可

證及檢查簿

九每號產地田隴之總數須逐一詳記之

三爲檢查完竣與否之區別則將檢查月日記入產地界木上標幟之

產地檢查簿葉數查
定用格式之一

簿
鄉

日
日
日
日

關機賣專烟編二第

第一章 專賣局

貯藏場						
種 植 檢 查						
檢查 月日	種類	田圃 距離	株 距離	反別	株數	摘要
標 準 株 之 葉 數						
區分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平均						

某 年 度

產 地 檢 查

第 幾 區 某

某 支 局

種 植 檢 查 自 月

至 月

查 定 自 月

至 月

計 算 審 查

110

產地檢査簿格式之二

		可碼	乾 燥 場					
		許號	許			可		
定 摘 要		姓 名	區分	田 畝 數	種 類	反 別	株 數	摘 要
總數量								
貫 忽								
簿								
摘 要		住 所						

備 考

一本簿以產地爲主就各町村分別製置之他町村有混居者應用朱筆記入以示區別查定完竣後應將關於許可種植查定事項用朱筆移記於住居地町村檢查簿內更與住居地町村耕作之部合計之

苗 田						苗 田	
位 置						面 積	
查							
查定月日	缺損株數	現存株數	一株葉數	總葉數	一株數量		
	千 株	千 株	千 株	千 疋	千 疋	百 匁	匁
			一反別 葉 數			一反別 數 量	
			千 疋			百 匁	
收 納 總							
月 日	包 數	葉 數	數 量	收 納 金			
計							
比較增減							

二本簿記載事項認爲有必要之增減時應受長官之許可

三收納總簿無妨另紙製置

四收納總簿另紙製置時則檢查簿亦可就每號產地製置之但是時應另製各耕種人總計表

五烟葉乾燥法有不同者應在總簿摘要欄內附記適宜之符號以明其區分

六收納總簿另紙製置時其應行記載之件除本簿記載事項外應記入許可號碼田畝及耕種

人姓名住所更應將查定完竣之總葉數及總數量一併記入

七許可種植檢查及查定各事項應就各號產地分別記入

八種植檢查之株數比許可數在百分之五以內有增減時應在該欄揭記其實際檢查之數但其

株數有應廢除者則由檢查數內扣除之即以扣除之數記於摘要欄外田畝有更動時亦準

此

九種類欄記入地方稱呼之名稱

檢查合計票

摘要

關 機 賣 專 烟 編 二 第

第 一 章 專 賣 局

區 分		數 量	摘 要	區 分	查 定	一 平	畝 均	之 數	
耕 種 者	許 可			葉 數	數 量				
	種 植 檢 查								
	查 定								
				收 納 合 計					
田 畝	許 可			月 別	包 數	葉 數	數 量	收 納 金	每 貫 收 納 金 之 平 均 數
	種 植 檢 查								
	增 減								
田 畝 數	許 可			計					
	種 植 檢 查								
	查 定								
株 數	種 植 檢 查 對 於 許 可 之 比 較 增 減			摘					
	查 定 對 於 許 可 之 比 較 增 減								
	查 定 對 於 種 植 檢 查 之 增 減								
摘 要				要					

對於查定之比較增減

備考

一本票就各鎮鄉分別製置之更應製訂各省縣之合計表

二檢查查定收納完竣後應做照本票格式製置支局派出所及全境所轄之合計票

三比較之減數應用朱筆記之

四收納總簿另紙製置時收納合計票亦須另行製訂

五本票記載事項認爲有必要之增減時應受長官之許可

二數量查定之要件

一調查事項

一產地字號

二產地所在

三產地經界

四每號產地田隴之總數

五每號產地烟葉之種類

六每號產地缺損之株數

七每號產地現存之株數

八 每號產地標準株

九 每號產地總數量

二 調查方法

一 產地字號所在經界及田隴總數烟葉種類等之調查方法概準種植檢查之規定行之

二 凡缺損株數應令耕種人就每號田隴確實調查以便檢點

檢點之法應就每號產地有三田隴以上者一一計算其實數

耕種人調查之數量較查定員調查之數量其增減在百分之五以內者

百分之五以內為增減之公差

則以耕種

人調查之數為準若超過百分之五時則令其重行調查復查後有仍不合格者則調查其所有之實數

認定耕種人調查數量之增減範圍在百分五以內者即以其調查之數為檢查株數

三 調查現存株數應由種植檢查株數中扣除前項之缺損株數定之

四 調查標準株應按每株葉數成熟程度烟葉大小厚薄及虫傷之有無摘心之遲速乾燥方法等

項選定數株之生育適中者為數量查定之標準

五 總數量計算方法應先調查各標準株之葉數然後就每株從來試驗之成績以推定乾燥數量

復以平均數量乘現存株數算定之

第二編 烟草專賣機關

就各町村烟草種類乾燥區分調查生葉對於乾燥數量之比例製置數量推定表以爲推定之資料

三查定完竣與否之區別應照種植檢查之規定行之
產地檢查簿數量查格式

總數量		一 反 之 數 量	別 量	田 圃 數	摘 要		許 碼	可 號
					認 定 之 母 本	範 圍 事 項		
	負							
								姓 名
								住 所

第一章 專賣局

十三

備考

一 本檢查簿內之許可種植檢查苗田檢查各欄照葉數查定之格式定之
 二 一反別之數量以檢查反別之數除總數量計算之

參照事項	查																				
	區分	查定 月日	缺株 數	損 數	現 數	存 株	標準株之數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平均				
			千	根	千	根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定
	一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厘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																				
	、																				
	、																				

第三 烟葉收納事項

一 規定烟葉價格

日本收納烟葉之價格爲政府單獨所規定其規定之法例由地方專賣機關在烟葉專賣時期爲專賣所在製烟專賣時期爲專賣支局每年調查各該管內烟葉生產價格及種烟者前三年所售之烟葉平均價格與各種烟葉標本製置收納價格調查表呈請中央專賣機關在烟葉專賣時期爲財政部之專賣局核議裁決中央專賣機關接準地方專賣機關所呈價格調查表復加調查酌量規定通飭地方專賣機關準據執行日本專賣制度施行以來收納價格規定之法大體如是惟關於收納價格調查手續及生產價格計算方法件事業進步微有變更茲分兩時期概述於次

一 烟葉專賣時期烟葉收納價格調查手續

一 調查烟葉生產費

一 烟葉生產費例由各專賣所就各該管區域內當時最近三年間烟葉種類及乾燥方法分土中本天各葉調查各葉一貫之生產資金其調查所得之結果即以之爲該區域內之基本價格

二 各專賣所管轄區域內氣候土質懸殊太甚者則分別調查或將該生產地分上中下三級以求其適當之生產費

二 調查前三年烟葉價格

一 調查烟葉耕種者前三年所售之平均價格時通常參酌左列各件以從事適當之調查

一 當年耕種地之盛衰及烟葉種類之變遷

二 當地運輸之便否及運賃之多寡

三 當地烟葉最高最低之價格

四 當地烟葉在該產地應居何等

五 當地烟葉品位等級

六 乾燥法之區分

七 烟葉之販路及其遠近

八 乾子與絞業加相當調理後所換算之價格

九 凡烟葉買賣慣習有關價格議定事項如交易時加價折扣之比較現金賒賬之差異及各種

手數料之支付等件

三 採置烟葉標本

一 採置標本係就各區烟葉種類及乾燥方法分土中本天各葉選其品質最良最劣適中者各一

三 足採取之并參酌前項列記各事徵求地方囑托員及老農等之意見製置標本等級表如第一號表式

將來即以該表為收納價格規定之準據

四 製 置 收 納 價 格 調 查 表

一 價 格 調 查 表 係 先 以 第 一 項 調 查 所 得 之 基 本 價 格 爲 基 礎 復 據 第 二 項 調 查 價 格 參 酌 前 項 標 本 等 級 表 及 他 種 重 要 農 產 物 之 生 產 費 適 宜 製 置 者 如 第 二 號 表 式 并 按 收 納 價 格 等 級 標 準 表 如 第 四 號 表 式 酌 酌 該 地 從 來 交 易 狀 況 在 收 納 價 格 調 查 表 中 詳 列 烟 葉 等 級 將 來 規 定 收 納 價 格 時 即 按 該 表 適 宜 酌 定

五 決 定 收 納 價 格 等 級 表

一 收 納 價 格 等 級 表 如 第 三 號 表 式 例 據 前 項 價 格 調 查 表 製 定 後 附 入 標 本 一 份 呈 報 財 政 部 經 部 彙 集 各 烟 葉 專 賣 所 收 納 價 格 等 級 表 比 較 精 查 然 後 決 定 通 飭 各 專 賣 所 準 據 執 行 此 專 賣 初 年 調 查 烟 葉 價 格 手 續 也 各 號 表 冊 如 左

第 一 號 表 格 式

烟 葉 專 賣 所 標 本 等 級 表

本	區 域	種 類	乾 燥			評 定	價 格
			區 分	等 級	天		
九 聯				一 等	葉 本 葉 中 葉 土 葉	之	一、七五〇
				二 等			一、五八〇
				三 等			一、四二〇

第 二 號 表 式

烟 葉 專 賣 所 收 納 價 格 調 查 表

本							轄 所 所					
丸							葉					
聯							干					
中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區 域							種 類					
種 類							區 分					
區 分							藥 別					
藥 別							級 別					
級 別							生 產 價 格					
生 產 價 格							前 三 年 平 均 價 格					
前 三 年 平 均 價 格							最 高 價 格					
最 高 價 格							標 本 評 價					
標 本 評 價							收 納 價 格					
收 納 價 格							收 納 價 格					
一、七九〇							一、二八〇					
一、七二〇							一、一二〇					
一、六五〇							一、〇〇〇					
一、五八〇							九〇〇					
一、五三〇							七五〇					
一、四八〇							六〇〇					
一、四三〇												

第 二 編 烟 專 賣 機 關

第 一 章 專 賣 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所															
葉																																	
干																																	
葉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十三級	十四級	十五級	十六級	十七級	十八級	十九級	二十級	二十一級	二十二級	二十三級	二十四級	一、三八〇	一、三三〇	一、二八〇	一、二三〇	一、一八〇	一、一三〇	一、〇九〇	一、〇五〇	一、〇一〇	九七〇	九三〇	八九〇	八五〇	八一〇	七七〇	七三〇	六九〇
一、四二〇	一、二八〇	一、一三〇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七五〇	一、四二〇	一、三三〇	一、二八〇	一、二三〇	一、一八〇	一、一三〇	一、〇九〇	一、〇五〇	一、〇一〇	九七〇	九三〇	八九〇	八五〇	八一〇	七七〇	七三〇	六九〇											

烟葉收納價格等級標準表

等級	一貫烟葉之收納金	等級	一貫烟葉之收納金
一等	二圓六角以上	十一等	七角七分以上
二等	二圓三角以上	十二等	六角五分以上
三等	二圓 以上	十三等	五角六分以上
四等	一圓七角九分以上	十四等	四角七分以上
五等	一圓五角八分以上	十五等	三角八分以上
六等	一圓四角三分以上	十六等	二角九分以上
七等	一圓二角八分以上	十七等	二角三分以上
八等	一圓一角三分以上	十八等	一角七分以上
九等	一圓一分以上	十九等	一角一分以上
十等	八角九分以上	二十等	五分以上
	一圓一角三分未滿		一角一分未滿
	一圓四角三分未滿		二角三分未滿
	一圓五角八分未滿		二角九分未滿
	一圓七角九分未滿		三角八分未滿
	二圓 未滿		四角七分未滿
	二圓三角未滿		五角六分未滿
	二圓六角未滿		六角五分未滿
	二圓九角以下		七角七分未滿
	二圓九角以下		八角九分未滿

二 烟葉專賣時期烟葉生產價格計算方法

一 計算烟葉生產費 烟葉生產費通常照左列各件計算之

一 田課費 無論耕種自己田畝或課種他人田畝皆計算田課費一項并調查該地先後耕種之收益比例以推定當時之生產費

二種子費 計算每畝種子之價格

三肥料費 肥料費係將苗田肥料與移植地肥料之價格合併計算其施肥量多寡不一者概以其用量最多者為計算之標準如用厩肥灰糞等之價格不能判明者則按該地方認為相當之價格單位計算之

四人工賃金 人工賃金係調查該產地栽培收納乾燥調理諸法而計算者例如整理苗田工若干移植工若干施肥工若干摘芽摘芯除蟲工若干收納工若干乾燥工若干運搬工若干葉慰工若干包裝工若干分別計算各工賃金以求工賃之總額其算定賃金之法概以該地普通農家使用之男女工賃為標準

五農具修整費 對於種烟農具之代價約以十分之五計算

六關於耕種烟葉諸雜費

一計算烟葉平均產額 烟葉平均產額通常就各產地老練耕種者前數年之平均產額分別計算例如某產地一所烟葉生產總額為三十四貫其土葉平均產額或為四貫中葉平均產額或為二十貫本葉天葉平均產額或各五貫至其屑葉則不計也

二計算烟葉價格比例 烟葉價格比例係先調查各產地土中本天各葉從來之平均價格然後以該價格之合計除各葉價格即得各葉價格之比例例如土葉價格三角三分中葉價格五角本葉

價格四角五天葉價格二角四合計爲一圓五角二分以之除各葉之價格即得各葉價格之比例

其數如左 日本計算烟葉價格比例遇有
數係採四捨五進法左數準此

對於土葉三角三分之比例 一一·二

對於中葉五角之比例 三二·一

對於本葉四角五分之比例 三三·〇

對於天葉二角四分之比例 一·六

四計算烟葉生產價格之單位 計算烟葉生產價格之單位係以第二項之平均產額乘第三項之

價格比例所得之積以之除第一項之生產費 假定爲十七
元五角七分 所得之商 爲一
八四 即所求之價格單位復以

價格單位乘價格比例即得各葉一貫之生產價格其算式如左

$$17.57 \div [(1 \times 22) + (20 \times 32) + (5 \times 30) + (5 \times 16)] = 18.4 \text{ 單位}$$

$$18.4 \times 2.2 = 40.48 = \text{土葉一貫之生產價格}$$

$$18.4 \times 3.2 = 58.88 = \text{中葉一貫之生產價格}$$

$$18.4 \times 3.0 = 55.20 = \text{本葉一貫之生產價格}$$

$$18.4 \times 1.6 = 29.40 = \text{天葉一貫之生產價格}$$

一製烟專賣時期烟葉收納價格調查手續

一本期調查手續較前期爲繁而調查之法亦視前期而密每年各專賣支局調查翌年度收納價格時則就各該管區域煙葉種類乾燥方法製置收納價格豫計變更表^{如第一號表式}及一貫價格豫計表^{如第二號表式}於當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本局製置第一號表時例須調查上年度煙葉耕種者關於種煙事務上之支出費及關於支出物價銀高低之狀況并預測翌年度價格有無變更以爲製置之參考製置第二號表時則以第一號表爲製置之根據爲供翌年度收納價格調查材料起

見復製上年度煙葉耕種者種煙收支計算表^{如第三號表式}與左記事項調查書同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本局其調查之事項如次

一調查煙葉耕種之狀況 此係調查上年度種煙田畝之消長耕種指示事項實施之狀況及栽培乾燥調理改良諸方法并隨時記錄耕種者對於耕種煙葉之意嚮

二調查耕種煙葉與他種農作物之關係 此係就各區產地調查耕種煙葉與耕種他種農作物利益競爭之實況其調查之法即每年調查各產區他種農作物上年度收支計算額與耕種煙葉之收支損益額比較對照隨時記錄種煙消長之狀況如該產地無他種農作物之生產而有特殊工藝事業因勞働供給關係影響於種煙之消長者亦詳爲紀錄將來規定收納價格時即資此以規煙業經濟之消長

二專賣支局評定價格概以本局指示種類葉別及翌年度收納價格變更表爲根據并依煙葉標本

設備規程採集標本烟葉比較上年度標本價格爲評定之參考所採標本烟葉則照左列規定屆指示日期伴標本號碼表如第四號表式送呈本局經本局決定價格實數然後發交各專賣支局準據執行其規定送呈本局標本烟葉之數量如次

一專賣支局直轄境內所產適用之烟葉每等二把每把重約六斤

二派出所區域內所產適用之烟葉每等二把每把重量同前

三耕種烟葉收支計算表係就各收納區域烟葉種類及各種乾燥方法分別製定者關於收入額則參照上年度收納實蹟以調查一畝之平均收入額關於支出額則劃分調查區域就產地肥瘠及耕種狀態以調查一畝之支出金更依烟葉種類及各種乾燥方法以算出耕種田畝及支出金之總額而一畝之支出金亦即準此計算

四支出額調查之法通常選定調查區域內之平均標準地以調查烟葉收量品質及耕種方法俟屆移植摘芯及乾燥時期則就標準地以調查各耕種者支出金之平均額調查區域及標準地選定後并隨時呈報本局此製烟專賣時期烟葉價格調查手續也各號表式如左

第一號表式

收納價格豫計變更表

第三號表式

一畝之收支計算表

收納區域		(一) 收支比較												
		種類			聯干		乙葉聯干		甲葉聯干		某乙			局干
		乾燥區	年常	年本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收入金	支出金	損益	損益比例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白種	課種	白種	課種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乾干								
全管平均 (計)									

備考

一 常年耕種田畝及收支金額係計算前三年之平均數逐一揭記後二表準此

二 損益比例係以支出金爲法以損益額爲實計算之

三 全管平均 (計) 之收支金額係揭記後列二三兩表內之全管平均 (計) 欄一畝之金額

		(二) 收入金額																					
區域	種類	乾干	聯干	本年	常年	同	幹干	全管平均 (計)	田畝	耕種	總數量	額	收納金	收納金	之	烟	一畝	收	幹	入	金額計	總金額	
																							區分

備考

一 烟葉數量係以斤爲單位在單位下者通常採四捨五進法計算之

二 全管平均 (計) 欄之耕種田畝總額數量及總金額概係揭記其總數

三每區域之總金額係以一畝之金額乘耕種田畝計算者以下各表準此

				(三) 支出總金額				
全管平均 (計)	聯干	幹干	同	收納區域	種類	乾燥	區分	
				常年	本年	田耕	種	公費
				費	費	費	肥料	本圃
				費	費	費	肥料	材料
				費	費	費	肥料	農具
				費	費	費	肥料	種子
				費	費	費	肥料	一畝之金額
				費	費	費	肥料	總金額
				費	費	費	肥料	自種
				費	費	費	肥料	課種

備考

一常年欄係揭記十一表之平均數本年欄係揭記四表乃至十表之平均(計)欄一畝之金額
 二全管平均(計)欄之耕種田畝及總金額概係揭記全管之合計數

				(四) 公費及田課費			
平均 (計)	聯干	幹干	同	收納區域	種類	調查	耕種
				常年	本年	田耕	種
				費	費	費	比
				費	費	費	地價
				費	費	費	例
				費	費	費	地租
				費	費	費	原
				費	費	費	村
				費	費	費	其他
				費	費	費	計
				費	費	費	總金額
				費	費	費	品名
				費	費	費	數
				費	費	費	一畝之
				費	費	費	負擔
				費	費	費	單價
				費	費	費	金額
				費	費	費	總金額

備考

一 平均(計)欄之耕種田畝及總金額概係揭記其總數其他通常以耕種田畝總數除總金額所得之數揭記之以下準此

二 田課費納現金時則一畝之數量欄記入一畝之金額而金額欄則揭記負擔金額

平均	(計)	二	乙	甲	區域調查	田畝耕種	人	工	數	計	一年費	一年從一日	日數	時	間	貸	金	一	畝	之	總	貸	金	額

平均	(計)	二	乙	甲	同	聯	干	種	類	乾燥	區域調查	田畝耕種	品名	數量	價格	單位	金額	品名	數量	價格	單位	金額	一	畝	之	總	金額

(六) 苗田肥料費

(五) 人工賃金

(七) 本圖肥料費

平均	(計)	同		聯干		區域調查	田耕	品名	數量	價格	金額	品名	數量	價格	金額	一畝之	總金額
		二	乙	甲	甲												

(八) 材料費

平均	(計)	乙		甲		區域調查	田耕	品名	數量	價格	金額	品名	數量	價格	金額	品名	數量	價格	金額	一畝之	總金額	
		二	乙	甲	甲																	

(九) 農具修繕費

收納區域	種類	聯干		區域調查	田耕	品名	數量	價格	金額	品名	數量	價格	金額	品名	數量	價格	金額	一畝之	總金額	
		甲	甲																	

平均	(計)	同	乙						
		二							

平均	(計)	(十) 種子及雜費							
		同	聯干	調查區域	耕種田畝	種子費	其他	雜費	一畝之總金額
		甲							
		乙							
		二							

		(土) 常年支出金												
同	聯干	種類	乾燥	年次	耕種田畝	公費	田課費	人工賃金	肥料費	本圃肥料費	材料費	農具修費	種子及他種雜費	計

第四號表式

烟葉標本號碼表

二 製烟專賣時期烟葉生產價格計算方法

一 計算烟葉耕種者關於種烟事務之收入額

一 調查一畝之產額及一貫之價格與一畝之收入金 此係照左列各法以調查相當之實數

一一 畝之產額通常以檢査田畝除收納區域全部之產額計算之

一二 貫之價格通常以總產額除總收納金計算之

三一 畝之收入金額通常以檢査田畝除收納區域全部之收納金計算之

二 調查殘幹根數 此係按每畝種植之株數計算者若調查殘幹之金額則先調查殘幹一千根之單位價格以之乘殘幹總數即得殘幹之金額

標本把數	等	級	價	格	專賣支局某種烟葉						某派出所某種烟葉								
					何	千	何	千	何	千	何	千	何	千					
					土	中	本	天	雜	土	中	本	天	雜	土	中	本	天	雜

三 調查一畝收入金之總額 此係將一畝之收納金額與殘幹金額合併計算

二 計算烟葉耕種者關於種烟事務之支出額

一 公費 普通以一畝之地價爲計算總公費之基礎其計算之法先就調查區域內之產地調查該區田畝總數與地價總額以算定平均之地價復依地價以計算地租及他種雜費并準左之區分以調查烟葉耕種者一年之公費負擔額

一 地租 此係以前項地價乘現行法定賦課額計算者

二 府縣稅 此爲地租附加稅係以地租一圓之賦課率乘前項之地租計算者

三 町村稅 此爲町村地價附加稅係以耕作地之賦課額乘地價計算者

據以上諸規定計算耕種者一年之公費負擔額時通常依耕種負擔額之比例以計算相當之實數

二 田課費 日本田課費完納習俗多以米麥及他之物品爲完納現金之代償日政府計算烟葉耕種者之田課費時例以完納時期之市價計算相當之價格

三 人工賃金 計算一日之工賃計先查中年男子一年之僱傭料然後以其一年之從業日數除其一年之費用指伙食費即得一日之賃金其費用係算之法例以產地普通生活程度爲計算之標準

準計算一年之從業日數係調查該產地一年之事務以推定其實數算定人工之多寡則就苗

田整理及種植實況以推定實際使用人工若除蟲摘芯摘芽諸事每日工作時間較少則以一日之勞働時間計算之至其計算牛馬工賃概準當地賃金之價格折合人工賃金定之賃金計算之法大體不外是也

四肥料 肥料單價計算之定量詳於後表若厩肥灰糞無一定之價格者概準當地慣行之相當價格計算之

五材料 材料使用力堪一年之用者例據購買時之價格計算相當之金額堪數年之用者則加修繕料於價格中以之除豫定使用年限即得一年使用之消費額如計算薰蒸室及乾燥室之損料則以公費^{修繕費及建設費等}地課之合計數除使用年限即得一年使用之損料至其單價計算之定量詳於後表

六農具損料 農具損料係準據上年時價計算者例如關於耕種烟葉專用之器具則合計購買價格與修繕費按其使用年限以計算一年之損料又如兼供耕種烟葉以外之他種農作器具則酌定負擔比例分別計其相當之損額

七種子費 先調查一畝之坪數與每坪所需之數量然後按其數量準照各產地市價算定相當之價格

八關於耕種烟葉之雜費 凡不屬以上各項者概列記於本項中由調查員詳查其用途合計其

金額與前各項合併記錄將來即以此為規定烟葉價格之標準
肥料及材料單價定量表

品名	單位	品名	單位	品名	單位	品名	單位	品名	單位
魚肥	十貫	人造肥料	十貫	油粕	十貫	大豆粕	十貫	草木灰	十貫
燒酎箱	十貫	米糠	一石	厩肥	十貫	堆肥	十貫	藥灰	十貫
真粉	十貫	粉糠	一石	田土	十貫	刈柴草	十貫	烟草殘幹	千根
流動肥料	一石	穀糠	一石	燒土	十貫	生草	十貫	木竹	千根
藥稈	十貫	繩	十貫	聯繩	十貫	竹輪	十個	竹串	十根
菰蔴	十枚	洋紗	一丈						

按以上價格等級自專賣制度施行以來歷有變遷當專賣初年全國烟葉價格適用之等級計十有六每等分上中下三級各區適用等級之金額概係自為增減互相岐異明治三十三年統一全國價格增為二十等三十四年廢除每等級數定為三十五等此雖名為增加等次視等級并存時誠較為少也三十六年減為二十四等三十九年復減為十六等四十年以後增訂為二十等并於一等之上冠以特優等次今尚準行末事更易此烟葉等級變遷之概要也茲將歷年訂正之等級表示於左以資參考

歷年烟葉收納價格比較表

第二編 烟專賣機關

四		三			二			一				級等	明治三十三年			
一七九以上	二〇〇未滿	二〇〇以上	二三〇未滿	二三〇以上	二六〇未滿	二三〇以上	二六〇以下	二九〇以上	二六〇以下	二九〇以上	二六〇以下	收納金一貫之範圍		級等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上最	別級	一貫之價格	級等	三十四年	
一八六	一九三	二〇〇	二一〇	二二〇	二三〇	二四〇	二五〇	二六〇	二七〇	二八〇	二九〇	一	一貫之價格	級等		三十六年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八五	八	二〇〇	二一五	二三〇		二四五		二六〇	二七五	二九〇	三〇五	三二〇	優	一貫之價格	級等	三十九年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八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二六〇	二八〇	三〇〇	三三〇	三六〇	優	一貫之價格	級等	現
		四				三			二	一						
八		二〇〇				二四〇			二八〇		三三〇	三八〇	優	一貫之價格	級等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丙乙甲	特等	一貫之價格	級等	
一八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二四〇		二六〇	二八〇	三〇〇	三二〇	二六〇	四二〇	四五〇	在	

第二編 烟專賣機關

九			八			七			六			五			
一〇一以上 一一三未滿			一一三以上 一二八未滿			一二八以上 一四三未滿			一四三以上 一五八未滿			一五八以上 一七九未滿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一〇一	一〇五	一〇九	一一三	一一八	一二三	一二八	一三三	一三八	一四三	一四八	一五三	一五八	一六三	一六七	一七九
十七	十六	十六	十五	十五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三	十二	十二	十二	十一	十一	十一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一五五	一五五		一七〇			
十二			十一			十			九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四〇			一六〇						
八			七			六						五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四〇			九			一七〇			
十二			十一			十									
一〇〇			一二〇			一四〇			一六〇						

第 二 編 烟 專 賣 機 關

第一 章 專 賣 局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三八以上	四七未滿	四七以上	五六未滿	五六以上	五六以上	六五未滿	六五以上	六五以上	七七未滿	七七以上	七七以上	八九未滿	八九以上	八九以上	一〇一未滿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四一	四四二八		四七二七	五〇	五三二六	五六二五	五九	六二二四	六五二三	六九	七三二二	七七二一	八一	八五二十	八九十九	九七七八
	四五十八		五〇十七	五五	六〇十六	六五	七〇十五	七五	八〇十四	八五	九〇十三	九五				
	四五		五〇十三		六〇十二		七〇十一		八〇十		九〇九					
			五〇十七		六〇十六		七〇十五		八〇十四		九〇十三					
			五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九〇					

二 採置烟葉標本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一七未滿			二三未滿			二九未滿			三八未滿			
五以上			一七以上			二三以上			二九以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中	上	下
												三八二十九
五	十一	三十五	一七	一九	三十三	二三	二五	三十二	二九	三十二	三五	三十九
一〇			二〇	二二	三三	二五	二七	三二	三〇	三二	三五	四〇
			二〇	二二	三三	二五	二七	三二	三〇	三二	三五	四〇
			二〇	二二	三三	二五	二七	三二	三〇	三二	三五	四〇
			二〇	二二	三三	二五	二七	三二	三〇	三二	三五	四〇
			二〇	二二	三三	二五	二七	三二	三〇	三二	三五	四〇
			二〇	二二	三三	二五	二七	三二	三〇	三二	三五	四〇

烟葉標本之採置所以供價格等級決定之準據也蓋日本當專賣初年全國烟葉不下數百餘種品質錯雜頗難判其優劣價格紛岐亦無從定其高下職是之故遂就當時烟葉買賣者與烟葉耕種者剩餘

之烟葉各選數種規定等次視爲收納烟葉之標本凡收納烟葉中與標本等次適合者即認爲相當之等級付以適宜之價格嗣後每年行之成效顯著相沿既久遂成常規此標本採置所由來利行今茲不可廢也茲將採置手續分兩時期概述於次

一 烟葉專賣時期採置烟葉標本之手續

一 本期採置烟葉標本之法約如左述

一 分別各產地烟葉種類就其各種中之品位等級選擇二十級以上二十五級以下者約十二品二十六級以上三十級以下者約十四品三十一級以上者約十五品每品重量各約十斤餘所選品質概以乾燥適宜葉色新鮮未損原形者爲合格萬一新葉難應其選亦得以上年之舊葉補充之此乃例外之規定數區難一觀也

二 採置之標本例須示諸囑託員以徵求採擇適否之意見且將各品產出年次生產地名烟葉種類乾燥方法以及秤定價格等級號碼另紙分別標幟蓋爲備檢查計也

二 標本採置後旋就其色澤調理香味乾燥等之優劣精粗審查其等級評定其價格而鑑別之并交地方囑託員詳爲評議如有疑意者則徵求地方老農之意見決定之視爲收納烟葉之預定價格此烟葉專賣時期採置標本烟葉手續之概要也

二 製烟專賣時期採置烟葉標本之手續

一 標本烟葉之採置分鑑定標本參考標本二種參考用者爲對於外國烟葉鑑定參考之用鑑定用者復分正標本副標本試驗標本三項如正標本色澤損壞不堪適用時則以副標本代之而試驗標本專供外國烟葉試種之用耳鑑定標本採置數量每年就各區域烟葉每等選擇二把每把以壹兩五錢爲限每把約四十疋以上五十疋以下如收納區域中間有烟葉種類乾燥方法相同品質亦無歧異者則請本局認可得以同一之標本適用於各區域此爲省手續便管理也

二 甲局欲設備乙局境內所產之參考標本烟葉時可徑向該烟葉生產地之支局或派出所直接請求而受請求之官署多不照普通分運手續直令物品會計官吏如數支交管理標本烟葉主任令其即時送交請求官署并附送標本種類數量等級之明細表冊爲備檢查計也

三 各支局每年供標本採擇用之烟葉亦可由收納烟葉中選擇適宜數量分別貯藏貯藏完竣後隨將選擇數量呈報本局并將選擇月日烟葉種類乾燥方法及收納價格除另紙標誌於烟葉包裝外隨時登錄適宜賬簿日後採置標本時即照賬簿所記貯藏事項詳具請求書交付物品會計官吏俟其審議核准然後從事標本之採置法至嚴也

四 採置鑑定標本例以乾燥適宜品質變易較少之烟葉爲合格採置後例屆每年呈報定期製置呈報表如第一號碼表同號表式包裝票格式連現品同時提出本局惟作試驗標本用者採置後即時提出之本局即就所呈標本決定等級連同現品一併發還以俾各支局之適用而各支局適用之先預將標本設備所在及其等級

價格種類號碼詳明公布蓋為俾繳納烟葉者之周知也至設備參考標本亦製置設備表如第二號表式呈報本局此亦定例也

五凡標本烟葉收支事項概備有登錄簿格式錄後及整理簿格式錄後所以備檢查明出納也標本適用一年後例即製置支出細目表如第三號表式連現品送交物品會計官吏收藏如認為必要時屬鑑定用者可選擇三品保存之其保存期間以五年為限屬參考用者亦可保存三年其保存事由旋即具報本局此製烟專賣時期採置標本烟葉手續之概要也各號表式如左

第一號表式

鑑定標本正試烟葉呈報表

收納區域	種類	乾燥區分		土葉	中葉	本葉	天葉	雜葉	計
		把數	數量						

第二號表式

內國產參考標本烟葉設備表

設備月日	種類	乾燥區分	把數	數量	摘要

外國產參考標本烟葉設備表

設備月日	符號	產地	種類	一英斤價格	數量	摘要

第三號表式

標本烟葉交出細目表

收入年月	種類	乾區	藥分	收入量	支數	出量	支數	收入			支出			合計	
								中	本	天	中	本	天		
合計															

標本烟葉鑑定登錄簿格式

標本號碼	產地名稱			種類	乾燥區分	業別	等級	價格	生產年次	摘要
	縣	鎮	鄉							

備考

一本簿記錄之各種標本同時遇有日本國內產與外國產者概分別記錄

二本簿係每年製置從無繼用一年以上者

鑑定參考標本烟草整理簿格式

高長 厚記	鑑定 說明	年月	摘要	種類	乾燥 區分	收入			支出			現存					
						土	中	本	土	中	本	土	中	本			

備考 一本簿整理各種標本烟草概係分別製置整理簿如參考標本之屬於外國產者亦照本

簿另行製訂

二本簿區分期業種類乾燥方法概立提賬於簿尾分別合計

呈報標本烟葉包裝票格式

專 賣 局	第 號		第 產			
	地 鄉 鎮 縣		種 類			
	種 容 內		葉			
專 賣 支 局 (或派 出所)	年 次	收 納	等 級	葉 別	區 分	乾 燥
	年 圓	年 圓	等	葉	乾	乾

備 考

- 一 本票記入事項惟等級價格兩欄係由本局填記餘概由支局預先記入呈報
- 二 本票係以厚紙製成者長約三寸餘寬在二寸以上

三 鑑定烟葉品質

烟葉鑑定制度在收納手續中至為緊要蓋烟葉收納之先例須鑑定其品質始知價格等級之高下以達現品收入之目的倘鑑定方針偶有所偏則不損於民即損於國均為專賣制度所切忌欲明收納價格決定之適否宜於鑑定手續加之意焉茲分兩時期述鑑定手續於次

一 烟葉專賣時期鑑定烟葉之手續

一 烟葉鑑定例准烟葉標本以決定收納價格之高下推其要在使收納之烟葉適合標本之等級鑑定之精神在是鑑定之職分亦在是

日本當烟葉專賣初年每屆執行收納時期由各地專賣所長令所屬職司就耕種者繳納之烟葉審其色澤香味乾燥方法之優劣以鑑定價格等級之高下隨將鑑定結果記入烟葉收納票交付業務課收納主任付與相當之收納金如有以鑑定價格不適當者即具明理由懇請專賣所長再行鑑定專賣所長接準不服鑑定之請求書旋即組織再鑑定會議決定之其決定之結果由再鑑定人呈報所長飭知呈請人查照

二執行鑑定時鑑定人有意見不一致者以過半數決定之若可否同數時則取決於鑑定長此定例也其決定價格等級概就每包全部定之包中細微區分不另計也如關於鑑定執行上有必要時并可受烟葉繳納者之陳述而繳納人有請求鑑定說明之必要者則鑑定人亦詳為訓示此日本專賣初年鑑定烟葉之手續也

二製烟專賣時期鑑定烟葉之手續

一本期鑑定手續大體與前無殊惟鑑定事務執行之敏捷等級決定之精確優異前期瓊乎遠矣每年屆烟葉收納執行時期由各支局長各選所屬技士二名以上就當時收納烟葉之品位準據適用標本合議鑑定之其適合最高等級標本者則以最高等級定之其不及最低標本等級者則即令廢棄此前期鑑定手續所無也其合議鑑定之法由各鑑定人將各自鑑定等級記入合議票格式後彼此互不覺知屆鑑定完畢彼此交示對照如有意見不一致者則復加鑑定以究其所以岐異

之點此亦前期鑑定手續中所未計及者也

二每日鑑定烟葉數量在前期無一定之限度入本期後始加制限每屆烟葉收納開始之先由各支局製置每日鑑定烟葉數量表_{格式}呈請本局核准嗣後鑑定人每日鑑定烟葉至多不得超過表中核准之數量所以防等級評定之誤謬樹精確平允之策也

三烟葉繳納人有以鑑定等級爲不適當者仍如前期具明理由懇請局長再行鑑定惟本期再鑑定人之選擇有半數由專賣局員外選定者并付與相當之選定書其餘半數鑑定人由局員中選擇者對於應選之資格亦加以嚴格之制限如凡從事於最初之鑑定者或見習員技士等與專賣事業有密切之關係者或有與再鑑定請求人有親姻之關係者或對於烟葉鑑定上乏鑑定之經驗者概無應選之資格所以杜清議示大公也

四再鑑定人仍準合議鑑定之法將鑑定結果記入再鑑定票_{格式}呈請局長裁決局長裁決後一面製置決定書_{格式}錄後飭知再鑑定人呈請者一面將決定情由呈報本局_{報告書}此定例也如有在派出所呈請再鑑定時而該所不克執行者該所長可將再鑑定請求書及烟葉全部送交支局再鑑定之亦有由支局派員前往派出所執行再鑑定者此皆隨時酌定初無一定之例

以上爲現行鑑定制度關於鑑定執行上之各種表冊格式繪錄於次以資參考

鑑定合議票格式

主 審 任 印 查	年 月 日			主 鑑 任 印 定	
	鑑	合	議		
運 號 到 碼	鑑 定 數		包 定 數		
烟 葉 順 序	等 級		烟 葉 順 序	等 級	
	發 意	決 定		發 意	決 定

備 考

- 一 烟葉繳納人每人持本票一張如一人繳納包數在二包以上執行鑑定時則酌量增加票數
- 二 鑑定人各備本票一張票上均蓋有鑑定人自用印記
- 三 本票發意等級欄係記入當初各自決定之意見決定等級欄係記入再合議鑑定後決定之等級

四 本票烟葉順序欄係隨鑑定次序記入現品交付之次序
 每日鑑定烟葉包數表格式

區 分	月	日	最 多 普 通	一 日 鑑 定 包 數	算 定	一 日 鑑 定 包 數	之 基 礎
			開 始	鑑 定 時 刻	延 時 間	鑑 定 時 刻	平 均 一 時 間 鑑 定 包 數
			完 竣			休 息	最 多 普 通

票 定 鑑

備考

一本票發意等級及決定等級係揭記各鑑定員記入合議票之等級
烟葉再鑑定決定書格式

本年月日據某某烟葉再鑑定人之請求茲復合議決定如左仰該陳訴人即便知照

繳納月日	包裝號碼	烟葉種類	乾燥方法
			葉別
			等
			級

年 月 日

提出年月日 專賣支局長印

支局長印

請 求	決 定	再鑑定	
月 日 所 在	月 日 在 所		
員 數	人 包	量 數	等 級
初 定	陳 訴	支 局	再 定
	再 定	支 局	再 定
		負 担	負 担
計	計	支 局	負 担
要 領	不 服	支 局	負 担
旨 要	定 決	支 局	負 担
住 所	再 鑑 定 處	支 局	負 担
	託 員 姓 名	支 局	負 担
		支 局	負 担

四 收納烟葉方法

合 計	何月何日 支 局		何月何日 支 局		二	五	九 八 七	二 一 〇 一 〇	八 七 七	六 四 六	三 〇 〇 〇	二 五 〇 〇	五 四 五	三 五 〇 〇	二 五 〇 〇	六 五 〇 〇	何	何
	何月何日 派 出 所	何月何日 支 局	何月何日 支 局	何月何日 支 局														

收納方法最爲複雜每年由政府規定收納所在及收納日期頒布文誥張貼通衢俾耕種烟葉之農民屆時繳納當年收穫之烟葉政府於執行收納時就其繳納現品施以種種處置始之以調查繼之以秤量復次則鑑定其品質以定等級之高下復次則計算其數量以定金額之多寡復次則記錄以上種種處置之結果以備審查復次則審查記錄事項之虛實以資整理復次就審查之結果交與相當之收納金復次合計收納金之總額及現品收納之總量分別送交倉庫以備局長之檢查此烟葉收納方法之大概情形也至其詳細手續自專賣初年以迄今日歷有更易究其所以要不外件事業進步以爲因革大率昔之手續疎而寡要者今則密而不漏昔之散漫無紀者今則井然有條人羣事物進化之例大抵皆然茲分兩時期述收納手續於次

一 烟 葉 專 賣 時 期 收 納 烟 葉 之 手 續

一 收 納 處 收 納 處 例 置 收 納 主 任 一 人 專 司 收 納 事 務 當 耕 種 者 繳 納 烟 葉 時 由 收 納 主 任 令 其 提 出 烟 葉 耕 種 許 可 証 及 烟 葉 繳 納 書 即 將 繳 納 人 姓 名 住 所 及 烟 葉 運 到 號 碼 記 入 繳 納 書 內 隨 交 運 到 號 碼 票 於 繳 納 人 然 後 將 繳 納 書 許 可 証 一 併 送 交 現 品 調 查 處

二 現 品 調 查 處 調 查 處 例 置 調 查 主 任 及 書 記 各 一 人 當 接 受 收 納 處 移 交 之 許 可 証 繳 納 書 時 由 調 查 主 任 令 繳 納 人 報 告 烟 葉 包 數 開 折 烟 葉 包 裝 調 查 乾 燥 調 理 之 適 否 及 烟 葉 之 虛 實 其 調 查 包 數 由 書 記 記 入 繳 納 書 送 交 秤 量 處 調 查 葉 數 記 入 許 可 証 送 交 記 賬 處 然 後 令 倉 庫 夫 運 烟 葉 於 秤 量 臺

三 秤 量 處 秤 量 處 例 置 秤 量 主 任 及 書 記 各 一 人 調 查 處 運 來 之 烟 葉 由 秤 量 主 任 秤 量 之 其 秤 定 數 量 由 書 記 分 別 記 入 包 裝 票 繳 納 書 內 而 包 裝 票 之 號 碼 亦 同 時 在 繳 納 書 內 登 記 之

四 鑑 定 處 鑑 定 處 例 置 鑑 定 主 任 一 人 鑑 定 員 正 副 各 一 人 鑑 定 事 務 由 正 鑑 定 員 司 之 其 鑑 定 等 級 先 由 副 鑑 定 員 記 入 包 裝 票 次 由 秤 量 書 記 記 入 繳 納 書 然 後 令 倉 庫 夫 送 繳 納 書 於 倉 庫 主 任 與 現 品 核 對 後 隨 送 交 計 算 處

五 計 算 處 計 算 處 例 置 計 算 主 任 一 人 前 項 送 來 之 繳 納 書 內 所 記 之 等 級 數 量 由 計 算 主 任 算 定 後 先 將 包 裝 號 碼 記 入 計 算 紙 送 交 審 查 處 次 將 算 定 之 數 量 記 入 繳 納 書 算 定 之 收 納 金 記 入 收

納金請求書然後合併送交記賬處

六記賬處 記賬處例置記賬主任一人計算處送來之繳納書請求書內所記之數量金額由記賬主任移記於烟葉繳納總簿及現品調查處送來之烟葉領收證內然後將繳納書請求書連總簿領收證送交審查處

七審查處 審查處例置審查主任一人記賬處送來之各證書由審查主任先將繳納書與計算紙核對審查後次準計算紙審查烟葉之合計數量準請求書審查收納金之總額然後將請求書與領收證對照審查完畢將領收證送交支付處請求書交與烟葉繳納人而繳納人由收納處領收之運到號碼票此時繳呈審查處與請求書交換

八支付處 支付處例置支付主任一人收到審查處送來之領收證時隨即計算應付之收納金額與繳納人提出之請求書對照然後將領收證與收納金一併交與繳納人

九總核算處 總核算處例置核算主任一人烟葉收納之總數及收納金支付之總額概由核算主任合計結算其結算之烟葉數量等級記於入倉票送交倉庫處結算之收納金記入現金出納簿呈報局長

二製烟專賣時期收納烟葉之手續

一收納處 收納主任一人 僱員一人

耕種者繳納烟葉時提出耕種許可證^{如第一}及烟葉繳納票^{如第二}於收納處由收納主任製置收

納金請求書^{如第三}先將烟葉運到號碼日期及耕種許可證號碼繳納人姓名住所記入請求書

內送交秤量處次將烟葉運到號碼分別記入耕種許可證送交記賬處記入烟葉繳納票送交現

品排列處復次將烟葉包數及運到號碼記入烟葉收納簿^{如第四}隨交運到號碼票於烟葉繳納人

二現品排列處 現品排列主任一人 僱員一人

排列主任按照烟葉繳納票記載之號碼將現品順次排列與各包烟葉之包票^{如第五}對照然後

令倉庫夫運現品於把數調查處送烟葉繳納票於現品調查書記

三把數調查處 調查主任一人 書記一人

調查主任就各包烟葉調查裝置方法是否與政府指示之標準適合其不適合者隨時整理并將

整理事由一面通知繳納人一面飭令書記更正烟葉繳納票

四乾燥調理調查處 技士一人 書記一人 見習員一人

調查乾燥調理事務由技士司之凡品質惡劣之烟葉不堪收納者亦由技士督令廢棄并將廢棄

事由飭知書記詳細記錄鑿青色小票於現品上所以示區別也至其各種雜葉不能調查正確葉

數者概準數量換算標準表^{如第六}計算相當之數量

五葉數調查處 調查主任二人 書記一人

調查主任就繳納之烟葉每包選擇二把以上調查結束方法是否與政府指示之標準適合其不適合者仍如把數調查整理之其調查完竣者則照原來結束之并蓋調查主任印記於其上。

凡經以上各調查主任認為不合格之烟葉概由各主任當令所屬書記繫赤色旗幟於現品上發還各繳納人復加整理再行繳納此定例也發還整理之烟葉再繳納時仍由以上各調查主任分別調查認為合格者收納之隨取烟葉上之烟葉再納票如第七號格式送交現品調查書記

六現品調查書記處 書記一人

現品調查書記處之職掌如次

一 凡經把數調查合格之烟葉則承該調查主任之指揮記入調查完竣之符號於烟葉繳納票

二 凡經葉數調查合格之烟葉即承該調查主任之指揮除記入調查完竣符號於繳納票外并將

繳納票送交計算號

三 凡經現品調查把數葉數乾燥調理認為不合格之烟葉即承各調查主任之指揮記入發還整理再納事由

於繳納票并蓋以再納印記隨令倉庫夫繫再納票於現品上

四 凡經現品調查把數葉數乾燥調理認為廢棄之烟葉則承各調查主任之指揮蓋廢棄印記於繳納票摘要

欄內并製定烟葉廢棄票如第八號格式記入廢棄事由日期及許可號碼令倉庫夫繫票於現品上

五凡經現品調查認爲雜葉收納之烟葉則承各調查主任之指揮據數量換算率詳記區分標準於烟葉繳納票

六接收各現品調查主任之烟葉再納票時一面蓋再納印記於繳納票一面記入再納事由於再納票之甲部然後將再納票彙集成冊備將來局長之檢查

七鑑定處 技士二人

本期鑑定事項例由各鑑定員照合議方法決定烟葉等級後即令倉庫夫運現品於秤量處

八鑑定書記處 書記一人

鑑定書記承鑑定主任之指揮製發包裝票如第九號格式并在票內記錄鑑定種類等級乾燥區分隨將

該票繫諸現品上令倉庫夫送交秤量處

九秤量處 秤量主任一人

秤量主任首先檢閱包裝票記載之種類乾燥等級次則衡其數量復次將檢閱衡量之結果通知

秤量書記俟其對照符合後仍將包裝票繫諸現品上令倉庫夫送交包裝監督處

十秤量書記處 書記一人

秤量書記承秤量主任之指揮將烟葉種類乾燥區分等級數量記入收納金請求書送交計算主任

十一包裝監督處 主任一人 書記一人

秤量完畢之烟葉由包裝監督主任令倉庫夫截取包裝票之乙部挾於結束烟包之草繩上然後令繳納人置現品於包裝廠次第裝置

發還整理再納之烟葉由監督主任令倉庫夫將烟葉再納票挾於結束烟包之草繩上排列於一定所在隨截取再納票之甲部指示再納事由然後交現品於繳納人

不堪收納之廢棄烟葉由監督主任令倉庫夫挾廢棄票於結束烟包之草繩上排列於一定所在隨將廢棄事由告知繳納人然後截取廢棄票之甲部記明廢棄烟葉之總數送交記賬處

以上各種烟葉之裝置概由監督主任指揮倉庫夫如法包裝其裝置適當者則交付包裝檢查票如第十號格式然後令倉庫夫運往收納倉庫

十二計算處 計算主任一人 書記一人

計算主任準秤量書記處交來之收納金請求書核其數量等級有無錯誤其核計無訛者則製發計算紙如第十一號格式粘諸請求書右側欄外次將計算紙所合計之總數收納金額記入請求書

復按請求書所記載之運到號碼取烟葉繳納票校對烟葉包數及繳納人姓名然後合計烟葉把數及端葉數以算出烟葉之總數隨將計算之結果記入繳納票之相當欄內

核計雜葉換算數量時先定請求書之數量及繳納書之標準區分然後準數量換算率標準表以

計定換算之葉數隨將計算之結果記入繳納票之端葉數欄內

收納金請求書及烟葉繳納票核計登錄完畢後送交記賬處

十三記賬處 主任一人

記賬主任先將耕種許可證面之許可號碼及繳納人姓名記入收納總簿

如第十二號格式

次將收納金請

求書及烟葉繳納票記載之烟葉種類包數葉數數量收納金等分別記入收納總簿及耕種許可證內若遇有廢棄烟葉則將廢棄票內記載之廢棄事由及烟葉數量移記於收納總簿一併送交審查主任

凡一人繳納之烟葉其種類乾燥區分有不同者概按計算紙及烟葉繳納票分別合計烟葉數量及收納金額記入收納總簿

凡依烟葉繳納票認為完納者一面在收納總簿內記入呈報完納日期一面在耕種許可證之領收欄外蓋呈報完納印記然後合計整理施以合封印記

十四審查處 主任一人

審查主任先查收納金請求書與計算紙所記之烟葉種類乾燥區分等級數量是否適合

次準請求書以合計烟葉包數數量據合計紙以計算收納金額與請求書而記入之金額校對有無誤謬

復次審查烟葉繳納票記載每包之把數及葉數之計算是否適宜

復次審查烟葉收納金請求書記載之包數數量收納金額及烟葉繳納票記載之葉數與耕種許可證及收納總簿比照核對其審定符合者隨在許可證之領收欄蓋領收印記至對於廢棄烟葉則依廢棄票及繳納票以審查其數量葉數

復次將收納總簿及烟葉繳納票廢棄票彙集成冊以備檢查其收納金請求書則送交入倉處耕種許可證送交支付處

十五入倉處 主任一人

入倉主任先準包裝檢查票次第取出收納金請求書將每包現品附着之包裝票與附加於收納金請求書之計算紙核對審查其審查之烟葉種類乾燥區分葉別等級數量概相符合者隨令倉庫夫運現品於倉內次取附諸收納金請求書之計算紙投入葉別函內送交合計整理處

復次令烟葉繳納人在收納金請求書內蓋請求及領收印記隨將請求書交與繳納人令其前往支付處領取相當之收納金額

復次將合計完竣之計算紙按烟葉種類乾燥區分葉別等級數量分別粘貼入倉表如第十三號格式上合計其包數與日記表對照

十六支付處 主任一人

支付主任按審查處交來之耕種許可證計算應付之金額與繳納人提出之收納金請求書對照然後將領收證及收納金額交與繳納人而繳納人由收納處領收之烟葉運到號碼票此時呈繳支付處

十七 誤謬調查處 主任一人

凡計算審查記賬入倉各處之包裝票及收納金請求書烟葉繳納票計算紙收納總簿耕種許可證等之記載事項有記錄誤謬者由調查主任即令各當事者更正之并將每次更正件數記入誤謬發見通知票如第十四號格式相當欄內送交合計整理處

十八 合計整理處 主任一人

整理主任先審查計算紙內所區分之土中本天各葉有無誤謬次就各葉區分其種類等級以調查烟葉包數合計每等之數量及收納金額復以一貫收納金乘烟葉數量視其積數與收納金額是否適合其符合者即將所乘之積數記入計算紙裏面然後按各葉等級次第計算其計算結果則移記於日計表如第十五號格式合計審查之若在鑑定主任則準鑑定合議票按其等級分別合計烟葉包數與當日收納包數對照審查

復次彙集收納金請求書以合計各納人數烟葉包數數量及收納金額與日計表之合計數及支付金額對照

復次彙集烟葉繳納票按各町村之區劃分別合計繳納人數

復次在收納總簿登錄各項之分別合計數其合計人數包數數量收納金則與收納金請求書之合計數對照其合計人數葉數則與烟葉繳納票之合計數對照以檢其是否適合

復次取烟葉發還整理再納票按各町村之區劃及再納事由分別合計當日再納人數包數及其數量

復次取烟葉廢棄票按各町村之區劃分別合計當日廢棄人數包數及其數量

復次彙集誤謬發見通知書合計各種事實記入收納誤謬種類記錄簿如第十六號格式

復次總集前述各種之合計數製置烟葉收納實蹟表如第十七號格式

第一期格式

烟葉耕種許可證

第一 年 月 日 第 號 烟葉耕種許可證 烟葉耕種人姓名住所

第二面

町	許
村	可
田	事
畝	項
田	
畝	
字	
號	
田	
陸	
距	
離	
株	
距	
離	
株	
數	
查	
定	
葉	
數	
查	
定	
數	
量	
事	
由	

第三面

領	額
收	
月	
日	
包	
數	
葉	
數	
數	
量	
收	
納	
金	
合	
計	

備考

一 凡烟葉耕種人繳納烟葉時概須攜帶本證

二 值烟葉查定時烟葉耕種人例須將本證提交查定員記入查定數量

第二號格式

烟葉繳納票

烟包	乾	裝	田	畝	數	把	數	總	把	數	端	葉	數	摘	要
種	燥	置	畝												
類	一	一	分	一	別	方	法								
號	碼														

運到號碼	
繳納月日	許可號碼
總葉數	呈報完納印
合計	姓名住所
包	

備考

- 一本表當繳納烟葉時記入各種要項連許可證同時提交收納處
- 二同一收納區域或同一鎮鄉繳納之烟葉其種類乾燥區分裝置方法全無歧異者表中自號碼欄以下之裝置方法各欄可一概削除
- 三葉別欄係依土中本天雜各葉之次序分別記入
- 四合計及總葉數欄所記事項係屆收納計算時記入非令耕種人豫先記載
- 五雜葉依數量換算者概在摘要欄記其區分其換算之葉數則記入端葉數欄內
- 六不堪收納之烟葉即在摘要欄蓋廢棄印記號碼欄以下各欄可一概削除
- 七繳納烟葉時例須令繳納人在呈報完納欄蓋印
- 八繳納次數及本表記入例與關於繳納上之注意事項通常說明於本表備考中或表之裏面

第三號格式
 收納金請求書

運到號碼第		號		專 賣 支 局			支付請求書		第		號	
烟葉繳納日期		烟葉輸入命令		局	課	審	主	查	任			
				長	長	查	任					
烟 葉		包		所		收納金		四		分		
請 求 書	耕種許可證第					號	即日收領 收之證					
	繳納人姓名住所											
繳納順序	種 類	乾燥區分	葉 別	等	級	數	量					
1								備 考 一 支 付 請 求 書 號 碼 係 俟 支 付 命 令 官 發 行 支 付 請 求 書 時 填 入 一 繳 納 順 序 係 豫 先 印 刷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第四號格式

烟葉收銷簿

某年月日

縣鎮鄉豫定包數

包	數	運到	號碼	包	數	運到	號碼	包	數	運到	號碼	包	數	運到	號碼

備考

一本簿係就縣鎮鄉之區劃分別製置者

二當日收納完竣後例須合計繳納人數烟葉包數呈報局長課長鑒核

第五號格式

烟葉包裝票

繳納包數	繳納人姓名
第 號	住 所

備考

一本票通常附着每包烟葉上易見之處

二繳納包數號碼例須與烟葉繳納票所記載者相符合

第六號格式

數量換算率標準表

標準區分	烟葉種類	一疋烟葉之分量	一貫之葉數	摘	要
甲					
乙					

備考

一本表係就各種烟葉收納完竣之雜葉詳細調查以計算一疋烟葉之分量

二標本區分例須設備相當標本以供現品調查之用

第七號格式

甲

票		
	主 任	
	納	

部 乙 部

納 再 葉 烟 許 可 號 碼 耕 種 者 姓 名 住 所		月 日	號 碼	種 類	數 量	事 由
		發 還 整 理	再 繳 主 任	月 日		

第 一 號	耕 種 者 姓 名 住 所
茲 查 得 某 種 類 烟 葉 若 干 斤 因 ○ ○ 不 合 格 應 發 還 整 理 再 行 繳 納	
再 繳 納 時 本 票 應 繫 於 烟 葉 上	
年 月 日	專 賣 支 局

截 斷 線

備 考

一 本 票 對 於 烟 葉 發 還 整 理 事 由 各 不 相 同 者 如 乾 燥 不 足 葉 別 混 合 品 位 係 豫 先 製 定 混 合 把 數 歧 異 葉 數 不 符 等 等

二 本 票 當 烟 葉 發 還 整 理 時 例 須 記 入 許 可 號 碼 耕 種 者 姓 名 住 所 發 還 號 碼 月 日 烟 葉 種 類 及 發 還 事 由 再 繳 納 時 則 記 入 再 繳 納 月 日 蓋 主 任 印 記 甲 乙 兩 部 并 須 蓋 合 封 印

第 八 號 格 式

烟 葉 廢 棄 票	烟 葉 廢 棄 票	
	許 可 號 碼	
	種 者 名 所 姓 姓 住	
	種 類	葉 別
	把 數	總 葉 數
	標 區	進 分 數 量
	總 葉 數	摘 要

截 斷 線

第 九 號 格 式

包 裝 票

截 斷 線	
部 甲	
生 產 年 次	
所 名	
種 類	
葉 別	
等 級	
數 量	
截 斷 線	
部 乙	
葉 別	
等 級	
數 量	

備考

- 一 生產年次所名種類葉別等字概係豫先印刷
- 二 乾燥區分有不同者例須在種類欄記入幹乾聯乾之符號
- 三 甲部自葉別以下概以各項顏色表示葉別之區分如土葉赤色
中葉青色等

第十號格式

票查檢裝包	包	運到	號碼
	第	號	
	數	主	任

第十一號格式

計算紙

此處貼入檢票之入倉部				
包裝	種類	乾燥	葉別	等級
號碼	區分			
				收納金

檢票

第十二號格式之一

烟葉收納總簿

許可 證號	住所	姓名

備考

一本簿登記方法係以耕種人之住所為基礎并另就各鎮鄉之區劃分別製置各耕種人之提
照

二鎮鄉中有乾燥方法歧異者例須附記適宜符合以明其區分

種類	檢査田畝査定葉數				査定數量		査定員	
	計							
計	月日	種類	乾燥區分	包數	葉數	數量	收納金	摘要
計 廢棄	對於査定 之比較	增減 比例				壹貫之 平均數		呈報定 納日期
	一畝之	平均數						

三 數量查定後依細則第十八十九兩條認為不堪收納之烟葉例須如法廢棄并須揭記廢棄日期事由葉數數量於摘要欄內

四 凡犯則事件確定處分者例須準前項記錄處分日期葉數數量及其事由

五 廢棄欄係記入前三四兩項之葉數數量

第十二號格式之二

收納總簿合計表 鎮鄉 種類 乾燥區分

人數	檢田	查敵		查葉	定數	查數	定數	摘要		
		人數	包數	葉數	數量	收購金	實平均 一之均	計 廢棄	對於 查定 之比較 一畝 之平均數	
										增

第十三號格式

第十四號格式

收納金	數量	等級	葉別	乾燥分區	種類	包裝碼

備考

一本表係粘貼當日合計完竣之計算紙

誤 謬		支局 或派 出所	第	期主任印
發 票	種 類			
收納金	包裝票	月	日	
	種類			
	種類			
	葉別			
	數量			
	等級			
	發 票			
	合 計			
	葉數			
	把數			
	其			
	他			

第十五號格式

年月日烟葉收納日計表						
數量	包數	一納	之價	收格	收納金	
					收	納
平均						

票知通具						
備考	其他	現品	記形	其他	票知通具	

第十七號格式

		主任	審查	庶務課長	鑑定課長	作業課長
烟 葉		當 日 收 納 細 目				
等數 錯誤	其他計	業別	包數	數量	收納金	一貫收
						納價格
		土	計日			
			計合			
		中	計日			
			計合			
		本	計日			
			計合			
		天	計日			
			計合			
		雜	計日			
			計合			
		計	計日			
			計合			
		一繳之烟葉	入納包數	數量	收納金	一包數量
		從事人員	書記	技工	見習員	保員
			巡視	倉庫夫	計	
		從事時間	從分始	收發鑑定	入倉	支付合計
			終			處理時間
比 例						
數 量		一辦理小時數	人	員	包 數	數 量
		摘 要				

	計	
計	其他	倉入

第一 章 專 賣 局 .

開機賣專烟編二第

支局 (或出派所) 烟葉收納實蹟表

日期		天氣		支局 (或出派所) 烟葉收納實蹟表				局長							
收納金	一之收價	貫納格	廢棄			收納未盡數	發 遞 整 理								
			人員	葉數	分量		人員	乾燥不足	葉混	別混	品混合	位混合	葉不全	并錯誤	把數
							計								
							本日收納總數								
							對外未盡數								
							合計								
							對於收納之人員包數								

第一章 專賣局

1101

備考

一 凡烟葉乾燥區分有不同者例須另製區分書分別登記

二 本期合計欄自收納開始以迄收納完竣時所收納之數量概須逐一記入總記欄則記錄自當年收納開始以來收納之總數

三 收納發還整理烟葉之比例係揭記當日之收納數

四 一人繳納之烟葉及一包之數量係揭記當日收納之數量

歷年烟葉收納數量一覽表

年	月	日	數量	包數	人員	種類	鎮鄉別
計			本期合計	本期合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本期合計							

年 度 別 耕 種 人 耕 種 田 畝 生 產 額 收 納 額 收 納 金

關 機 賣 專 烟 編 二 第

明治三十一年度	三萬九千五百六十六	二六、二九〇	八、二〇、八八	八、一七、七二	五、九七、五五
明治三十二年度	五九、九六七	四三、〇八七	一五、七四、七四	一三、四九、二七	八、〇九、二四
明治三十三年度	四八、九六三	六八、九四四	一三、三五、二九	一三、三九、九一	七、七〇、六〇
明治三十四年度	二四三、三五五	二、三九一	八、四四、三〇	八、四七、〇〇	五、七九、六二
明治三十五年度	二二、一八四	二、九四六	八、四九、五五	八、二六、五〇	六、二五、三三
明治三十六年度	四〇、八三七	三〇、〇六六	二、五〇、七〇	二、五〇、九四	八、六〇、三三
明治三十七年度	二五、九六三	三、五七七	二、八三、八四	二、三〇、五〇	八、七八、〇四
明治三十八年度	二五、九六五	三、七六六	二、八七、四五	二、八九、九七	八、二六、九二
明治三十九年度	二六、七六六	三、〇八四	二、六四、四八	二、五五、二五	九、八七、八二
明治四十年度	二四、〇一〇	三、七四八	二、二四、九七	二、〇八、七〇	二、九九、八八
明治四十一年度	二四、八六八	二九、八七六	二、〇、六三	二、〇、六三	二、〇、五三
明治四十二年度	二六、四三三	二九、七五四	二、一〇、〇六	二、〇五、七三	二、〇六、七〇
明治四十三年度	二六、三〇七	二九、七四四	二、三四、八九	二、二〇、八五	九、七八、九七
明治四十四年度	二七、六四三	二七、七五五	九、〇九、三四	八、九六、八八	八、〇九、五五
大正元年度	二六、七四	二九、五七八	二、三三、五五	二、四七、〇九	二、三〇、四八
大正二年度	二四、二四九	二九、五七六	二、九五、四五	二、三三、〇八	一七、四八、三三

大正三年度	二五、七六	二九、七八	二七、四五	二七、二〇	二四、二六三
大正四年度	二五、四七	二九、八八	二九、五五	二九、九四	二九、九二
大正五年度	二五、九五	二八、九七	二九、九七	二九、九七	二四、三六六

第四 製造事項

製造事項為專賣局職掌中之最重要者日政府於此詳密鑽研者六七年派員前往歐美考察者前後十餘次探其熟詳審議視為最重要者則為工廠之如何管理製造方法之如何規定兩大端茲即是分別撮要述之

一 工廠管理

日本全國製烟工廠合併於專賣支局者現共二十二處分工廠十八處各專賣支局所屬之派出所兼司製造者亦十有八所各工廠之管理法多因地方習俗而互有差別或因製造目的不同而異其管理要皆由各工廠因事制宜隨時擬定管理細則呈請本局裁決施行初無統一管理之定則茲就其關於製造上之管理大綱畧舉一二於次

一 管理上之關於工務一般者

製烟工廠管理規程

一 工廠之整理依業務區分規定由各業務主任分掌之

二工廠內除有關係之職司外不經廠長之認可不得出入

三工廠內非經廠長之許可不得參觀參觀時須受廠內職司之指示

四參觀者於工作時不可直接質問工人及爲工作上之妨害行爲

但因調查事項必須質問者則請嚮導者說明之

五工人遵守規則事項及關於工廠各種規定與他之臨時指示事項應於適宜所在揭示之

六工廠內應按照規程備置勤務檢查簿除記載工人勤惰及就業時間外須另備工廠日記就作業上之成績及關於作業上之緊要事項隨時登記之

七工廠內應備置防火器隨時練習其用法以期臨時措置適宜爲要

八無論何人不得在工廠內指定之喫烟所在以外之地喫烟

九凡工廠內應用之物品非工廠物品管理主任不得移轉

十工廠內之器具機械應置於易見所在記明使用者姓名若一件機械數人共用者則由共用人中擇一主任者之姓名標誌之

十一工廠用之器具機械應注意保存若保存中之物品有遺失毀損時應報告該管理物品主任

十二工人就業時間規定每日十小時以內休息時間每日一小時以內每日始業休業時刻另行規定

十三工廠休業日如左

一大祭日

二星期日

三年假日 自十二月二十九日
至翌年一月三日止

十四工人入廠遲到或早退或會客應受工務管理員之指揮

十五工人除指定應作之業務外不得從事他種業務

十六工場應受工務管理員之指揮執行左之職務

一對於工徒及見習職工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工人作業監督事項

三關於原料製品及他之物品之請求收發及整理事項

四關於工廠之各種計算事項及賬簿整理事項

十七工場應每日於作業前爲作業之準備

關於每日作業事項非於修業後準備完畢不得出廠

十八工場應隨時監督工徒及見習職工之勤惰品行報告工廠主任

十九工人中之年富力強者遇有火災及他種非常災害事發生時應受工廠內職司之指揮從事防

備救濟事務

二十工務主任認爲必要時得檢查工人衣服及其携帶品

若認爲有不正行爲時應施相當措置并須將當時發見不正行爲之狀況報告廠長

二十一檢查工人衣服時對於男女職工應分別一定所在會同男女各工長檢查之

二十二作廠工人携帶品寄存所休息所食堂便所等處應定男女區別除有必要時外男女職工

不得雜居往來

二十三工廠內禁止高談嬉笑及有擾亂紀律行爲

二十四工長應常佩工廠指定之徽章

二十五工廠內有發生急病者或負傷者應隨時報告廠長迅速診治

二十六對於工人衛生上應分定期臨時兩種之健康診視

二十七工廠內使用之襪襪等物非消毒後不可使用

二管理上之關於職工衛生事宜者

製烟工廠醫務規程

一工廠內應設醫員一名

二醫員應遵守本規程之規定受廠長之指揮

三 醫員掌管之事務如左

一 巡視工廠事項

二 檢疫事項

三 種痘事項

四 身體檢查及健康診視事項

五 對於病者傷者及死者之檢查事項

六 對於醫務室儲置品消耗品之整理保管事項

七 對於工廠內衛生計畫事項

八 關於醫務文書統計製置事項

九 製藥事項

十 除前各項外屬於廠長之指揮事項

四 醫務診視所應於廠內選擇適宜房屋充之

五 診視簿內無主任官之印記者醫員不得診視

六 醫員認為必要時對於病者應交付診視書

七 醫員應當注意廠內職工之健康及一般衛生事項

八 醫員診視職工無論以何種名義不得受職工之金錢及他種物品之報酬

按日本製烟專賣初年關於製造事項原有委託民間工廠代製者歷年來製造事業籌備漸完委託工廠次第取消現僅絲烟創工一部尚係委託代製而關於管理代製工廠之各種規定現亦漸失其效力茲畧之

一 製造方法

日本製烟之種類大別爲葉捲烟、紙捲烟、絲烟三種各種製烟所需之原料有盡以日本烟葉製造者如絲烟是有全用外國烟葉美國土耳其等製造者如葉捲烟是有混合以上兩種烟葉製造者如紙卷烟是此皆視烟葉品質之效能與消費者之嗜好以定製造之目的而製造之方法亦緣是而互有差別茲分別概述於左

一 葉捲烟製造順序

一 解包及選葉 解包云者即由原料廠取烟葉於解包處將所取之烟葉一一折其包裝之謂也解包後移諸秤量處衡其實數若以之充中捲葉即捲烟中層包心葉即捲烟之心之用者例須按其用途將各包烟葉分爲若干把每把烟葉約二十餘把結束後移諸選葉處係充上捲葉即捲烟之外層之用者例俟秤量後徑向選葉處移交之

選葉職工即將解包處移來之烟葉按其用途選其品質優良者仍分爲若干把每把烟葉約十餘

正各於葉柄部以麻線束之結束後移諸原料調理處此解包選葉之大概情形也

二 調理除骨及加香 第一次 調理上捲葉時例將選葉處結束之原把次第浸入水中俟全部浸透

後取而乾之約含有相當之濕度即將各把烟葉次第解散由除骨職工置諸除骨機上 參照一

一 剝其中骨然後按其品質分別裝置次第移諸捲葉處調理中捲葉及包心葉時亦照例將結束之原把浸於溶液中 即加入 少許取出懸諸臺上乾之視其含有相當之濕度即將各把烟葉次第

解散剝其中骨然後按其品質分別置諸竹籠內乾燥之此調理除骨加香之大概情形也

三 醱酵及加香 第二次 前項置諸竹籠內之中卷葉及包心葉例須俟其乾燥適當時即取出藏之

以箱移置於暖室內俟醱酵後取出復加以適當之香料收入一定之容器以待捲葉職工之需要
 次第交付之此醱酵加香之大概情形也

四 捲葉 捲葉云者即將上述各項整理之烟葉由捲葉職工捲成製品之謂也其捲葉次序先取中

捲葉置諸捲葉臺上臺傍備有捲葉標準板一方職工即準此以定製品捲成之大小次將包心葉

捲於中卷葉內照標準板之寸碼整理之然後以上捲葉覆其面用一定之粘液糊之捲成之製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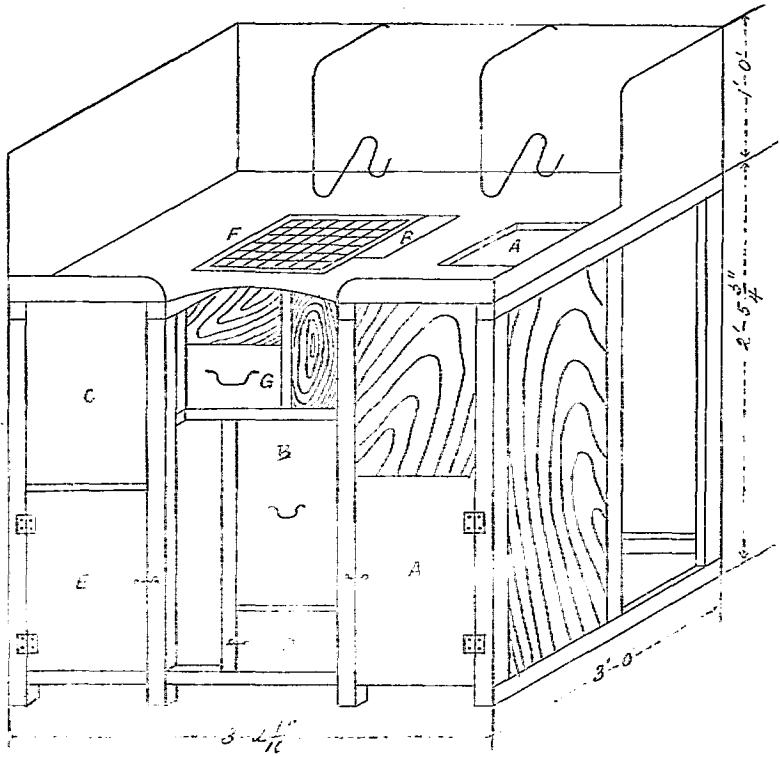
通例以五十根為一把束之以一定之絲線移交製品檢查處由檢查職工就製品之大小形狀檢

其合格與否不合格者則復加整理合格者即移入製品乾燥室內吸收相當之潮濕此捲葉之大

概情形也

圖 一 第

機 骨 除 葉 烟 式 臺 仙



五錫紙包及木箱裝置 前項置諸乾燥室之製品俟達乾燥相當之程度即由包裝職工照各製品

之色擇分別裝置其應需錫紙包裝者即以錫紙包之 如 Marlboro 烟每製品一根包以錫紙并封之以紙帶

把為 裝置畢再置諸乾燥室內行第二次乾燥乾燥適宜後即由乾燥室取出就製品每根一一檢

查之檢查畢即粘貼製品名稱之標札裝入木箱內移諸製品倉庫此裝置之大概情形也

一 紙捲烟製造順序 紙捲烟復細別為二種一為有嘴紙捲烟一為無嘴紙捲烟前者所需用之原料以日本烟葉為主外國烟葉約混合十之一二後者所需用之原料以外國烟葉為主日本烟葉僅攪入十之二三原料成分大體如是其製造方法則如左

一 有嘴紙捲烟製造順序

一 解包 此即將原料廠貯藏之烟葉運諸解包處一一折其包裝之謂也解包後隨將包上所繫之包裝號碼復繫諸中結繩上俟秤量後移交選葉處

二 選葉 選葉處接收前項之烟葉後由選葉職工解其中結繩照選葉表所定之種類數量如法選定分別配合然後將配合之烟葉均束為小把 每把重約六斤 餘參照第二圖置諸烟葉貯藏廠俟整葉處之需

要次第交付

三 整葉 整葉云者即將選葉處配合之烟葉按需要程度次第領取照左之順序分別整理後移交創切處

一 截斷葉柄 整葉職工將由選葉處取來之烟葉置於葉柄截斷機上參照第三圖 斬除葉柄上結東之葉則葉柄同時截斷而掃砂職工即次第接收以從事掃砂之工作

二 掃砂及除骨 掃砂職工接收前項之烟葉後隨即以之投入掃砂除骨機參照第四圖 內則烟葉之中骨及葉上附着之塵土經過該機後即同時脫落成爲淨葉運搬職工隨以之運交積葉處

三 積葉 積葉職工接受前項之烟葉後即以之次第堆積於積葉機參照第五圖 內俟盛滿後取出挾以木板置諸積葉運搬器上運交烟葉壓榨處

四 壓榨 壓榨職工將前項運來之烟葉置諸壓榨機參照第六圖 上壓榨之約五分鐘取出以雙鐵鈎挾之約置半小時許即交與截斷職工從事截斷之工作

五 截斷 截斷職工將前項壓榨之烟葉置諸截斷機參照第七圖 上截之成十小條隨取出由結束截葉職工將各條烟葉用一定之布帶參照第八圖 逐一結束置諸截葉運搬器參照第九圖 上運諸積葉貯藏廠俟切切職工之需要次第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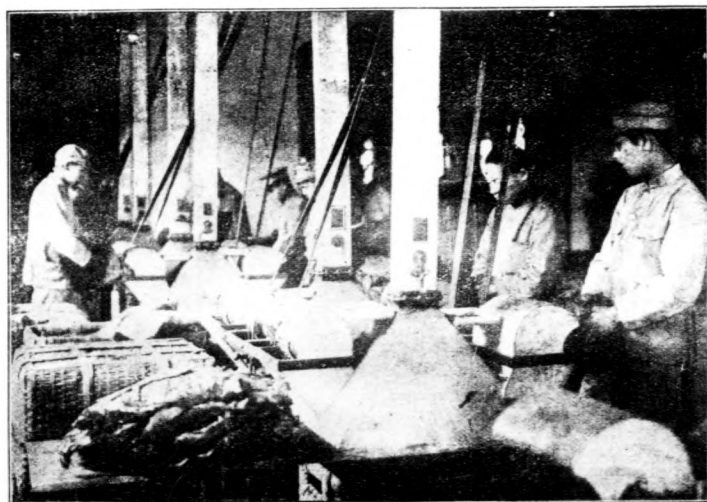
四 切切 切切職工將前項之烟葉置諸切切機參照第十圖 上細切之然後按一定之數量盛於盤箱內次第移交秤量處

五 秤量 秤量職工將前項切切之烟絲按一定數量秤分後置諸烟絲貯藏廠俟裝置職工之需

第 二 圖 選 葉 狀 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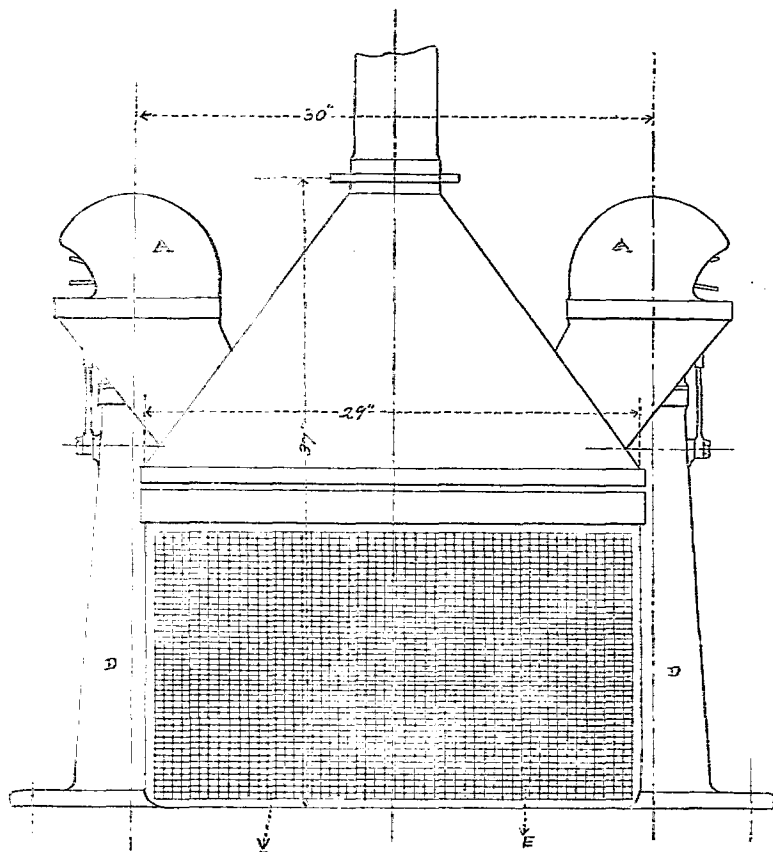


第 三 圖 之 一 葉 柄 截 斷 狀 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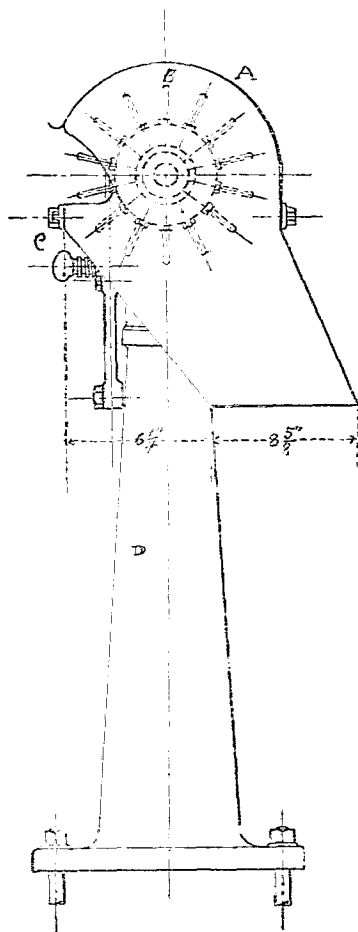


圖面側機斷截柄葉 二之圖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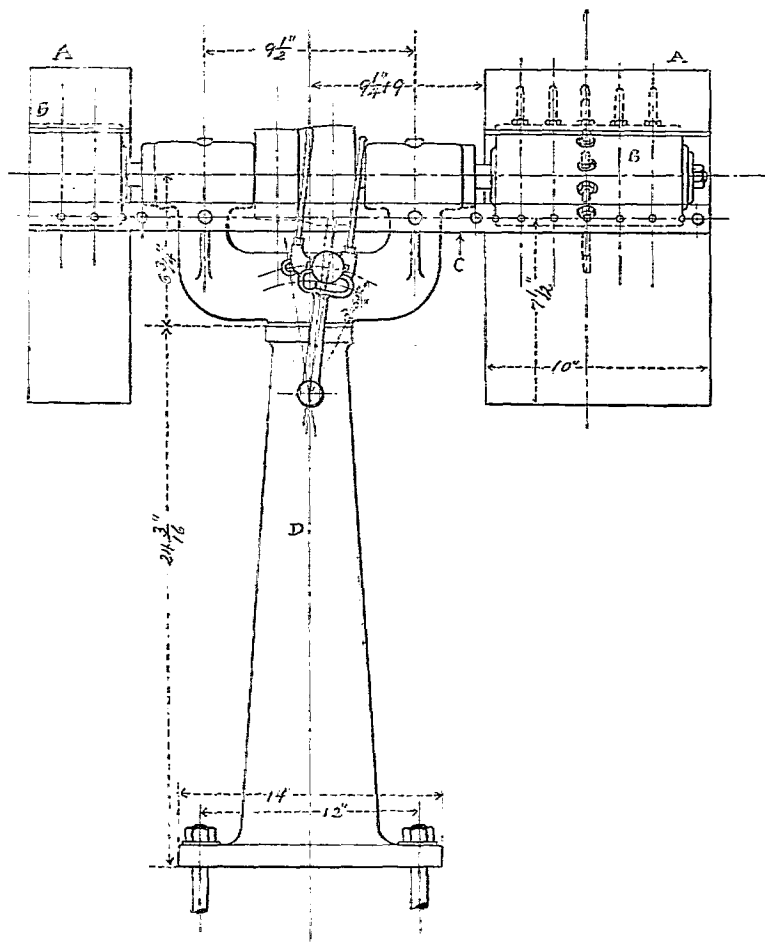
(製給合背臺兩)



圖面側機斷截柄葉 三之圖三第



圖解分部斷截柄葉機斷截柄葉 四之圖三第



解 表 圖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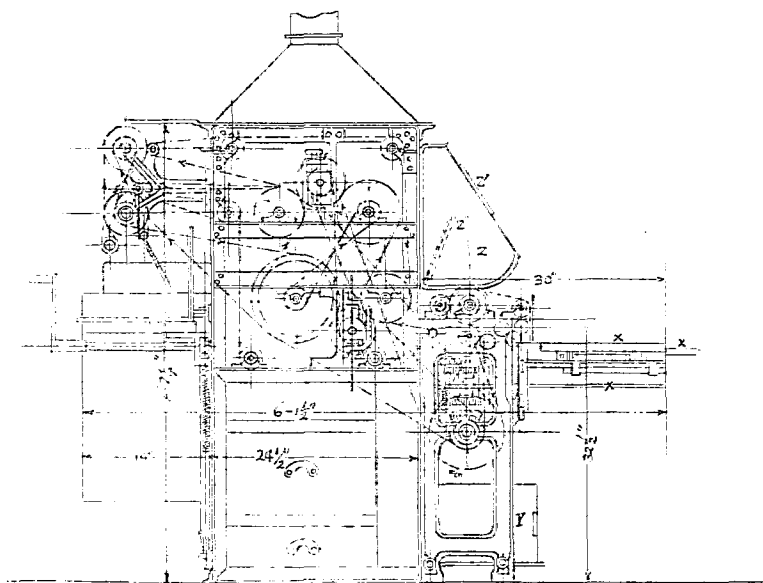
職	價	E	D	C	B	A	機	區
工	格						體	分
每	每	收	支	攔	截	灰	鐵	說
臺	臺	容	持	置	斷	塵		
二	約	塵	機	葉	葉	掩		
人	六	土	體	柄	柄	覆		
	十	之	之	之	之	板		
	圓	竹	圓	鐵	鐵	製		
		籠	柱	帶	齒	明		

（照所時息休工職係圖此）况狀骨除砂掃一之圖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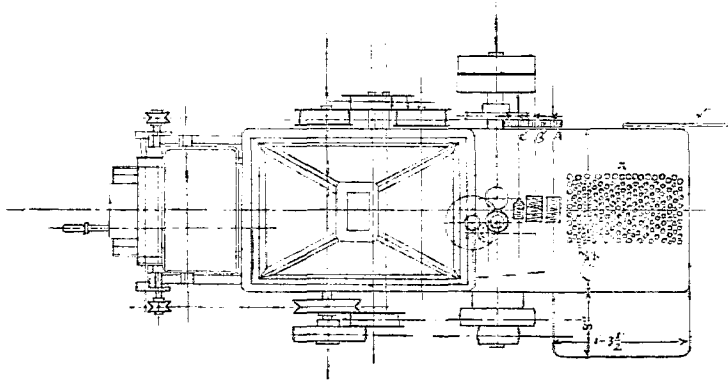


第四圖之二 掃砂除骨機分解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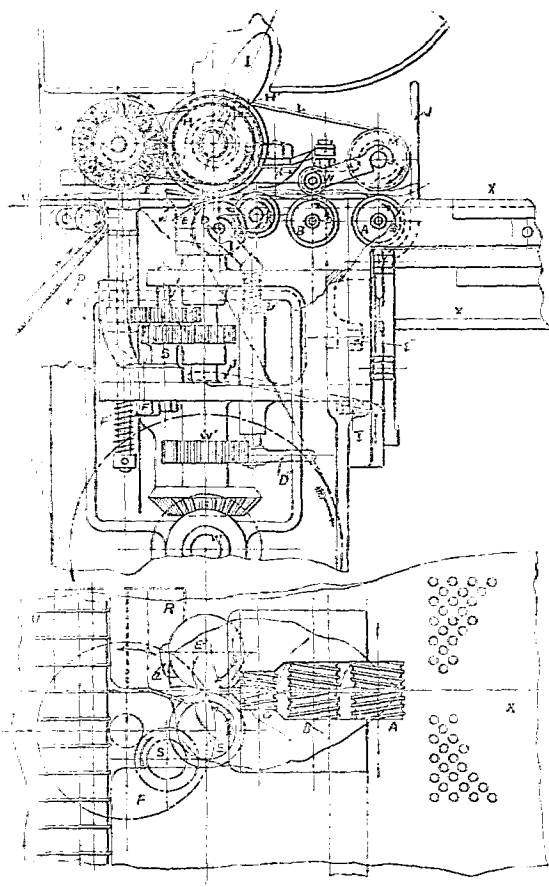
圖面側機骨除砂掃三之圖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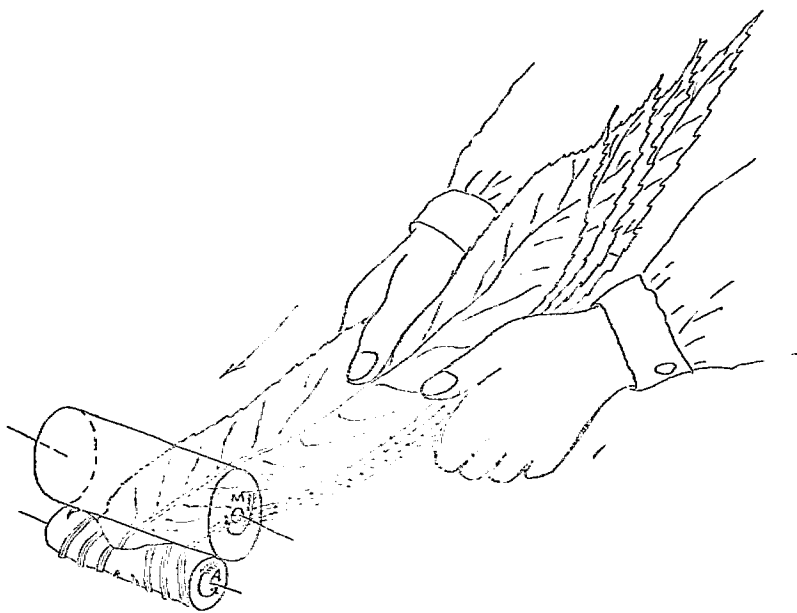
圖面平機骨除砂掃四之圖四第



圖解分部要骨除機骨除砂掃 五之圖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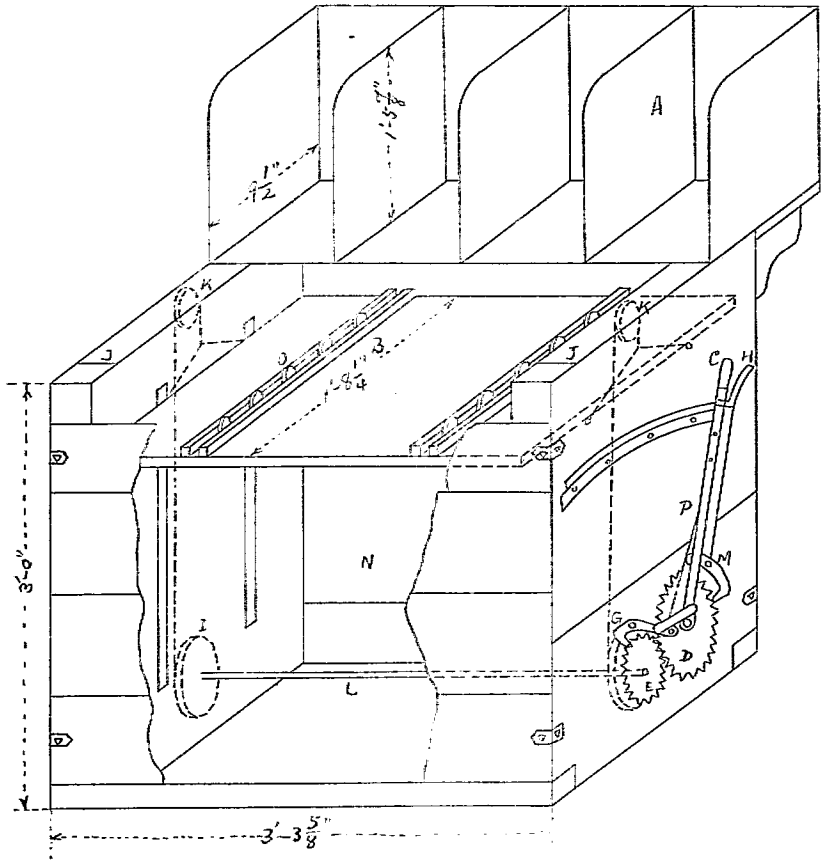
第 四 圖 之 六 掃 砂 除 骨 機 烟 葉 送 入 狀 况



解 表 圖 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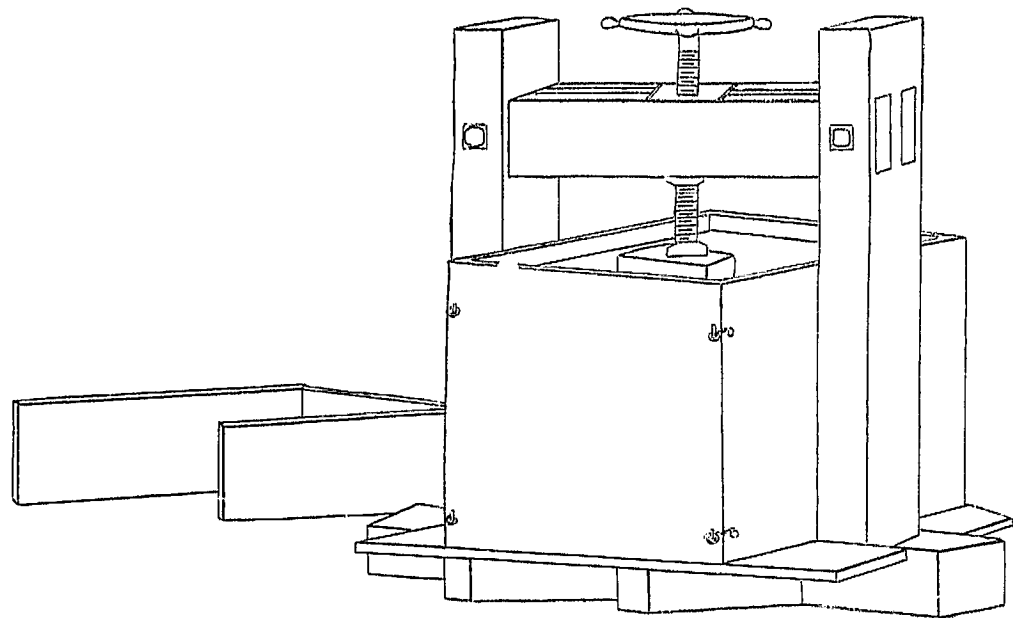
D'	D'	D	I	H	M N	L	K	A B C	A B C	X'	X'	X	W	區 分	說 明
移動D車之柄	緊壓D與H相接觸之發條	薄形車輪	調節鋸車位置之柄	鋸車	輾車	無節傳動帶	彈片	運轉A B C之齒輪	左右相對之螺旋齒車	臨時截斷葉柄之刀	附於臺下收容砂塵之箱	鑽有多數小孔之臺	傳動車輪	區 分	說 明
	職 工	機 體	J	J	Z'	Z	Z	V	P	G	F'	F	E E'	區 分	說 明
	每臺二人	鍛 製	J之橫杆	推進傳動帶之器	防預塵埃之板	工作時觀察機內能否 清除中骨之玻璃窗	吸引塵埃之蓋	收容中骨之匣	落下中骨之漏斗	圓形刷子	調節F'與E'接觸之發條	圓形淺刀	附有刀具之輾車	區 分	說 明

機葉積式臺仙圖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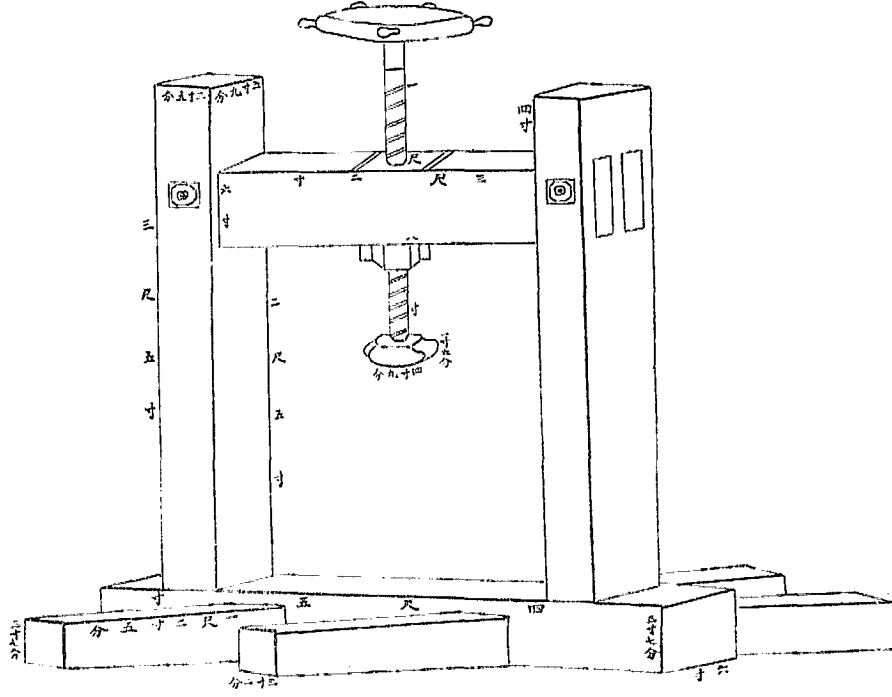
解 表 圖 本

I	II	G	F	E	D	C	B	A	區分
滑 車	機 軸	爪	鉤 板	齒 車	齒 車	旋 轉 鐵 軸 柄	上 下 移 動 板	擺 置 烟 葉 匣	說 明
職 工	機 體	P	O	N	M	L	K	J	區分
每 臺 一 人	木 製	鐵 絲 網	小 車	木 蓋	爪	旋 轉 鐵 軸	滑 車	空 匣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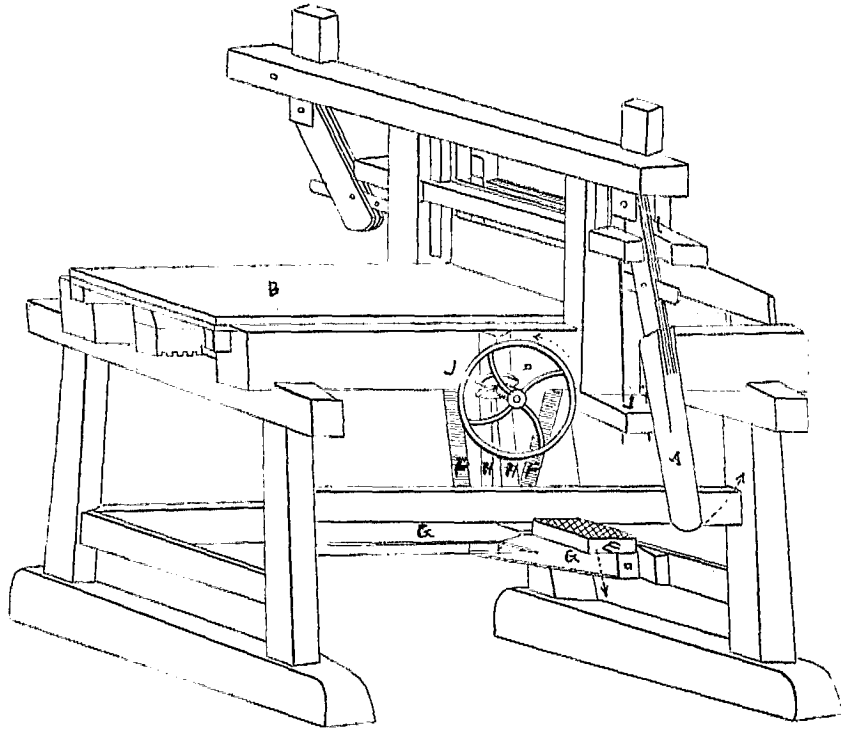


第六圖之一 烟葉壓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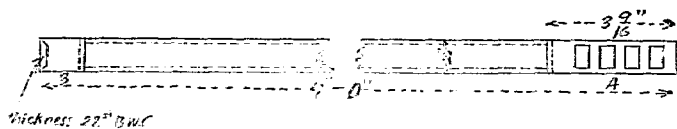
第六圖之二烟葉壓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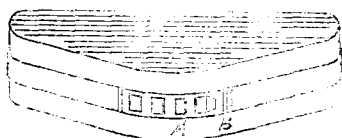
第七圖 烟葉截斷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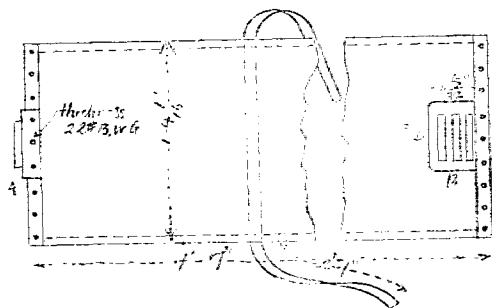
狀之開展帶束結葉截一之圖八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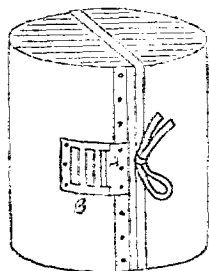
狀之成束葉截二之圖八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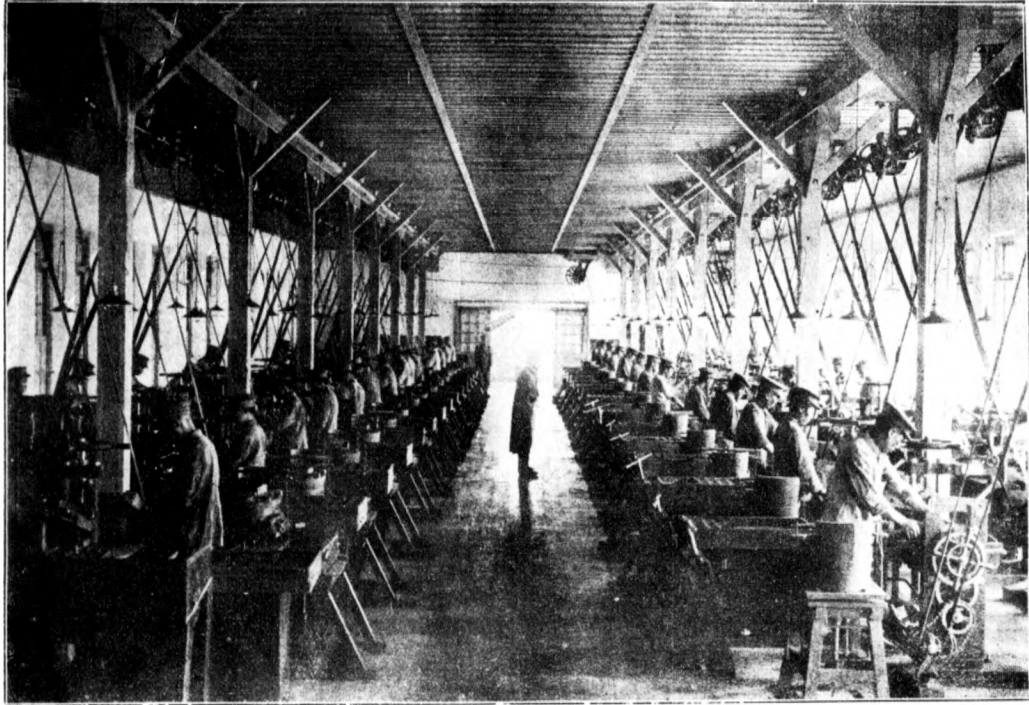
狀之開展器搬運葉截一之圖九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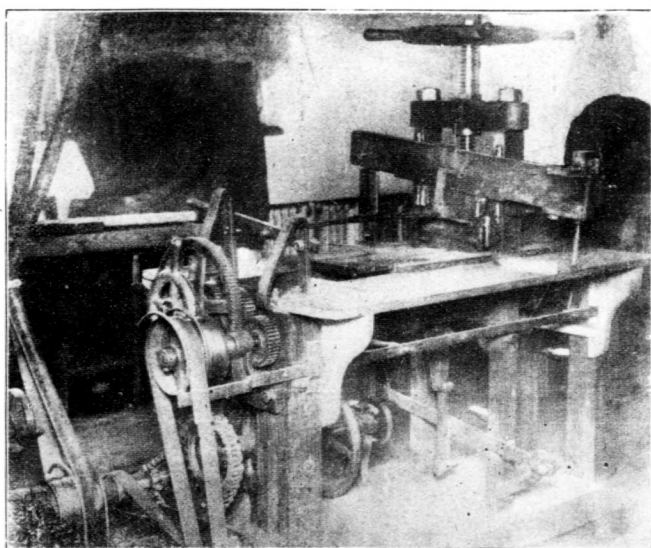
狀之葉截容收器搬運二之圖九第



第十圖 一之烟葉切創狀況



機切創葉烟式草淺 二之圖十第



要次第交付

六紙嘴製造及紙筒製造 紙嘴云者即捲烟之一端附着之紙嘴紙筒者即裝入烟絲之捲紙之

二者概先由製造職工按一定標準製就後分別置諸紙嘴紙筒貯藏廠俟裝置職工之需要次第交付

七裝置及檢查 裝置職工領受烟絲貯藏廠之烟絲與前項之紙嘴紙筒後即將紙筒置於有嘴

紙捲烟裝置機

參照第十一圖

內該職工則立於機傍俟該機裝置完成之製品由機之左側脫出後即以之次第轉置於身傍之製品箱內復由他之裝置職工逐一插入紙嘴然後由製品運搬夫運

諸製品檢查處

檢查職工取前項之製品於檢查臺上照檢查標準選擇合格者置諸製品貯藏廠不合格者則盛於毀損品箱內俟整理後重行裝置

八封筒製造 封筒云者即裝入捲烟之紙盒也先由封筒製造職工照一定標準製就後置諸封

筒存儲廠俟包裝職工之需要次第交付

九包裝 包裝職工領受製品貯藏廠之製品與前項之封筒後將製品次第盛於封筒內照一定

標準粘貼封緘紙次第移交木箱裝置處

十木箱裝置 裝置職工接受前項之製品後即照一定數量盛於木箱內用鐵帶固封之移交製

品貯藏廠由物品會計官吏如數接收製造手續即盡於此

二無嘴紙捲烟製造順序

一解包 解包手續畧同於前惟解包後須將該烟葉名稱及每包之重量除登記於賬簿外并簽記之繫諸現品上然後將現品運交選葉處

二選葉及葉柄截斷 選葉職工接受前項之烟葉後即受工務員之指揮將該烟葉均分為小把由葉柄截斷職工截其柄參照第十二三兩圖秤量之隨將所秤之重量除登記於賬簿外并簽記之繫諸

現品上然後移交烟葉配合處

三配合及濕潤 配合烟葉之職工接受前項之烟葉後即照烟葉配合表所定之配合比例混合

各種烟葉如法配合次將該烟葉擬製何種製品之名稱簽記之繫諸現品上移交濕潤職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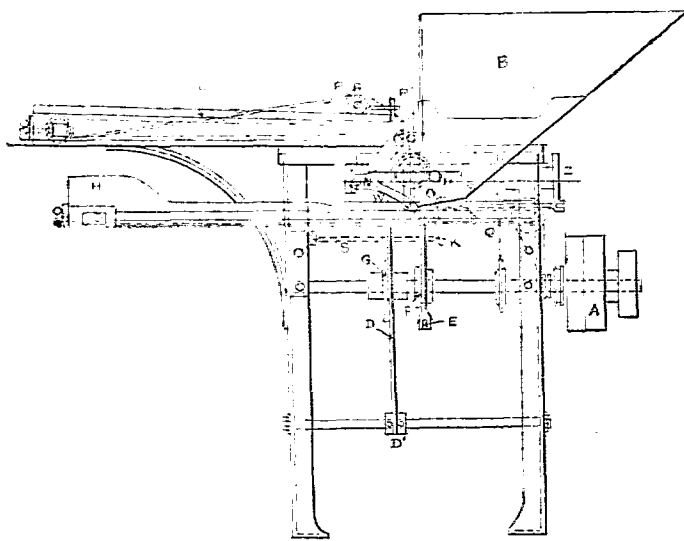
濕潤職工接受前項之烟葉後即察該烟葉之狀態及當時氣候以定濕潤之程度然後以之次第送入濕潤機內俟全部潤透取出按其種類分別盛於木箱內隨將該烟葉擬製何種製品之名稱簽記之繫諸木箱上次第移交掃砂處

四掃砂及除骨 掃砂除骨之機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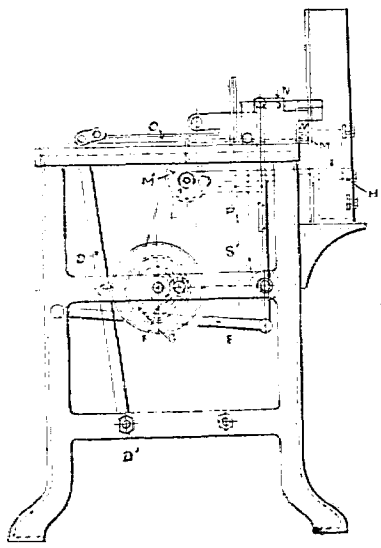
參照第四圖

與前同其工作手續亦無差異惟除骨後各職工須將

各自工作之烟葉連工務員發給之工程表同時送交檢查處受工務員之檢查檢查後復由工務員秤量之其檢查成績與所秤之重量則記入工程表內該工程表仍發交各職工收存



第十一圖之一 有嘴紙捲烟裝置機正面圖



第十一圖之二 有嘴紙捲烟裝置機側面圖

解 表 圖 本

M	H	G	D'	D	C	B	A	區 分
壓紙筒用之橡皮管	截齊紙煙之裝置	附於主軸上之形車	D之支持點	運動夾用棒之橫杆	彈簧進入板	紙筒盛入器	傳動車輪	說 明
能製 力造	職工	機 器	WF 及 ZM	E及 K	H	Q	O	區 分
一小時可製三千九百根	每臺一人	鐵製	裝置各部之形	橫杆	彈簧	截齊紙煙之剪	夾用棒	說 明

前項之職工領收功程表後即將工務員評定之烟葉按其用途分別送交加香處

五加香 加香職工於從事加香工作前即照一定標準定香料與原料配合之比例投相當分量之香料於加香機內次視該機械壓力之高低及藥水噴出之多寡然後將前項之烟葉次第送入之俟香料浸透後逐次取出即將該烟葉攪製何種製品之名稱簽記之繫諸包裝上送交剉切處

六剉切及秤量 剉切及秤量之手續大體與前無異惟秤量後須將剉切之烟絲送交乾燥處

七乾燥及除熱 乾燥職工接受前項之烟絲後即視其潮濕之程度及當時氣候之燥濕以調節乾燥機中之溫度然後將該烟絲次第投入機內俟乾燥適度後取出置諸除熱機上俟熱度消除後取出秤量之隨以之盛於貯藏箱內次第移交裝置職工

八紙筒製造 此與有嘴紙捲烟製造紙筒之手續同

九裝置及檢查 裝置處接受乾燥處之烟絲及前項之紙筒後即以之分配於各裝置機由各機職工照一定分量裝置之裝成之製品置諸機傍之木箱內連機械號牌同時移交工務員工務員即將製品數量記入該號牌後隨以之移交檢查處

檢查職工接受前項製品後即受工務員之指揮檢其裝置之優劣及紙筒印刷之良否合格者則移交製品乾燥處不合格者則送交整理處

工務員檢查完竣後即將檢查成績記入賬簿隨取各機裝置之製品約二十根盛於製品標本箱內送交製造課主任檢閱

十 製品乾燥 乾燥職工將前項檢查完竣之製品照一定標準次第投入乾燥箱內隨以之置諸乾燥室之棚上乾燥之俟乾燥適度後取出置諸製品貯藏廠次第移交包裝處其乾燥成績則由工務員隨時記入賬簿送交製造課長鑒核

十一 封筒製造 此與有嘴紙捲烟製造封筒之手續同

十二 包裝 包裝職工接受製品貯藏廠之辦烟及前頂之封筒後即於裝入封筒前按一定數量先用錫紙包之然後盛入封筒內包裝完竣後隨將包裝功程表及製品名牌送交工務員受包裝之檢查工務員檢查後即將各職工包裝數量記入功程表內隨以之交與各職工同時運包裝製品於本箱裝置處

十三 木箱裝置 木箱裝置與有嘴紙捲烟裝置之手續同

三 絲烟製造順序

一 解包

二 選葉

三 整葉

一 截斷葉柄

二 掃砂及除骨

三 積葉

四 壓榨

五 截斷

四 刨切

五 秤量

六 封筒製造

以上由一至六各項與有嘴紙捲烟製造方法同

七 裝置 裝置絲烟概以人工爲之無一資乎機械者通常由裝置職工將秤量處秤定之絲烟按一定數量次第盛於前項封筒內移交封緘處由粘貼職工照一定標準固封之然後次第移交木箱裝置處

八 木箱裝置 此亦與有嘴紙捲烟之裝置方法同

歷年製烟生產額統計表

年 度 別	紙 捲 烟	無 嘴 紙 捲 烟	葉 捲 烟	絲 烟
明治三十七年度	三,七五七,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	一
明治三十八年度	五,三九六,四〇〇	二,六六七,五〇〇	四,七〇〇	七,三三八,五〇〇
明治三十九年度	六,一八六,〇〇〇	一,一七六,二〇〇	五,九八,五〇〇	六,三三三,〇〇〇
明治四十年度	七,三三五,三三〇	一,三三九,〇〇〇	六,三三,五〇〇	六,一五二,〇〇〇
明治四十一年度	六,三三〇,〇〇〇	九〇四,七〇〇	四,五〇〇	五,九三三,〇〇〇
明治四十二年度	五,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明治四十三年度	四,三三〇,三九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七,二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明治四十四年度	四,四四七,〇〇〇	一,四一五,六〇〇	一,四八,五〇〇	六,六九九,〇〇〇
大正元年度	四,六六六,六六〇	一,九六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六六一,〇〇〇
大正二年度	五,三六六,〇〇〇	二,一〇七,二二〇	八三二,七〇〇	六,五五〇,五七〇
大正三年度	五,九四二,三六二	一,七〇〇,〇八〇	九九六,〇〇〇	六,九〇七,一九七
大正四年度	五,九八二,〇〇〇	一,四四七,五八〇	八七三,五五〇	七,〇四七,五三〇
大正五年度	五,九三三,〇七二	一,九八八,三三三	八六六,三九五	七,一四七,四三〇

第五 售品事項

一 烟 葉

一烟葉售銷之價格 日政府專賣烟葉之價格係準烟葉收入率爲計定之標準欲明售銷價格所由來宜於收入率一叙及焉日政府於烟葉專賣以前調查當時全國烟葉生產額年約二千四百二十八萬貫^{專賣前三年平均產額}民間交易金之總額約千二百三十四萬圓益以製烟費用及關於製烟之各種手數料共約二千九百四十七萬圓^{即製烟交易總額}是時日政府豫定製烟課稅率無論內外之製烟一律擬課從價三分五厘稅準上述製烟交易額計算可年收千三十一萬圓之税金當時日政府專賣計畫豫定烟葉專賣實施後即以上述烟葉交易金額爲收納金之總額課稅收入額即視爲豫定將來專賣收益金之標準蓋準是豫算則實物經濟無激變之影響財政收入不致有短折之恐慌爰照當時稅額之收益比例^{約八分三厘五係對於烟葉交易金額計算}定烟葉收入率爲一、八四若準收入率以求烟葉之收益比例即爲八分四厘此收入率制定所由來也

按日本烟葉收入率初定爲一、八四嗣後至明治三十七年其間改訂凡七次最終增至四、八〇究其遞增之故要不外隨經濟澎漲件事業進步以爲增加茲將最後三次增訂之收入率比較表示於次

明治三十五年至三十七年烟葉收入率比較表

烟葉等、級	三十一年度		三十六年度		三十七年度	
	對於收納金之收益比例	收入率	對於收納金之收益比例	收入率	對於收納金之收益比例	收入率
二 等 以 上	十五分	二、五〇	十八分	二、八〇	十八分	二、八〇
三 等 至 五 等	十六分	二、六〇	二十分	三、〇〇	二十分	三、〇〇
六 等 至 八 等	十七分	二、七〇	二十二分	三、二〇	二十二分	三、二〇
九 等 至 十 一 等	十八分	二、八〇	二十六分	三、六〇	二十六分	三、六〇
十二等至十四等	二十分	三、〇〇	三十分	四、〇〇	三十三分	四、三〇
十五等以下	二十二分	三、二〇	三十五分	四、五〇	三十八分	四、八〇

備 考 按本表收入率專對於從事國內貿易之烟營業者適用之

觀上表烟葉等級低者而收入率大等級高者而收入率小此為防優等烟葉銷路之滯塞維持一般烟業販路之均衡也蓋以收入率增加之結果則制烟價格必相伴而高騰而製造業者自漸以下級品之烟葉從事製造潮流所趨則市場上級品之烟葉勢必盡為下級品之烟葉所驅除日政府特大其收入率於下級品者蓋為此也

收入率制定之由來如上所述則售銷價格即可準是以定其定之之法即以收入率乘收納價格所得之積為烟葉售銷之法價例如收納烟葉每斤價格五角以最初之收入率一、八四乘之得九角

二分即其價格也計算之法大體如是若烟葉生產額與需用額時有增減或烟葉標本價格時有高
低或烟葉因貯藏運送致有品質變化事由發生則專賣局長可應烟業經濟之消長隨時增減其收
入率蓋爲調和需給豫防烟葉時價之激騰暴落也

二 烟葉售銷之方法 日本專賣初年對於烟葉售銷方針概取放任主義不加限制於烟營業者之資
格意在擴張烟葉銷路促展專賣事業籌畫未始非善不意推行未幾弊端叢生其最甚者爲市場烟
葉價格常較政府售銷之價格爲高且相距亦復甚遠推其故雖由於一般烟商之投機競爭所致而
其主因實在經營烟葉者之資格混雜日政府至是乃取干涉主義變售品方針立營業許可制以制
限經營烟業者之資格立售品金延期繳納制以活動營業者之資本立烟葉競賣制以均一營業者
之希望立預約售銷制以確實買賣之效力之四者皆爲鞏固專賣制度便利一般烟商而設者實施
至明治三十八年絲烟製造開始烟葉售銷制度自是消滅而民間烟葉買賣業者亦同時禁止惟對
於專營烟葉輸出販賣業者仍許照常經營未加禁令此當時烟葉售銷方法之大概情形也茲舉各
制實施之手續於次

一 營業許可制實施之手續 當時營製烟業及烟葉買賣業者每年例須呈報政府受其許可繳納
許可料其繳納金額在製烟業者每製烟廠一所年納五十元在烟葉買賣業者每人年納五十元
其許可料繳納完全者政府發給許可證以證明其營業之資格至各營業者之交易賬簿 格式如後 亦

定由政府製定發給蓋為謀統一便檢查杜投機競爭之弊也其營業賬簿格式如左
 烟葉購買賬簿 烟葉買賣業者
與製烟業者同

月	購	日	買	號	包	裝	種	烟	類	等	烟	葉	各	業	別	一	購	買	金	額	購	在	摘	要	

烟葉售銷賬簿 烟葉買賣
業者用

日	售	月	銷	號	包	裝	種	烟	類	等	烟	葉	各	業	別	一	售	銷	金	額	售	在	摘	要	

二 售品金延期繳納制實施之手續 凡呈請售品金延期繳納者例須遵照專賣所指定之金額提出國債證券或地方債證券或曾經政府保護監督之公司股票債券作延期繳納之擔保擔保證

券係借自他人者同時須附加證券貸與者之承諾書然後酌定延納期限自現品額受日起算延納期至長不得逾一百八十日如有逾期不履繳納手續者則擔保品由政府隨時發賣如發賣金額不足抵償延期繳納之金額則飭債務者如數補繳當時日本輿論頗啣政府處置過當然為鞏固專賣制度維持法律効力計不得不爾至其保管擔保品事務由中央專賣機關委託各地金庫司之而各地專賣所初無干預保管之權所以重職掌專責成也

三烟葉競賣制實施之手續 大凡施行競賣例值某種烟葉購者甚多不便分售時行之每於執行競賣前由專賣所通告競賣所在日期及烟葉種類數量保證金需要之多寡俾競買者預先周知其願意競買者隨往專賣所繳納競買保證金屆執行時各競買人齊集競賣場用投票法各照政府法價昂其值書於票上投諸篋俟開篋時以票上價格最高者定購買者之所屬若最高價格有二人以上同數時則抽籤定之其取得競買權者旋提出競買請求書在政府指定期間繳納相當之金額領取現品有逾期不繳者則取消其競買權保證金亦沒收之此實施手續之概要也按競賣性質原非專賣之本旨必值不得已時間或行之若時有競賣行為實現於專賣制度之下不第購買烟葉者之商民難忍損失之痛苦即政府亦苦於手續繁雜不遑應付蓋凡屬競賣之品在購買者除照法價繳納相當之金額外尚有額外之消耗而政府亦須臨時增加多數職司之管理特設是制者不過為保持交易公平之救濟手段實際上經年難一觀也

四豫約售銷制實施之手續 施行豫約交易大率值政府與烟營業者爲預防營業上之障礙時行之例如值某種烟葉供給缺乏購買者預計雜達需要滿足之希望特先與政府訂立購買契約以遂其希望之目的者是也又如政府調查當年某種烟葉產額豐富豫計將來難期暢銷先與購買者預立售銷契約以防銷路之塞滯者是也前者價格較一般法價爲高後者收入率較普通爲小每值協訂豫約買賣時例須繳納保證金以鞏固契約之信用其保證金額以適於烟葉價格十分之二爲最小限度其豫約期限至長不得逾九十日以上如有逾期不克履行契約條款者由政府解除其契約沒收其保證金此法律上所規定無能須冀幸免者

歷年烟葉售銷數量一覽表

年	次	售	銷	數	量	售	銷	金	額
明、治	三十一年度			七、一三四、三九五				一〇、二五九、五二五	
明、治	三十二年度			一一、〇二九、五二一				一四、九八二、〇〇一	
明、治	三十三年度			一〇、五五〇、六八五				一三、三五四、一六三	
明、治	三十四年度			一一、二四二、〇一四				一七、一九三、七三八	
明、治	三十五年度			九、九八〇、八九三				一九、七五〇、二五八	
明、治	三十六年度			九、六三七、七〇九				二一、〇九八、五六七	

明治三十七年度

七一九一、五四〇

二一、九七三、九五六

備考

表中售銷數量係指日本國內烟營業者之數量

一 製 烟

一製烟售銷之價格 日本製烟價格係採歐洲製烟專賣國之定價制度參酌本國當時民間之製烟交易價格適宜規定者當製烟專賣以前民間製烟業者批發製烟之折扣額約爲定價十分之一分三乃至一分七八是時日政府一方參酌市面烟業經濟之消長一方力期適合財政收入之計畫遂定製烟批發價格爲定價百分之八十五以其餘之百分一五爲製烟經售人所得之折扣利益此價格規定所由來也

日本製烟經售人分兩種一爲批發人一爲零賣人批發人蓋購政府之製烟後復照批發價格稍昂其值售諸零賣人而零賣人一照政府之法價售諸消費者各經售人僅能於法價之中分取折扣之利不敢增減法價之額此定例也至零賣人購自批發人之價格政府無規定之明文一任當事者相互之協定蓋批發零賣人間之交易含有營業競爭性質恒視市場供給需要之消長以達營業之目的非若政府之售品金以確實財源爲國庫之收入額也且自專賣監督上言之日政府非不豫爲規定以漸價格之統一實以國民經濟與國家經濟之原則有各殊初無豫爲規定之必要據東京芝專賣局堀口製造課長所述自製烟專賣以來批發零賣人間之交易價格恒視市場而異其高下普通

平均價格約爲定價百分之九十所逃當足徵也

以上爲製烟售銷之一般的價格亦有時以特定價格由政府直接售諸零賣人或消費者其特定價格之程度有爲定價百分之八十者有爲定價百分之八十五者前者對於經售葉捲烟之零賣人適用之推限於葉卷每百根後者對於皇室御用品及經售製烟專供海陸軍人需用之零賣人適用之此價格在八元以上者
明治三十七年所規定者製烟經售人之利益比例如左表

製烟經售人利益比例表

售品機關	售銷價格	利益	利益	
			對於定價	對於購買價格
專賣官署	定價百分之八十五	五	、五〇	、五八
批發人	定價百分之九十	一〇	、〇〇	、一一
零售人	定價百分			

備考 表中批發價格僅對於國內貿易之烟營業者適用之

日本最近製烟種類計分捲烟絲烟兩種而捲烟復有紙捲葉捲之別合計各種製烟名稱共三十有六屬於紙捲者二十屬於絲烟者九屬於葉捲者七就中惟紙捲烟絲烟適用上表之價格折扣而葉捲烟之售銷價格則異是

日政府批發葉捲烟之價格當初每百根定價在八元以上者爲定價百分之七十五在八元以下者爲定價百分之八十此係售諸批發人一般的價格其直接售諸零賣人之特定價格每百根定價在八元以上者爲定價百分之八十在八元以下者爲定價百分之八十三嗣後至明治四十年特定價格在八元以下者改爲定價百分之八十五今尙仍之未有易也各種製烟名稱價格如左表

製烟價格一覽表

紙							種類
捲		紙			有		
八雲	朝日	大和	彌生	芙蓉	敷島	不二	國華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八	八	九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二	一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關機賣專烟編二第

絲		烟										捲			
		烟	捲	紙	噴	無	烟	捲							
白	齋	薩	水	勸	金	百	輕	櫻	星	菖	東	妓	川	龍	椿
梅	壽	摩	府	碟	蝠	合	氣	花		蒲	洋	者		田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_平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七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二〇	四	五	六	三五	七	八	二〇	一五	二〇	二五	七	七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烟 卷 葉			烟					
Senorias,	100	300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Londres.	100	600	之定八價百分	上	之定八價百分	上	之定八價百分	上
東洋	100	100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Princesas.	100	1300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Regalia.	100	1300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Perfector.	100	1500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帝國	100	2600	之定七價百分	上	之定七價百分	上	之定七價百分	上
富貴	40	220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撫子花	40	240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荻荻	40	300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莒蒲花	40	400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皐月	40	500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二製烟售銷之方法 查日本製烟鎗路從出製造廠後例經三種售品機關始入消費者之手其售銷程序首由售品官署售諸批發人次由批發人售諸零賣人復次由零賣人售諸消費者此製烟交換現金必經之程序亦即售品機關應有之職守欲明售銷方法之精神宜先就售品機關設立之計畫

手續一叙及焉

一設立售品機關之計畫 日本全國行政區域分一道三府四十三縣次於縣者為郡郡之區域都六百五十有三當明治三十五年時日政府已豫定設立售品機關計畫其計畫大體擬除專賣法未經施行之地外就郡制區劃定全國為六百五十二區就中間有大郡劃為二區者區設售品官署批發所各一而零賣人則以各地原來之營業人數為配置之標準計當時豫定全國配置零賣人數約六萬二千五百有八此其設立之最初計畫翌年經製烟調查委員會兩次增訂遂削除售品區域之制限意欲維持原來烟營業者之販路期保一般經濟之均衡也茲列舉兩次增訂之要點於左

一售品機關分官設民設兩種屬官設者為售品官署屬民設者為批發人零賣人批發人設定之法應令當時烟營業者用競爭投票法定之有競爭投票之資格者依左列次序選定

- 一 一年間製造萬貫以上之製烟業者買賣萬貫以上之烟葉買賣業者一年所得金額在若干圓以上之製烟買賣業者但其營業期間概須在專賣法公布前繼續營業逾一年以上者
 - 二 凡製烟業者烟葉買賣業及製烟買賣業者其營業期間須在專賣法公布前未滿一年者
 - 三 無以上各種資格之一般人民
- 二零賣人設定之資格應就專賣法公布前一年繼續營業之零賣業者及當時未被指定為批發人之製烟業者或未被指定為批發人之烟葉買賣業製烟買賣業者順次指定之

三批發人與零賣人之交易關係應由當事者隨時協定但零賣人不得由批發人以外購買製烟
以上為第一次增訂者續舉第二次修正者如次

一批發人之指定應以保護原來製烟買賣業者為目的凡在專賣法公布前繼續經營一年以上
之製烟買賣業者待其呈請即應指定為批發人

二凡在專賣法公布前繼續經營製烟業一年以上且未受轉業資金者待其呈請即應指定為批
發人

按調查委員會修正要點在廢競爭投票法及售品區域兩事嗣後製烟專賣法公布未幾區域劃
分計畫依然實施惟指定批發人之競爭投票法迄今未見施行至對於售品機關設立事項後雖
時有因革而各種手續設施之大體要未能出乎調查委員會修正者之外也

明治三十七年公布製烟專賣法後旋即設立售品官署指定批發人零賣人極力從事各種之設
施惟以事屬創舉各種機關勢難驟臻完備當時所極宜設立之售品官署概以製烟廠充之詞以
製烟廠不敷分配當時全國製烟廠共五處東京二所京都大阪鹿兒島各一所乃令各製烟廠之藏置所兼司售品之職當時全國藏置所
於東京製造所者六處於京
都大阪鹿兒島者各二處三十八年絲烟製造開始需要範圍日漸擴充售品機關亦相伴增設是時
增設計畫除另設製烟分工廠兼理售品事務外更新設售品所十四處為獨立售品機關隨廢原
來之藏置所以一事權三十九年各地製烟廠及製烟分工廠兼理售品事務相繼取消以售品所

專司其事四十二年廢售品所復以售品事務移諸製烟廠司之大正二年併各製烟廠於專賣支局自是所有售品事務盡歸專賣支局事權之下各支局之派出所亦令兼司售品之職計現今日本全國專賣支局共二十七就中管理售品事務者二十二派出所二十六合計售品官署則四百有八也各官署設立地點及管轄範圍雖未沿行政區劃之制而設立方針則以縣區之廣狹為經以各縣之市場為緯以各市場一般經濟之消長為廢置增減之準的就日本全國行政區劃分析言之為一道三府四十三縣合計則四十有七以與售品官署配置所數較約每一縣行政區域置售品官署一所之比例其不直準行政區劃以為配置者蓋限於地勢上經濟上管理上之各種關係不得不分割已成之區劃另定適宜之區域此售品官署廢置變遷及設立計畫之大概情形也配置批發人零賣人之主旨在適供一般消費者之需要配置失於多則長投機競爭之風失於少則來供不及求之弊日政府最初計畫即本適合需要之旨以從事設施嗣後配置人數逐年增加至明治四十年全國批發人達千五百人以上零賣人至三十五萬有奇以與最初計畫較批發人增加二倍以上零賣人增加五倍強是時專賣局長官召集各地售品所長協籌整理之法當時議定整理計畫以適宜併合取消逾限人數為入手辦法以實行最初計畫為整理方針以明治四十二年為整理完竣日期閱二年全國批發人減至五百八十九零賣人減至三十三萬四千人以內自是以後逐年陸續整理漸與最初計畫無甚出入計最近配置人數與全國人口比較約人口十

一萬餘置批發人一二百八十人置零賣人一之比例此歷年來對於批發零賣人等配置計畫之概要也茲將本年度配置各售品機關分別表示於次

售品官署一覽表

售品官署	售品區	域
淺草專賣支局	東京府南多	埼玉縣 除秩父郡兒 千葉縣 茨城縣 鹿島郡稻敷郡結城 鹿島郡猿島郡北相馬郡 靜岡縣 賀茂郡 山梨縣
同 橫濱派出所	神奈川縣 橫濱市 橫須賀市 久良岐郡 橋樹郡 須賀郡 三浦郡 鎌倉郡	
水戸專賣支局	茨城縣 除那珂郡稻敷郡結城 郡猿島郡北相馬郡	福島縣 除石 栃木縣 除足
宇都宮專賣支局	群馬縣 利根郡 山田郡 郡邑樂郡	栃木縣 除足 群馬縣 久那郡北佐
高崎專賣支局	埼玉縣 秩父郡 兒玉郡 大里郡 郡妻	群馬縣 除吾妻郡 栃木縣 足利 長野縣 南佐久郡北佐
同 松本派出所	群馬縣 吾妻郡 長野縣 松本市 小縣郡 談訪郡 上伊那郡 西筑摩郡 郡安曇郡 更級郡 埴科郡	
同 新潟派出所	新潟縣 新潟市 蒲原郡 岩手郡 西蒲原郡 中蒲原郡 佐渡郡 郡東蒲原郡 魚沼郡 北魚沼郡	山形縣 賜郡
同 長岡派出所	新潟縣 長岡市 蒲原郡 三島郡 古志郡 北魚沼郡 郡南魚沼郡 中魚沼郡 佐渡郡	
同 小出雲派出所	新潟縣 高田市 東頸城郡 中頸城郡 郡頸城郡 西頸城郡	長野縣 上高井郡 下高井郡
郡山專賣支局	福島縣 郡山 須賀郡 相馬郡	
仙臺專賣支局	宮城縣 福島縣 郡相馬郡	雙葉郡 殿手縣 膽澤郡 江刺郡 西磐井郡 東磐井郡 氣仙郡

同 盛岡派出所	巖手縣 除磐澤郡江刺郡西磐井郡東磐井郡氣仙郡 青森縣 三戸郡
同 青森派出所	青森縣 除三戸郡 秋田縣 北秋田郡 鹿角郡
山形專賣支局	山形縣 除西置賜郡 鹿角郡
同 土崎派出所	秋田縣 除北秋田郡 鹿角郡
函館專賣支局	北海道 磯谷郡 歌來郡 壽都郡 島牧郡 瀨棚郡 太櫛郡 奧尻郡 久遠郡 檜志郡 檜山郡 上磯郡 龜田郡 三名郡 浦河郡 札幌市 札幌市 札幌市 三谷郡 留壽館郡 増毛郡
同 小樽派出所	北海道 札幌市 石狩郡 厚田郡 廣谷郡 千歲郡 空知郡 夕張郡 樺戸郡 南龍郡 上川郡 下川郡 中川郡 宗谷郡 利尻郡 高島郡 天鹽郡 苫前郡 留壽館郡 増毛郡
同 釧路派出所	北海道 厚岸郡 花咲郡 根室郡 野付郡 標津郡 上川郡 川上郡 阿寒郡 足寄郡 白糠郡 釧路郡
同 樺太派出所	樺太
秦野專賣支局	東京府 南多摩郡 神奈川縣 高座郡 中郡 足柄上郡 足柄下郡 愛甲郡 津久井郡 靜岡縣 除加茂郡田方郡駿河郡 靜岡縣 東郡 富士郡 田方郡
見付專賣支局	靜岡縣 磐田郡 愛知縣 豐橋市 北設樂郡 南設樂郡 八名郡 愛知縣 飯郡 渥美郡 八名郡
同 豊橋派出所	靜岡縣 磐田郡 愛知縣 豐橋市 北設樂郡 南設樂郡 八名郡 愛知縣 飯郡 渥美郡 八名郡
名古屋專賣支局	三重縣 津市 四日市市 桑名郡 志摩郡 八名郡 除大野郡 長野縣 下伊那郡 吉城郡 那野郡
同 山田派出所	奈良縣 吉野郡 三重縣 宇治山田市 飯南郡 多氣郡 渡會郡 志摩郡 北牟婁郡 南牟婁郡

第二編 烟專賣機關

同 彦根派出所	滋賀縣 除大津市滋賀郡 栗田郡野洲郡
金澤 專賣支局	福井縣 除敦賀郡三方郡 遠敷郡大飯郡
同 富山派出所	岐阜縣 大野郡 富山縣 除高岡市射水郡 吉城郡 富山縣 水見郡野波郡
京都 專賣支局	京都府 除天田郡何鹿郡與 滋賀縣 滋賀郡栗太 田中郡竹野郡雄野郡
大阪 專賣支局	京都府 與謝郡中郡竹野郡 和歌山縣 大坂府 兵庫縣 神戶市武庫郡川邊郡有馬郡 多紀郡津名郡三原郡
神戶 專賣支局	京都府 熊野 兵庫縣 水上部多紀郡津名郡三原郡
姫路 派出所	岡山縣 廣島縣 深安
岡山 專賣支局	岡山縣 廣島縣 深安
同 米子派出所	鳥取縣 鳥根縣 除飯石郡邑智郡那賀郡美濃郡鹿足郡
廣島 專賣支局	鳥根縣 飯石 廣島縣 除深田郡鹿毛郡 廣島縣 除安部郡 山口縣 郡都波郡佐波郡
同 松山派出所	愛媛縣 除新居郡宇摩郡西宇和郡東宇和郡北宇和郡南宇和郡
德島 專賣支局	德島縣
同 高知派出所	高知縣
池田 專賣支局	香川縣 愛媛縣 新居
琴平 派出所	長崎縣 壹岐郡上縣 福岡縣 三池郡全救郡田川郡京都郡築上郡
福岡 專賣支局	佐賀縣 長崎縣 下縣郡 福岡縣 除門司市小倉市遠賀郡鞍手郡嘉穗郡 大分縣 玖珠郡 日田郡 佐賀縣

各府縣批發人數配置表

府縣別	營業人數	府縣別	營業人數	府縣別	營業人數	府縣別	營業人數
同 門司派所	島根縣 邑智郡 賀部郡 美濃郡 足尾郡 西園郡 東國郡 大分縣 下毛郡 宇佐郡	山口縣 除大島郡 玖珂郡 熊毛郡 都濃郡 佐波郡	福岡縣 門司市 小倉市 遠賀郡 鞍手郡 嘉穂郡 企救郡 田川郡 京都郡 築上郡	同 長崎派所	長崎縣 除南高來郡 壱岐郡 上縣郡 下縣郡	同 佐賀派所	佐賀縣 佐賀郡
同 熊本專賣支局	長崎縣 南高來郡 壱岐縣 三池郡	熊本縣 宮崎縣 西白杵郡 鹿兒島縣	同 白杵派所	愛媛縣 北宇和郡 東宇和郡 西宇和郡 南宇和郡	大分縣 除西園郡 東郡 玖珠郡 日田郡 下毛郡 宇佐郡	同 鹿兒島專賣支局	宮崎縣 南郡 珂郡 北諸郡 西諸郡 鹿兒島縣 除出水郡
同 宮崎派所	宮崎縣 宮崎郡 東諸郡 兒湯郡 東白杵郡	同 那覇派所	沖繩縣	同 神奈川縣	八 新潟縣	同 東京府	一四 兵庫縣
同 大阪府	一一 長崎縣	一四 埼玉縣	七 茨城縣	同 福井縣	七 奈良縣	四 福島縣	一一 京都府
同 神奈川縣	八 新潟縣	一六 千葉縣	一一 秋田縣	同 大分縣	九 群馬縣	一一 佐賀縣	一〇
同 福井縣	七 奈良縣	四 福島縣	一一 佐賀縣	七	一〇	七	一一

各府縣零賣人數配置表

石川縣	九	三重縣	一一	岩手縣	七	熊本縣	一一
富山縣	八	愛知縣	一六	和歌山縣	六	宮崎縣	七
鳥取縣	四	靜岡縣	一二	德島縣	七	鹿兒島縣	一一
島根縣	八	山梨縣	五	香川縣	六	青森縣	七
岡山縣	一三	滋賀縣	九	愛媛縣	八	山形縣	九
廣島縣	一四	岐阜縣	一一	高知縣	五	北海道	十五
山口縣	八	長野縣	一〇	福岡縣	一四	沖繩縣	五
栃木縣	八	宮城縣	九	大分縣	八	計	四四〇

府縣別	營業人數	府縣別	營業人數	府縣別	營業人數	府縣別	營業人數
東京府	九、六六三	兵庫縣	五、七八三	埼玉縣	五、〇四二	茨城縣	五、七九五
大阪府	五、〇八四	長崎縣	三、四五五	群馬縣	三、二三七	京都府	三、三九一
神奈川縣	三、九五一	新潟縣	四、一〇五	千葉縣	六、八八八	秋田縣	一、九一一
福井縣	一、五六〇	奈良縣	一、六八四	福島縣	四、五七三	佐賀縣	二、一七九
石川縣	一、九二九	三重縣	三、五五六	岩手縣	二、〇五六	熊本縣	三、五二九

富山縣	一、八四七	愛知縣	五、七三九	和歌山縣	二、三五八	宮崎縣	一、八三六
鳥取縣	一、一六六	靜岡縣	四、六五六	德島縣	二、一八一	鹿兒島縣	三、三二四
島根縣	二、〇〇一	山梨縣	一、九四六	香川縣	二、二五五	青森縣	一、七三〇
岡山縣	四、六九二	滋賀縣	四、六九二	愛媛縣	二、八〇一	山形縣	二、五九〇
廣島縣	四、四九一	岐阜縣	三、四〇一	高知縣	一、六九六	北海道	六、八七八
山口縣	三、三七〇	長野縣	四、三九一	福岡縣	六、二二五	沖繩縣	一、一三三
栃木縣	三、一七〇	宮城縣	二、七〇六	大分縣	二、六〇八	計	二六二、五三六

一 設立售品機關之手續 售品機關之屬於官設者其廢置變遷初不受外界之束縛亦無特別手續之規定惟對於民設者制限謹嚴手續繁多茲即是而摘其緊要之點節錄於次

一 凡認為有必要指定製烟批發人之地方時應調查左列各事詳為呈報

一 對於附近製烟批發人所在地距離及交通之便否

二 附近製烟批發人之販路及供給狀況

三 新設地之豫計販路及從來供給狀況

四 新設後將來及於附近批發人之影響

五 新設地與附近販路區域內之人口及零賣人數

六附近製烟批發人是否照製烟專賣法第七十五條受領轉業資金之製烟業者
七新設地之地勢及其他之狀況與其他之可供特別參考事項

二受理製烟批發人指定呈請書認為有指定之必要時應對於呈請者調查左列各事彙集前條
調查書合併呈報

一有無適當製烟專賣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各號之事由

二是否係零賣人或無與零賣人共通經濟事項

三是否係製烟工廠之職工及他之使用人或製烟廠外作業擔當人及有無與以上工人共通

經濟事項

四是否係烟葉耕種者及有無與耕種者共通經濟事項

五有無經營烟業之經驗

六資金信用之程度

七呈請者是否係名義上之呈請人或另有他人為實際上之營業者有則應詳細調查其內容

呈請者有不照製烟專賣規則第五條成立批發公司時應調查有無前項第一號乃至第四
號之事實并對於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及公司業務執行員公司代表者董事監查員等
之資格一一調查之

八第一項認爲無指定之必要時或對呈請指定者認爲有第一號乃至第四號之事實時除隨時發還其呈請書外應呈報呈請者之姓名住所營業希望地及呈請書發還之理由

三前二條認爲必要指定批發人之地及批發人呈請指定之地屬於他之售品官署管轄區域時應先將設置是否適宜事件協議於有關係之當該官署并將當該官署之調查書彙爲呈報但與有關係之當該官署對於呈請指定批發人之地同認爲無設置之必要者除發還其呈請書外應報告前條第二項以下各事

四製烟批發人指定書^{如第一號格式}送來時隨在批發人總簿^{如第三號格式}內登記後即將指定書交付本人

五凡有因製烟批發人死亡呈請繼續營業時如確認其爲家督承繼人及不適當製烟專賣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各號之事由者不抵觸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應隨將指定書訂正交付之總簿整理後應將繼承月日指定號碼營業所在及死亡者承繼者之姓名住所詳爲呈報并將呈請繼承要旨通知有關係之售品官署

呈請繼承營業者如非家督承繼人或適合製烟專賣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各號之一者或抵觸同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者除發還其呈請書指定書外并摘記發還要旨通知有關係之售品官署查照

但其發還理由係因非家督承繼人之故則以後由家督承繼人呈請繼承營業時應照前項辦

理

六受理公司營業許可呈請書時應調查左記各事詳爲呈報

一該公司之組織成立所及於製烟銷路上之便否及附近製烟批發人零賣人所受之影響

二合同區域之適否

三當該地方或以合同組織爲必要或以合同組織爲有害各情由

四公司之營業所數及其位置之適否

五欲組織製烟批發公司之批發人從來之販路及公司成立後之豫定販路

因製烟批發公司成立受有影響之製烟批發人之從來販路及公司成立後之豫定販路

六前項製烟批發人從來之營業狀況及資金信用之程度與最近一年間購買製烟之金額購買

金額應區分購自政府與購自他之批發人者兩種

七其他可供參考事項

欲設置公司營業所之地方與欲組織製烟批發公司之製烟批發人之營業所在地係屬於

他售品官署管轄區域時應先將前項調查事項協議於有關係之當該官署然後將當該官

署之調查書彙爲呈報

七受理變更公司合同許可呈請書時應調查變更理由及其變更之當否附加意見詳爲呈報但

其變更合同有關係於他之售品官署之售品區域內事項時應與有關係之當該官署妥爲協議并須附加當該官署之調查書

八受理營業所設置許可呈請書時應附加第一條之調查書彙爲呈報

前項營業所之設置地點係屬於他之售品官署之售品區域時應準第三條辦理

九附加於公司組織許可呈請書之合同應照左列事項相當規定之

無限公司與兩合公司之合同應規定左之事項

一製烟零賣人烟葉耕種者製烟工廠之廠外作業擔當人及有與以上之零賣人耕種者擔當

人共通經濟者不得爲本公司之股東

股分兩合公司之合同應規定左之事項

一製烟零賣人烟葉耕種者製烟工廠之廠外作業擔當人及有與以上之零賣人耕種者擔當

人共通經濟者不得爲本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十凡會受公司組織之許可成立公司時應令該公司爲製烟批發人指定之呈請并須附加該公

司確定合同及組織者原來之製烟批發人指定書

十一從來有二處營業所以上之製烟批發人因製烟專賣規則第五條第二項取消指定之資格

者欲另在該公司之營業所以外地方繼續從來之營業所爲獨立營業時應令舊批發人再爲

批發人指定之呈請

受理前項之呈請書時應調查該舊營業所從來之營業狀況最近一年間購買製烟之金額及該營業所附近之製烟批發人配置狀況并關於製烟供給需要上有無繼續指定之必要等情詳爲呈報

十二製烟批發公司員以外之股分有因讓與而變更合同者該公司應將變更理由詳爲呈報受理該公司合同變更許可呈請書時應對於受讓與股分者調查左列各事詳爲呈報

一有無適當製烟專賣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各號事由

一有無經營烟葉之經驗

三資金信用之程度

十三受理製烟批發人營業所位置變更許可呈請書時應依左列各號辦理

一同一市鎮之移轉無批發權讓與之嫌疑且認爲有正當事由者則訂正其指定書交付於本

人總簿訂正後即將營業許可月日指定號碼及新舊營業所之位置營業者之姓名住所詳爲呈報并將呈請變更要旨通知有關係之售品官署

二對於移轉營業所於他市鎮者如該移轉地現有製烟批發人時應即發還其呈請書無批發人時即調查左列事項連呈請書彙爲呈報但認爲必要時則該移轉地雖有批發人應視爲

無批發人時辦理之

一 營業所變更事由

二 因變更營業所之位置所及於現營業所附近製烟零賣人及移轉地附近製烟零賣人之影響

三 移轉地係在售品區域外時應調查該地製烟批發人之有無及該地附近製烟批發人所受之影響照會於該售品區域之官署準前號辦理但遞呈該批發人之呈請書時應附呈當該官署之調查書

前二三兩項之移轉地現營業所所在地係屬於他之售品官署之售品區域時應將調查事

項協議於當該官署并附加他之官署

有關係者

之調查書彙爲呈報

十四 受理製烟批發人之廢業呈請書時一面訂正總簿一面將廢業呈請書及指定書彙爲呈報并須將廢業日期指定號碼營業所及廢業者姓名住所通知於有關係之售品官署

受理製烟批發人之營業所廢止呈請書時準前項辦理

十五 認爲必要指定製烟零賣人之地方時應施以相當之調查指定之

有因地方狀況須特以烟葉耕種人及與烟葉耕種人共通經濟者指定爲製烟零賣人時應豫定區域詳具事由受指定之認可

十六受理製烟零賣人指定呈請書時應調查左列各事指定之但曾受前條第二項指定認可之區域者無庸調查第四號規定之事項

一有無適當製烟專規則第四條第二項事由

二是否係製烟批發人或有無與製烟批發人共通經濟者

三是否係製烟工廠之職工或他之使用人或製烟工廠之廠外作業擔當人及有無與以上之職工使用人擔當人共通經濟者

四是否係烟葉耕種人及有無與烟葉耕種人共通經濟者

五現在製烟零賣人配置之狀況

認定有前項第一號乃至第四號之事實時應即時發還其呈請書

製烟零賣人應指定者將指定事實登記於零賣人總簿後如第三號格式隨即交與指定書如第二號格式於零

賣人

十七有因製烟零賣人死亡呈請繼承營業者應準因製烟批發人死亡繼承營業之規定辦理

十八各售品區域內之製烟零賣人更動人數及現在人數應每月呈報一次報告書如第四號格式

十九各售品區域內有因製烟專賣規則第二十五條起製烟批發人之變動者應將該批發人之姓名住所及其營業所之位置通知於有關係之專賣支局批發公司有因以上之關係生變動

者同

前項區域內之製烟零賣人數應以每月末日人數通知於有關係之專賣支局

各種書類之格式如左

第一號格式 製烟批發人指定書

第	號	姓名	住所	營業所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期間內指定為製烟批發人				專賣局長

裏

營業所變更月日	營業所許可月日	營業所位置	事由
注 繼承營業之呈請書及營業所之位置變更許可請求書與廢業之呈報書均應附呈本書以便檢查取消營業之指定時本書應繳消 意			

第二號格式 製烟零賣人指定書

第	號	姓名	住所	營業所
---	---	----	----	-----

表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期間內指定為製烟零賣人
專賣局長		

裏

營業所變更月日	營業所許可月日	營業所位置	事由
注意 繼承營業之呈請書及廢業呈報書均應附呈本書以便檢查取消營業之指定時本書應繳消			

第三號格式 製烟批發人及零賣人登記總簿

姓	名	住	所	指	定	及	變	更	資	格	消	滅	摘	要
				號	年	月	日	營業所	年	月	日			
					指定	年	月	日	某鎮鄉	年	月	日		
					變更	年	月	日						

備考

一凡營業所移轉於他之鎮鄉者應將移轉事由記載於摘要欄如值住所移轉營業繼承時應

更正姓名住所記入更正月日及其事由於姓名住所欄

二 資格取消時應在摘要欄內用朱筆記入廢業取消等字

三 依製烟專賣規則第五條成立之批發公司應在姓名欄記載公司及營業所之名稱在住所欄記載營業所之位置在指定年月欄對於公司記載公司指定日期對於各營業所記載設置許可日期又在營業所欄記載各營業所之所在地

第四號格式 製烟零賣人數報告書

專賣支局		捲烟(絲烟)售銷區域														
縣鎮鄉別	指	定	增	轉	入	廢	業	遷	移	取	消	減	現	在	實	數

備考

一 關於取消者應在取消欄記載取消事由

二 捲烟絲烟各異其售銷區域時應分別製置區域表冊每月彙報一次

由售品機關設立之計畫手續言之爲豫備的售品行爲自機關成立以後之業務技能言之爲行使的售品行爲關於豫備的售品行爲之各種規定已撮要約舉於前其關於行使的售品行爲者則續舉於次焉

一售品官署長對於製烟售銷數量應每月調查需要供給之超過不足額彙報一次如第一號格式其不兼理售品事務之專賣支局長及所屬之製烟廠長分工廠主任應每月將月之末日剩餘數及翌月

份製造豫定數詳爲報告如第二號格式

二凡曾經命令分運之製烟當月內有不能分運之事由發生時應將製烟種類包裝數量電知該製烟受領地

三售品官署批發之製烟應由本局預先通告批發之種類數量如係絲烟則售品官署之名稱及絲烟包裝區別須同時通告

前項製烟之種類數量包裝及售品官署有認爲變更之必要時售品官署長須具製烟分配變更呈請書如第三號格式

四製烟廠與所管分工廠及分工廠相互間之供給額有超過不足等情得於售銷配賦額之範圍內相互融通辦理

遇有前項事由須在決定執行前豫先呈報如第四號格式

五凡屬不用之樣本烟及沒收烟試製絲烟等充售銷之用者應依左列各規定辦理

一在批發絲烟之售品官署得充該署售銷之用

二在非批發絲烟之專賣支局製烟廠分工廠應分運於運輸上認爲便利之售品官署充售銷之用

六凡屬分運之製烟欲變更其受領地時除通知分運處外隨時報告本局

報告書通知書
如第五號格式

七售品官署長應遵照製烟專賣規則第十一條之製烟購買呈請書預先計算製烟種類數量及售

品官署名稱包裝區別規定售銷日期及售銷數量通告於購買呈請者

但有臨時請求購買者得隨時售賣

八應購買呈請者之希望對於呈請購買之製烟得分割二次以上售銷之但是時應在購買呈請書

內記明每次購買日期及其數量

九製烟售銷之數量應以木箱爲單位但適當左之各號者得用厚紙箱或小包分售之

一內地製造之葉捲烟

二由外國輸入之製烟

三試製烟沒收烟及不用之樣本烟

四因貯藏運送致令品質變易包裝破損未滿一箱之製烟

五因製造廢止包裝變更製造上未滿一捆之製烟

六交換退還未滿一捆之製烟

七凡屬特別裝置品之製烟對於批發人之分配上認為必要分割者

八其他之曾經認可之製烟

十欲購買製烟者除輸出販賣外應記入必要事項於製烟經售請求書如第六號格式內署名蓋印

十一受理製烟經售請求書檢查完竣後通知會計主任係現金購買者即由會計主任發購買金繳

納通知書係延期繳納者則徵收擔保物件之供託受領證交與徵收受領證之證書將來領取現

品時仍發購買金繳納通知書

十二繳納購買金或提出擔保物件之供託受領書時應經售品主任履行現品交付之手續通知於

製品出納主任

十三製品出納主任受前條現品交付之命令時逐件檢查後交付現品徵其領收印證移交記賬主

任

十四購買金延期繳納之金額應以由購買金總額中扣除製烟專賣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之運送

費所剩餘之金額為延納金額

十五凡曾經提出之擔保品欲請求交換其全部或幾部時其擔保物之價格應照前月平均市價控

除十分之二適宜酌定係一時擔保者其交換金額應令其提出當初之延納金額係定期擔保者令其提出交換時之延納金額交換之

但是時準製烟經營請求書中所記載之擔保事項應徵其其交換請求書整理之

十六有供託記名式之地方債證券時應通知於第三債務者取出前項之供託物時對於第三債務者仍須如前通知

提供記名社債證券時應用適宜方法照民法第三百六十五條記入質權設定事項於公司原簿處理之

提供記名社債證券時應附加證券轉賣及記名更正之手續履行之委任狀但由第三者提供時亦準此辦理

提供無記名式之證券時應令提供者提出不履行證券願受相當處分之証書并須詳記處分事項於書內

十七製烟購買人屆購買金繳納期不履行繳納之手續時應將擔保物全部發賣供繳納金額之代償其發賣金額若超過於繳納金額則超過額應交與購買人不足則令其如數補繳

十八關於登記售品金延納事項應製置適宜賬簿^{如第七號格式}以資整理

十九關於紀錄製烟售銷成蹟事項應設成績記錄簿^{如第八號格式}

前項售銷之成蹟應遵一定時期按期報告

如第九號格式

二十製烟專賣規則第十五條第二項應給之運送費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售品金額中抵銷

二十一製烟批發人提出之製烟出納月計表應每月合計彙報一次

報告書如第十號格式

二十二製烟批發人或製烟零賣人有因製烟品質變易包裝破損遵照製烟專賣規則呈請檢查時

當該職司應親往檢查地檢查之

但有必要時得令呈請者提出現品檢查之

二十三檢查應就左列各項行之

一 請求檢查之製烟名稱數量包裝區分

二 品質變易或包裝破損之製烟名稱數量包裝區分

三 品質變易或包裝破損之程度狀況及其原因時期并責任之所在

四 購賣日期及購賣所在

五 其他之關於檢查上認為必要之事實

二十四執行檢查時應就請求額之全部每包檢查之

二十五品質變易之檢查應於解包時檢查之

檢查之結果如無品質變易之事實則對於檢查之製烟得照包裝破損之規定處理之但包裝開

閉自由者不在此限

二十六關於品質之變易檢查凡稍可認為有變易之事實者概應與以相當之證明對於包裝破損之檢查應限於監督上認為必要者證明之

二十七前各條由檢查認定證明時應交與證明書於請求者對於證明之製烟應施以檢查印記或以他之適宜方法為檢查完竣之表示

二十八依製烟專賣規則第二十二條請求現品交換時應令請求者具現品交換請求書_{如第十一連號格式}

當該官吏之檢查證明書同時提出然後就該證明書審查其事由更調查該製烟品質變易及包裝破損之程度隨時履行交換之手續

二十九因交換收入之製烟屬於包裝破損者應照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但其數量甚少時在捲烟則由就近之售品官署發給包封紙另行包裝在絲烟則由原來之售品官署發給包封紙改裝之

一捲烟應運交附近之捲烟售銷官署

但有限定運交該捲烟之製造廠者應向該製造廠運輸之

二絲烟應運交附近之絲烟售銷官署

三十因交換收入之製烟屬於品質變易者應照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 確認無復充製造原料之希望者應即廢棄之

二 有復充製造原料之希望或須技術者之鑑定時應準前條第一二兩號辦理

三 因鑑定或因復製分運之製烟數量甚多時應豫先與分運之售品官署協議後行之

四 因鑑定或因復製分運製烟時應將分運之售品官署名稱附記於製品包裝上報告本局同時

通知於該製烟之製造廠

三十一 因交換支出之製烟以供售銷用之配賦額充之

但交換請求人無異議時限定於同級品之價格而折扣比例復相同者得以售品官署之製烟交換之

三十二 依製烟專賣規則第二十九條請求製品退還時應令請求者提出製品退還請求書如第十二種格式

各種書類之格式如左

第一號格式之一

報告製烟數量超過不足表

名稱	包裝區分	本月未日剩餘數	翌月份製定數	合計	翌月份購定數	超過數	不足數
白梅	二〇	二〇	三〇	五〇	六〇	四〇	一〇
	四〇	五〇	二〇	七〇	三〇		

計	七〇	五〇	一〇〇	九〇	三〇
---	----	----	-----	----	----

備考

- 一 報告捲烟數量時表中包裝區分欄及翌月份製造豫定數量欄無庸列入
- 二 捲烟與絲烟應另紙分別製置報告表
- 三 計算每月末日剩餘數時對於分運收入未訖額應除不能分運額外算入之
- 四 本表應於每月末日呈報

第一號格式之二

報告製烟數量^總細目表

售品官署名稱	紅		綠		白		梅		舊		浦		花		富		貴		燕		子		花	
	四	兩	二	兩	四	兩	二	兩	四	兩	二	兩	四	兩	二	兩	四	兩	二	兩	四	兩	二	兩
總	過	不	過	不	過	不	過	不	過	不	過	不	過	不	過	不	過	不	過	不	過	不	過	不
總	不	過	總	不	過	總	不	過	總	不	過	總	不	過	總	不	過	總	不	過	總	不	過	總
總	不	過	總	不	過	總	不	過	總	不	過	總	不	過	總	不	過	總	不	過	總	不	過	總

備考

一本表不適用於捲烟

第二號格式

報告製烟數量
每月末日剩餘數
 翌月製造豫定數表

名稱	包裝區分	每月末日剩餘數		翌月製造豫定數	合	計
		計	計			
福壽草	四〇					
	二〇					
計						

備考

- 一 每月末日剩餘數係由製造數中扣除分運數外所剩餘之數
- 二 葉捲烟之剩餘數及製造豫定數俟乾燥完竣後即應揭示售銷之數量
- 三 報告捲烟數量表中包裝區分欄及翌月製造豫定數欄無庸列入
- 四 本表應每月末日報告

第二號格式

製烟分配變更呈請書

名稱	包裝區分	請求增加數	預定運到日期	請求酌減數	事由
----	------	-------	--------	-------	----

備考

福壽草	計	四〇	二〇
-----	---	----	----

一 內地葉捲烟及外國捲烟應以根數揭記其數量

二 增減事由應記入事由欄

三 絲烟捲烟變更時書中包裝區分欄無庸列入

四 捲烟與絲烟應另紙分別呈報

第四號格式

製烟數量融通報告書

移送地	領收地	製烟種類	包裝區分	製烟數	量
某製造廠	某分工廠	福壽草	四〇 _甲		一〇〇
某分工廠	某售品官署	白梅	二〇		二〇〇

備考

一 報告捲烟時書中包裝區分欄無庸列入

二 捲烟與絲烟應另紙分別呈報

第五號格式

變更分運製烟受領地報告書

合 計	本 局		命 令		變 更 受 領 地	
	分 運 地	受 領 地	種 類	數 量	種 類	數 量
某 製 造 廠	某 分 工 廠	某 分 工 廠	富 貴	五〇	某 製 造 廠	富 貴
	白 梅	白 梅		八〇	某 分 工 廠	白 梅
						八〇
						五〇

第六號格式之一

製烟經售請求書

署	主 任		金 品		備 考
查 金 費 額	箱 格	一 價	一區分欄記入有嘴紙烟無嘴紙烟及絲烟等之名稱		

第六號格式之二

	審			主		
	查			任		
所 所	現	品	現	品		
	領	收	領	收	金	
	年月日		印			
售		品		金		
運		送		費		
現金收入額						
供 託 受 領 書	號	金	受	領	證	
	碼	庫	提	日	期	
記	摺	保				
事	餘	格				
一	箱	售	品		金	
價	格					

備考
一 請求售品金延納應依本書
式呈請

售 品 官

現金收入		現品支出命令		局	課	
年月日		年月日		長	長	
請 求 者	營 製 製	業 烟 烟	所 批 零	在 發 賣	地 人 人	售 品
					印 印	運 送
						支 給
現品領收		年 月 日			現金收入	
區 分	名 稱 及 裝 置	區 分	一 數	箱 量	箱 數	

第二編 烟專賣機關

第一章 專賣局

格	
質定剩 餘價格	顯末
<small>圓 角 分</small>	<small>圓 角 分</small>

售 延 納 期	金 限	現 品	支 出	命 令	局	課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長	長
售 延 納 請 求 者	金 請 者	營 業 所 在 地 營 製 烟 批 發 人 姓 名 住 址 營 製 烟 零 賣 人 姓 名 住 址				
售 品 金 擔 保 物 件	種 類	額 面	擔 保 價 格			
	公債券	<small>圓 角 分</small>	<small>對 額</small>	<small>百 圓</small>	<small>圓 角 分</small>	<small>總 價 格</small>
	計					
區 分	名 稱 及 裝 置 區 分	箱 數	一 數 箱 量			

物 件			擔 保 價												
額		面	提 供		擔 保 充		退 減		買 定 控						
提供額	退減額	現在額	價	格	當	價	格	價	格	除	價	格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第一編 專賣機關

簿整理納延金品售式格

售品金			擔保				
延納金額	收入訖額	收入未訖額	未額	供託	受領	證	種類
				庫名	金額	庫受日期	

第一章 專賣局

製烟售銷成績簿

第七號

捲 烟				售 品 次 數	購 買 人		售 品 金 延 納 期 限
售 品 金	差 益 金	運 送 支 給	費 額		營 業 所	姓 名	
國 幣	國 幣	國 幣	國 幣				年 月 日

捲 烟				售 品 次 數	購 買 人	
售 品 金	差 益 金	運 送 支 給	費 額		營 業 所	姓 名
國 幣	國 幣	國 幣	國 幣			

烟				售 品 次 數	購 買 人	
售 品 金	差 益 金	運 送 支 給	費 額		營 業 所	姓 名
國 幣	國 幣	國 幣	國 幣			

第一章 專賣局

第 八 號 格 式

有		嘴		紙		
月	日	生 年	產 度	國 華	敷 島	、 、

無		嘴		紙		
月	日	生 年	產 度	東 洋	櫻 花	、 、

絲		嘴		紙		
月	日	生 年	產 度	白 梅	富 貴	、 、

備 考

一 本簿除日計旬計月計外應每旬合計之

二 值移出輸出售銷時應區分移出輸出之到達地

三 本簿營業所欄對於前項移出輸出者之營業所無庸記入應改記移出輸出之到達地

四 售銷國內製造之葉捲烟與外國輸入之製烟成績簿應準本簿格式分別製置

五 每年度終期應合計各製烟批發人售品金額附記於本簿

第九號格式 報告製烟售銷成績表

區 分	名 稱	售 銷	售 銷	差 益 金	摘 要
		數 量	價 格		
		圓 角	圓 角	圓 角	
內 地 用	紙捲烟				
官 內 省 用	葉捲烟				
輸 出 用					

第 一 章 專 賣 局

備 考

- 一 本報告每月初一十一二十一三次報告之
- 二 捲烟絲烟輸入烟之報告表應準本表製置
- 三 絲烟紙捲烟之售銷數量應記其箱數葉捲烟則就其根數詳記之

第十號格式

報告製烟批發人零售人每月製烟出納數量表

名 稱	一包之數量	剩餘數量	購買數量	售銷數量	現存數量
合 計					

備考

一本報告每月十五日呈報之

第十一號格式

製烟交換請求書

主任	<p>今因製烟品質變易或包裝破損 依製烟專賣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請求交換此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製烟專賣官署長台鑒</p>
審查	
<p>製烟批發人某</p> <p>營業所在地某處</p>	

第十二號格式

製烟退還請求書

現品出納命令		局長		課長	
年	月	日	無嘴捲烟	有嘴捲烟	種類
年	月	日	合計		名稱
			現品領收		包裝區分
					箱數
					一箱之數量
					事由

課長	審查	主任	製烟專賣官署長台鑒	製烟批發人某	營業所在地某處
種類	今因營業廢止或指定資格取消或死亡依製烟專賣規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所有剩餘製烟應一概呈請收回此呈				
名稱					
包裝區分					
箱數					
一箱之數量					
一箱之價格					
總價格					
折扣金					
價格減少金					
退還金					

歷年製烟售銷數量一覽表

年度別	有嘴紙捲烟		無嘴紙捲烟		葉捲烟		絲烟		金額合計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明治三十七年度	三,五〇〇,三五六	八,四〇六,九七五	一,四〇〇,八六六	五,三〇〇,八一四	一	一	一	一三,三五六,七七一	
明治三十八年度	五,四〇〇,四六三	三,三〇三,三〇〇	二,四八八,八五〇	六,七三三,四六六	一七三	七,四〇〇	五,一七三	三,五二六,〇四九	
明治三十九年度	五,八八二,五九二	五,三〇四,四四〇	一,〇〇九,六五八	三,四〇四,四〇五	二五〇〇,五一一	七,二〇〇,五一一	七,二〇〇,五一一	二,五八〇,三三四	
明治四十年度	七,二七二,三五二	三,三〇三,四四〇	一,〇〇九,五五五	三,四一九,四一七	二五二二,四四五	五,三三三,〇三三	九,〇〇〇,五〇五	五,四八七,七三三	
明治四十一年度	五,四〇〇,九七五	三,九八五,三〇〇	一,〇〇九,一三三	三,四〇六,八五五	一九二〇,四三三	六,六〇〇,八〇〇	三,三〇三,三〇三	三,〇三三,三〇三	
明治四十二年度	四,七〇〇,三三三	三,七〇〇,三三三	一,一七三,七三三	三,九八九,三三三	六五二七,九三三	六,六〇〇,三三三	〇,二〇〇,三三三	三,七三三,三三三	
明治四十三年度	四,九〇〇,四四四	四,八七六,九〇〇	一,一四二,九九〇	四,五六八,四四五	九四三七,二五五	六,八〇〇,七五五	四,八〇〇,六六六	四,八〇〇,六六六	

現品領收命令局	年月日	前記金額領收	合計		捲烟	無嘴捲烟	有嘴捲烟
			捲烟	無嘴捲烟			
年	月	日					

明治四十四年度	四九六、四八八、七四〇、八九一、三三、〇〇〇	五、一四、三三三	八五八、三九、二五	六、五五、八六〇、九八〇、五七、八五、三三三
大正元年度	四九三、四九三、二九、八八、四九七、一、九九、五〇七	六、四三、三四七	八七九、〇、九四	六、八〇、五、四八、七、〇八、八九六、五三、八六九
大正二年度	九三、八四三、三、八、七、七	四八、〇五〇	七、一四、四、六三	一、九四、三、八、三、九
大正三年度	九三、〇三三、三、四、一、九	四〇、〇三六	七、一四、四、四、六	一、三、二、四、三、五〇
大正四年度	九八、一、〇三三、四、三、五、四	四〇、〇三六	七、五〇、九、三、一	三、七、八、五、二、六、三、九、三、九、〇、六、二、五、八、〇、八、五、三

備考
一、三十七年度售銷數量係自是年七月一日製烟專賣法實施之日計算
二、表中售銷數量係售銷日本國內消費者之數量

按以上關於售品事務之各種規定專對於日本國內貿易之烟營業者適用之至於對於從事國際貿易之輸出販賣業者尙有特別之規定茲撮其緊要之點附誌於次

一烟葉輸出之價格及方法 日本當烟葉專賣初年對於烟葉輸出事項概任民間直接販賣至明治三十四年始有政府售銷之規定當時為擴張海外販路起見即以收納價格為售諸輸出販賣業者之法價施行至三十七年製烟專賣開始販路亦日漸開拓輸出價格亦因之有所增加其增加之程度即就收納價格每貫加入收納用費兩角嗣因輸出販賣業者有價格低廉之請求遂於三十九年將增加之收納用費減為一角二分同時對於輸出烟葉之販賣於中國高麗之價格特增加一倍以上 規定以二十七分與收納價 概相乘之積為輸出價格 蓋日本原以中國滿蒙及高麗為其製烟之販賣地而日人每多利購本國

烟葉輸入滿鮮各地從事製造日政府特昂其值者所以豫防滯塞官營製烟之販路也自是以後輸出價格沿用至今無稍更易云

至輸出方法當明治三十四年以前概由民間直接販賣凡烟葉耕種人欲將所有之烟葉售諸輸出販賣業者應將該烟葉全部提交政府呈請保管領收政府交與之保管證然後專執保管證以移轉烟葉之所有權至購得保管證者欲行使其輸出烟葉之權利時例應預定輸出港之所在地呈請保管該烟葉專賣所運送現品於指定之輸出港然後向管轄輸出港之專賣所領收現品繳銷保管證凡烟葉之由民間直接輸出者其程序大畧如是至三十四年有政府批發輸出烟葉之規定後則輸出方法略有變更迨至三十七年製烟專賣開始烟葉輸出之規定全爲之一變如烟葉保管制與民間直接輸出販賣事項皆與烟葉專賣法同時失其効力其他之關於輸出事項之各種規定詳訂於製烟專賣法第二十五條乃至第二十九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乃至第三十四條茲略之歷年輸出烟葉之數量如左表

歷年烟葉輸出數量一覽表

年 度 別	數 量	金 額
明 治 三 十 一 年 度	二四、七、一六	二六、三、七九
明 治 三 十 二 年 度	二六、七、二七	四一、六、四八

第 二 編 烟 專 賣 機 關

明 治 三 十 三 年 度	一四、五六九	二〇、九五二
明 治 三 十 四 年 度	四五、五五四	六八、七六〇
明 治 三 十 五 年 度	八三、八六三	一二三、八四二
明 治 三 十 六 年 度	二四、一三八	三六、〇六六
明 治 三 十 七 年 度	一八、〇三二	二八、四五六
明 治 三 十 八 年 度	四、七四二	五、一一九
明 治 三 十 九 年 度	三七、三六〇	三六、三六三
明 治 四 十 年 度	一一三、四九三	七一、八五五
明 治 四 十 一 年 度	三七、三三三	二三、三〇四
明 治 四 十 二 年 度	六七、〇六一	一〇七、七五三
明 治 四 十 三 年 度	三二、一五三	四八八、五四四
明 治 四 十 四 年 度	二八三、八三五	三八一、六五九
大 正 元 年 度	二七六、八九四	三六五、三七〇
大 正 二 年 度	一八〇、九四三	二七七、三二八
大 正 三 年 度	一二九、九四二	二四八、四六六
大 正 四 年 度	七五、八二三	九八、〇六九

大正五年度

七六、九一一

九九、九六八

一 製烟輸出之價格及方法 查日本各種製烟輸出之價格全不及法定價格二分之一 特對於輸出販賣於滿洲之無嘴紙捲烟幾照生產費批發於輸出業者推其故要不外為獎勵輸出開拓販路之極積的政策也茲略舉數種表示於次

製烟輸出價格表

種類名稱	紙捲烟					有嘴紙捲烟	種類名稱	包裝區分	輸出價格	法定價格									
	烟捲	紙	嘴	無	星														
福壽草	東洋	蝴蝶	百合	櫻花	星	朝日	大和	數島	二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烟	絲	
	白 梅	葛 蒲 花
撫 子 花	二五、〇〇	三七、八〇
荻 荻	三七、八〇	二七、五二
	三七、八〇	二〇、三五
	一六、九三	七二、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六、〇〇

關於輸出事項之各種規定已與烟葉輸出事項同訂於製烟專賣法及同法施行細則中其施行大體凡欲營製烟輸出業者須呈請政府許可政府據該呈請書調查呈請者之資格信用規定輸出販賣年限及輸出販賣所在其適合許可條件者交與製烟輸出特許書然後指定交付現品之售品官署如輸出業者因適合消費者之好尚呈請定製特種製品政府亦與以相當之認可惟呈請者須繳納相當之保證金此輸出方法之大概情形也歷年輸出製烟之數量如左表

歷年製烟輸出數量一覽表

年 度 別	種 類				類 別			
	有 嘴 紙 捲 烟	無 嘴 紙 捲 烟	絲	烟	金 額 合 計			
明 治 三 十 七 年 度	數 量 四 五、七 五 金 額 七 五、七 六	數 量 四 〇、九 〇 金 額 七 七、四 九	數 量 一 金 額 一	金 額 一	一 五 〇、二 九			
明 治 三 十 八 年 度	數 量 五 三、〇 〇 金 額 六 五、五 元	數 量 六 〇、一 五 金 額 一 二 四、四 五	數 量 一 〇 金 額 五 〇	金 額 四、〇 四	一 八 〇、〇 六			

左 監督事項前各款中已述其概茲復就監督之沿革及其方法分生產地與營業者兩項統系的叙述於

第六 監督事項

一 對於生產地之監督

明治三十九年度	五〇,七〇〇	八七,二三三	二七,六六五	四九,二二三	一五,〇三三	七,五六一	一,四三〇,六六六
明治四十年度	七七,〇〇〇	一,二八八,三九一	六三,六六七	九〇,一四三	一〇,一七〇	二五,五九八	二,四七六,二〇〇
明治四十一年度	五八,四〇〇	九六,八八五	三三,一七六	四三,二七	七,七六〇	一八,八三三	一,五七,四三三
明治四十二年度	五〇,七〇〇	八三,五三一	四二,三七八	五〇,七九五	四,七四	二二,〇二二	一,五三,三五七
明治四十三年度	一四,五〇〇	二五,一四九	三七,〇七七	四〇,九二	二,六三二	二二,八四	八四,九九九
明治四十四年度	一四,〇九〇	一九,〇〇〇	一五,〇五九	二六,三三五	八,八三	四,〇〇四	四三,〇二九
大正元年度	四〇,〇〇〇	七,七三二	一六,八四五	二六,八,三四	八,六四	四,四七	三,五三三
大正二年度	三六,四四三	三三,八八九	一六,四四六	二二,八,八〇	二,四,七六	二七,五五	五五,五九五
大正三年度	九三,二四六	一六,三三〇	四,六三五	八三,六七	一,五五	一三,九二	一,四,七六三
大正四年度	六,三三六	一三,三三四	五,一三三	三,六三三	九,三四	二,三,六三	二,四,七六三
大正五年度	七,八三七	一七,三九九	三,九九七	六,九九五	九,五九七	一五,〇〇二	一,七四,三五五

一 監督之沿革 日本自明治三十一年公布烟葉專賣法後凡烟葉耕種者須於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將耕種田畝呈報於政府若耕種者有變更時則令承繼者呈報變更事由值烟葉收穫時則檢查各耕種者收穫之數量翌年因烟葉生產額超過需要額之故復規定烟葉耕種之區域及產地產種之制限三十四年四月廢從前之耕種呈報制以許可制度代之改檢查制爲査定制三十七年製烟專賣法公布專賣制度遂告統一然關於監督耕種事項之各種規定仍襲前法未稍更易惟檢查査定之手續至是益加詳密也

二 監督之方法 烟葉耕種者之犯罪徑路極爲廣範有不呈報而私自耕種者有呈報而屆收穫時私自密賣或自由消費者日政府爲完全監督之效用計首先規定耕種區域制限烟葉種類確定田畝以明產地之範圍使耕種者於確定範圍內預計烟葉種類及收穫數量先期呈報政府則於收穫前派員前往耕種地檢查耕種狀況以統計收穫之生產額并於乾燥期後繳納期前在耕種者之住宅內準據統計之生產額以檢查乾燥之數量務期耕種者之繳納數量與檢查數量相符合萬一反其所期則令耕種者呈明理由另派臨時檢查員由各方面檢查之此爲烟葉專賣時代最初之監督方法嗣後至三十四年變呈報主義爲許可制度該制度之精神在令耕種烟葉者將烟葉種類耕種田畝種植株數乾燥區分及苗田所在乾燥場貯藏場之位置每年詳細呈報於政府政府然後按照一定標準施以相當之檢查合於許可要件者許之否者拒之同時變收穫乾燥之檢查制爲査定制

而該制之主旨在於烟葉未收穫前預先查定烟葉之葉數數量當令耕種者承認爲將來繳納政府之數量此爲預防收納時數量欠缺之弊也并隨時密派職司檢查貯藏所或調查乾燥場數或阨守關卡或檢查耕種者之家宅在在力求監督方法之完善以期弊端之杜絕至三十七年製烟專賣法公布關於生產地之監督方法仍襲前制沿用至今亦未稍易

以上係對於產地內之監督也對於產地外亦有監督之點惟是監督之法無具體的規定專視執行監督事務者之勤惰與智能以定成績之優劣大率各專賣支局各自監視所轄境內或令一人密探耕種者犯罪之徑路或派三五人群結巡視密耕地之所在由各巡視者相其形勢運其智能以盡監督之職分此監督之屬於人者而法無與焉

據日本東京芝專賣支局堀口製造課長所言烟葉秘密耕種地多於山林間種之或在家宅左右便於耕種難於覺察之地耕種者亦屬不遒特以近製造業者之住宅者爲最多各巡視者每值烟葉成熟時期多以山林間爲巡視之目的地迄至收穫後則以乾燥場爲巡視之主要點其巡視所在概難預先畫定有一日查獲密耕地數所者或數日不克發見一所者此皆視巡視者之盡職與否爲轉移據此則產地外之監督更緊要於產地內也烏可以無具體之規定而忽諸

一 對於營業者之監督

一 監督之沿革 日本當烟葉專賣初年對於烟營業者之監督尙無一定之程式三十二年始定營業

特許制度以限定營業者之資格三十五年規定檢查營業者之手續三十七年製烟專賣法公布民間經營之製烟業與烟葉買賣業同時禁止新定營業者之名稱區分營業者之交易範圍規定營業者之出納賬簿及檢查手續三十九年改訂檢查手續以檢查事務移諸售品官署辦理四十年規定零賣人出外沿途零星售銷之販賣牌照施行未幾出外零賣之制旋即禁止販賣牌照同時廢除此外關於監督事項之各種規定沿用至今概未更易

二 監督之方法 烟葉專賣時代規定營業者之資格分兩種一為製烟業者一為烟葉買賣業者製烟業者僅許向政府或烟葉買賣業者購賣烟葉從事製造不得向他處購買烟葉買賣業者僅能販賣烟葉於製烟業者或同業者不得私自售銷或自由銷費此各烟營業者資格上之區別亦即監督方法之所以各異也

專賣初年所以不限定烟葉買賣人之資格者緣售品方針例準收入率以達收入之目的凡無碍於收入之目的者一概不加制限蓋恐因制限而滯塞烟葉之銷路也不知施行未幾競爭投機之風幾莫可遏抑幾至勢成獨佔儼若第二之專賣者於是實行特許制凡欲經營烟業者須受政府之許可繳納相當之許可料即各營業者有因任意廢業時或因營業資格取消及有不得已之事故致令所有之烟葉歸於不克經售時亦須受政府之許可以轉售於當時之烟營業者為限自是以後競爭投機之風賴以稍弭

檢査烟營業者之手續分定期臨時兩次執行定期檢査例在每年三月及新業發賣開始前臨時檢査無一定次數之規定每值必要時行之執行定期檢査時除準據營業者之賬簿調查烟葉之買賣數及現存數外係值新業發賣前之檢査則專就烟業現品調查之檢査期如在三月則調查職工人數此對於烟營業者執行檢査之大概情形也

以上爲烟葉專賣時代之監督方法及入製烟專賣時代烟營業者之名稱改爲製烟批發人與製烟零賣人兩種批發人不得兼營零賣人之業務零賣人亦不得侵害批發人之資格各營業者之交易賬簿應受政府之檢査其檢査手續揭錄於左

製烟批發人及製烟零賣人檢査手續

一 檢査製烟批發人分定期臨時兩次行之

定期檢査在每年三十兩月前執行臨時檢査應必要時行之但定期檢査有變更時應由各支局具明變更事由詳報本局

二 檢査製烟零賣人遇有必要時臨時行之

三 製烟批發人之定期檢査與製烟零賣人之臨時檢査應調查左列各事

一 店鋪之設備是否整齊

二 製烟保存方法是否適當

三各種製烟現存之數量是否適合

四賬簿記載之方法是否適宜所計之數是否正確

五各種製烟售銷狀況

六有無違犯製烟專賣規則情由

七每月呈報之製烟出納月計表是否適宜

八製烟出納合計表是否適合

九製烟批發人與製烟零賣人配置之適否

十其他之必要事項

四有因製烟品質變易或包裝破損特為證明之請求而認為不能待至檢查時期者應即時審查交與證明書

五製烟批發人有適當製烟專賣規則第四條各號之一者應詳記其事由迅速呈報本局

六徵求檢查成績認為必要注意者應明確指示其事由并須於檢查簿蓋印

七檢查完竣時應將第三條檢查之事項詳明呈報本局

八對於製烟專賣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製烟及販賣該製烟者行第三條之檢查後應隨時

調查左列各事（按本條規定已不適用於今日特揭之以備參考）

一 賬簿記載方法之適否

二 依製烟專賣法第八十五條之報告是否適宜

三 依製烟專賣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所包裝之製烟及粘貼之證票有無另施包裝粘貼證票之必要

九 前條檢查完竣時應將檢查事實呈報本局

第三編 烟專賣會計

第三編 烟專賣會計

第一章 會計制度之沿革

第一節 資金會計

第二節 作業會計

第二章 歲入歲出

第一節 收入方法

第二節 支出方法

第三章 專賣成績

第一節 資金運用

第二節 益金實額

第一 烟葉專賣時期之益金

第二 製烟專賣時期之益金

第三編 烟專賣會計

第一章 會計制度之沿革

專賣會計爲日本特別會計之一當烟葉專賣之初設資金會計專掌收納金及售品金之出納事務其關於專賣事業之各項雜收入及經營專賣事務所需之各種經費仍屬於一般會計之掌管是時尚爲部分的特別會計至明治三十三年改資金會計爲作業會計舉凡關於專賣事業之各種出納事務盡移於作業會計事權之下至是則爲完全的特別會計迨至三十七年製烟專賣法實施會計組織仍襲前制惟應時勢之要求伴事業之進步間有部分的修正耳茲先述資金會計制定之由來而次及於作業會計焉

第一節 資金會計

查日本烟葉專賣之目的重在收納金之交付及售品金之收入其收入金額除減去相當之收納金外所餘之差額例應編入一般之歲入而收納金之資金須常存確實定額不可時有增減故計理專賣事業之出納會計自應與一般會計有所區別此資金會計制定之必要也茲揭錄資金會計法及會計規則於左

烟葉專賣資金會計法

第一條 政府準烟葉專賣法收納烟葉交與收納金特置烟葉專賣資金特別會計

第二條 每會計年度之歲入有超過於烟葉收納金者應編入同年度一般之歲入其資金應移於

翌年度

第三條 政府每年製定烟葉專賣資金特別會計之歲入歲出總豫算案提出於國會

第四條 關於烟葉專賣資金收入支出之規定另以勅令定之

第五條 本法律自明治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烟葉專賣會計資金規則

第一條 烟葉專賣資金以烟葉售銷金爲歲入以付與烟葉繳納者之收納金爲歲出

第二條 歲入歲出之豫定計算書由主管大臣制定之須於上年度八月三十一日以前與各部預

定經費要求書同時送交財政大臣

第三條 主管大臣應制定當年會計年度收支計算表附於歲入歲出之預定計算書內

第四條 歲入歲出之決定計算書由主管大臣制定應於翌年度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送交財政大

臣

制定歲入官吏因受會計檢查院之證明應每年度制定歲入確定額計算書連證書類於當年
度經過後二月以內送交歲入事務管理官廳轉送於會計檢查院支付命令官因受會計檢查院

之證明應每月制定支出計算書連證憑書類於翌月十五日送交主管大臣轉送於會計檢査院

第五條 各年度應收入之權利在當年度收入未盡者爲收入未訖之利益應以之移入翌年度編入現收入年度之歲入

第六條 各年度應支付之義務在當年度未發支付命令者爲支出未訖之欠項應以之移入翌年度在當年度經過後五年內遇有支出請求者應發支出命令

第七條 主管大臣對於烟葉專賣所之出納官吏應豫先交付現金

第八條 出納官吏所受之現金除供當年度之支出外尙有剩餘時應於翌年度四月三十日以前將剩餘額繳納於主管大臣

第九條 專賣之歲入以收入訖額收入未訖額資金領收額屬於資金之現金剩餘額及所有之烟葉之價格爲收入其歲出以支出訖額支出未訖額資金額烟葉收入訖之價格烟葉收入未訖之價格及烟葉損失之價格爲支出由收入額減去支出額所剩餘之差額即專賣益金應移入當年度一般之歲入

前項烟葉價格概以收納價格計算但屆每年度終期之價格應照每年之收納價格計算之

第十條 收入官吏依會計規則第九十五條提交會計檢査院之計算書送到事務管理廳應在每年度經過後兩月以內

第十一條 烟業專賣事務管理廳應備置日記簿補助簿登記關於該廳辦理之計算事務

第十二條 出納官吏依本規則提交會計檢查院之證明書應照會計檢查院所規定之格式

第十三條 除前條外本規則所揭之各種書類賬簿格式由財政大臣定之

附 則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明治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節 作業會計

作業會計之設立所以濟資金會計之窮而全特別會計之用者也蓋當時日政府以資金會計僅司收納金與售品金之出納對於售品金以外之收入及經營專賣事業之經費概屬於一般會計之掌管非合計一般會計管理之金額則無以稽核專賣事業之成績耳爰改設作業會計舉專賣事業一切之出納事務盡隸於作業會計之自身一方可資損益計算之敏捷他方利於會計年度之整理此作業會計制定所由來也當時制定之會計法規實施以來歷有訂正茲揭其最近施行者於次

作業會計法

第一條 左列各作業所爲經營國家事業應置固定資本與運轉資本兩項并得以作業上之收入

及所屬之雜收入充作業上之費用立特別會計管理之

一 造幣局

二印刷局

三製鐵所

四電信燈臺用品製造所

五海軍採炭所

六專賣局

第二條 各作業所以從來使用及將來增加之土地房屋軌道船舶機械永遠保存品及其他之重

要器具爲固定資本以從來之營業資本額爲運轉資本

製鐵所之運轉資本爲四百五十萬圓漸次由一般會計移入之

專賣局之運轉資本以明治三十三年四月一日所存之烟葉專賣資金充之得漸次增加至八百

萬圓

第三條 各作業所特別會計歲出額不得在豫算上之定額內超過實際歲入與運轉資本之合計

額

第四條 固定資本之維持修理及補充等費以作業所特別會計之歲入支付之

第五條 作業所之純益及屬於固定資本之物品售賣金概應編入一般之歲入

第六條 政府每年製定各作業所特別會計之歲入歲出豫算與歲入歲出之總豫算同時送交國

會

第七條 關於各作業所特別會計之收入支出規程另以勅令定之

第八條 本法自明治三十三年施行有涉諸國會者自國會開會後之會計年度施行

專賣局作業會計規則

第一條 歲入歲出豫定計算書由主管大臣制定之須於上年度八月三十一日以前與各部豫定經費要求書同時送交財政大臣

第二條 主管大臣應制定當年會計年度收支計算表及固定資本價格增減表附於歲入歲出預定計算書內

第三條 歲入歲出之豫算決定後由主管大臣命專賣局長及其他之官吏執行

第四條 執行歲出豫算之官吏爲支付歲出時應發支出請求書於金庫

第五條 歲入歲出之決定計算書由主管大臣制定之應於翌年度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交財政大臣

歲入徵收官吏因受會計檢查院之證明應每年度制定歲入徵收額計算書連證憑書類同時送交歲入事務管理廳轉送於會計檢查院

發支出請求書之官吏因受會計檢查院之證明應每月製定支出計算書連證憑書類同時送交

主管大臣轉送於會計檢查院

製定前二項計算書之官吏如受有歲入事務管理廳及主管大臣之特別委任得將該計算書直接送交會計檢查院

第六條 發支出請求書之官吏對於烟鹽收納金鹽之轉業資金樟腦或樟腦油之補償金包裝費

職工賃金及支出於外國之經費各支所之經費等應預先發給現金於所屬之出納官吏

第七條 每年度發支出請求書之時期應以當年度三月三十一日爲限支出請求書之發行及辦理手續依支出命令之例

第八條 每年度之支出剩餘金之繳納期以每年度三月三十一日爲限

第九條 每年度內應收入之權利在當年度收入未盡者爲收入未訖之利益應以之移入翌年度編入現收入年度之歲入但烟鹽樟腦及樟腦油之發賣金應屆翌年度七月三十一日編入當該年度之歲入

第十條 每年度所負之支出義務在當年度內未發支出請求書者爲支出未訖之欠項應以之移入翌年度在當年度經過後五年內遇有請求支出者應發支出請求書但支出未訖之移入額與支出訖額之合計不得超過豫算定額

第十一條 每年度內所發之支出請求書而金庫未受支出之請求者則支出未訖之債務應以相

當之資金移入翌年度以後遇有支出請求者應隨時支付

第十二條 前條之支出未訖金依會計法第十八條免除支出義務時應將支出未訖額移入期滿

免除年度內之一般歲入

第十三條 支出請求書之執行應依支出命令之例

第十四條 徵收歲入官吏應依徵收簿之結果每月製定徵收報告書屆翌月十五日送交專賣局

專賣局應每月製定作業部徵收報告書連參照書類同於翌月經主管大臣轉送於財政大臣

第十五條 金庫出納吏應每月製定支出請求書之領收報告書於翌月送交財政大臣

第十六條 資本以價格計算

第十七條 資本之價格依左之方法定之

一 土地照附近地方五年內買賣價格之平均額比較計算如附近無相當之土地可資比較則選

五人以上之評價人定之但土地係新購買者或交換者概照購買價格及交換價格

二 建造物及其他之工作物機械器具物品等件依建築費及購買價格計算若建築費及購買價

格不明晰時則照物件之輕重選二人以上之評價人定之

三 烟鹽樟腦、樟腦油、及烟葉「越幾斯」(Kilicks) 依收納金補償金購買價格及生產費計算

但係沒收者則依各該物品之比準價格

四材料素品及機械運轉用品依購買價格或生產費計算

第十八條 土地價格依前條之方法每五年改訂一次

第十九條 建造物工作物機械器具及他之物品除屬永遠保存者外概應規定保存期間每年按其期限遞減其價格

修理前項中屬於固定資本之物件時應先將修理費加入當年之價格再按保存年限遞減其價格

第二十條 修理前條之物件時得延長保存年限

第二十一條 每年度末所存之烟鹽樟腦樟腦油烟葉「越幾斯」(Vaseline) 因品質變易致令價格減少時應按照當時收納金補償金或購買價格生產費等酌量改定其價格

第二十一條之二 每年度末所存之材料素品及機械運轉用品因市價低落時應照當時市價改定其價格

前項物品因品質變易毀損致令價格減少時應按其價格之比例酌量改定

第二十一條之三 材料素品機械運轉用品及他之物品歸於不用時概應作不用品售賣之

第二十二條 專賣歲入以收入訖額收入未訖額屬於運轉資本之剩餘現金烟葉總價格製烟總價格鹽總價格樟腦樟腦油總價格烟葉「越幾斯」(Vaseline) 總價格材料素品總價格機械運

轉用品總價格備品總價格爲收入其歲出以支出訖額支出未訖額運轉資本額物品收入訖之價格物品收入未訖之價格烟葉消費之價格樟腦油及樟腦消費之價格材料素品消費之價格機械運轉用品消費之價格物品損失之價格爲支出由收入總額減去支出總額所餘之差額即作業益金應移入當年度一般之歲入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應備置專賣局作業會計之主計簿登記歲入豫算額確定額收入訖額未納缺損額收入未訖額歲出豫算額豫算決定後增加額支出訖額及翌年度移入額剩餘額等項

第二十四條 專賣局應備置日記簿補助簿登記關於專賣事業之一切計算

第二十五條 徵收歲入官吏應備置徵收簿區分歲入種類登記確定額收入訖額未納缺損額及收入未訖額等項

第二十六條 專賣局應備置歲入簿區分歲入種類記錄歲入豫算額確定額收入訖額未納缺損額及收入未訖額等項

第二十七條 金庫出納吏應備置支出簿記錄歲出預算額支出請求書領收訖額等項

第二十八條 凡關於專賣會計事務未規定於本規則者概適用會計規則之各條項

附 則

本令自明治三十三年度施行

按作業會計法規與他種官營事業法規合併規定未便分割故全揭之

第二章 歲入歲出

查日本專賣局常年收入額在烟葉專賣時代以烟葉售賣金爲收入大宗在製烟專賣時代以製烟售賣金爲收入主欸前者自烟葉專賣法實施期至廢止期每年收入額由二十萬圓增收至二千五百萬圓後者自製造開始以迄現在每年收入額由三千五百萬圓增收至八千萬圓至支出額在烟葉專賣時代以烟葉收納金爲重要經費在製烟專賣時代以烟葉收納金及製烟生產費爲最大支出前者終烟葉專賣期每年支出額由六百萬圓澎漲至千一百萬圓而強後者自製烟專賣以還每年支出額由千五百萬圓澎漲至三千萬圓以上此日本烟專賣創辦以來收入支出之大概情形其執行收入支出之各種規定次第概述於左

第一節 收入方法

收入額繳納之手續例在專賣局所指定之金庫以現金繳納爲本則然亦有時因地勢關係致收入上有不能收納現金事實者則準以國債證券及郵政局銀行滙票爲現金繳納之代償此爲一般的收入方法若繳納義務者屆繳納期不履行繳納之手續時則用國稅徵收法之規定以達專賣之目的蓋是時繳納義務者對於政府已發生公法的法律關係不能不科以相當之行政罰以全收入之效用此爲特別的收入方法其辦理收入程序及準用國稅徵收法執行徵收手續茲列舉於左

專賣局辦理作業收入程序

一 專賣局及專賣支局收納作業歲入時應準此程序辦理由財政部主管之

二 專賣局長及專賣支局長豫備徵收歲入時除有特別事由外應於十五日以內規定適宜徵收日期發徵收通知書^{如第一號格式}於被徵收人并須令被徵收人於繳納現金時連該通知書同時提出

三 烟專賣局及專賣支局應置收入主任官吏一名專賣支局之派出所收納現金時應置歲入分任官吏一名

前項之收入官吏以專賣局書記官事務員充之

四 專賣局長及專賣支局長對於被徵收人逾期不繳納者得準用徵收法之規定徵收之依徵收法徵收尚不繳納者應查其有無繳納之資力迅速報告專賣局長

五 依專賣局作業會計規則第九條在當年度內之收入未訖額移入翌年度者應照明治二十四年八月財政部訓令第六十八號整理之但由歲入徵收官提出之移入額計算表應於翌年度四月十五日以前送交專賣局

六 專賣支局之派出所辦理歲入徵收額時應備置徵收額整理簿^{如第二號格式}整理之掌理徵收事務之

官吏應按照徵收整理簿之結果每月製定徵收報告書^{如第三號格式}於翌月三日送交歲入徵收官

七 收入官吏應每月製定現金收入明細表^{如第四號格式}屆翌月七日報告歲入徵收官

但在分任收入官吏應限於翌月一日送交各該主管之主任收入官吏彙報歲入徵收官
 八歲入有收納超過或徵收不足事由時應備置收入超過不足額整理簿 如第五號格式 詳記其顛末
 九專賣局作業會計規則第五條第二項之歲入徵收額計算書應送交專賣局
 第一號格式

存 根

第 號	年 度	省	縣	鄉	村	繳納人	某
專賣局作業課		專賣局	作業	收	入	項	目
金 額	若 干						
發行年月日							
繳納年月日							
年月日金庫收入 官吏收訖							

徵 收 通

第 號	年 度	省	縣	鎮	鄉	繳納人	某
專賣局作業課		專賣局	作業	收	入	項	目
財政部主管		事務	管理	局			

知 書

以上金額限於某年月日向某金庫收入官吏繳納特此通知

徵收通知書發行官印

金 額 若 干

年 月 日

領 收 證 據

事務管理廳

第 號 年 度

省 縣 鎮 鄉 繳納人 某

今 收 到

金 額 若 干 此 據

收入官吏印

金 庫 印

報 告 書 金

專賣局作業課

第 號 年 度

省 縣 鎮 鄉 繳納人 某

專賣局作業收入

項 目

財務部管理廳

管理金庫主任之印

金 額 若 干

金庫圖

金庫圖

庫 通 知 書

以上金額領收訖特此通知即希

查照此致

徵收通知書發行官某

年 月 日

收入官吏印
金 庫 印

備 考

一 存根上應記入每日收入之金額

二 徵收通知書號碼應就各日區分附以甲乙丙之符號

三 因確定額減少欲更改已發行之徵收通知書時應具明更改事由及減少金額記載於新舊存根上

四 受金庫或收入官吏金額收訖之報告或通知時應就各日編載之附記每日收入金額及件數并應在存根上記載領收年月日期

簿 理 整 額

收入未訖額

備 考

九	月	廿	九
0			
20000			
5000			
15000			

第二號格式
某年度專賣局作業歲入徵收

第二章 歲入歲出

年 月 日	確 定 額	收 入 訖 額			未 納 缺 損 額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15,000						
	20,000						
	50,000						
	35,000				25,000		0
	5,000						

第 三 號 格 式
專賣局某派出所作業徵收報告書 某年度某月份 第 號

科 目	目 目	事 由	前月收入未訖額	本 月 確 定 額	本 月 收 入 訖 額	本 月 未 納 缺 損 額	收 入 訖 額
-----	-----	-----	---------	-----------	-------------	---------------	---------

四號格式
專賣局作業現金收入明細表

第二章
歲入歲出

金額		備考
元	角	
10		某專賣支局派出所管理課課長某某印 自
50	00.0	
60	00.0	
60	00.0	
0		

二九九

某年 月 日
某地收入官吏某印
專賣局長(或專賣支局長)蓋鑒

第五號格式
局作業歲入部收入超過不足額整理簿

第 某年度某月份

原所屬 年度	科 目		超過 額	不足 額	主納 姓名	及人 所	處分 顯末	摘 要
	單	目						
								前月份收納未之數
								本月現金領收數
					某		某年月日支出 請求(告知書 發交)	合 計
					某		某年月日支出 (繳納)	本月份現金收入數
							某年月日期滿 免除	與翌月加減數

第二章 歲入歲出

某年度專賣

年月日	摘要

準用國稅徵收法執行徵收之手續

一 依製烟專賣法第四十條準用國稅徵收法之規定時除依一般規定執行徵收外概應準此手續辦理

二 決定徵收時期應以十日為限并須於徵收期決定後發徵收通知書

三 逾前條規定期限仍不履行繳納之義務時須再與三日以內之猶豫期發督促狀催促之但在國稅徵收法第四條之一第七號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發督促狀時應附加督促手數料之徵收通知書

五 抵押品以通貨為先順次及其財產

六 抵押債權及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時應準債權抵押之手續辦理并須隨時將該財產種類及抵押年月通知於權利者

七 遇有國稅徵收法第四條之一第七號事由處分執行後應隨時呈報專賣局長官

第二節 支出方法

日本自烟業專賣以來關於辦理支出事務之各種規程歷有因革在明治三十七年以前專賣事業尙屬萌芽各種規程亦屬簡單歷至四十年專賣事業統一以後事業固日形發達而專賣制度亦至是始稱完善茲就其最近適用之關於支出方面者撮要舉述於次

專賣局作業費豫算經理規程

一 財政大臣每年在專賣局作業歲出豫算內分配支出豫算令專賣局長官及專賣支局長執行

二 專賣局作業費之支出豫算應規定年額分配之屬於必要者得隨時分配

但對於死傷卹金收納金訴訟費及缺損補償金等級鑑定諸費認爲有支出事實者須製定需要額明細書

三 專賣局長官及專賣支局長受支出豫算之分配時應隨時計議分配之

四 專賣局長官及專賣支局長對於所屬支所依專賣局作業會計規則第六條豫先交付現金時除左列之各經費外應詳具事由稟請財政大臣承認

一 給與職工諸費

二 交與製烟批發人之製烟運送費

三 製烟專賣法第三十九條扣算之金額

五支出豫算各項目之金額有不足時得彼此流用

但以勅任俸金奏任俸金及第一豫備金充補充費用者不在此限

特定用途分配費有剩餘時非經主管長官之許可不得充他種經費之用

六犯則者處分費運送費保管費材料品費及收納金購買費之支出豫算額有不足時應具需要額

明細書呈請財政大臣增給

七豫算分配額有剩餘時係屬於以第一豫備金充費用者應於每年十二月二十日報告各科目之

金額及其事由

但報告後有變動時應發續呈報

八依專賣局作業會計規則第十條所生之支出未訖額須移入翌年度者應具支出未訖移入額計

算書於翌年度四月十五日以內報告之

九支出上年度移入之支出未訖額時限於當該年度科目豫算剩餘額以內之金額可隨時發支出

請求書

十屬於過年度之支出時應詳具事由稟請財政大臣承認

十一專賣局長官及專賣支局長應具專賣局作業費實蹟報告書於翌年度四月卅日以內提出之

十二豫先領收現金之官吏應依會計規則第九十八條每月具支出豫算書連證書類於翌月七

日以內送交發給支出請求書之官吏

但臨時豫先受領現金之官吏對於該事件認定一月內不完竣者應於完竣後七日內呈報之

十三 專賣局及專賣支局應備置左列各賬簿爲支出事務之整理

一 專賣局作業費支出簿

二 專賣局作業費細目簿

三 專賣局作業費概算簿及現金整理簿

四 專賣局作業費支出超過不足額整理簿

十四 專賣局長官及專賣支局長應每月製定專賣局作業費豫算分配額現計表以供豫算經理之

參考

十五 專賣支局長凡準本規程提出之書類概應報告於專賣局長官

專賣局辦理作業歲出手續

一 專賣局作業歲出事務除別有規定外應依此手續辦理

二 以歲出科目及第一豫備金依補充費用者應照每年度之規定辦理

三 左列之歲出科目應按其用途整理之但經費之所屬跨二項以上用途者應由該經費之主要方面定其所屬

四凡依專賣局作業費豫算經理規程第二條分配支出豫算時應注意當該年度關於專賣各種事

費			業			事			科	目	用	途					
工 廠 費			製 烟 運 送 費 及 保 管 費			烟 試 驗 費			雜 費			旅 費			備 品 消 耗 費		
職 工 賃 金	諸 酬 金	消 耗 品 費	材 料 素 品 費	保 管 費	運 送 費	雜 費	消 耗 品 質 費	雜 費	工 資	雜 費	國 內 旅 費	國 外 旅 費	消 耗 品 費	雜 品 賬 簿 薪 炭 油 類 印 刷 物 費			
醫 員 職 工 等		雜 品 機 械 運 轉 用 品 消 耗 品	材 料 素 品 費 材 料 素 品 加 工 費	製 烟 保 管 費 烟 葉 保 管 費	製 烟 運 送 費 烟 葉 運 送 費	慰 勞 金 工 資 及 雜 費	雜 品 費 消 耗 品 費 (助 力 費 及 給 水 料)	廣 告 費 獎 勵 費 關 稅 手 數 料 語 譯 費	巡 查 差 役 倉 庫 夫 諸 工 資	見 習 員 費 及 際 費 慰 勞 金	赴 任 旅 費 內 旅 費 檢 查 及 監 督 旅 費						

項熟講設施之緩急以確立適宜計畫分別施行

計畫書應照第一號格式製置之

五支出豫算分配額有增減時或因事業伸縮有變更既定計畫之必要者應隨時更正計畫書

六分配計畫算定之資料及既定計畫變更之決議書應記以適宜之符號編訂保存以備應用

七增加支出豫算額或呈請變更指定用途時應將豫算分配額支出訖額債務確定額支出未訖額

豫算剩餘額計畫所需額及超過不足額分別記入科目用途欄內并應明記所需額算定之根據

及呈請理由

八發給俸金工資及公費後應照薪金支給原簿如第二號格式整理之

除登記於前項支給原簿辭令簿物件調理決議簿職工勤務檢點簿之經費及屬於運送費烟葉

收納金購買費外執行豫算時概應準豫算執行決議簿如第三號格式整理之

九左列諸經費應不待債權者之請求履行支出之手續其他則應俟債權者請求支出時始得支給

一年俸公費及工師僱員等之月薪與職工雜役諸工資

二官報法令全書及平時新聞雜誌等之購買費

三房屋租金及火災保險海上保險諸費

十每人旅行費用之概算額限定十圓以上

概算旅費應於回局後五日內核算之

十一 依國內旅費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請求支給旅費者或依同規則第五條請求支給旅費定額二倍以內之車馬費者或旅行中因事遷延及因偶染時疾致須超過豫定日期以外請求增給川資者須提出左列各證書酌量支給

一 當該長官之認許書

二 因病請求增給川資者須有醫師診斷書

三 因日期遷延請求增給川資者須該地警察官及市町村吏員之證明書

四 其他可資證明事實之書類

十二 旅費支給順序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應按支給金額之多寡決定之

但其金額之差甚小可以隨時支給者無妨按實際狀況以日數多寡爲支給標準

十三 凡不待債權者請求支給之經費應備置經費區分書以供支出之參考

十四 經費支給區分書請求書核算書及領收書除另定格式外應如後列第四號乃至第七號之格式分別備置一冊以資參考

登記於物件調理決議簿及豫算執行決議簿之領收書得以區分書或請求書代用之
十五 前各條之經費支給區分書請求書核算書應受支出命令官之裁決然後執行

十六關於支給製烟批發人之運送費應依左列各號辦理

一區分書及本人領收書內之記錄事項應按每人製烟經售請求書記入經售年月售銷金額營業所在及營業者之姓名對於運送數量及製品細目無庸記入

二區分書及領收書本人收入官更及金庫等可適當製烟經售請求書之某項者應詳細記入以明其關係

三對於製烟運送費欲以售品金為抵消之支給者須限於彙集二人以上之製烟經售請求書發徵收通知書時得抵消之并須記錄每人經售年月售銷金額營業所在及營業者姓名并須附加區分書以備檢查

四運送費有特殊事由不能與售品金相抵消者仍令製烟經售人繳納售品金然後支給相當之運送費

十七因購買物品繳納遲延及運送製烟等所生之賠償金根據契約令其繳納時得與支出金相抵消廠外作業承辦人因業務所生之賠償金同

十八電話使用費電燈使用費電燈點火費防火栓費及水道費等每年屆三月末日俟債權者之請求隨時支給之

十九支給經費時應對照左列賬簿審查各種憑證務期根據之正確

一支出總簿及出勤簿

二 物件調理決議簿

三 職工勤務檢點簿

四 豫算執行決議簿

發給支出請求書時應與決議書對照然後由檢閱者在存根之金額上蓋印

二十 經費支出事務上發見被詐欺事實時應隨時報告會計檢查院

前項報告係在本局以外之官署應經本局轉遞之

二十一 適當會計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價格酌減決定書時應由債主之請求受豫算分配後然後由支出命令官以口頭或以書面或以他之簡易方法執行

二十二 在金庫所在地外之債主請求支出時或請求集合支出時應在發送支出請求書於債主前由金庫將支出請求書及集合支出請求書豫先發送

二十三 對於常設之派出所及其附近之債主所發之支出通知書應書固封親展字樣送交該所主任轉交於債主而該主任須備置適宜之收付簿令債主蓋印

二十四 債主受支出請求書及支出通知書之交付後有遺失時應照明治二十三年七月財政部令第十八號辦理

遺失支出通知書由支出命令官代發證明書時應將遺失事由通知金庫

二十五在支出請求書發行後現金交付前發見錯誤事項時應照明治二十三年十月財政部令第二十七號整理之

二十六辦理支出事務之主管官廳發見歲出年度科目之誤謬時應依明治三十一年七月財政部訓令第四十八號歲入歲出年度科目之誤記訂正手續整理之

但每年度七月一日以降發見歲出科目之誤謬時應詳具誤謬事由隨時呈報

二十七豫先交付現金之支出官吏所支出之剩餘額及旅費核算剩餘額非經過當年度末日後不能核算者須將豫定支出額之剩餘額充當年度定額返納之用

二十八逾越定額返納期限繳納金時則由金庫通知編入當年度歲入之事由而支出命令官即將返納金額歲入科目通知於當該金庫及歲入徵收官吏

但辦理送交金庫通知書之歲入徵收官吏名氏須同時記入

二十九定額返納金返納後爲編入歲入發見誤謬時應照明治二十七年四月四日財政部主計局對於司法部之照會回答之手續更正之

但其整理期間應以翌年度六月爲限

三十依專賣局作業費豫算經理規程第八條提出之支出未訖移入額計算書應記明左列各事

一屬於物品購資金者應記明物品名稱及登記於物品出納簿之年月日但因隨時消費未登記

於物品出納簿者則記明購買或使用之年月日

二製烟及他之運送費應記明運送到達地領收之年月日

三甲年所屬之金額至丙年度以後尚須移入他年度者應就所屬各年度記明金額之區分

四支出未訖之移入金經過五年時應記明期滿免除事由

三十一支出未訖額之移入翌年度者若翌年度未設科目時則依經費實質移入相當之科目

三十二支出未訖額不可移入翌年度者應於翌年度四月十五日以內報告不移入之事由

三十三經費支出之實質應確實調查詳具實蹟報告書如第八號格式於當年度經過後三十日以內報告

之

三十四調查實蹟資料應依支出科目之順序付以適宜之索引保存之

三十五依支出證明規程提出之支出計算書應照左列各規定辦理

一每年度最終之支出計算書應附加修繕費區分調查書一份以資參考

二支出計算書中之現金豫先交付部應首先記明款項次按各派出所順次記載官吏姓名復次

記載各項之金額

三支出計算書中之定額返納部對於豫先交付之現金及返納之旅費概可無庸記載

三十六依支給證明規程每月提出之支給計算書遇有左列各事由無庸每月具造可於翌月份合

併整理

一 僅受現金之先期交付當月無支給之事實須繼續至翌月以後或返納者

二 僅受現金之先期交付當月無支給之事實須至翌月份支給者

三 受現金之先期交付當月雖有支給之事實翌月份仍有剩餘金繼續支給或返納者

三十七 對於依支出證明規程或支給證明規程提出之支出憑證書或支給憑證書應依左列各規定辦理

一 對於製烟專賣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項退還之製烟應減去價格減少之相當金額附加檢查官吏之證明書於售品金憑證書內酌減之

二 依製烟專賣規則第二十六條收納之憑證書應附記批發年月及官署名稱

三 本局對於支出憑證書中之購買決議書契約書及變更契約之書類概由本局直接送交會計檢査院無庸由各局提出

四 正當債主提出領收書時可省略請求書以金庫之領收書證明時應詳爲說明附加區分書及請求書

三十八 爲計算證明提出之憑證書除有必要事由外經過當該會計年度後之相當期限由會計檢査院施以適宜之處分須保存者應豫先申明保存之事由

第一號格式

某年度 專賣局作業費分配計畫書 專賣局專賣支局試驗版
--

備考

一本計畫書編製順序依歲出科目之順序定之

二預算分配之方針須在決議書內略述其要俟部長課長等之會議及長官之裁決後始得從事編製

書記工師技手傭員等之薪金及巡視差役倉庫夫工廠雜役等之工賃

計	五月	四月	月別	(元)			事	由
				每月預算額	每月所屬支出額	剩餘額		

備考

一 僱員薪金應在職員及薪金欄與每月所屬支出欄內分月薪僱員與日薪僱員揭記之

二 僱員以下之日薪除四月份外應揭記上月二十六日之實數支出額則依支給期間之區分記入之

三 欲於檢查收納製造等之最盛期中以短少時間僱用臨時雜役時應在計畫資料中按照本局支局及派出所記明人數及工資金額并將每月金額記入每月豫算欄內其實施人數及遷延日期則在事由欄內附記之

但人員日數關於計畫資料者可設實施欄記入之

四 豫算流用增減時應在當月事由欄內記載其金額及其要領并更正以後每月之豫算額及其計算

但係以剩餘額流用於他種費用時即就當月之剩餘額及其計算更正之

五 剩餘額欄自五月以降記其合記額以下做此

六 烟葉試驗廠試驗費中之工資應斟酌本表適宜計畫

製烟專賣法違犯者處分費

種 類	數	量	金	額	事 由
紙 摺					

用具修繕費及消耗品費

合 計	豫 備	派 出 所	支 局	本 局	區 分 別	紙 摺 簿	薪 炭 油	合 計	事 由	紙 摺 印 刷	郵 票	雜 役 費	保 管 費	運 搬 費	同	豫 備 費	計	
					卓 袴 類													箱 類
					卓 袴 類													
					箱 類													
					雜 品													
					紙 摺 簿													
					薪 炭 油													
					合 計													
					事 由													

備考

一本表每節歧異者應另紙繪製

二屬於臨時設立之派出所應明記其區分在本表無妨合記通信運搬費做此
船舶及器具補充費

種別	品種	新		製		修		繕(加工)		事由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金庫										
創切機										
卷紙										
合計										

備考

一本表每節歧異者應另繪製

郵電費

區分	種類	次數	金額	由上年移來額	加減需用額	事由

電話費

種 區 類 別	本 局	支 局	支 局				本 局				
			電 報	小 包	信 明 信 片	電 報	小 包	信 明 信 片			
加入登記料											
電話使用料											
長距離電話使用料											
合 計											
豫 備											
金 額 共 計											
非 由											

運送費(工廠用品運送費)

合	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種 別	區 分	本 局		支 局		金 額 合 計	事 由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物 品 運 送							
貨 物 包 裝 費							
貨 物 包 裝 用 品							
運 送 保 險 費							
合 計							

赴任旅費

新 任	種 別	旅 費 等 級	人 員	金 額	實 施 額		剩 餘 額	實 施 額		剩 餘 額	事 由
					月 別 等 級 人 員 遷 延 日 數	金 額		月 別 等 級 人 員 遷 延 日 數	金 額		
四 五				5000	四						
三					二						
						二〇					

轉任	合計

備考

- 一 實施額應記入每月支出之確定額與分配額加減之以下做此
- 二 短期旅行跨兩月者得於末月欄記入實施額管內管外旅費做此
- 三 實施額欄斟酌實施月數設相當之區劃以下做此

管外旅費管內旅費及外國旅費

合計	局長晉京	種別	旅費等級	人員數	日夜數	路程	金額	實	施	金額	金額	剩餘額	事由

備考

- 一 外國旅費可省實施額欄選延日數之區分

計 會 賣 專 烟 編 三 第

檢 查 旅 費

監 高 等 官	所 計	出 、 、	派		某		種				區 分	合 計	督 委 任 官	
			第 二 方 面	第 一 方 面	所 在 地	所 在 地	直 、 、	局 、 、	支 、 、	所 在 地				
														計
											檢 查 所 數			
											日 檢 查 數			
											及 班 數			
											日 夜 數			
											往 復 路 程			
											金 額			
											實 施 金 額			
											剩 餘 額			
											事 由			

第 二 章 歲 入 歲 出

合 計	預 備	植 管	
		計	委 任 官

專賣監督旅費

月 別	區 分	耕 種 人 批 發 人 程 標 準	一 日 功 監 督 從 事 人 員 日 夜 數 路 程	四			支 學 所 在 地	剩 餘 額	事 由
				局 第 二 方 面	支 第 一 方 面	察 計			

第 二 章 歲 入 歲 出

計會賣專烟 編三第

廠外作業監督旅費

月				四		別月		五月		月		
件	燈	廠	工	分	菜	局	支	區	分	計	督	監
委任官	高等官	、	、	、	、	第二區	第一區	作業	擔	任	委任官	高等官
								數	任			
								量	任			
								人	任			
								派	任			
								員	任			
								出	任			
								日	任			
								監	任			
								督	任			
								往	任			
								復	任			
								程	任			
								金	任			
								額	任			
								實	任			
								施	任			
								額	任			
								剩	任			
								餘	任			
								額	任			
								事	任			
								由	任			

許會賣專烟 編三第

被服費

合 計	收納烟葉標座服	工		備				視			巡		區分	種 別	數 量	金 額	事 由	合 計	
		草 帽	雨 衣	冬 服	夏 服	靴 鞋	靴 鞋	帽	外 套	冬 服	夏 服	種 別							

第二章 歲入歳出

四三三

伙食費 房屋租金 廣告費 水道掃除費 車馬費 獎勵費 翻譯費 筆算費 等

種 別	數 量	金 額	事 由	種 別	數 量	金 額	事 由
支局官吏伙食費				某支局新聞廣告費			
支局巡視伙食費				通告用印刷物費			
派出張某伙食費				通告用郵票費			
分工場某伙食費				水道消火栓			
支局用房租金				某使用料			
派出所用倉庫租金				書籍購買費			
分工場用倉庫租金				翻譯費			
人力車勞金							
耕種獎勵金							
合 計							

運送費 (烟)

別 區 分	管內運送	管外運送	運送物件	包裝費	包裝用品費	合計	實施額	剩餘額	事 由
數量	數量	數量	金額	金額	金額				
運費	運費	運費							

運送費支給金

合 計	豫 備	五 月		四 月		別 月 區 分
		計	、 、	、 、	支 局	
						捲 烟 數 量
						支 給 金
						絲 烟 數 量
						支 給 金
						金 額 合 計
						實 施 額
						剩 餘 額
						專 由

合 計	豫 備	五 月	
		、 、	、 、

職工月賃金及日賃金

合 計	豫 備	月	五	月	計	四		別月
						分工場	支局	區 別
								製造數量
								職工人數
								金額
								實 施
								月賃日賃合計
								剩餘額
								事由

廠外工賃

分工廠	支局	別月		區分	數量	金額	實 施	剩餘額	事 由
		四	別月						

第 二 號 格 式

薪 金 支 給 原 簿

合 計	預 備	五 月		四 月	
		〃 〃 〃	〃 〃 〃	計	〃 〃 〃

月 七	六 月	五 月	月 四	
月 七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三	
要 摘				
				薪 俸 額
				官 職 等 級
				姓 名

備 考

一 凡 按 年 按 月 支 給 之 俸 金 工 賃 公 費 等 項 概 應 記 入 本 簿

二 調查支出票主任應於月別欄蓋印
 三 計算日數時應在摘要欄內記明金額及其事由并須在月別欄內記明日數
 第三號格式

豫算執行決議簿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計 理 部 長 庶 務 課 長	決 議	摘 要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住 所	供 給 者 名 稱	確 定 月 日	支 付 月 日	支 付 號 碼	備 考
					合 計									
					某物包裝									
					某物運送									由支局運至派出所

備 考

一 除登記于薪金支給原簿辭令簿物件調理決議簿職工勤務檢點簿者及屬于運送費支給
 金收納金購買費外概依本簿決議之

- 二 伙食費及場外工賃等項按其支給期之確定者登記於本簿
- 三 本簿各種經費用途應立提賬以便整理

第 四 號 格 式

支 出 第 號				
支 出 命 令 官 <small>(計理部長 庶務課長)</small>	審 查	主 查	項 目	節 目
發 行 年 月				
支 出 請 求 書				

專 賣 局 (支)				
某 年 度 專 賣 局 作 業 費 支 出 票	債 主			
	金 額 領 收 年 月 日 及 證 印			
	細 目 表	等 級	官 職 姓 名	記 事

備 考

一 凡 年 俸 (高 等 官 吏) 月 薪 (工 師 傭 員 等) 工 賃 (僱 工 雜 役) 等 之 區 分 書 領 收 書 概 依 本 格 式 繪 製 但 工 廠 職 工 應 準 第 五 號 書 式 備 考 第 一 條 之 規 定

二有國庫收納金削減數者應在債主欄上增設金額國庫收納金削減數及現金支給數三欄并須在細目表等級欄上設金額國庫收納金削減數二欄以登記各種金額如無國庫收納金削減數時則在債主欄或等級欄上設金額一欄為金額之登記如係區分書更應在金額領收年月日及證印欄畫以斜線

三記事欄應記載支出事由及薪俸增減等事

四一日中之節有較異時可在記事欄內記入各節之金額則節欄內劃一斜線取消之經費用途各異者同以下格式做此

五領收書可無須欄外之印記及前項之記載以下格式做此

六係滙票及集合支出時應在區分書內適宜區分之以下格式做此

七係滙票支出時應備置區分書附本明記滙票金額於謄本上以之附加于金庫領收證書內可作憑證書提出之以下用請求書者準此

八區分書與領收書應備二份以上者則用速寫版或及酸紙製置之務以明瞭字體為要以下格式準此

第五號格式

支出第

號

專賣局

(支)

某年度專賣局作業費支出票

支出請求書 發行年月日	節	目	頂	主	審	支 出 命 令 官 (計理部長 庶務課長)
				查	查	

備 考

金額	勤 務 單	價	姓 名 記 事	金額領收年月日及證印
				主
數日	間時	量數	貨一日之時之	按工程計
算之貨金	算之貨金	算之貨金	算之貨金	算之貨金

一 職工賃金區分書及領收書依本格式繪製
 二 凡按日支給賃金之區分領收書則在數量欄及按工程支給賃金欄內畫一斜線係專照工
 程支給賃金之區分書領收書則在日數欄時間欄及按時支給之賃金欄各畫一斜線以取
 消之

第六號格式

支出第 號

專賣局(支)

某年度專賣局作業費支出票

支 出 命 令 官 (庶務課長)	審 查	主 查	項	目	節	經 費 用 途	發 行 年 月 日
	支 出 請 求 書						

備 考

- 一 旅費請求書領收書及核算書概準本格式繪製
- 二 由出發地至到達地順路經過所在及繞道經過所在概應在經過地欄詳記之但旅費係按日支給者應記其巡回地
- 三 支給概算額之領收書僅記其路程日數宿泊夜數旅費支給日給 指按日 之合計及其金額
- 四 旅行中有稽遲時應在事由欄內記明稽遲事由

金額	計	年 別 發 過 途 路 水 陸 陸 路 日 數 夜 數 宿 泊 所 在 地 及 準 所 在 地 之 記 事	派 出 所		用 務	請 求 領 收 金 額 (返 納)		對 於 概 算 額 支 給 之 核 算		請 求 領 收 金 額 (核 算)		姓 名 印 記
			地 名	目		概 算 額	核 算 額	年	月	年	月	

五係支給概算額之核算書應將領收概算額之年月日附記於記事欄內
第七號格式

支 出 第 號				
支 出 命 令 官 (計理部長 庶務課長)	審 查	主 查	項 目	
發 行 年 月				

專 賣 局 (支)	某年度專賣局作業費支出票			
全 額 請 求 年 月 日	請 求 者 姓 名 住 址	全 額 領 收 年 月 日 及 證 印		
區 別 數 量 單 價 金 額 記 事	細 目 表			

備 考

一 登記於物件調理決議簿及豫算執行決議簿 (除依第四號格式外) 之請求書領收書概準本格式繪製
但官廳發徵收通知書時不在此限

二 現金先付官吏先付金之請求書領收書核算書等亦準本格式分別製置

三係區分書則刪除請求年月日欄改請求者姓名住所為債主姓名住所
 四關於包辦工程之工資則在區別欄詳記其使用月日及事由關於工人種別食費則在記事
 欄內明記支出事由及使用月日
 第八號格式甲

某 年 度 專賣局作業費實蹟報告書 專賣局專賣支局

凡 例

一 每年度中之科目有變更時則揭記當年度末之科目物品整理之區分有變更者同
 二 烟製造所應調查當該年度製造原料使用之實蹟製置調查書如第八號格式乙 附於本報告書內
 某年度專賣局作業費總計表

何 節	何 節	何 目	項 目		支 出	移入翌年度之經費	剩 餘 額
			配賦豫算	流用 增減			

總 計	何 項		何 項		
			計	某 指 定 費 用 途	何 節 目

備 考

一流用增減欄應揭記其增減額

二經費用途係特別指定者應按目節之區分記其費目并順次詳記配付豫算以下之各金額用途指定費流用增減時亦然

三移入支出及過年度支出應與當年度合計并應在該欄左側附記(移)(過)之符號以朱筆記其金額

四有剩餘額時應按各目順序將剩餘事由記於備考欄內

第 八 號 格 式 乙

某年度使用製造原料實蹟調查書

種 別	製造數量	對 于 製 造 數 量 之 原 料 數 量				摘 要
		本年收納或購買數量—價格	其 他 數 量—價格	合 計 數 量—價格	計	
有嘴紙捲烟						
無嘴紙捲烟						
葉 捲 烟						
絲 烟						
計						

備 考

- 一 以葉屑及中骨為原料之用者應分別記載
 - 二 製造數量應適合於製造實額報告年度末之合計原料數量應與烟葉使用數報告年度末之總計相符合有不合時應附記不附事由于摘要欄內
 - 三 收納之烟葉應依生產年次記載之屬於本年度產者則記入本年度收納字樣
- 專賣局作業歲出歲入科目(烟)
- 歲入之部

款		項	目	節	記	實
專賣局 作業收入		作業收入	目	節	記	實
		雜收入	製烟越巖斯售銷金			
			製烟者專賣法			
			違犯者罰金			
			賠償金		罰金料追徵金等 賠償金填補金 違約金等	
			雜收入		不屬於固定資本之 用品售銷返納金等	

歲出之部

款		項	目	節	記	實
專賣局 作業費		俸金及 諸賃金	目	節	記	實
			勸任俸金			
			長官			

第三編 烟草專賣會計

	營繕費																
建築補助費	酬償金	退職俸金	死亡郎金	退任官郎金		委任俸金						委任俸金					
					技手	書記		技師	候補主事	主事	部長		技師	部長			

第二章 歲入歳出

						雜 費				旅 費							運 郵 送 電 費		
房 屋 租 金	伙 食 費	被 服 費	僱 工 酬 金	僱 員 酬 金	工 師 酬 金	酬 金	外 國 旅 費	國 內 旅 費		運 送 費	電 話 費	郵 電 費					具 船 補 充 及 器 費		
房屋土地租金		巡視職工雜役被服及烟葉查定用之雨衣等費	巡視看守人職工等			見習員慰勞金等				貨物包裝費用品包裝費							屬於固定資本之船舶器具及附屬品之補充修繕費		

等級鑑定諸費	烟葉數量及	運送費之支給金	支給批發人之運費
	保 管 費	烟保管費火災保險費屬之	
	運 送 費	包裝用品包裝費及運送保險費	
及烟運送管送費	雜 費	關於烟試驗所需之慰勞金及雜費	
	旅 費	限于烟試驗廠所需部分	
	郵 送 費	關於烟試驗場用郵電運送費等	
	消 耗 品 費	關於烟試驗場用雜費及消耗品費	
	器具機械補充費	關於烟試驗場用屬於固定資本之器具機械等補充費	
	應備品修繕費	關於烟試驗場用屬於運轉資本之器具圖書修繕費	
	應備品新設費	關於烟試驗場用屬於運轉資本之器具圖書費等	
烟試驗費	雜 費	懸賞品廣告費水道費掃除費獎勵費交際費關稅等	
	火災保險金	建築物機械材料品之保險費	

	豫備金	製烟購買費	購買費
第一豫備金			

第三章 專賣成績

第一節 資金運用

日本專賣事業運用之資金豫算中例有定額每年由財政大臣令中央金庫由當年度一般會計支交特別會計然後由主管大臣分配於各專賣機關充一切經費之需其由資金運用上所生之益金則繳入一般會計之歲入此資金運用之程序也

當烟葉專賣初年專賣資金為四百萬圓至明治三十三年變更會計組織分資金為固定運轉兩種是年資金之屬於運轉者增為五百萬圓屬於固定者以從來專賣事業使用之土地房屋器具機械充之其價格在三百八十九萬圓以上迨至三十七年製烟專賣開始以資金不足運用之故財政部特於翌年二月制定融通證券法即於當年度發行融通證券五百萬圓補足之實施以來證券發行額每年增加而法律亦歷有訂正茲揭錄其最近適用者於左

一 專賣局及製鐵所之運轉資金有不足運用時財政大臣得由財政部儲金局貸與相當之金額或

發融通證券補足之但其金額在專賣局不得超過二千萬圓在製鐵所不得超過千二百萬圓
 二前條之融通證券償還期限至遲不得過翌年度
 三關於本法所發行之融通證券除本法所規定外概準財政部證券條例辦理但財政部證券條例
 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在此限

按證券發行額最初之制限為七百萬圓最近展限至二千萬圓而運轉資金初為四百萬圓近亦增至
 七百萬圓其固定資金增加之程度亦復稱是即此足以觀其事業之進步也茲將歷年之營業資金表
 示於左

專賣局歷年資金表

年 度 別	固 定 資 金	運 轉 資 金	融 通 證 券 發 行 額
明 治 三 十 一 年 度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明 治 三 十 二 年 度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明 明 三 十 三 年 度	三、八九二、二六七	五、〇〇〇、〇〇〇	
明 治 三 十 四 年 度	三、九一四、四二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明 治 三 十 五 年 度	三、八一七、八七五	五、〇〇〇、〇〇〇	
明 治 三 十 六 年 度	三、七五七、五九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明治三十七年度	三、六三六、七二八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明治三十八年度	六、四二三、〇八二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明治三十九年度	七、四〇二、六六九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明治四十年度	七、四三七、六二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
明治四十一年度	七、九七七、三九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〇〇〇
明治四十二年度	一〇、六七四、一六一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明治四十三年度	一一、〇二八、八三五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
明治四十四年度	一二、四一四、八六七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¹⁵ 〇〇〇
大正元年度	一四、三八一、二五一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
大正二年度	一四、一九九、一九二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〇〇、 ¹⁵ 〇〇〇
大正三年度	一五、八六七、四三九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大正四年度	一七、二五三、二五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¹⁵ 〇〇〇
備考	按專賣資金自明治四十一年以後爲烟鹽樟腦三種專賣事業之共通資金		

第二節 益金實額

烟葉專賣法公布於明治二十九年實施於三十一年在該法公布後實施前之期限內爲專賣豫備期

間是時之烟政收入仍爲從來之烟稅惟日本會計年度係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爲施行終期則三十年一月至三月之專賣益金自應劃歸三十年度之成績若述專賣益金之起源亦應以該法實施之前一年爲始本節所述之益金即始於是年迄於大正四年分兩時期次第詳述於左

第一 烟葉專賣時期之益金

明治三十年度專賣益金豫算額如左

收入豫算額 四百九十五萬五千四十六圓

支出豫算額 四百九萬五千三百四十八圓

益金豫算額 八十五萬九千六百九十八圓

對於以上之決算額則如次

本年度收入訖額爲六十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三圓九角三分四收入未訖額爲三萬九千九百三十二圓一角六分七合計應共收六十五萬八千七百七十六圓一角零一至支出訖額爲三十七萬二千五百八十九圓七角八分三支出未訖額爲二百九十七圓六角七分九合計應共支三十七萬二千八百八十七圓四角六分二收支相較則收過於支之數爲二十八萬五千八百八十八圓六角三分九復增入移交翌年度烟葉價格六千二百五十三圓三角四分五則共生二十九萬二千一百四十一圓九角八分四之純益此三十年度決算之益金也

三十一年度專賣益金豫算額如左

收入豫算額 千六百六十一萬五千五圓

支出豫算額 九百二十九萬二千五百九圓

益金豫算額 七百三十二萬二千四百九十六圓

對於以上之決算額則如次

本年度收入訖額爲九百五十五萬七千三百三十五圓四角八分八收入未訖額爲七十四萬二千八百四十九圓四角九分四合計應共收千三十萬八千四百八十九圓九角八分二除上年度收入未訖額移入本年度代收收入之額三萬九千九百三十二圓一角六分七厘外應共收千二十六萬二千五百二十二圓八角一分五至支出訖額爲五百九十七萬十圓二角九分九支出未訖額爲三十二圓九分七合計應共支五百九十七萬四十二圓三角九分六除上年度支出未訖額移入本年度代支出之額二百九十七圓六角七分九厘外應共支五百九十六萬九千七百四十四圓七角一分七收支相較則收過於支之數爲四百二十九萬五百八圓九分八復增入移交翌年度烟葉價格八十五萬五千四百九十一圓二角八分二則共生五百十四萬五千九百九十九圓三角八分之純益此三十一年度決算之益金也

三十二年度專賣益金豫算額如左

收入豫算額 二千四十七萬七千六百八十九圓

支出豫算額 千一百萬八千二百十五圓

益金豫算額 九百四十六萬九千四百七十四圓

對於以上之決算額則如次

本年度收入訖額爲千四百七十五萬六千八百三十三圓五角九分三收入未訖額爲九十七萬六千四百四十五圓三角五分八合計應共收千五百七十二萬七千四百七十八圓九角五分一除上年度收入未訖額移入本年度代收收入之額七十四萬二千八百四十九圓四角九分四厘外應共收千四百九十八萬四千六百二十九圓四角五分七厘支出訖額爲八百四萬二千八百八十八圓二角七支出未訖額爲三百一圓八分九合計應共支八百四萬五百八十九圓三角五分九除上年度支出未訖額移入本年度代支出之額三十二圓九分七厘外應共支八百四萬五百五十七圓二角六分二收支相較則收過於支之數爲六百九十四萬四千七十二圓一角九分五合計復增入移支翌年度烟葉價格六十一萬五千四百六十一圓五角一分一則共獲七百五十五萬九千五百三十三圓七角六厘之純益此三十二年度決算之益金也

三十三年度專賣益金豫算額如左

收入豫算額 二千二十二萬九千四百五十圓

支出豫算額 千一百三十萬三千一百四十一圓

益金豫算額 八百九十二萬六千三百九圓

對於以上之決算額則如次

本年度收入訖額爲千四百四十二萬二千四百九十四圓二角六分三收入未訖額爲百五十一萬八千二百六十三圓八角二分一合計應共收千五百九十四萬七百五十八圓八分四除上年度收入未訖額移入本年度代收之額九十七萬六千四百五十五圓三角五分八厘外應共收千四百九十七萬一千二百七角二分六至支出訖額爲九百六十三萬四千六百二十三圓一角九分九支出未訖額爲一萬九千三百七十二圓八分三合計應共支九百六十五萬三千九百九十五圓二角八分二除上年度支出未訖額移入本年度代支出之額三百一圓八分九厘外應共支九百六十五萬三千六百九十四圓一角九分三收支相較則收過於支數爲五百三十一萬六千四百十八圓五角三分三復增入移交翌年度物品價格百九十二萬七千七百四十圓九角一分一則其餘七百二十四萬四千一百五十九圓四角四分四厘之純益此三十三年度決算之益金也

三十四年度專賣益金豫算額如左

收入豫算額 二千一百二十八萬九千一百十五圓

支出豫算額 千一百六十七萬九千一百四圓

益金豫算額 九百六十一萬十一圓

對於以上決算額則如次

本年度收入訖額爲二千二百二十九萬七千二百三十三圓九角七分一收入未訖額爲四十五萬二千八百八十九圓六分五合計應共收二千一百七十五萬一百二十三圓三分六除上年度收入未訖額移入本年度代收之額百五十萬五千三百七十七圓九角九分一厘外應共收二千二十四萬四千七百四十五圓四分五至支出未訖額爲八百二十九萬八千一百四十三圓八角零三支出未訖額爲二萬千八百八十九圓九分八合計應共支八百三十一萬九千三百三十二圓九角零一除上年度支出未訖額移入本年度代支出之額一萬九千三百七十二圓八分三厘外應共支八百二十九萬九千九百六十圓八角一分八收支相較則收過於支之數爲千一百九十四萬四千七百八十四圓二角二分七除因上年度移來物品價格之損失額及收入未訖額中之不能收入缺損額共百零七萬八千零八十四圓六角一分九應由收過於支之數內支給填補外則本年度共餘千八十六萬六千六百九十九圓六角零八之純益此三十四年度決算之益金也

三十五年度專賣益金豫算額如左

收入豫算額 二千二百二十三萬五百四十五圓

支出豫算額 千五十萬二千十九圓

益金豫算額 千七百七十二萬八千五百二十六圓

對於以上之決算額則如次

本年度收入訖額爲二千百九十五萬九百六十六圓八角七分七收入未訖額爲三十八萬三百八十四圓七角合計應共收二千二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四十七圓五角七分七除上年度收入未訖額移入本年度代收收入之額四十五萬二千八百十六圓三角二分六外應共收二千百八十七萬八千五百三十一圓二角五分一至支出訖額爲八百二十萬二千七百七十七圓五角七分二支出未訖額爲四萬六千六十一圓九角三分八合計應共支八百二十四萬八千七百九十九圓五角一分一除上年度支出未訖額移入本年度代支出之額二萬千百八十九圓九分八厘外應共支八百二十二萬六千八百九十四圓四角一分二收支相較則收過於支之數爲千三百六十五萬千六百四十圓八角三分九除因上年度移來物品價格之損失額及收入未訖額中之錯誤損失額共百二十八萬四千七十一圓三角九分三應由收過於支之數內支給填補外則本年度共餘千二百三十六萬七千五百六十九圓四角四分六之純益此三十五年度決算之益金也

三十六年度因國會解散之故專賣豫算未克成立係準上年度之豫算施行其決算成績如左

本年度收入訖額爲二千四百五十二萬三千八百二十八圓七角九分二收入未訖額爲二十五萬六千七百九十八圓八角九分一合計應共收二千四百七十八萬六千二百二十七圓六角八分三除上

年度收入未訖額移入本年度代收收入之額三十七萬八千九百二圓三分六厘外應共收二千四百四十萬千七百二十五圓六角四分七至支出訖額爲千二百二十二萬三千二百四十九圓五角一分八支出未訖額爲八千二百八十八圓三角七分二合計應共支千二百二十三萬千四百六十七圓八角九除上年度支出未訖額移入本年度代收支出之額四萬六千六十一圓六角四分八厘外應共支千一百八十八萬五千四百六圓二角四分二收支相較則收過於支之數爲千三百二十一萬六千三百三十九圓四角五復增入移交翌年度物品價格及上年度移來支出未訖額本年末支盡之數共百六十八萬千九百七十一圓九角二分三則共餘千四百八十九萬八千二百九十一圓三角二分八之純益此三十六年度決算之益金也

第二 製煙專賣時期之益金

三十七年度專賣益金豫算額如左

收入豫算額 三千七百九十九萬四百十七圓

支出豫算額 一千七百七十九萬五千六百零六圓

益金豫算額 二千十九萬四千八百一十一圓

對於以上之決算額則如次

本年度收入未訖額爲三千五百七十五萬二千九百四十四圓六分六收入未訖額爲十六萬千七

百七十九圓四角六分一合計應共收三千五百九十一萬四千七百二十三圓五角二分七除上年度收入未訖額移入本年度代收入之額二十五萬六千七百九十八圓八角九分一厘外應共收三千五百六十五萬七千九百二十四圓六角三分六至支出訖額爲千四百九十萬二千七百五十七圓三角一分九支出未訖額爲七萬六千九百二十四圓三角九分三合計應共支千四百九十七萬九千六百八十一圓七角一分二除上年度支出未訖額移入本年度代支出之額八千二百十八圓三角七分二厘則應共支千四百九十七萬四千四百六十三圓三角四分

以上收支兩數相較則收過於支之數爲二千六十八萬六千四百六十一圓二角九分六復增入移交翌年度物品價格六百七十七萬五千五百四十六圓一角三分四則共餘二千七百四十六萬二千七圓四角三分之純益此三十七年度決算之益金也

三十八年度專賣益金豫算額如左

收入豫算額 五千九百二十八萬七十七圓
 支出豫算額 二千七百二十六萬九千五圓
 益金豫算額 三千二百一萬千七十二圓

對於以上之決算額則如次

本年度收入訖額爲四千七百三十八萬五十八圓一角七分六收入未訖額二千三百三十圓一角三分

一合計應共收四千七百三十八萬二千八百八十八圓三角零也除上年度收入未訖額移入本年度代收入之額十四萬四千八十七圓四角一分八厘外應共收四千七百二十三萬六千二百圓八角八分九至支出訖額爲二千四百九十五萬八千九百八十八圓二角七分二支出未訖額爲十七萬八千六百四十圓二角四分六合計應共支二千五百十三萬七千六百二十八圓五角一分八除上年度支出未訖額移入本年度代支出之額七萬六千七百五十一圓四角四分一厘外應共支二千五百六萬八百七十七圓七分七

以上收支兩數相較則收過於支之數爲二千二百十七萬五千三百二十三圓八角一分二復增入移交翌年度物品價格及上.年度移來支出未訖額本年度因期滿免支之數百七十二圓九角五分二共千四百十二萬六千七百三十四圓九厘則共餘三千三百六十萬二千五百七十七圓八角二分一厘之純益此三十八年度決算之益金也

三十九年度專賣益金豫算額如左

收入豫算額 五千五百六萬九千五百八十九圓
 支出豫算額 二千九百五十四萬五百零三圓
 益金豫算額 三千二十八萬九千八十九圓

對於以上之決算額則如次

本年度收入訖額爲五千八百五十七萬九千七百七十七圓七角六分四厘收入未訖額爲六百二十圓四角一分六合計應共收五千八百五十七萬七千八百八十八圓一角八分除上年度收入未訖額移入本年度代收收入之額百圓四角九分五厘外應共收五千八百五十七萬六千七百七十七圓六角八分五厘

至支出訖額爲二千四百三十三萬千七百七十四圓七角四分四厘支出未訖額爲八萬四千七百五十四圓一角二分三合計應共支二千四百四十一萬六千四百六十四圓八角六分七厘除上年度支出未訖額移入本年度代支出之額十七萬七千四百四十二圓五角一厘外應共支二千四百二十三萬九千二百二十二圓三角六分六厘

以上收支兩數相較則收過於支之數爲三千四百三十三萬五千五百九十五圓三角一分除因上年度移來物品價格減少額百七十五萬八千七百七十九圓五角七分三及收入未訖額中之不克收納缺損額百二十九圓六角三分六以上年度移來支出未訖額中之期滿免支額千九百九十七圓七角四分五抵償不足仍應由收過於支之數支給補償外則共餘三千二百五十七萬四千四百八十三圓八角五分五厘之純益此三十九年度決算之益金也

四十年度專賣益金豫算額如左

收入豫算額 六千二十七萬五千七百二十一圓
支出豫算額 二千九百五十三萬七百四十圓

益金豫算額 三千七十四萬四千九百八十一圓
對於以上之決算額則如次

本年度收入訖額爲五千八百七萬八百二十四圓收入未訖額爲一萬七千九百六十五圓合計應共收五千八百八萬八千七百九十四圓除上年度收入未訖額移入本年度代收之額六百二十圓外應共收五千八百八萬八千六百六十九圓至支出訖額爲二千六百七十九萬二千七百四十一圓支出未訖額爲三萬七千三百二十九圓合計應共支二千七百三十萬七千圓除上年度支出未訖額移入本年度代支出之額八萬四千七百五十四圓外應共支二千六百七十四萬五千三百三十六圓

以上收支兩數相較則收過於支之數爲三千百三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三圓增入移交翌年度之物品價格四百二十六萬五千五百四十圓則共餘三千五百六十萬七千九百三圓之純益此四十年度決算之益金也

四十一年度專賣益金豫算額如左

本年度烟鹽樟腦專賣機關合併以後專賣豫算決算額係就三種專賣事業全部計算

收入豫算額 九千七百二十萬七千七百零二圓

支出豫算額 四千八百二十九萬七千三百十五圓

益金豫算額 四千八百九十二萬三千八百八十七圓

對於以上之決算額則如次

本年度收入訖額爲九千二百一萬六千七百九十一圓支出未訖額六百八十六萬二千四百七十四圓合計應共收九千八百八十七萬九千二百六十五圓除上年度收入未訖額移入本年度代收之額一萬七千九百六十五圓外應共收九千八百八十六萬三千三百圓至支出訖額爲三千九百三十萬千四百四十八圓支出未訖額爲一萬六千九百六十五圓合計應共支三千九百三十一萬八千四百一十一圓除上年度支出未訖額移入本年度代支出之額三萬七千三百二十九圓外應共支三千九百二十八萬千八百八十二圓

以上收支兩數相較則收過於支之數爲五千九百五十八萬二千八百八十八圓增入移交翌年度物品價格一百八十三萬八千九百三十一圓則共餘六千一百四十一萬九千一百四十九圓之純益除減去鹽與檯腦專賣益金千百六萬六千二百五十三圓外則烟專賣之純益爲五千三十五萬二千八百九十六圓此四十一年度決算之益金也

四十二年度專賣益金豫算額如左

收入豫算額	壹億二百十九萬四千七百九十三圓
支出豫算額	四千七百九十四萬二千八百三十五圓
益金豫算額	五千四百二十五萬千九百五十八圓

對於以上之決算額則如次

本年度收入訖額爲九千八百五十三萬四千五百三十圓八分八厘收入未訖額爲十八萬三千一百零六圓六角六分合計應共收九千八百七十一萬四千五百六十一圓七角四分八除上年度收入未訖額移入本年度代收之額五萬三千四十八圓五角三分四厘外應共收九千八百六十六萬五千一百三十三圓二角一分四至支出訖額爲三千九百十二萬九千八百六十五圓四角五分一支出未訖額爲三萬三千六百六十五圓一角六分三合計應共支三千九百九十六萬二千八百五十四圓六角一分四除上年度支出未訖額移入本年度代支出之額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二圓一分外應共支三千九百十四萬五千八百五十八圓六角四厘

以上收支兩數相較則收過於支之數爲五千九百五十一萬五千六百五十四圓六角一分除因移入翌年度物品價格減少額壹百六萬六千二百七十一圓六角七分八厘應由收過於支之數內支給填補外則共餘五千八百四十四萬九千三百八十二圓九角三分二之純益除減去鹽與樟腦專賣益金千九十八萬四千二百七十四圓外則烟專賣之純益爲四千七百四十六萬五千一百六圓此四十二年度決算之益金也

四十三年度專賣益金豫算額如左

收入豫算額 壹億五百二十六萬八十五圓

支出豫算額 四千三百九十四萬八千五百八十六圓

益金豫算額 六千一百三十一萬千四百九十九圓

對於以上之決算額則如次

本年度收入訖額爲壹億二百二十八萬七千七百四十九圓四角六分三收入未訖額爲十八萬五千二百六圓四角一分六合計應共收壹億二百四十七萬二千九百五十五圓八角七分九除上年度收入未訖額移入本年度代收之額十七萬九千六百三十四圓二角四分外應共收壹億二千二十九萬三千三百二十一圓六角三分九至支出訖額爲三千八百萬六千八百三角九支出未訖額爲三萬百四十五圓五角八分九合計應共支三千八百三萬七百五十三圓八角九分八除上年度支出未訖額移入本年度代支出之額三萬三千七十二圓七角九分三厘外應共支三千七百九十九萬七千六百八十一圓一角五厘

以上收支兩數相較則收過於支之數爲六千四百二十九萬五千六百四十圓五角三分四除因移入翌年度物品價額減少額二百二十萬六千五百五十九圓三角九分九以上年度移來收入未訖額中之期滿免支額九十二圓三角七分抵償不足仍應由收過於支之數內支給填補外則共餘六千二百八萬九千五百七十三圓五角二分五之純益除減去鹽與樟腦專賣益金八十一萬六千七百四十七圓外則烟專賣之純益爲五千二百二十七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圓五角二分五此四十三

度決算之益金也

四十四年度專賣益金豫算額如左

收入豫算額 壹億二百八十六萬二千七百四十七圓

支出豫算額 四千五百一十一萬六千三百四十五圓

益金豫算額 六千三百三十四萬六千四百零二圓

對於以上之決算額則如次

本年度收入訖額爲壹億四百八十九萬九千四百八十八圓三分收入未訖額爲二十一萬六千五百二十圓八角一分四合計應共收壹億五百一十一萬五千五百六十八圓八角四分四除上年度收入未訖額移入本年度代收入之額十七萬五千五百九十五圓二角六厘外應共收壹億四百九十四萬三千九百七十三圓六角三分八至支出訖額爲三千八百九萬七千七百五十一圓九角九分三支出未訖額爲四萬八千二十二圓二角九合計應共支三千八百十四萬五千七百七十四圓二角八分三除上年度支出未訖額移入本年度代支出之額三萬百四十五圓五角八分九厘外應共支三千八百一十一萬五千六百二十八圓六角九分四

以上收支兩整相較則收過於支之數爲六千六百八十二萬八千三百四十四圓九角四分四除因移入翌年度物品價格減少額及上年度移來收入未訖額中之不克收納額共三百五十五萬二千二百四十九圓九角二厘應由

收過於支之數內支給填補外則共餘六千三百三十二萬六千九百九十四分二厘之純益復減去鹽與樟腦專賣益金千二百九十萬七千四百七十四圓則烟專賣之益金爲五千三百四十一萬九千四百三十五圓此四十四年度決算之益金也

大正元年度益金豫算額如左

收入豫算額 壹億六百四十四萬四千八百七十七圓

支出豫算額 四千五百六十二萬七千八百十五圓

益金豫算額 六千八百一十一萬七千六十二圓

對於以上之決算額則如次

本年總收入額爲壹億二千九百二十一萬六千二百圓總支出額爲六千三百二十萬圓收支相較則收過於支之數爲六千六百零一萬五千五百圓此本年度專賣事業全部之純益除減去鹽與樟腦專賣益金千四十四萬二千四百五十二圓外所剩餘之五千五百五十七萬三千四十八圓即製

烟專賣之益金

大正二年度專賣益金豫算額如左

收入豫算額 壹億九百二十五萬六千九百九十五圓

支出豫算額 四千八百七十六萬四千十七圓

益金豫算額 六千四十九萬二千七百七十八圓

對於以上之決算額則如次

本年度總收入額爲壹億三千九百三十七萬七千九百圓總支出額爲七千零八萬五百圓收支相較則收過於支之數爲六千九百二十九萬七千四百圓此本年度專賣事業全部之純益除減去鹽與樟腦專賣益金千一百萬零七千九百六十三圓則所剩餘之五千八百二十八萬九千四百三十七圓即製烟專賣之益金

大正三年度專賣益金豫算額如左

收入豫算額 九千九百三十六萬七千九百零壹圓

支出豫算額 四千七百七十八萬六千九百六十五圓

益金豫算額 五千五百五十八萬九百三十六圓

對於以上之決算額則如次

本年度總收入額爲壹億二千五百七十五萬八百圓總支出額爲七千一百十六萬三千一百圓收支相較則收過於支之數爲五千四百五十八萬七千七百圓此本年度專賣事業全部之純益除減去鹽與樟腦專賣益金千六十五萬五千六百一十一圓外則所剩餘之四千三百九十三萬二千八百九十四圓即製烟專賣之益金

大正四年度專賣益金豫算額如左

收入豫算額 壹億千四百五十二萬五千五百四十五圓

支出豫算額 四千七百五十五萬三千二百三十五圓

益金豫算額 六千六百九十七萬二千三百十圓

對於以上之決算額則如次

本年度總收入額爲壹億三千九百十九萬二千八百圓總支出額爲八千三百六十一萬四千三百

圓收支相較則收過於支之數爲五千五百五十七萬八千四百圓此本年度專賣事業全部之純益

除減去鹽與樟腦專賣益金千五百二十二萬七千三百七十二圓外則所剩餘之四千三十五萬千

二十八圓即製烟專賣之益金

按以上專賣益金初爲五百萬圓至大正四年已增至四千萬圓以上視專賣初年約有七倍之增加據

東京淺草專賣支局森局長所云大正五年度專賣益金僅製烟一項業逾五千萬圓似此則較製烟專

賣初年之益金亦增加一倍以上發達力之神速可謂至矣

專賣局歷年益金表

年 別	豫 算		決 算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支 出
			益 金	益 金

計會賣專烟編三第

明治三十年	四,九五〇,四六〇	四,〇九七,三〇六	八五九,六八八	六五八,七五七	三七二,八七七	二五八,八六六
明治三十一年	二六,六五,〇〇五	九,二九七,〇五元	七,三三,四九六	一〇,二六〇,三五三	五,九六九,七四四	五,四五一,九九九
明治三十二年	三〇,四七,六六六	一一,〇〇六,三三五	九,四九,四四四	一四,九四四,六五元	八,〇四四,七五七	七,五九九,三三三
明治三十三年	三〇,三九,四〇〇	一一,三〇〇,四一一	八,三六六,三〇九	一四,九七〇,三三三	九,六三三,六四四	七,三四四,五九九
明治三十四年	三二,二九,二二五	一一,六七九,〇四四	九,六三〇,〇二二	一〇,二四四,七四四	八,二九九,九九〇	一〇,八六六,九九九
明治三十五年	三三,三〇,五五五	一一,五二〇,一〇九	一一,七六六,五五五	一一,八六八,五三三	八,三三三,九九九	一一,三三三,九九九
明治三十六年	同	同	同	一四,四四,七五五	一一,四四〇,九九	一四,八九九,九九一
明治三十七年	三七,九九,四七七	一七,七九九,〇三六	一〇,九四八,二二二	三五,五七七,九九四	一四,九七一,四三三	二七,四六六,〇〇七
明治三十八年	三九,三六,〇七七	二七,三六九,〇〇五	三,一〇二,〇七七	四四,三三三,〇〇〇	二五,〇三六,九九九	三三,六四〇,九九九
明治三十九年	五五,〇六,九九九	二九,五四四,六三三	三〇,八九〇,九九九	五,九九〇,九九九	二四,三三九,〇三三	三三,九九四,四八三
明治四十年	六〇,二五,三三三	二九,九九〇,七〇〇	三〇,四四四,九九二	九,〇八八,九九九	二六,七四四,三三三	三五,六七七,〇〇〇
明治四十一年	九七,二七,〇〇〇	四八,二九七,三三五	四,九九〇,三六七	九,九六六,三〇〇	三九,二八〇,〇〇〇	五〇,三三三,九九九
明治四十二年	一〇三,一九四,七五五	四七,九四四,六五五	五,五一一,九九六	九,九六六,五三三	三九,四四五,九九九	四七,四四四,〇〇〇
明治四十三年	一〇五,三六,〇〇五	四九,九四八,五五五	六,三三二,四九九	一〇,二九九,三三三	三九,九九七,九九九	四七,二七七,九九九
明治四十四年	一〇三,八三二,七七七	四九,五六三,三三三	六,三三二,四九九	一四,九四四,九九九	三八,二五六,九九	五五,四四四,四三三
大正元年	一〇八,四四,八七七	四九,五六七,八五五	六,八七七,〇三三	三九,二二六,三〇〇	六,一一〇,〇〇〇	五五,五五五,〇〇〇

大正二年	一〇九,二五,一五五	四八,七四,〇二七	六,四九,二七八	三九,三七,九〇〇	七,〇八,五〇〇	五九,九九,四三七
大正三年	九八,三六,〇三二	四七,六六,〇四五	五,五〇,〇五五	二五,七〇,八〇〇	七,一六,一〇〇	四九,九三,〇八九
大正四年	一四,五三,一四五	四七,五三,一三五	六,三三,三三〇	三九,一八,八〇〇	八,三六,四〇〇	四〇,三三,〇三六

附

編

附錄
烟稅則及烟專賣法規

附 編 附 錄 烟 稅 則 及 烟 專 賣 法 規

烟 稅 則

烟 稅 則 施 行 細 則

烟 葉 專 賣 法

烟 葉 專 賣 法 施 行 細 則

製 烟 專 賣 法

製 烟 專 賣 法 施 行 細 則

製 烟 專 賣 規 則

附編 附錄 烟稅則及烟專賣法規

烟稅則 明治八年十月四日公布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則 烟營業稅

第一條 凡經營烟業者均應呈報各主管官廳受領營業牌照每年完納左之稅額

但在烟葉耕種人僅以自種之烟葉賣與烟營業者非託其轉賣或非自爲烟業經理者不在此限

烟葉批發人營業牌照稅 每年十元

烟葉零賣人營業牌照稅 每年五元

但批發人係指明賣與經營烟業之商人零賣人係指明賣與一般之消費者

第二條 領有烟業批發人牌照者得兼營零賣人之業務不必再領零賣牌照領有零賣人牌照者不

得兼營批發人之事業

第三條 初次購領牌照者應納牌照手數料二角

第四條 會領營業牌照者應向該主管官廳領購買牌照每於購買烟葉或製烟時攜帶之并應隨繳

購買牌照手數料一角但購買牌照每一商店不必限於一枚可按其呈請數酌給之

第五條 營業稅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屆繳納時各商店繳諸商會由商會長彙集繳納於當該主管官

廳

但繳納期間在上半年份以一月三十一日爲限下半年份以七月三十一日爲限

第六條 新註冊營業者之開業期間在六月以前則營業稅應納全年份七月以後納半年份均應於註冊時納清申明歇業者其期間在七月以後納全年份六月以前納半年份

但申明歇業者應即時將營業牌照及購買牌照繳銷

第七條 營業牌照若因水火盜難遂致失落者應即時呈報主管官廳補給新牌照但須隨繳補給牌

照手數料二角

第八條 營業牌照及購買牌照不許貸借

但有改名代替轉居等事應呈報該主管官廳換領新牌照隨繳手數料二角

第九條 營批發業者或營零賣業者均應以木牌書烟批發處或烟零賣處懸諸戶外牌上應書註冊第號等字但批發零賣兩業兼營者營業名稱均應如前懸牌揭示

第二一則 烟印花稅

第一條 各種製烟無論大小輕重凡賣與消費者均應從價貼用印花票但烟葉不在此例

第二條 印花種類及定價如左

長印花

定價二分五釐

印花 定價 五釐

印花 定價 一分

印花 定價 五分

印花 定價 一角

第三條 印花稅定額如左

製烟價格未滿五分者 印稅一釐

製烟價格在五分以上者 印稅五釐

製烟價格在一角以上者 印稅一分

製烟價格在二角以上者 印稅二分

製烟價格在三角以上者 印稅三分

由三角以上準此遞進

第四條 印花發賣處應用官製火印招牌大書印花發賣所揭示戶外除販賣印花外他種營業一律

禁止

第五條 領有購買牌照之烟營業者購買製烟時可以牌照為證無庸貼用印花但無購買牌照者不

可為無印花之買賣

第三則 賞罰例

第一條 未領批發營業牌照而營批發業者處以一年營業稅七倍之罰金

第二條 借人批發營業牌照營業者處以前條相等之罰金貸人以牌照者除沒收牌照外科以一年營業稅五倍之罰金

第三條 未領零賣牌照而營零賣業者科以一年營業稅五倍之罰金

第四條 借人零賣營業牌照營業者處以前條相等之罰金貸人以牌照者除沒收牌照外科以一年營業稅三倍之罰金

第五條 不持購買牌照而買未貼印花之製烟或售賣無印花之製烟於未攜帶購買牌照之烟營業者各科以脫稅額二十倍之罰金

第六條 借人購買牌照或以購買牌照貸人者應按牌照沒收之數處以十倍之罰金

第七條 應貼印花之製烟不貼印花賣與消費者科以脫稅額二十倍之罰金

第八條 貼用印花不足者科以減稅額十倍之罰金

第九條 在官許印花發賣所之外售賣印花者除沒收印花外并應科以該印花額五十倍之罰金

第十條 將會經貼用之印花重行貼用者或賣買者處以六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偽造印花及知爲偽造而買賣者科以九十圓以下之罰金

附編 附錄 烟稅則及烟專賣法規

烟稅則 明治八年十月四日公布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則 烟營業稅

第一條 凡經營烟業者均應呈報各主管官廳受領營業牌照每年完納左之稅額

但在烟葉耕種人僅以自種之烟葉賣與烟營業者非託其轉賣或非自爲烟業經理者不在此限

烟葉批發人營業牌照稅 每年十元

烟葉零賣人營業牌照稅 每年五元

但批發人係指明賣與經營烟業之商人零賣人係指明賣與一般之消費者

第二條 領有烟葉批發人牌照者得兼營零賣人之業務不必再領零賣牌照領有零賣人牌照者不

得兼營批發人之事業

第三條 初次購領牌照者應納牌照手數料二角

第四條 會領營業牌照者應向該主管官廳領購買牌照每於購買烟葉或製烟時攜帶之并應隨繳

購買牌照手數料一角但購買牌照每一商店不必限於一枚可按其呈請數酌給之

第五條 營業稅每年分兩期繳納每屆繳納時各商店繳諸商會由商會長彙集繳納於當該主管官

應

但繳納期間在上半年份以一月三十一日爲限下半年份以七月三十一日爲限

第六條 新註冊營業者之開業期間在六月以前則營業稅應納全年份七月以後納半年份均應於註冊時納清申明歇業者其期間在七月以後納全年份六月以前納半年份

但申明歇業者應即時將營業牌照及購買牌照繳銷

第七條 營業牌照若因水火盜難遂致失落者應即時呈報主管官廳補給新牌照但須隨繳補給牌照手數料二角

第八條 營業牌照及購買牌照不許貸借

但有改名代替轉居等事應呈報該主管官廳換領新牌照隨繳手數料二角

第九條 營批發業者或營零售業者均應以木牌書烟批發處或烟零售處懸諸戶外牌上應書註冊第號等字但批發零售兩業兼營者營業名稱均應如前懸牌揭示

第一一則 烟印花稅

第一條 各種製烟無論大小輕重凡賣與消費者均應從價貼用印花票但烟葉不在此例

第二條 印花種類及定價如左

長印花

定價二分五釐

印花	定價	五釐
印花	定價	一分
印花	定價	五分
印花	定價	一角

第三條 印花稅定額如左

製烟價格未滿五分者	印稅一釐
製烟價格在五分以上者	印稅五釐
製烟價格在一角以上者	印稅一分
製烟價格在二角以上者	印稅二分
製烟價格在三角以上者	印稅三分

由三角以上準此遞進

第四條 印花發賣處應用官製火印招牌大書印花發賣所揭示戶外除販賣印花外他種營業一律禁止

第五條 領有購買牌照之烟營業者購買製烟時可以牌照爲證無庸貼用印花但無購買牌照者不可爲無印花之買賣

第三則 賞罰例

第一條 未領批發營業牌照而營批發業者處以一年營業稅七倍之罰金

第二條 借人批發營業牌照營業者處以前條相等之罰金貸人以牌照者除沒收牌照外科以一年營業稅五倍之罰金

第三條 未領零賣牌照而營零賣業者科以一年營業稅五倍之罰金

第四條 借人零賣營業牌照營業者處以前條相等之罰金貸人以牌照者除沒收牌照外科以一年營業稅三倍之罰金

第五條 不持購買牌照而買未貼印花之製烟或售賣無印花之製烟於未携帶購買牌照之烟營業者各科以脫稅額二十倍之罰金

第六條 借人購買牌照或以購買牌照貸人者應按牌照沒收之數處以十倍之罰金

第七條 應貼印花之製烟不貼印花賣與消費者科以脫稅額二十倍之罰金

第八條 貼用印花不足者科以減稅額十倍之罰金

第九條 在官許印花發賣所之外售賣印花者除沒收印花外并應科以該印花額五十倍之罰金
將會經貼用之印花重行貼用者或賣買者處以六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偽造印花及知爲偽造而買賣者科以九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前數條所揭之罰則有發見犯罪事實即來報告確無訛者給以罰金半數之賞金

烟稅則 明治二十一年第二次改正

第一條 烟營業者分爲三種如左

烟製造人 以購賣烟葉製造絲烟或捲烟爲業者

烟買賣人 購買烟葉賣與製造人或同業者及購買製烟賣與零賣人或同業者

烟零賣人 由烟製造人或烟賣買人購買製烟以賣與消費者

第二條 欲營烟業者應呈明主管官廳每營業所一處領許可牌照一個但未丁年者或瘋癲白痴及瘖啞者須立監督人

第三條 受烟製造營業之許可者須呈繳遵守稅則確實營業之證約狀於該主管官廳

證約狀照左之定限記入財政總長所規定之證約金額

證約金定爲每營業所一處繳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相當金額

烟製造人違犯稅則背反證約時該主管官廳得按其犯罪之輕重沒收其證約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條 烟營業者及其家族傭人欲爲烟之購買及售賣時須呈請該主管官廳領取牌照隨時攜帶

第五條 請領牌照者應納左之牌照稅

營業牌照 每個貳角

購買牌照 每個壹角

售賣牌照 每個壹角

第六條 烟營業者應納左之營業稅

烟製造人 每營業所一處 年納營業稅十五元

烟買賣人 每營業所一處 年納營業稅十五元

烟零賣人 每營業所一處 年納營業稅五元

第七條 營業稅年分兩次繳納上半年分以一月三十一日為限下半年分以七月三十一日為限

但新領營業牌照者應當時繳納半年分之營業稅

第八條 烟製造人應以所製之烟照定價十分二之比例黏貼印花

第九條 前條製烟應施一定包裝固封之所貼之印花須蓋自己印章

第十條 烟營業者須設置賬簿記載營業要項

第十一條 輸往外國之製烟當輸出時應受稅關檢查運達輸入港時應將輸入港之驗單及其餘可

為憑證之書類受駐在該港日本領事之證印後呈繳於輸入港之稅關得向政府請求發還該製烟

會納之印花稅

但將會受退還印花稅之製烟再輸入本國時須再納相當之印花稅

第十二條 烟耕種人烟買賣人不得以烟葉賣與讓與或貸與於非烟之製造人或烟買賣人

第十三條 烟製造人烟賣買人不得由非烟葉耕種人或烟買賣人購買烟葉或借用或受烟葉之讓與

但購買典質或抵押滿期之烟葉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烟買賣人不得由非製烟業人購買製烟或受製烟之讓與

但購買典質抵押滿期之製烟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除傭僱於製烟業人外無論何人不得受人請託爲烟之製造

第十六條 非烟葉耕種人雖確係供自己消費之用亦不得爲烟之製造

烟葉耕種人雖因供自己消費之用可爲烟之製造但不得售賣貸與或讓與

第十七條 烟零賣人不得由非製烟業人或烟買賣人購買製烟或借用或受製烟之讓與

第十八條 烟營業者不得存貯無印花或印花不足或包裝封口毀損之製烟并不得買賣貸借讓與

及受此種製烟之讓與

第十九條 無論何人不得向烟營業者購買無印花之製烟或包裝封口毀損之製烟

第二十條 營業牌照不得轉賣貸用或讓與

第二十一條 製烟用之印花除在主管官廳認許之發賣所外不得買賣

第二十二條 烟營業者之營業所倉庫及他之所在并關於營業賬簿物品等該主管官吏得檢查之

但該主管官吏執行檢查時須携帶檢查證票

第二十三條 不受營業許可而營烟業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仍沒收其犯罪之烟及其器械
械犯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第二項者同

第二十四條 犯第九條第十八條者處五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并對於犯罪之烟亦沒收之

第二十五條 爲偽造賬簿故意怠於記載冀圖脫稅或脫稅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并對於犯罪之烟亦沒收之

第二十六條 犯第四條第二十一條者或怠於賬簿之設置記載者處二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犯第二十一條者并沒收其印花

第二十七條 犯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者或以典質抵押滿期之烟葉售賣於非製烟業人或烟買賣人者或以典質抵押滿期之製烟售賣於非烟買賣人者處三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并對於犯罪之烟亦沒收之

第二十八條 犯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者處二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仍沒收其犯罪之烟及其物品
犯第十六條第一項者仍沒收其器械

第二十九條 烟消費者購買無印花之製烟及包裝封口毀損之製烟或烟葉者科以一元以上一元九角五分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違犯本稅則所應沒收之物品雖已發賣或消費時應追徵其原價

第三十一條 犯本稅則者不得引用刑法之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之例

第三十二條 烟營業者之家族傭人違犯本稅則時應罰其營業者

烟營業者係未丁年者或瘋癲瘖啞者違犯本稅則時應罰其監督人

第三十三條 烟用印花之種類及本稅則之施行細則由財政大臣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稅則以明治二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 則

第三十五條 沖繩縣及東京府所屬之小笠原島伊豆七島地方本稅則暫緩施行但運輸烟葉或製

烟於本稅則施行地時應照本稅則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稅則發布以前曾受營業許可而合於第二條但書之規定者應於三個月以內立監

督人呈報該主管官廳

第三十七條 本稅則發布以前曾受許可之烟製造人應據第三條之規定於三個月以內呈繳證約

狀於該主管官廳

第三十八條 本稅則施行以前烟買賣人及烟零售人所有之捲烟應委託烟製造人或自施包裝黏

貼印花

第三十九條 本稅則發布以前所裝置之絲烟自稅則施行之日起三個月以內得發賣之

凡存貯之絲烟過前項期限尚不發賣者應委託烟製造人或自行遵照稅則施以包裝黏貼印花

烟稅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烟稅則第二條呈請許可營烟製造業或烟買賣業者須繪製營業所之位置及構造圖式附加於呈請書提交該主管官廳但受許可後有變更時亦應隨時呈報

第二條 烟稅則第三條之證約金額應由北海道長官及府縣知事按證約者之僱傭人數器械件數及廠屋基地之面積定之

北海道長官府縣知事依必要時得增減其證約金關於訂立證約之手續及證約狀之程式另行揭示

第三條 受許可為烟製造營業者須將關於營業房屋倉庫之建築圖式製造器械之種類臺數及傭人藝徒工人之人數住址呈報於府縣租稅檢查員派出所

但有變動時須隨時呈報

第四條 稅則第二條之但書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有左列各號之一者不得為監督人

一 剝奪或停止公權者

二受破產處分而負債之償還尙未了結者

第五條 不履行稅則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手續時應喪失營業許可之効力

第六條 營業者若任居於營業所以外須於其家族或傭人中豫定一可爲營業上之代理人使常住於

營業所

但代理人之姓名須呈報於租稅局檢查員派出所

第七條 烟稅則第四條營購買及售賣業者之家族傭人應與營業者同居

第八條 烟用印花之種類如左

二厘一張者黑色

三厘一張者淺赭色

四厘一張者黃色

六厘一張者頰色

八厘一張者萌黃色

一分一張者淺青色

一分二厘一張者茶褐色

一分六厘一張者淺紅色

一分八厘一張者桔梗色

二分一張者橙黃色

二分四厘一張者深綠色

三分一張者黃經色

四分八厘一張者嬌栗色

六分一張者紫色

六分四厘一張者朱色

八分一張者赤色

第九條 製烟包裝之數量及其種類應依左之制限

一 絲烟包裝定爲十種如左

每盒重十兩 每盒重八兩

每盒重六兩 每盒重五兩

每盒重四兩 每盒重三兩

每盒重二兩 每盒重一兩五錢

每盒重一兩 每盒重五錢

二 捲烟包裝定爲六種如左

每盒二百支 每盒百支

每盒五十支 每盒二十支

每盒十支 每盒六支

第十條 製烟業者照烟稅則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應以各種製烟裝入紙袋或紙包內用糊固封之
以至非折毀印花不能取出製烟之程度爲止製烟包裹之表面應每包用普通文字記明烟之重量
支數價目製造年月及製烟業者姓名住址

第十一條 烟印花得以數張連續貼用

第十二條 製烟每盒之定價未滿錢位之餘數依四捨五進之例貼以二厘印花

第十三條 印花之毀損及污壞者無效

第十四條 烟營業者不得存留業經貼用之印花及包裹并無論何人不得賣買及讓與

第十五條 烟營業者爲供商品樣本之用得折開製烟包裹陳列店前但供樣本用之數量在紙捲烟

不得超過十支葉卷烟不得超過五十支絲烟不得超過五錢

第十六條 依烟稅則第九條黏貼之印花須以徑在曲尺七分以上之印在包裹上封緘要部與印花

彩紋之間用黑印色捺之

第十七條 烟製造人所製之烟雖爲供自己消費之用亦應遵守烟稅則

第十八條 烟製造人烟賣買人購買烟葉或寄存烟葉時應按每捆或每束以票籤註明烟葉之種類

數量及購買或寄存之號碼年月日賣者寄存者之住址資格姓名保存之

第十九條 烟營業者除在第三條所規定呈報於租稅檢查員派出所之家屋倉庫外不得藏置製烟

但因整葉及委托廠外工作所交與工人之烟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烟營業者或耕種人輸送烟葉及製烟時須同時附加輸送單一紙

第二十一條 烟之輸送單須記載左之事項

一 烟葉之種類號碼裝置之區別件數輸送者及領收者之姓名住址

二製烟之種類包裹之區別件數輸送者及領收者之姓名住址

第二十二條 烟製造人須備置烟印花購買簿於購買印花時攜帶之使印花發賣人記載左之事項
并加蓋戳記保存之

一印花發賣之年月日

二印花之種類張數

三發賣人之姓名住址

第二十三條 受輸出製烟之檢查者須將製烟種類件數定價印花稅額之分類表呈報於輸出港之
稅關

但將會受退稅之烟再輸入本國而繳納金額者同

第二十四條 稅則第十條之賬簿其製作記載程式由北海道廳長官及府縣知事定之

第二十五條 輸送製烟不同時附加輸送單者租稅檢查員得扣留其運送

第二十六條 因營業頂替及牌照遺失或變更姓名住址營業所時須呈報主管官廳於左之期限內
受牌照之改正及補給

但須依稅則第五條繳納牌照手數料

一頂替改正者六十日以內

二其餘之改正及補給者十日以內

第二十七條 烟稅則及本規則所揭之賬簿書類須三年內保存之

第二十八條 烟營業者當廢業時須呈報租稅檢查員派出所其製造器械應由該官吏蓋印封鎖

第二十九條 違犯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三十條者處二元以上二十元以

下之罰金違犯第一條第三條第六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

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者科一元以上一元九角五分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烟營業者遵照烟稅則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之二項之規定復加包裝黏貼印花時

須照烟稅則第八條第九條之手續行之

第三十一條 從前受許可爲烟營業者須於本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照第一條及第三條之規定詳

明呈報

烟葉專賣法 明治三十一年一月施行

第一條 政府有烟葉專賣之特權

第二條 烟葉統歸政府收納以定價發賣

無論何人非向政府購買烟葉不得爲烟葉之買賣

第三條 烟葉耕種者每年收穫之烟葉經乾燥後應全部繳納於政府不得讓與他人及自行消費

第四條 烟葉耕種者繳納烟葉時政府對於繳納之烟葉給與相當之收納金

前項烟葉之收納金由政府決定後豫先公布烟葉品位等級令鑑定人鑑定之有不服鑑定之結果得請求再鑑定

第五條 欲耕種烟葉者須每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呈報政府

第六條 耕種烟葉之田畝非係經呈報政府者不得耕種

第七條 烟葉耕種者有變更時繼承耕種者應將變更事由呈報政府

第八條 以製烟爲業者及以烟買賣爲業者不得爲烟葉之耕種

第九條 烟葉耕種者於烟葉收穫前及烟葉乾燥後須呈報政府受相當之檢查

第十條 烟葉耕種者每年收穫之烟葉經乾燥後應在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繳納於政府所指定

之所在過此期限尙欲貯藏者須受政府之允許

第十一條 烟葉耕種者不得購買烟葉并不得貯藏非自己耕種之烟葉但受當該官吏之承認購買標本烟葉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供輸出之烟葉受政府允許後可不繳納於政府直接賣與他人

第十三條 前條之烟葉應歸政府保管

第十四條 受政府保管之烟葉得以保管證移轉其所有權

第十五條 受政府保管之烟葉經保管一年後不輸出時政府得收納之準第四條與以相當之收納金

第十六條 受保管於政府之烟葉俟輸出時交付於輸出者

第十七條 保管及貯藏運輸所需之費用由輸出者負擔之

第十八條 凡烟葉耕種地貯藏所政府得隨時檢查之認爲必要時得爲監督上必要之處分在運輸中者則就其運輸所在施以相當之檢查

第十九條 政府得於各地方適宜之地設烟葉經理所辦理烟葉收納售賣事務

第二十條 不呈報政府擅自耕種烟葉者或在未呈報耕種之土地而耕種烟葉者處以三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仍沒收其烟葉

第二十一條 耕種烟葉者以應繳納於政府之烟葉讓與於他人或私自消費之者處十元以上百元

以下之罰金但其犯罪之烟葉政府得收納之準第四條付以相當之收納金

第二十二條 烟葉耕種者購買烟葉或貯藏非自己耕種之烟或不受政府之許可過翌年三月三十一日貯藏烟葉時處以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犯罪之烟葉得適用前條之但書付以相當之收納金

第二十三條 烟葉耕種人有變更時繼承耕種人不將變更事由呈報政府者處一圓以上一元九角五分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烟葉收穫前及烟葉乾燥後不呈報政府者處以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對於政府及當該主管官吏之尋問答以詐僞事實之報告或怠慢者處三圓以上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烟葉檢查時拒絕當該主管官吏職務之執行或忌避者或加以障礙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七條 犯本法者不適用刑法不論罪及減輕再犯加重數罪俱發之例
但在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烟葉耕種者代理人家族或同居者雇人等關於烟葉耕種事務違犯本法時不得以出

於非自己指揮之故免罰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法以明治三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條 遠隔之島嶼與內地異其趨勢者對於該地方得以勅令指定爲不施行本法之地

但不得由不施行本法之地方運輸烟葉於施行本法之地

第三十一條 明治二十一年勅令第二十號烟稅則由本法施行之日廢止但製烟業者在本法施行

前剩餘之烟葉及所製之烟仍適用明治二十一年勅令第二十號烟稅則之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之際烟葉耕種者烟葉買賣者所剩之烟葉應遵本法繳納於政府

但關於繳納之規程以命令定之

烟葉專賣法

明治三十四年第二次改正

第一條 政府有烟葉專賣權

第二條 烟葉應由政府收納輸入發賣

第三條 烟葉耕種者每年收穫之烟葉經乾燥後應全部繳納於政府不得讓與或消費

第四條 烟葉耕種者繳納烟葉時政府給與相當之收納金

烟葉收納金由政府預先決定公布烟葉品質等級則令鑑定人鑑定之若對於鑑定結果不服時得爲再鑑定之請求

第五條 政府得豫定烟葉耕種地之區域耕種田畝及烟葉之種類

但以官費或公費所設之烟葉試種地不在此限

第六條 欲耕種烟葉者須將每年烟葉苗田之位置面積及烟葉耕種地之位置畝數烟葉種類株數乾燥場貯藏場等呈報於政府而受許可變更及廢止耕種者同

第六條之二 烟葉耕種者須依政府所定之方法手續負完全耕種之義務

第六條之三 政府得於烟葉收穫前查定烟葉收穫之數量及其葉數

行前項查定時烟葉耕種者須親臨查定所在若屆時不往對於查定之結果不能爲異議之申請

第六條之四 烟葉耕種者對於前條查定之數量葉數有不服時得即時爲異議之申請

有異議之申請時應照政府命令所規定者選擇二人以上之鑑定人徵其意見由政府決定之

申請人所主張之數量葉數與前項決定額之差大於前條查定額與前項決定額之差時關於鑑定費用應由申請人負擔

第六條之五 烟葉耕種者無正当理由不照政府所查定之數量葉數繳納相當之烟葉時政府對於繳納不足額得令其照附近烟葉耕種地之烟葉生產額補繳相當之烟葉或令其繳納該烟葉相當

之金額

第七條 烟葉耕種者有變更時繼承耕種者應將變更事由呈報政府

第八條 以烟之製造及烟葉買賣爲業者不得耕種烟葉

第九條 剷除

第十條 烟葉耕種者須照政府指定之日期繳納烟葉於政府

第十一條 烟葉耕種者不得貯藏非自己所耕種之烟葉又在耕種烟葉以外之人民非呈明政府均

不得貯藏他人之烟葉

第十一條之二 烟葉耕種者每年收穫之烟葉除耕種地乾燥場貯藏場及收納官署外不得運送於

他處

政府認爲必要時得指定烟葉運送經過之道路及時間

第十一條之三 烟葉應施以相當之包裝非照政府指定之方法附以一定之標記不得運送

第十二條 供輸出之烟葉受政府認許後可不繳納政府直接售諸他人

政府售諸烟葉輸出業者之烟葉得以特定之價格售賣之

第十三條 前條之烟葉須呈請政府保管

第十四條 受保管於政府之烟葉呈請保管者得以該烟葉之保管證移轉其所有權

第十五條 受保管於政府之烟葉保管後一年以內尙未輸出時政府得收納之依第四條給以相當之收納金

第十六條 受保管於政府之烟葉輸出之際須交付於輸出者

第十七條 保管及搬運所需之費用應歸保管證所有者負擔之

第十八條 政府不問何人所屬之烟葉耕種地及貯藏所并其他之所在均得檢查之執行檢查之官吏認爲必要者得施以督監上必要之處分在運送中者得就其所在地檢查之

第十九條 政府得於各地方便宜之地設烟葉收納所掌理烟葉收納及售賣事務

第十九條之二 烟葉須均以定價發賣但認爲必要時得付諸競賣

第十九條之三 外國烟葉除政府外不得輸入

第十九條之四 非製烟業者及烟葉賣買業者不得受烟葉之讓與但受當該官吏之承認購充標本之用者不在此限由政府發賣之烟葉作爲質物占有者對於該烟葉得行使其質權

第十九條之五 欲經營製烟業者及烟葉賣買業者須每年呈報政府俟政府許可後繳納左之許可料欲廢業時須將廢業事由詳明呈報

一製烟業者 每製造所一處納金五十元

二烟葉買賣業者 每人納金五十元

政府於監督上認爲有必要者得不許可營烟之製造或烟葉買賣之業務

第十九條之六 以製烟或買賣烟葉爲業者不得使用非烟葉之品類充製烟之用亦不得爲供製烟之目的買賣非烟葉之品類

第十九條之七 以製烟或以買賣烟葉爲業者應設置賬簿記載關於營業之要項供當該主管官吏隨時之檢查

第十九條之八 以製烟或以買賣烟葉爲業者貯存非由政府發賣之烟葉時政府得收納之準第四條給以相當之收納金

第十九條之九 以製烟爲業者不得製造他人之烟

以製烟爲業者不得於製造廠外從事烟之製造

但關於紙捲烟委人代製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非烟葉耕種者而耕種烟葉或育成烟苗又烟葉耕種者在未受許可之土地耕種烟葉或育成烟苗又耕種未受許可之烟葉又在未受許可之所在貯藏烟葉或乾燥烟葉者處以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其犯罪之烟葉或烟苗亦沒收之

以製烟或以買賣烟葉爲業者曾受烟葉耕種之禁止者而耕種烟葉時罰例與前項同

第二十一條 耕種烟葉者以應納於政府之烟葉讓與他人或消賣時又不得受烟葉之讓與者而受

烟葉讓與時又以製烟或以買賣烟葉爲業者非由政府發賣之烟葉而受烟葉之讓與時或因不得受烟葉之讓與者而受烟葉讓與時或因姓名住址不明者受烟葉之讓與時處以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其犯罪之烟葉亦沒收之既讓與或消費者追繳原價

第二十一條之二 不受許可而從事烟之製造或烟葉之買賣者處以許可料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相當之罰金其犯罪之烟葉或製烟亦沒收之既讓與或消費者追繳原價

第二十一條之三 以製烟或買賣烟葉爲業者使用非烟葉品類以充製烟之用或供製烟之目的買賣非烟葉種類時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其犯罪之製造品或烟葉以外之製造品亦沒收之既讓與及消費者追繳原價

第二十二條 烟葉耕種者或耕種烟葉以外之人民不呈明政府而貯藏他人之烟葉時處以三十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仍沒收其犯罪之烟葉

第二十二條之二 烟葉耕種者無正當事由屈政府所指定之繳納期限不繳納烟葉時處以三十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之三 違犯第十一條之二第二項及第十一條之三處以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并沒收其犯罪之烟葉

在政府指定運送烟葉之道路及時間外運送烟葉者罰與前項同

第二十二條之四 違犯第十九條之九者處以二十圓以上二百圓以下之罰金其犯罪之製烟及烟葉亦沒收之

第二十二條之五 烟葉耕種者以烟之製造爲業者或以烟葉買賣爲業者違犯本法或違犯基於本法所發之命令時政府得取消其耕種或營業之許可并在政府所指定三年內之期間得不許可烟葉之耕種或烟業之經營

第二十三條 烟葉耕種人有變更時繼承耕種人不將變更事由呈報政府者處以一圓以上一圓九角五分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以烟之製造爲業者及以烟葉買賣爲業者關於營業賬簿怠於記載或記載有虛僞者處以三圓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對於政府或對於當該官吏之查問爲虛僞之報告或怠於報告者處以三圓以上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六條 植烟葉檢查及賬簿檢查時拒絕檢查員職務之行使或隱匿或加以障礙者處以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刑法有正條者得依據刑法辦理

第二十七條 違犯本法者不得引用刑法之不論罪及減刑再犯加重數罪俱罰之例
但在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烟葉耕種者烟葉製造業者烟葉買賣業者之代理人同居者家族傭人等關於業務違

犯本法時不得以非出於自己指揮之故求免本法之處罰

第二十八條之二 以製烟爲業者應設同業聯合會關於聯合會之規定另以命令定之

附 則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明治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第三十條 限於有特別狀況之地方得以勅令指定爲不施行本法之地

除政府外不得由本法不施行之地移入製烟或烟葉於本法施行地違犯者處以十圓以上三百圓

以下之罰金其犯罪之烟葉或製烟亦沒收之既讓與或消費者追徵原價

第三十一條 明治二十一年勅令第二十號之烟稅則自本法施行之日廢止

但製烟業者以在本法施行前剩餘之烟葉所製之烟仍用明治二十一年勅令第二十號之烟稅則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時烟葉買賣人或烟葉耕種人所剩餘之烟葉須繳納於政府

但關於繳納之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後不得爲烟葉之讓與者在本法施行時應將剩餘之烟葉於明治三十二年

四月三十日以前讓與於烟製造業者或烟葉買賣業者逾此期限仍存有烟葉時須將烟葉種類數

量呈請政府許可違者沒收其烟葉

第三十四條 關於輸入外國烟葉之規程其施行期以勅令定之

第三十五條 烟葉耕種者在本法施行前業經呈報政府者本法施行後得以曾受烟葉耕種許可者視之

第三十六條 以製烟爲業者設置有數處製烟廠時對於一處以外之製烟廠須於本法施行之日起繳納本法所定之許可料

烟 葉 專 賣 法 施 行 細 則

第一條 欲耕種烟葉者應在專賣局長或專賣支局長所規定之期限內提出呈請書於專賣局或專賣支局呈請核准許可

受前項耕種之許可者即受許可證之交付

第二條 專賣局長或專賣支局長許可烟葉耕種時應依左列順序許可之

一 上年耕種之烟葉其乾燥調理包裝品質等會認爲模範者

二 上年係繼續耕種烟葉者

三 本年新呈請耕種者

第三條 專賣局長或專賣支局長對於呈請許可耕種之田畝較呈請者之資力及其耕種上之設備

認爲過當時應減少其田畝允許之

第四條 專賣局長或專賣支局長對於有左列各號事由之一者得不許可烟葉之耕種

一 違犯關於烟葉之法律命令者

二 烟葉耕種之成績不良者

三 烟葉耕種認爲不適當者

四 烟葉耕種監督上認爲不便者

五 耕種地未滿五畝者

第五條 烟葉耕種者欲變更增減苗田位置及耕種烟葉田畝烟葉種類株數乾燥場貯藏場時應呈請專賣局或專賣支局核准許可欲廢止耕種者同

第六條 烟葉耕種者受減少耕種田畝及耕種廢止之許可時其現存之烟葉應受主管官廳之承認施相當之處置依烟葉專賣法第二條取消耕種之許可者同

第七條 烟葉耕種者遺失其許可證時應具明事由呈請專賣局或專賣支局補給

第八條 左列事項應受專賣局長或專賣支局長之指示

一 苗田設備及其管理

二 播種期

- 三 移植期
- 四 一坪種植株數及各田隴各株之距離
- 五 腋芽摘取
- 六 摘芯日期
- 七 其他之耕種方法
- 八 葉別之區分
- 九 乾燥方法
- 十 聯繩長短
- 十一 繩垂繫之葉數
- 十二 一坪垂繫之幹數
- 十三 葉慰方法
- 十四 一把之葉數
- 十五 一包之把數及其數量
- 十六 結束材料
- 十七 包裝方法

第九條 烟葉移植後所剩餘之烟苗應隨時廢棄

但移植後三星期內欲作爲豫備苗得保存必需之株數

第十條 烟葉耕種者應在各耕種地每所設置耕種人姓名及田畝數之目標

第十一條 依烟葉專賣法第六條之三查定烟葉數量葉數時由專賣局長或專賣支局長豫定查定

日期公告之

第十二條 烟葉耕種者對於查定員所查定之數量葉數陳訴異議時應隨將不服之要領呈報查定

員

第十三條 專賣局長或專賣支局長依烟葉專賣法第六條之四第二項選定鑑定人時至少應以半

數由專賣局員外選定之

第十四條 專賣局長或專賣支局長依烟葉專賣法第六條之四第二項裁決鑑定之結果應通知異

議陳訴人

第十五條 凡耕種之烟葉因旱乾水溢及其他之事故致受損害時應即具明受損事由呈報專賣局

或專賣支局

第十六條 烟葉耕種者爲採取種子保存母木時應豫定其種類株數向主管官署呈請許可

第十七條 烟葉耕種者於烟葉收穫完竣後應隨時拔除其幹根

第十八條 有枯葉不熟葉蝕損葉等事應隨時呈報主管官署受其指揮施相當之處置

第十九條 調理烟葉應按其種類葉別品質葉並及乾燥方法等之區分整理之

第二十條 前條葉別區分如左

一 土葉

二 中葉

三 本葉

四 天葉

難入前項葉別中者則爲雜葉

第二十一條 乾燥調理時所生之葉屑不堪繳納者應經主管官署之承認處分之

第二十二條 烟葉繳納之所在日期由專賣局長或專賣支局長豫定公告之

第二十三條 烟葉耕種者運送繳納之烟葉時應攜帶耕種許可證

當繳納烟葉時應將前項之許可證提出於專賣局或專賣支局收納處記入烟葉數量及收納金

第二十四條 烟葉耕種者繳納之烟葉有乾燥調理包裝不完全者隨令耕種者再施相當之處置

第二十五條 非烟葉耕種者運送烟葉時應在烟葉包裝外部易於覺察之處證明烟葉字樣

第二十六條 欲貯藏他人之烟葉者應與烟葉所有者同具呈報書將烟葉種類包數數量及貯藏場

呈報專賣局或專賣支局欲變更其貯藏場者同

第二十七條 欲營製烟業者應具呈請書將製烟機械之種類及製烟廠貯藏場販賣處等之所在繪呈專賣局或專賣支局核准許可欲營烟葉買賣業者應具呈請書將貯藏場營業處等之所在繪呈專賣局或專賣支局核准許可

前二項係繼續上年呈請許可者除有變動外無庸附呈附屬書類
專賣局或專賣支局許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呈請時應交與許可証

第二十八條 製烟業者或烟葉買賣業者欲遷移其製造廠或營業所時應具呈請書連許可證呈請專賣局或專賣支局核准許可

第二十九條 製烟業者或烟葉買賣業者欲廢止營業或減少製造場營業所時應具呈報書連許可證呈報專賣局或專賣支局

第三十條 製烟業者或烟葉買賣業者之賬簿須記載左之事項

一屬於製烟業者應記載烟葉出納月日包裝號碼種類葉別數量購買金額購買所在製造月日數量根數及製烟售賣月日數量金額售賣所在等事

二屬於烟葉買賣業者應記載烟葉購買月日包裝號碼種類葉別數量金額購買所在改裝月日原包裝號碼數量改裝號碼數量及烟葉售賣月日包裝號碼數量金額售賣所在等事

第三十一條 購買烟葉者應隨時繳納購資金在曾經許可延納者應提供擔保物若自售賣契約之

日起三日內不領取現品時應徵收相當之保管料但解除契約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烟葉耕種者欲將輸出販賣之烟葉售賣他人時應具呈請書記明烟葉種類葉別包數數量呈請專賣局或專賣支局核准許可

第三十三條 專賣局長或專賣支局長保管輸出烟葉時應交與保管證

第三十四條 欲加調理於專賣局或專賣支局所保管之輸出烟葉時應具呈請書記明保管事由連保管證呈請專賣局或專賣支局核准許可

前項烟葉因調理致有變更其包數數量時應再交與保管證

第三十五條 前條因調理所生之葉屑葉莖應受主管官署之指揮施相當之處分

第三十六條 讓與保管烟葉時須在保管證裏面記明讓與事由

受前項保管烟葉之讓與者應具明事由呈報專賣局或專賣支局

第三十七條 欲更換保管證者應呈報專賣局或專賣支局

第三十八條 遺失保管證者應有二名以上之保證人爲損害之保證得補給之其保證人之資格須專賣局或專賣支局認爲有相當之資產者

第三十八條之二 遺失保管烟葉之保管證者請求保管烟葉之交付時或購買烟葉者請求購買金

之延納時其應行提出之擔保品^{現金或有價證券}由提供者供託之其供託領收證應呈報專賣局或專賣支局

第三十九條 欲輸出保管烟葉時應指定輸出港呈報專賣局或專賣支局請求運送

前項烟葉運到輸出港時應提出保管證繳納烟葉專賣法第十七條規定之費用領取烟葉

附 則

第四十條 本令自明治三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施行

第四十一條 明治三十年^{三月}財政部令第六號烟葉專賣法施行細則自本令施行之日廢止

規 法 賣 專 烟 及 則 稅 烟 錄 附 編 附

列
業
專
賣
法
監
行
和
則

製烟專賣法

法文中附有「一號者爲明治四十年第一次改正加入條文附有「二號者爲明治四十年第二次改正加入條文條概係公布時所制定者」

- 第一條 絲烟捲烟製造權專屬於政府
- 第二條 烟葉非政府及受政府之命者不得輸入
- 第三條 烟葉非受政府之許可者不得耕種
- 第四條 烟葉耕種者收穫之烟葉由政府收納之
- 第五條 烟葉耕種區域由政府定之
- 第六條 耕種烟葉之田畝種類及收納烟葉之價格由政府每年豫定通告之
- 第七條 耕種烟葉者每年應將烟葉苗田之廣狹所在烟葉耕種地之位置田畝及烟葉種類株數乾燥場藏置場等豫先擬定呈請政府許可其變更及廢止耕種時亦同
- 第八條 除因承繼法外欲承繼烟葉耕種時應受政府之許可
- 第九條 因承繼法繼承烟葉耕種時應呈報於政府
- 第九條 非烟葉耕種者不得播種烟苗
- 第十條 烟苗之讓與及受讓與者應受政府之許可
- 第十條 烟葉耕種者應依政府所定之方法及手續負完全耕種之義務

第十一條 政府得於烟葉收穫前查定收穫之數量及其葉數

值前項查定時烟葉耕種者應赴烟葉檢查地會同檢查人檢查之若不屆時前往日後對於查定事項不得陳訴異議

第十二條 烟葉耕種人不服前條查定數量及葉數者應即時陳訴異議有陳訴異議時應遵照政府之命令選擇二名以上之鑑定人徵其意見由政府決定之

陳訴人所主張烟葉之數量及葉數與前項決定額之差較前條之查定額與前項決定額之差過大時則關於鑑定費用應由陳訴人負擔

第十三條 烟葉耕種人非受政府之許可不得於第十一條之查定前採取烟葉拔除根幹依第十二條陳訴異議者其決定前亦同

第十四條 烟葉耕種者收穫第一次烟葉後應即拔其根幹其附著根幹之烟葉亦應即時拔除採取種子及欲圖第二次烟葉之收穫者應受政府之許可

前項之採取與收穫完竣時應履行第一項之處置

第十五條 烟葉耕種者所收穫之烟葉乾燥調理後宜繳納於政府繳納日期及繳納所在由政府定之

烟葉耕種者所收穫之烟葉不適於收納者應經政府承認廢棄之

第十六條 烟葉耕種者所繳納之烟葉令鑑定人鑑定之按其等級交與收納金

烟葉耕種者對於前項鑑定不服時得請求再鑑定但會請求收納金者不在此限

再鑑定呈請人所主張烟葉之等級與再鑑定等級之差比第一項鑑定等級與再鑑定之差過大時則關於再鑑定之費用應歸陳訴人負擔

關於再鑑定之規定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烟葉耕種者無正當事由對於政府所查定或決定之數量葉數不克如數繳納時政府對於不足額得準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令其繳納該烟葉之價格三倍以下之金額

第十八條 烟葉耕種者私自減少耕種田畝或廢止耕種時政府得視其減種地及廢種地所產之烟葉之價格令其繳納相當之金額

前項烟葉之價格以當年該產地附近烟葉耕種地之烟葉生產額及該生產額之收納金額為計算之標準

第十九條 烟葉耕種者減少耕種田畝或廢止耕種而無耕種承繼人時政府得令廢棄其現存之烟葉及烟苗

第二十條 烟葉耕種者之烟葉除耕種地乾燥場廢置廠及收納官署外不得運送於他處政府認為必要時得指定烟葉運送道路及時間

第二十一條 公共團體或私人特設試種場試種烟葉時應遵照政府命令受政府之許可

關於前項之試種準用第四條第七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捲烟絲烟非政府與政府指定之製烟批發人及製烟零賣人不得售賣

關於指定製烟批發人零賣人及關於售品之規定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製烟零賣人應照政府所定之價格販賣製烟於消費者

第二十四條 捲烟絲烟之包封售品人不得開折或改裝經售

售品人不得經售破損包封之捲烟絲烟

第二十五條 有請求烟葉或捲烟絲烟輸出販賣者政府得以特定之價格批發之

前項售品事務應依命令所規定備置賬簿記載營業事項

政府爲供輸出捲烟絲烟之用得於一定地域設置捲烟絲烟自由倉庫或特許其自行設置

關於捲烟絲烟自由倉庫及特許之規定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依前條輸出之規定購買烟葉或捲烟絲烟者應於政府指定之期間內附加外國卸貨

港之證書於輸出允許狀內呈報於政府

無正當事由不提出前項之允許狀及書類時政府對於該烟葉及第二十九條之捲烟絲烟得準第

三十條之規定勒令繳納相當之金額

第二十七條 爲輸出販賣向政府購買之烟葉或捲烟絲烟不得於輸出前讓與他人或私自消費但有不適使用者受政府許可後得廢棄之

第二十八條 爲輸出販賣向政府購買之烟葉或捲烟絲烟有中途停止輸出者或有自購買之日起經過一年後不輸出時政府得選其適於使用者收納之其他則廢棄之

收納前項之烟葉捲烟或絲烟時令鑑定人鑑定之交與相當之收納金但其收納金不得超過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批發價格

第二十九條 本法所規定之輸出烟葉廢棄烟葉及收納烟葉等之總數量無正當事由比向政府購買時之總數量有欠缺時政府得按其欠缺額令輸出者照第二十五條之批發價格繳納四倍以下之相當金額

第三十條 本法所規定之輸出製烟廢棄製烟及收納製烟等之總數量無正當事由比向政府購買時之總數量有欠缺時政府得按其欠缺額令輸出者照第二十三條與第二十五條發賣價格之差額繳納二倍以下之相當金額

第三十一條 政府限定供標本用之烟葉准其輸入或酌量給與之

受政府許可作爲標本用之烟葉不得讓與他人或供試驗之用又除廢棄外不得處分之

第三十二條 健康上或習慣上不可缺之捲烟絲烟受政府之許可得輸入之但僅限於供給自用者

第三十三條 爲輸出販賣所購買之烟葉捲烟絲烟非受政府許可之所在不得藏置之

第三十四條 在本法所認定外之烟葉未貼政府證票之捲烟絲烟及製烟專用之器具機械捲紙等物無論何人不得互相授受

前項物件除依法沒收外由政府處分之

第三十五條 捲烟絲烟之代用品無論何人不得以營業之目的從事製造或販賣

第三十六條 製烟專用器具機械及捲紙等物非受政府許可不得製造販賣及藏置

第三十七條 烟葉耕種者試種者製造製烟專用器具機械及捲紙製作者販賣者或藏置者違犯本法或違犯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時政府得取消其耕種試種藏置及營業之許可

第三十八條 政府對於烟葉苗田耕種地試種地乾燥場藏置場及所認定之烟苗烟葉製烟器具機械捲紙之所在地又烟苗烟葉製烟器具機械捲紙等得檢查之并關於監督事務得施必要之處分
當該官吏施行前項檢查認爲必要時得令關係人臨場同檢

第三十九條 政府依行政執行之手續令烟營業者繳納關於購買製烟事務上之費用時則對於交與現金支出義務者之金額得加減之

第四十條 本法規定烟營業者繳納製烟購買金之方法得準用國稅徵收法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未受政府之命令及許可時而冀圖烟之輸入或從事輸入者應按該烟之購買價格處

以十倍之相當罰金并烟亦沒收之但其罰金不得在百圓以下

前項價格應按該烟之生產地或購買地之原價加入包裝費運送費保險料及輸入稅之相當金額

第四十一條之二 違犯第三條第九條第一項者處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罰金對於犯罪之烟葉或烟苗得沒收之未受許可而試種者同

第四十二條 烟葉耕種者在未受許可之土地耕種烟葉或播種烟苗或耕種未受許可之烟葉及買賣未受許可之烟苗時處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對於犯罪之烟葉或烟苗得沒收之

第四十三條 烟葉耕種者在未受許可所在乾燥烟葉及藏置時處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對於犯罪之葉烟得沒收之

第四十四條 違犯第十三條者處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對於犯罪之烟葉得沒收之

第四十五條 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九條應廢棄之烟葉而收穫者或就應廢棄之烟葉而採取種子者處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對於犯罪之烟葉及種子得沒收之

第四十六條 非因天災及不可避之事變而違犯第二十條第一項或非依政府指定之道路及時間而運送烟葉者處五圓以上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對於犯罪之烟葉得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 烟葉耕種者無正當事由屆政府指定之收納日期不繳納烟葉時處三圓以下三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八條 將應行繳納於政府之烟葉讓與他人或私自消費隱藏處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對於犯罪之烟葉得沒收之受讓與者同知情而供與烟葉隱藏之所在者處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九條 非製烟經售售品人而經售製烟或爲經售之準備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對於犯罪之製烟得沒收之

第五十條 違犯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者處五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一條 從事烟葉或製烟之輸出者不製置賬簿或怠於記載時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五十二條 違犯第二十七條者處三十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金對於犯罪之烟葉捲烟絲烟得沒收之受讓與者同

第五十三條 違犯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受烟葉或捲烟絲烟之讓與者同

第五十四條 依第三十二條所輸入之捲烟絲烟讓與他人者處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對於犯罪之捲烟絲烟得沒收之

第五十五條 違犯第三十三條者處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知情而供與貯藏所者同

第五十六條 凡有未經許可耕種或試種之烟葉與非烟葉耕種者或試種者所播種之烟苗及權利

者不明之烟葉或烟苗者處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對於犯罪之烟葉烟苗得沒收之

第五十七條 違犯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讓與捲烟絲烟者在製烟經售人處百圓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在他人處十圓以上三百圓以下之罰金對於犯罪之捲烟絲烟得沒收之其受讓與者同

第五十八條 私造捲烟絲烟或爲製造之準備者處百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金對於犯罪之製烟器具機械捲紙等得沒收之

第五十九條 違犯第三十五條者處十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對於犯罪之物品原料製造器具機械及捲紙等得沒收之

第六十條 違犯第三十六條者及持有權利者不明之製烟專用器具機械及捲紙等者處三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對於犯罪之製烟用具及機械捲紙等得沒收之

第六十一條 將本法認爲犯罪之物件讓與他人或消費時或其物件因依他人所有不得沒收時須準該物件之價格追徵相當之金額

第六十二條 烟營業者對於當該主管官吏之詢問爲虛僞之答辯或拒絕當該官吏職務之執行或故意忌避或加障礙者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刑法有正條者依刑法懲辦

第六十三條 烟葉耕種者試種者捲烟絲烟售賣人製烟專用器具機械及捲紙之製造人販賣人藏置者或烟葉捲烟絲烟輸出販賣人如係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時則以本法及根據本法所發之命

令規定適用之罰則適用於法定代理人但有與成年者同一之能力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違犯本法或違犯基於本法所發之命令者不適用刑法之減輕再犯加重罪及數罪俱發之例

第六十五條 烟葉耕種者試種者捲烟絲烟賣人製烟專用器具機械及捲紙之製造人販賣人藏置者及烟葉捲烟絲烟輸出販賣人等之代理人戶主家族同居者雇人及他之從業者對於營業事務違犯本法或違犯基於本法所發之命令時不得以非出於自己指揮之故免罰

第六十六條 明治三三年法律第五二號之規定違犯本法或違犯基於本法所發之命令者準用之
第六十七條 凡屬於本法或基於本法所發之命令違犯事件準用間接國稅犯罪者處分法但在同法中執行職務之官吏以勅令定之

附 則

第六十八條 本法自明治三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但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之規定自本法公布之日施行

當本法施行時之製烟業者可繼續營業至明治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但限於絲烟之製造
關於前項絲烟之製造及供製烟原料用之烟葉在明治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仍適用烟葉專賣法

第六十九條 在本法施行時之烟葉耕種者本法仍視爲有烟葉耕種者之資格

第七十條 政府徵收左記之物件交與相當之補償金

一 明治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之製烟專用器具機械及捲紙但除絲烟製造之專用具

二 屆明治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之製造絲烟專用器具機械

三 屆明治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之烟葉

第七十一條 本法施行時關於政府保管之輸出烟葉雖本法施行後仍適用烟葉專賣法

第七十二條 凡在明治三十七年六月三十一日絲烟製造業者以外之製烟業者所有之烟在葉明

治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期間內限定僅能讓與於絲烟製造業者及烟葉買賣業者但係

外國生產之烟葉至明治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得呈請政府買收

第七十三條 本法發布時關於烟葉製造用之房屋土地及製造廠備置之製烟專用器具機械政府

得徵收之交與補償金

政府自本法發布後得就製烟業者之營業場依前項調查徵收之物件製置徵收目錄

徵收目錄在本法發布後六十日以內告知所有者

前項告知後所有者非受政府之承認不得處分記載於徵收目錄之物件

第七十四條 製烟業者所使用之製烟裝置物件及現在使用之製烟裝置器具機械等不合於第七

十條之規定者得請求政府買收但在絲烟以外之製烟業者請求期間以明治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爲限在絲烟製造業者以明治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爲限

依前項請求買收物件之種類數量及器具機械之種類以命令定之

第七十五條 政府對於製烟業者按其製烟售賣金交與十分二之轉業資金對於售賣金額不滿五百圓者交與五百圓但對於製烟用之房屋及其土地所有者不請求房屋及土地全部之徵收或賣收時增給轉業資金六分之一

『政府對於烟葉買賣業或以外國產原料在外國或內地製造有烟業商標之全國獨佔販賣業者依其請求按其烟葉售賣金交與十分一之轉業資金其金額不滿二百五十圓者交與二百五十圓但兼營製烟業之烟葉買賣業供自己製造用之烟葉金額不得算入本項之烟葉售賣金額中』
製烟業者被指定爲製烟批發人時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轉業資金之總額規定以九百十萬圓爲限若超過此制限時即將超過金額按各轉業資金案分遞減

『第二項轉業資金之總額規定以二百萬圓爲限若超過此制限時即將超過金額按各轉業資金按分遞減』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售賣金額依明治三十五年至明治三十六年二年間售賣金之平均金額

計算明治三十五年二月以後營業開始者依明治三十六年之售賣金額

第一項製烟業者係在絲烟製造業以外之製烟業者應自明治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至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限止繼續營業在絲烟製造業者應自明治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至明治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限止繼續營業但家督承繼人繼續被承繼人所營之製烟業時被承繼人之營業期間視為家督承繼人之營業期間

『第二項烟葉賣業者或以外國原料在外國或內地製造且有經營烟業商標之全國獨佔販賣業者自明治三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至明治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限止繼續營業但家督承繼人繼續被承繼人所營之烟葉賣業及以外國產原料在外國或內地製造且有經營烟業商標之全國獨佔販賣業時被承繼人之營業期間視為家督承繼人之營業期間』

第七十六條 第七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售賣金由政府按其認為確實之賬簿書類決定之
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條第七十三條之補償價格及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之收買價格協議決定之協議不成立時徵求鑑定人意見由政府決定之

對於前項之決定有不服者須於十日以內向政府陳訴異議更由政府徵求鑑定人之意見裁定之關於鑑定之規定以命令定之

第七十八條 有第七十條第一號之物件者應將其種類數量限於明治三十七年七月五日以前呈

報政府有第二號之物件者其呈報期限則限於明治三十八年四月五日以前逾期不報者對於該物件之藏置得適用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條之規定

藏置前項呈報物件屆徵收完竣時不適用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有第七十條第三號之物件者應將其種類數量限於明治三十八年四月五日以前呈報政府逾期不報時關於該物件之藏置得依第五十六條之例處分之

第八十條 請求買收第七十四條之物件在絲烟以外之製烟業者須至明治三十七年七月五日行之在絲烟製造業者至明治三十八年四月五日行之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五條轉業資金之請求在絲烟以外之製烟業者至明治三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行之在絲烟製造業者至明治三十八年六月三十日行之 烟業買賣業者或以外國產原料在外國或內地製造且有經營烟業商標之之全國獨佔販賣業者至明治四十年十一月三十一日行之

第八十二條 本法施行時之製烟及絲烟製造業者在明治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所製造之絲烟可不依本法之規定照常買賣

政府認為必要時得依命令所規定令將前項之製烟裹以包封貼付一定之證票

違犯前項命令不用包裹或不貼證票之製烟準用第三十四條及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第八十三條 製烟業者或販賣製烟者應將明治三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之絲烟以外之製烟種類數量在明治三十七年七月十日以前呈報政府

絲烟製造業者屆明治三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將所有之絲烟種類數量限於翌月十日以前呈報政府

第八十四條 本法施行後凡經售政府檢查不賣之製烟者需製置營業賬簿自明治三十七年七月以後每月末日將製烟之種類數量及當月之收支數至翌月五日呈報政府

第八十五條 違犯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圓以上二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十六條 有違犯烟葉專賣法者本法施行後仍適用之

第八十七條 本法不施行於勅令所指定之島嶼

本法不施行之地與本法施行地之間關於烟葉捲烟絲烟之移入移出事項另以命令定之
除政府外不得將本法未經施行地之烟葉捲烟絲烟移入本法施行地犯者處十圓以上千圓以下之罰金對於犯罪之烟葉捲烟絲烟得沒收之

第八十八條 在明治三十八年之製烟業者及烟葉買賣業者之許可料得免徵收
在明治三十七年之絲烟以外之製烟業者之許可料需還付十二分之六

第八十九條 充第七十三條之補償金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之買收金及第七十五條之轉業資

金政府得發行國庫債券給與之但五十圓未滿者應給與現金
第七十條第七十三條之補償金及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之買收金依本人之請求可以國庫債券給與之

本法所發行之國庫債券每年付與利子百分之五自發行後七年內償還〔但依第七十五條第二項所交付之國庫債券則限定自發行後十年內償還之〕

關於國庫債券代用事項除本條規定外準用整理公債條例

製烟專賣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欲耕種烟葉者應在專賣支局長所定之期間內提出烟葉耕種呈請書於所管專賣支局請其許可

受前項耕種之許可者即受烟葉耕種許可證之交付

第二條 專賣支局長許可烟葉耕種時應依左列順序許可之

一 上年耕種之烟葉其乾燥調理包裝等會認為模範者

二 上年係繼續耕種烟葉者

三本年新呈請耕種者

第三條 專賣支局長對於呈請許可耕種烟葉之田畝認定較呈請者之資力及其耕種上之設備爲過當時應減少其田畝許可之

第四條 適當左列各號之一者不得爲烟葉耕種人

一 製烟批發人或零賣人

二 製烟專用器具機械及捲紙之製作者販賣者或藏置者

三 以烟葉輸出及移出爲業者

四 適當前列各號之一者與經營烟業人同居者

第五條 專賣支局長對於適當左列各號之一者應不許可烟葉之耕種

一 關於違犯製烟法令者

二 烟葉耕種成績不良者

三 欲在政府認爲不適當之所在耕種烟葉者

四 在管理上認爲不便之所在地圖烟葉之耕種或乾燥藏置者

五 欲在未滿五畝之土地耕種烟葉者

六 對於烟葉耕種人認爲不適當者

第六條 烟葉耕種者欲變更增減苗田所在坪數及烟葉耕種所在田畝烟葉種類株數乾燥場藏置場所時應具呈請書呈請該主管專賣支局核准許可欲廢止耕種者同

第七條 除因繼承法外欲承繼烟葉耕種者應具呈請書連耕種許可證提交該主管專賣支局請其許可

因繼承法承繼耕種時應具呈報書連被承繼人之耕種許可證提交該主管專賣支局換領新耕種許可證

第八條 烟葉耕種者受減少耕種田畝及耕種廢止之許可時其現存之烟葉烟苗應受當該官吏之承認施相當之處置依專賣法第三十七條受取消耕種之許可者同

第九條 烟葉耕種者欲讓與烟葉或欲受烟葉讓與時應具讓與呈請書呈請該主管專賣支局核准許可受讓與者同

第十條 烟葉耕種者遺失許可証時應具明遺失事由呈請該主管專賣支局補給之

第十一條 左列各項應受專賣支局長之指示

一 採取種子

二 苗田設備及其管理

三 播種期

四 移 植 期

五 各 株 及 各 田 隴 之 距 離

六 摘 取 腋 芽

七 摘 芯

八 其 他 之 耕 種 方 法

九 葉 別 之 區 分

十 乾 燥 方 法

十一 熨 葉 方 法

十二 一 把 之 葉 數

十三 一 包 之 把 數 及 其 數 量

十四 結 束 材 料

十五 包 裝 方 法

第十二條 烟葉移植後所剩之烟苗應隨時廢棄之

但以移植後三星期爲限若作爲豫備苗得保存必需之株數

第十三條 烟葉耕種者應在各耕種地設置耕種人姓名及許可號碼田畝字號等之目標

第十四條 依製烟專賣法第十一條查定烟葉數量及葉數時由專賣支局長豫定日期公告之

第十五條 烟葉耕種者對於當該官吏所查定之數量葉數陳訴異議時應即將陳訴之要領記入異

議陳訴簿

第十六條 專賣支局長依製烟專賣法第十二條第二項選定烟葉鑑定人時至少應由專賣局員以

外選定半數

第十七條 專賣支局長依製烟專賣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裁決鑑定烟葉之結果應發決定書於異議

陳訴人

第十八條 凡耕種之烟葉因旱乾水溢及其他之事故致受損害時烟葉耕種者應具明損害事由呈

報該主管專賣支局

第十九條 有枯葉不熟葉蝕損葉等情烟葉耕種者應呈報當該主管官吏受其指揮施相當之處置

第二十條 烟葉耕種者為採取種子保存母木時應豫定烟葉種類株數受主管專賣支局長之許可

第二十一條 調理烟葉應按其種類葉別品質葉並及乾燥方法等之區分整理之

第二十二條 前條葉別之區分如左

一 土葉

二 中葉

三本葉

四天葉

難入前項之葉別中者則爲雜葉

第二十三條 乾燥調理之際所生之葉屑不適於收納者應經當該主管官吏之承認廢棄之

第二十四條 繳納烟葉所在及日期應由專賣支局長豫定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烟葉耕種者運送繳納之烟葉時應攜帶耕種許可證

當繳納烟葉時應將前項之許可證提交該主管專賣支局俾收納處記入烟葉數量及收納金

第二十六條 烟葉耕種者所繳納之烟葉有乾燥調理包裝不完全者應令耕種者再施相當之處

置

第二十七條 烟葉耕種者依烟葉專賣法第十六條請求再鑑定時應於收納金請求前具再鑑定請

求書詳記不服要領呈報該主管專賣支局

第二十八條 依第二十七條呈請再鑑定時由專賣支局長選定二人以上之鑑定人徵其意見決定

之隨發決定書於再鑑定請求人

前項之鑑定人至少以半數由專賣局員以外選定之

第二十九條 專賣支局長認爲監督上之必要時對於烟葉耕種者得指定烟葉運送道路及時間

第三十條 公共團體或私人欲特設烟葉試種場試種烟葉時應具呈請書呈請該主管專賣支局核准許可

受前項試種之許可者即受許可證之交付

第三十一條 爲輸出販賣請求購買烟葉或製烟者應具輸出販賣呈請書呈請專賣局長核准然後繳納購買金於政府所指定之烟葉專賣官署領取現品若十日以內不領取時政府得徵收相當之保管料

爲輸出販賣所購買之烟葉或製烟其購買金額一次達三千元以上者可提出國債證券作擔保品請求購買金之延納

爲輸出販賣常時購買烟葉或製烟提出國債證券作購買金延納之擔保時其購買金額須與證券價格相等始得請求購買金之延納但每次購買金不得在三千元以下

提出國債證券作烟葉或製烟購買金延納之擔保時提出者應提出供托受領證

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購買金自現品領收之日起應於三個月以內完納

爲輸出販賣購買烟葉或製烟者至購買金繳納期日不履行繳納之手續時應準年利五分之一之比例徵收滯納利息

爲輸出販賣購買烟葉或製烟者欲變更烟葉或製烟之藏置場時應呈報該主管專賣支局核准許

可

第三十二條 爲輸出販賣購買烟葉或製烟者自輸出後應在專賣局長官所指定之期間內將輸出

許可狀及證明駛往外國卸貨港之書類提出於專賣局

第三十三條 爲輸出販賣購買烟葉或製烟者應備置營業賬簿記載左列各事

一 烟葉購買之年月日發賣_{輸出繳納及廢棄}年月日包裝號碼烟葉種類葉別數量購資金及卸貨地

二 烟葉改裝之年月日原來包裝號碼數量及改裝號碼數量

三 製烟購買之年月日發賣_{輸出繳納及廢棄}年月日種類名稱數量金額及卸貨地

第三十四條 爲輸出販賣所購買之烟葉或製烟有不堪使用應歸廢棄時須具明事由呈請該主管

專賣支局核准許可

第三十四條之二 爲輸出販賣所購買之烟葉或製烟在卸貨地起貨前遇盜難火災致招損失時應

即呈報該主管專賣支局

第三十五條 欲請求發給烟葉供標本之用者應提出標本請求書於該主管專賣支局

第三十六條 欲輸入烟葉或製烟供標本之用者應具標本烟葉或製烟輸入請求書呈請該主管專

賣支局核准許可

第三十七條 欲將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標本烟葉或製烟讓與他人時應具標本烟葉讓與

書呈請所管專賣支局核准許可受讓與者同

第三十八條 依製烟專賣法第三十二條輸入製烟者應具製烟輸入許可請求書呈請專賣局核准許可

第三十九條 在製烟專賣法施行區域從事移出販賣請求購買烟葉或製烟者專賣局長得以特定價格發賣之

第四十條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移出販賣準用之

第四十條之二 爲移出販賣所購買之烟葉或製烟在移出前不得讓與他人或私自消費但至不堪使用時得呈請政府許可廢棄之

違犯前項之規定者處三十圓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條之三 移出販賣所購賣之烟葉或製烟自購買日起經過一年後不移出時或欲廢止時則由政府就其烟葉或製烟堪於使用者收納之其不堪使用者則勒令廢棄

收納前項烟葉時得令鑑定人鑑定之交與收納金但不得超過第三十九條之發賣價格

鑑定人由專賣局長官選定之

第四十條之四 爲移出販賣之烟葉或製烟非經政府許可之所在不得藏置

違犯前項之規定者處五圓以上百圓以下之罰金知情而供給藏置所在者同

第四十一條 爲移出販賣之烟葉或製烟自購買後應在專賣局長官指定期間內將移出許可狀及

證明運往卸貨地之書類提出於專賣官署

若無正當之事由在卸貨地之數量比購買時之數量減少時專賣官署得令移出者對於不足額之烟葉準第三十九條之發賣價格繳納四倍以下之相當金額若製烟有不足額時則準製烟定價與第三十九條發賣價格之差額令其繳納二倍以下之相當金額

第四十二條 移出者應準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製置營業賬簿

移出者不製置賬簿或怠於記載及記載不正事由時處十元以上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之二 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二所規定事項移出販賣準用之

第四十三條 欲製造製烟專用器具機械捲紙者或販賣者藏置者應具製烟機械製造營業許可請

求書呈請該主管專賣支局核准許可

受前項之許可者欲廢業時應具明廢業事由呈報該主管專賣支局

第四十四條 製造製烟器具機械捲紙者或販賣者應製置營業賬簿將器具機械捲紙之種類數量

金額製造月日購買地售賣月日售賣地等簡明記載之

第四十五條 受烟葉製烟及製烟用之器具機械捲紙委託運送者運送中應視爲委託代理人

附 則

第四十六條 本令自製烟專賣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四十七條 明治三十年財政部令第十六號烟葉再鑑定規程及明治三十四年同部令第四號烟葉專賣法施行細則自本令施行之日廢止之但依製烟專賣法附則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對於絲烟製造業者及烟葉賣買業者仍適用葉烟專賣法施行細則

第四十八條 製烟專賣法第八十三條之呈報書應照左列格式_{格式}妥爲製置提交該主管專賣支局

第四十九條 依製烟專賣法第八十四條製置之賬簿準用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自明治三十七年七月以後每月末日應將製烟種類數量及每月之收納額製置製烟收支明細書至翌年五月呈報該主管專賣支局

製烟專賣規則

第一條 製烟批發人向政府購買製烟轉賣於專賣局長所指定區域內之製烟零賣人但經專賣局長官所指定官署之許可得向他之批發人購買

製烟零賣人向製烟批發人購買製烟轉售於消費者

政府遇特別時期得特定製烟價格發賣於製烟零賣人或消費者

第二條 政府對於製烟批發人及製烟零賣人有認為必要事由時得指定三年以內之營業期間

欲為製烟批發人及製烟零賣人者應具請書呈請專賣局長官核准許可

凡製烟批發公司欲變更合同時應受專賣局長官之許可

第三條 製烟批發人死亡時承繼人應隨時呈報專賣局長官得在殘餘期限內繼續其營業但依第四條不得指定為製烟批發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適當左列各號之一者不得指定為製烟批發人

一 烟葉耕種人或與烟葉耕種人係最近親族者或與烟葉耕種人同居者

二 專賣支局工場外之工作擔任人或與工作擔任人係最近親族者或與工作擔任人同居者但在本令施行時之現為製烟批發人者不在此限

三 依製烟專賣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至

第六十條之處罰或受處分未經二年者

四 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取消製烟批發人之指定未經二年者

五 自確定受身代限處分債務未償還完竣或家資分散受破產之宣告時至復權確定時者

六 受國稅滯納處分或與受國稅滯納同一之處分未經二年者

七 自被處懲役或禁錮以上之刑或受懲役禁錮以上之刑之宣告時至裁決確定時者

適當前項第二號乃至第四號之一者不得被指定為製烟零賣人

第一項各號事實之有無在法人時則由法人或由執行法人之業務代表法人者定之

第四條之二 專賣局長官指定製烟零賣人時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因戰爭或因公務受傷癩者或罹疾病依法律受恩給者

二 因戰爭或因公務死亡者之遺族依法律受扶助料者

三 專賣局職工為職務受傷癩及罹疾病退職者或依專賣局現業員共濟組合規則受救濟金者又

專賣局職工之遺族依該規則而受救濟金者

四 專賣局職工有十年以上之勞績者

五 繼續三年以上為製烟販賣人者

六爲公務受傷瘻及罹疾病者依法律受退隱料者及爲公務死亡者之遺族依同一之法律受扶助

料者

七其他相類者

第五條 凡製烟批發人在營業區域隣近組織二人以上之製烟批發公司者應具呈請書呈請專賣局長官核准許可

受前項之許可設立公司時則自呈報公司合同於專賣局長官之日起從前營業區域內被指定爲製烟批發人之資格當然消滅

第六條 製烟批發人與製烟零賣人二業不得兼營并不得同一營業所

第七條 製烟批發人兼他種營業時則烟營業所與他之營業所之距離應設相當之區劃

第八條 製烟零賣人之營業所每所限定一人

專賣局長官認爲必要時對於製烟批發人及製烟零賣人可允許或命令設置二處以上之營業所第八條之二 製烟零賣人欲設置製烟自働發賣機應具呈請書記明機械構造設置所在及發賣製烟之種類名稱呈請專賣局長官核准許可

第九條 製烟批發人非受專賣局長官之許可不得變更營業所之位置及製烟自働發賣機之構造或位置

第十條 政府發賣製烟之價格按製烟批發人之等級及製烟種類依法價之折扣比例定之

第十一條 請求購買製烟者應具請求書記明製烟種類名稱包裝數量提出於專賣局長官所指定之製烟專賣官署

第十二條 購買製烟者提出國債證券地方債證券或專賣局長官所指定之公司股票債券請求購

買金延納之擔保時專賣局長官得允許一月以內之延納期限

常時購買製烟者提出前項之擔保物為購買金延納之擔保時專賣局長官須認定擔保物之價格適當延納金額者允許之

許可前二項製烟購買金之延納者限定一次購買金在五百元以上

第一項有價證券之價格除有特別規定外得照市場前月價格扣除十分之二計算之

第二項有價證券之價格準前項每年四月改算但其價格認為有變動時得隨時修改
提出有價證券為購買金之擔保時提出者應提出供託受領證

第十三條 請求購買製烟者應隨時繳納購買金或提出擔保物領取現品倘五日以內不領取時應徵納相當保管料但在製烟專賣官署解除契約時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製烟批發人屆購買金繳納期不履行繳納義務者應徵收年利五分之滯納利息

第十五條 政府售賣於製烟批發人之製烟在製烟專賣官署或貯藏所批發之

由製烟專賣官署或貯藏所至批發人之營業所所需之運搬費應照一定之比例由政府支給之但製烟批發人之營業所在製烟專賣官署或貯藏所附近地時則無庸支給

專賣局長依前項認為必要支給運搬費時得指定製烟運送業者運送之

前三項之規定第一條第三項準用之

第十六條 製烟批發人轉售製烟於零賣人之價格不得超過法定之制限額

第十七條 製烟專賣官署長對於製烟經售人店舖之設備出賣人數次數及製烟保存方法店舖應

備置製烟種類供給方法等項須詳細指示之

第十八條 製烟經售人應令出賣人攜帶自己出賣之證票

前項證票應蓋製烟專賣官署之印記

第十九條 製烟零賣人應在營業所揭示製烟定價表及政府製定之標札

第十九條之二 製烟零賣人設置製烟自働發賣機時應標記指定號碼及其氏名住所於機上

第二十條 製烟批發人應製置營業賬簿證明製烟之出納

第二十一條 製烟零賣人購買之製烟應將購買年月日及製烟種類名稱數量金額分別登錄賬簿

以備檢查

第二十二條 製烟批發人因製烟品質變易或包裝損壞污穢時得向專賣局長官所指定之製烟專

賣官署請求交換俟受當該官署之檢查證明後隨將現品與檢查證明書提交製烟專賣官署

前項交換之原因係製烟批發人所發生之事由其責歸於批發人時或係批發人與零賣人交換現品或因現品退還其交換之責歸於零賣人時則批發人應按交換品減少之價格繳納相當之金額前二項之規定第一條第三項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製烟零賣人因製烟品質變易或包裹破損污穢時得向該製烟之購買地請求交換俟受當該官署之檢查證明後隨將現品與檢查證明書提交該製烟之批發人

前項製烟交換之原因係歸製烟零賣人之責所生之事由時製烟零賣人應賠償該製烟減少價格之相當金額

第二十四條 製烟零賣人依前條請求製烟交換時或依第三十二條請求製烟還退時製烟批發人不得拒絕之

第二十五條 製烟批發人欲廢止營業時應在廢止期三十日前具明事由呈報專賣局長官有二處以上之營業所者欲廢止一處或數處者同

不經過前項之期間欲廢止其營業或營業所時應受專賣局長官之許可

製烟零賣人欲廢止營業時應具明事由呈報專賣局長官有二處以上之營業所者欲廢止一處或數處者同

設置製烟自働發賣機者欲廢止時得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遇有左列各事由專賣局長官得取消製烟批發人或零賣人之資格

一 製烟批發人適當第四條第一項第一號乃至第三號第五號第七號之一者

二 製烟批發人購買政府之製烟金額一年不達五千元者

三 製烟批發人有逾購買金繳納期仍不完納者

四 製烟零賣人適當第四條第一項第二號第三號之規定者

五 製烟零賣人不繼續營業至一月以上者或其購買製烟金額一年不滿五十圓者

法人被指定爲製烟批發人或製烟零賣人時無論有無前項第一號或第四號之事實應由法人或

執行法人業務者或代表法人者定之

第二十七條 製烟經售人有左列各號之一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金或科料

一 製烟批發人販賣製烟於第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營業區域以外之製烟零賣人時

二 製烟批發人違犯第一條第一項向他之製烟批發人購買製烟或知情售賣時

三 製烟經售人違犯第九條時或不受許可而新設營業所時

四 製烟批發人超過第十六條之制限售賣製烟時

五 製烟經售人違犯本令或違犯製烟專賣官署長依本令所指示之事項雖受當該官長徵戒仍不

服從時

前項第一號乃至第四號不處以相當之罰金時得隨時取消製烟批發人或零賣人之資格

第二十八條 遇有左列各項事由專賣局長官得縮小製烟批發人之營業區域或限定一定期間以其營業區域之全部指定爲他之製烟批發人之營業區域

一 不在專賣局長官所命令之地設置營業所時

二 對於出賣人數出賣次數及其他之製烟供給方法不從專賣官署長之指示時

第二十八條之二 遇有左列各項事由專賣局長官得取消製烟自働發賣機設置之許可

一 製烟零賣人受製烟自働發賣機設置之許可者不事設備或設備不完全時

二 對於製烟自働發賣機之製烟供給方法不受製烟專賣官署長官之指示時

第二十九條 凡值製烟批發人死亡無承繼營業者時或指定營業年限已滿不克繼續再被指定時

或取消其指定之資格時則現存之製烟應自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專賣局長官所指定之製烟

專賣官署請求製烟之退還其退還價格應照現行定價扣除政府賣與批發人之現行折扣比例之

相當金額

前項退還之製烟有因批發人所發生之事由致令品質變易或包裝破損汚穢其責歸於批發人時

或係批發人與零賣人交換現品或因現品退還致令品質變易包裝破損其責歸於零賣人時則政

府對於該製品交與之金額應扣除該製品之減少價格之相當金額

第三十條 製烟零賣人死亡無繼承營業者或指定營業年限已滿不克繼續再被指定時或取消其指定之資格時則現存之製烟應自事實發生後三十日內向購買地請求製品之退還其退還價格應依第一條第三項政府直接賣與零賣人之現行價格交與相當之金額於零賣人
前項因製烟零賣人所發生之事由致令製烟品質變易包裝破損時則政府對於該製品退還應與之金額應扣除該製品之減少價格之相當金額

第三十一條 本令中提交專賣局長官之書類應照別表區域經有關係之製烟專賣官署揭示之

附 則

本令自明治四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明治三十八年財政部令第四號製烟專賣規則自本令施行之日廢止

按以上各種法規中之各種書類格式詳於前述各編茲不備載

